

案號：M09C7266

109 年度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

受委託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主持人：潘淑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東龍 高雄醫學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雅容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劉一龍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研究助理：林文揚 專任助理

研究期程：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目 錄

中英文摘要.....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目標與範圍	7
第二章 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與評估指標	9
第二節 親密關係之詮釋觀點	15
第三節 國內外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實證研究	21
第四節 親密關係暴力研究議題與方法	30
第五節 國內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的實證研究	4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50
第一節 檔案分析法	50
第二節 面對面訪問調查法	56
第三節 焦點團體訪談法	85
第四節 研究倫理	91
第四章 訪問調查資料分析	96
第一節 受訪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96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107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分布	127
第四節 親密關係暴力嚴重性與求助行為	139
第五節 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經驗、影響及求助之交叉分析	152
第六節 累積受暴類型、身心影響及求助	177
第七節 非親密關係性暴力嚴重性與求助行為	184
第八節 臺灣婦女性暴力嚴重性與求助行為	188

第五章 跨國比較分析.....	191
第一節 跨國比較：學術資料庫之調查研究	191
第二節 各國性侵害防治措施	219
第三節 跨國比較：國際資料庫公佈之資料	228
第四節 國際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概況	242
第五節 國內 2015、2017、2021 三次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調查之比較... <td>248</td>	248
第六章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251
第一節 被害人與加害人服務方案	251
第二節 受暴婦女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257
第三節 訪員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270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291
第一節 討論與結論.....	291
第二節 建議.....	331
參考文獻.....	337
附錄.....	
附錄一 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	356
附錄二 鄉鎮市區樣本配置表	406
附錄三 村里樣本配置表	408
附錄四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問卷	412
附錄五 訪員招募公告	429
附錄六 全國各區訪員招募數量表	433
附錄七 親密關係暴力訪員訓練手冊	437
附錄八 兩種焦點團體議程	461
附錄九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公文	465
附錄十 臺灣師範大學倫理審查核可證明	466

摘要

2015 年，衛福部開始規劃，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與嚴重性的調查，期望能與國際社會接軌，進行跨國之比較研究。2016 年，進行第一波調查研究，此次為第二波調查研究。本研究整合質性（焦點團體訪問法）與量化（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資料方法，探討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非親密伴侶性侵害之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本研究以 18 至 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有效樣本為 1504 名。本研究目的有下列幾項：

- 一、瞭解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的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
- 二、與國際組織中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之資料比較進行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之跨國比較分析。
- 三、系統性分析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樣態、嚴重性與盛行率等之發展趨勢。
- 四、提出未來我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或性侵害防治相關政策或實務之建議。
- 五、提出第三波辦理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的全國性訪問調查之建議。

本研究結果，有下列四點：

一、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盛行率、與嚴重性：

我國 18~74 歲婦女 (1,504 位) 曾經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7.81%，「終生盛行率」提升到 17.06%；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13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自 15 歲以後，約每 6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在各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在過去一年中，主要是遭受「精神暴力」(7.41%)為主，其餘四種暴力樣態盛行率較低，大都在 1.20%~1.76% 之間。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曾經遭受的親密關係暴力，主要以遭受「精神暴力」為主 (14.57%)，其次為「肢體暴力」(6.93%)與「經濟暴力」(6.26%)，其餘暴力樣態大都在 4% 左右。

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 (1307 位)，曾經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8.99%，「終生盛行率」則提升到 19.62%；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11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自 15 歲以後，約每 5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在各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在過去一年中，主要是遭受「精神暴力」(8.53%)為主，其餘四種暴力樣態的盛行率都 2% 上下。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中，自 15 歲以後，遭受的親密關係暴力主要以遭受「精神暴力」為主 (16.76%)，其次為「肢體暴力」(6.87%)與「經濟暴力」(7.39%)，

其餘兩種暴力樣態大都在 5%以下。

二、性侵害的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

我國 18~74 歲婦女 (1,504 位)曾經遭受親密性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1.33 %，「終生盛行率」提升到 4.22%；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75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性暴力；自 15 歲以後，約每 24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性暴力。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 (1307 位)，曾經遭受性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1.53%，「終生盛行率」則提升到 4.85%；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65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性暴力；自 15 歲以後，約每 21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性暴力。

三、與國際社會比較

將本研究結果與歐盟進行比較，發現在精神暴力、肢體暴力與性暴力三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其終生盛行率的高低排序與歐盟相同，分別為 14.44%、7.97%、及 4.85%。整體而言，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伴侶精神暴力之終生盛行率，遠低於任何歐盟國家，也低於 28 個歐盟會員國的平均數(43%)。不僅是精神暴力，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伴侶肢體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同樣低於任何歐盟國家，也低於 28 個歐盟會員國的平均數(22%)。雖然我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伴侶性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略低於歐盟平均數 (7%)，卻比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立陶宛、波蘭、葡萄牙、斯洛維尼亞、和西班牙等六個歐盟會員國高。

四、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長期趨勢

2015 年(前驅研究)、2017 年(第一波全國性調查)、與 2021 年(第二波全國調查)三波訪談調查研究結果，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與終生盛行率之長期發展趨勢，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都明顯下降；一年盛行率從 10.30%、9.89%、下降到 8.99%，而終生盛行率則是由 26.0%、24.80%、下降到 19.62%。以「精神暴力」下降幅度最明顯 (21% → 20.92% → 16.76%)；「肢體暴力」的盛行率不高，但也呈現微幅下降。值得關注的，「性暴力」與「跟蹤及騷擾暴力」，無論一年或終生盛行率，都呈現微幅上升。雖然「性暴力」盛行率不高，過去一年卻成長一倍，是否受到 COVID-19 影響，或其他社會文化因素影響，值得探討。雖然經濟暴力在一年盛行率略微下降，但終生盛行率卻微幅上升。

針對相關政策或實務工作及日後調查研究，提出下列幾項建議：

一、近期目標

- (一)建構社會大眾精神暴力自我檢測；
- (二)發展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教育宣導策略；
- (三)提升專業人員對多元文化（族群、階級、性傾向）的覺察力與處遇能力
- (四)加強網絡成員對於非肢體暴力的正確辨識。

二、中長期目標

- (一)加強受暴婦女的培力工作；
- (二)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
- (三)調整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源的配置。

三、第三波全國性訪問調查之建議

定期舉辦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談調查研究，並擴大樣本數。

關鍵字：親密關係暴力、性侵害、婦女人權、盛行率、面對面訪問調查

Abstract

In order to make a comparison to other countries,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in 2015 began to plan a national survey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ince then, a national survey will be conducted every four years. This year is the second wave of survey on IPV against women in Taiwan.

This study integrated qualitative (focus group interviewing) and quantitative (face-to-face interview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to collect data from women aged 18~74 in Taiwan,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o investigate 1,500 women aged 18~74 for understanding the situation, severity and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against women in Taiwan.
2. To compare with other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in regar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against women aged 18~74.
3. To examine the long-term trend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aiwan.
4. To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s against women.
5. To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third wave of survey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against women.

Four main research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Participants in Taiwan were classified into three major groups based on violence: mental abused, physical violence and economic control. The prevalence of intimate violence of women, aged 18 to 74, was 7.81%. And the lifetime prevalence was increased to 17.06%. Meanwhile, when we focused on the women who had spouse or former spouse, the prevalence was 8.99% and lifetime prevalence was increased to 19.62%.
2. The prevalence of sexual abuse or assault was identified in 1.33% of the sample population; meanwhile the lifetime prevalence was raised to 4.22%. and when we paid attention on women who had spouse or former spouse, the prevalence of sexual assault was 1.53% and the lifetime prevalence was raised to 4.85%.
3. The ranking of lifetime prevalence of mental abuse, physical violence and sexual violence in Taiwan were as the same as the same as the survey of European Union. The lifetime prevalence were 14.44%, 7.97% and 4.85% respectively in the survey of EU. As a whole, the lifetime prevalence of three groups were lower than EU.

4. Compared with previous research data in 2015, 2017 and 2021, this study discovered that the prevalence and lifetime prevalence of intimate violence were declined. The obvious character in our analysis was that the prevalence of mental abuse, and it had fallen about 5% from 2015 to 2021. However, the prevalence or lifetime prevalence of sexual abuse and stalking were increased slightly. Compared with the data in 2017, the prevalence of sexual abuse was more than twice. Therefore, we need to concern about the effects of COVID-19 or other social cultural factors.

According to our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offers some suggestions for clinic works,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are as follows,

1. For clinic works and policy planning abou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we should adopt multiple strategies for prevent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crease professionals' awareness of multi-culture and their detections of crime on non-physical violence, draw up the policy for preventing intimate partner stalking and re-organize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of violence prevention.
2. For the third wave of national survey planning, we should development self-screening instruments for mental abuse and conduct interview studies for these issues.

Keyword, women rights, prevalence, face-to-face interview survey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 說明本研究背景與重要性，第二節界定本研究目標與範疇。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在 1979 年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強調各會員國應透過積極立法及一切措施，消除對婦女歧視，以確保兩性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皆能享有平等權利，自此性別平權已成為國際社會人權主流價值。由於暴力侵犯婦女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AW) 的現象普遍，亦可能發生在女性生命周期任何階段，對婦女身心健康或權益都產生巨大影響，所以國際社會皆將「消除對婦女任何暴力行為」，視為是衡量婦女人權的重要指標。

聯合國對於「消除對婦女任何暴力行為」的具體作為，顯現在 1995 年北京第四屆「全球婦女高峰會」(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要求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必須收集該國暴力侵犯婦女的資料，以便瞭解該社會對於暴力侵犯婦女之概況、原因、本質、嚴重性及影響，並積極發展出對抗任何一種暴力侵犯婦女之形式，促進性別平權社會之目標。國際社會具體作為，如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Joint United Nations Proframme on HIV& AIDS) 自 2001 年開始，每隔 3~5 年，就在全球各地進行婦女親密關係暴力調查；而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ERA) 和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也每隔幾年就會在不同區域進行有關親密關係暴力資料收集。為了進一步瞭解全球親密關係暴力的嚴重性，聯合國鼓勵各國都能夠同步進行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以便做為跨國比較之基準，發展對抗親密關係暴力之策略。

我國為提升對性別人權的保障及落實性別平等，亦於 2012 年立法通過、並

開始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根據 CEDAW 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為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而努力。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時，應符合 CEDAW 對於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籌劃、推動及執行 CEDAW 規定之事項，且每 4 年必須提出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家報告。CEDAW 不僅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重要里程碑，也是我國促使性別人權能與國際接軌，積極保障兩性權益，逐步消除性別歧視之重要依據。

對抗暴力侵犯婦女已成為保障婦女權益及國際社會人權主流價值，但是無論國內外研究報告皆指出，不同形式暴力對婦女人身安全的侵犯仍舊普遍。2005 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在十個國家進行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侵犯婦女的調查研究，高達 50% ~ 95% 的婦女表示曾在親密關係中遭受身體暴力，但從未向警察、非政府組織求助，或尋求庇護。衛生福利部委託潘淑滿等人(2017)進行全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研究亦顯示，在 1,510 位 (18~74 歲) 受訪婦女中，有 372 位 (24.6%) 婦女表示，自 15 歲以後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換言之，約每 4 位 (18~74 歲) 婦女中，就有 1 位在 15 歲以後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由這兩項國際與國內資料顯示，暴力侵犯婦女 (VAW) 的現象仍就普遍存在親密伴侶關係中。

何謂「暴力侵犯婦女」？根據聯合國之定義，任何建立在以性別為基礎形成的暴力行為，導致對婦女生理、心理傷害與痛。聯合國 (2010) 在「暴力侵犯婦女」的調查研究中，提出十二測量指標；有八項是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其他四項指標，如：女性生殖器官割除、殺害女性、強迫婚姻、或性販運等，侷限於特定社會文化 (如南亞或非洲) 脈絡或被視為是犯罪 (如性販運) 現象，不若親密關係暴力 (包括婚姻與伴侶關係) 現象的普遍性與嚴重性。這八項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之指標，包括 (頁 128-9)：

指標 1：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身體暴力 (physical violence) 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指標 2：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 (lifetime) 遭受身體暴力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指標 3：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性暴力 (sexual violence) 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指標 4：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遭受性暴力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指標 5：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 (ever-partnered) 的身體或性暴力的次數。

指標 6：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身體或性暴力的次數。

指標 7：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心理暴力 (psychological violence) 的次數。

指標 8：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經濟暴力 (economic violence) 的次數。

這八項指標中，第 1 與第 2 項指標屬於不特定對象對婦女的肢體暴力，第 3 項與第 4 項指標屬於婦女遭受性暴力，第 5 項~第 8 項指標屬於親密關係暴力之指標，測量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與經濟暴力等四種類型之親密關係暴力。歐盟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進一步將「跟蹤與騷擾」納入，共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

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從多項統計資料與文獻皆可看出，聯合國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已經不在侷限於婚姻關係，大都擴及婚姻關係外的親密伴侶關係。所謂「親密伴侶關係」，依據聯合國的定義，包括：1. 現任或前任的婚姻配偶；2. 實際伴侶（同居但沒有婚姻關係）；3. 穩定約會伴侶。換言之，聯合國

對於「暴力侵犯婦女」的範疇，是採取廣義的定義，對於親密關係之定義，含括婚姻關係、婚姻關係以外親密伴侶關係、及非上述兩者關係造成的暴力傷害。

我國在 1997 年與 1998 年分別通過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簡稱《性侵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家暴法》是我國對於婦女人身安全保障的重要法規，對於「親密關係」之定義，初期以婚姻與前婚姻關係為主；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主要以肢體、精神(語言)和性暴力三種類型為主。過去二十多年來，《家暴法》歷經多次修法；其中，以 2007 年和 2015 年變動最大。2007 年之修法，將保護令適用對象從四親等擴大到同居共財(包括同性伴侶)；2015 年之修法，進一步將年齡向下延伸(16 歲)，並擴及伴侶關係與約會暴力，並將親密關係暴力範疇擴及經濟暴力與跟蹤及騷擾；2019 年通過的《同性婚姻法》，更進一步保障同志婚姻關係。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類型，初期以精神暴力、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為主，後來修法更擴及跟蹤與騷擾及經濟暴力。至此，我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與範疇，無論是對「親密關係」之對象，或「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皆逐步與國際社會(UN & EU)接軌。

指標 3 與指標 4 是測量婦女過去一年或終生曾遭受性暴力之指標。目前無論國內外對於婦女遭受性侵害發生率相關議題的研究並不多，從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2019)顯示，2018 年全國性侵害案件共 8,499 件，高達八成以上(6,918 人，81.40%)為女性受害者；內政部統計資料(2019a)也顯示，2018 年性侵害案件共 3,263 件，女性受害人約占九成五左右(3,082 人，94.45%)。王麗容(2012)也曾以全國 16 歲以上男女兩性為研究對象。發現婦女在「五年以上」遭受性侵害的發生率為 5.24%，不到兩成受害者在受害後向外求助。近年來，國內幾篇論文探討青少年或大學生約會暴力，發現性暴力普遍存在約會暴力中。由此可知，「性暴力」不僅存在親密關係中，也可能存在青少年、大學生或成年人的約會過程，甚至是不熟悉或陌生關係中。

國內外學者指出，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具有高度性別社會意義，彰顯社會對性

別人權重視與否，所以性別平權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通常性別平權發展較弱國家，親密關係暴力較嚴重（如亞洲、拉丁美洲或非洲），而性別平權發展較好國家，親密關係暴力較不嚴重（如北歐和美加）。若社會文化對親密關係暴力容忍度較高，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往往也較高，更會影響受暴婦女對暴力的詮釋及受暴因應與求助（陳若璋，1992；周月清，1994；潘淑滿，2003 & 2004；Lee & Hadeed, 2009；Jayasuriya & Axemo, 2011；Ragusa, 2013；Graham-Kevan, Zacarias & Soares, 2012；Dufort, Gumpert & Stenbacka, 2013；Decker et al., 2013；Cavanaugh et al., 2013）。但國外有些研究指出，婦女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因應與求助，與婦女自身擁有的資源多寡有關，這些資源包括：教育程度、經濟狀態、社會資源、年齡、居住地區（Lee & Hadeed, 2009）。

雖然資料顯示，無論男性或女性都會遭遇親密關係暴力，但是大多數研究都指出，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中，受暴者仍以女性占多數，所以國際組織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仍以婦女為研究對象，更由於親密關係暴力議題是具有高度隱私議題，大多數研究都是採面對面訪談調查方式，而非以電話或郵寄問卷方式進行資料收集。雖然我國《家暴法》通過後，國內有不少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但是大多以質性研究收集資料，雖能幫助我們理解親密關係暴力現象或受暴婦女經驗，卻無法對親密關係暴力概況與嚴重性全面瞭解。目前國內共有三項全國性調查研究，其中一項是運用電話訪談方式，以 15~64 歲兩性為研究對象，聚焦在婚姻暴力議題而非廣義的親密關係暴力（王麗容、陳芬苓，2003）；另兩項，都是衛福部委託本研究團隊，分別於 2015 年與 2017 年進行的「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之前驅性研究（pilot study）與第一波調查研究。

為了與國際社會接軌，並符合 CEDAW 之規定，自 2015 年衛福部規劃，每 4 年需進行一次有關暴力侵犯婦女權益的國家報告。在 2016 年委託本研究團隊（潘淑滿等，2017）根據 2015 年前驅性調查研究報告結果與建議，略微調整研究工具、增加研究對象數目、及抽樣策略等，開始進行第一波我國婦女遭受親密

關係暴力之全國性調查研究。此次為第二波全國性調查研究，本研究團隊依據前次(2016 年)委託調查研究報告結果與建議，並參酌委託單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委員之建議，略微調整研究工具、增加非伴侶的性侵害之間項、增加抽樣人數、訪談對象之資格、及部分資料收集策略等，執行本次調查研究。並透過本次調查研究結果，不僅能與國際組織之資料進行跨國比較分析，同時也能與前次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系統性探討我國 18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曾經遭受非親密伴侶關係性侵害的概況、嚴重性、樣態和發生率，及其長期發展趨勢與變遷。

第二節 研究目標與範圍

本研究將以 2017 年衛福部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的問卷為主，參酌該研究之期末報告建議，微幅調整親密關係暴力樣態測量量表之細項，並增加對於非親密伴侶關係性暴力之測量，以 18 ~ 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探討受訪者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暴力的全國性大規模調查研究。透過本研究結果，建立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統計資料，系統性分析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嚴重性、樣態、發生率、盛行率與長期發展趨勢，進而透過本項研究結果與國際社會之資料進行跨國比較分析，並提供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服務措施與資源配置之建議。

本研究將整合質性（文獻/檔案分析與焦點團體訪問法）與量化（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研究方法，以我國 18 歲~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探討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之概況、嚴重性、發生率與盛行率。

簡言之，本研究目的有下列幾項：

(一)瞭解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的概況、嚴重性、發生率、與盛行率

藉由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方式，以 18 歲~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完成至少 1,500 位婦女的資料收集，探討我國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的概況、樣態、嚴重性、盛行率、影響與求助行為。

(二)與國際組織中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出版資料，進行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之跨國比較分析

透過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結果，藉由聯合國出版的統計資料，與歐盟、美加及東亞國家進行跨國之比較，瞭解不同區域與國家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之概況。

(三)系統性分析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樣態、嚴重性、發生率與盛行率等之發展趨勢

透過本次全國性調查研究結果，與 2017 年第一波研究調查結果，進行系統性比較分析，藉此了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樣態、盛行率、嚴重性等長期發展趨勢。

(四)提出未來我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或性侵害防治相關政策或實務之建議

透過本研究了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之概況與嚴重性，及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後之反應、影響與求助；並在訪問調查結束後，針對受暴婦女舉行焦點團體座談會，深入了解受暴、受暴求助及與家暴防治網絡互動之經驗，整合客觀的量化資料及主觀的質性資料，提供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規劃相關政策與實務方向之參考。

(五)提出第三波辦理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的全國性訪問調查之建議

受到都市化發展趨勢影響，愈來愈多大樓型或集合型住宅，取代過去傳統透天住宅，加上大樓型住宅大都設有保全，增加面對面訪問調查研究執行的困難度，加上本研究探討婦女親密關係暴力，議題本身的敏感性更增加了訪問調查執行的困難度；因此，在調查訪問結束後，針對參與本研究調查訪問資料收集的訪員舉行焦點團體座談會，深入了解訪問調查過程實際概況與經驗分享，並提出第三波訪問調查資料收集之修訂建議。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分為五節。第一節界定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範疇與評估指標，第二節 說明本研究相關之親密關係暴力詮釋觀點，第三節彙整國內外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實證研究，第四節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研究的議題與方法，及第五節彙整國內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的實證研究。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與評估指標

本節主要是說明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範疇及評估指標。

壹、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與範疇

一、親密關係之定義

在第一章「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中，我們說明了國際社會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包括狹義與廣義兩種；前者，強調實質與形式上婚姻關係之有無為主；後者，不限於婚姻或前婚姻關係，包含非婚姻關係伴侶關係。目前，無論是聯合國、歐盟、或世衛，對「親密關係」皆採廣義定義。

根據《家暴法》第三條對於「親密關係」之定義，也是採廣義定義。擴及 16 歲（含）以上，婚姻、前婚姻、同居、非同居之伴侶關係，均稱為「親密伴侶關係」。本研究為與國際社會接軌，並與國際社會研究結果進行跨域、跨時比較，對於「親密關係」採廣義定義。換言之，無論婚姻、前婚姻、無婚姻，無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之親密伴侶關係，無論有無同居或共財之事實，只要受訪者當事人主觀認為是親密伴侶關係，就稱之為「親密關係」。

二、親密關係暴力之範疇

我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範疇，主要是以《家暴法》第二條為基準。自 1998 年立法後，曾歷經多次修訂，為因應時代變遷、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含括五種類型：(潘淑滿、林東龍、林雅容、陳杏容，2015；潘淑滿等，2017)

(一) 身體暴力

許多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婦女身體的傷，主要是受到配偶或伴侶用手或腳的攻擊，例如：打巴掌、踢、踹，或是遭到物品的攻擊，如熱水燙、香菸燙、棍棒打、刀和槍傷（Walker, 1979）。肢體暴力範圍往往從眼窩瘀傷、身體多處淤血和骨折，到生命垂危或因多重攻擊導致永久性創傷、殘廢、死亡（Hague & Malos, 1998）。肢體暴力導致傷害，往往比起其他形式暴力更容易被看見，所以是親密關係暴力調查重點。

(二) 性暴力

在親密關係暴力中，最常見的性暴力就是丈夫強迫妻子發生性行為，包括：任何強迫的、不希望或不適當方式的性行為（Gelles, 1997）。通常受到性暴力婦女可分為三類：(1) 受虐情形是頻繁，甚至是密集的；(2) 通常與她們的伴侶有性方面的衝突；(3) 有經驗到性變態的施虐者（Finkelhor & Yllo 1982; Whatley 1993; Kamp 1998）。通常性暴力比較少單獨發生，大都是伴隨其他親密關係暴力形式（Campbell & Alford 1989; Whatley 1993; Gelles 1997; Hague & Malos 1998）。Campbell 和 Alford （1989）的研究發現，約有 40% ~50% 遭受性暴力的被害婦女，主要是被強迫發生性行為，同時也遭受肢體暴力。

(三) 心理/精神暴力

所謂「精神暴力」是指，恐嚇、破壞被害人的財產或傷害被害人所飼養的寵物，使受害人心生恐懼；或是重複的言語攻擊，以貶低受害人的自尊；不人道的對待和傷害受害人自我的認知；隔離或孤立受害人，使其遠離他們的支持系統，如朋友、家庭等等；或是利用孩子或任何受害人所照顧或重視的人，以達到操控受害人及影響受害人的情緒等（Kamp, 1998）。除此之外，精神暴力也包括限制行動，阻止其工作、上學、拜訪朋友或家人，和強迫其目睹小孩被貶抑、被處罰或被虐待等（Hague & Malos, 1998）。

（四）跟蹤與騷擾

所謂「跟蹤與騷擾」是指，被害人遭受資訊網絡的騷擾、被攻擊言論、未經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親密照片或影片，或實際在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的監視與跟蹤行動，導致被害人心生畏懼，造成損失與精神或肢體傷害。

（五）經濟暴力

所謂「經濟暴力」是指，被害人日常生活必需品花費、家用開支都必須接受不合理管控，且拒絕讓被害人外出工作，或盜用被害人信用卡、提款卡等。

聯合國、歐盟、與世衛等國際組織，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範疇的界定，與我國《家暴法》第三條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界定的範疇，大致相同，皆包括：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經濟控制、和跟蹤與騷擾等五種類型。略微不同之處是，三個國際組織中僅有歐盟將「跟蹤與騷擾」包含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聯合國與世衛則是排除「跟蹤與騷擾」類型，僅有四種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因此，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的測量，將以《家暴法》第三條之規定為主，只是將本研究結果與三個國際組織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在計算盛行率時，當與聯合國與世衛調查結果比較時，會排除「跟蹤與騷擾」類型；而與歐盟調查結果比較時，會納入「跟蹤與騷擾」類型。

貳、親密關係暴力之評估指標

一、聯合國八項評估指標

本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評估指標，主要參酌來源有三：(1) 聯合國統計部出版〈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對於「暴力侵犯婦女」調查研究的衡量指標；(2) 2014~2015 年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進行之〈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研究計畫中，對於我國性別暴力調查的規劃；(3) 2016 年與 2017 年衛福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台灣婦女遭

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中，對於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的研究工具（問卷）之評估向度。

聯合國（2010）評估「暴力侵犯婦女」的十二項指標中，有八項是關於親密關係暴力，其餘四項指標（如：女性生殖器官割除、殺害女性、強迫婚姻、或性販運等），後者侷限於特定社會文化脈絡或被普遍視為是犯罪行為。在八項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測量指標（頁 128-9），說明如下：

指標 1：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身體暴力（physical violence）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指標 2：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lifetime）遭受身體暴力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指標 3：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性暴力（sexual violence）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指標 4：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遭受性暴力的嚴重性、和施暴者關係與次數。

指標 5：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ever-partnered）的身體或性暴力的次數。

指標 6：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一生當中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身體或性暴力的次數。

指標 7：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心理暴力（psychological violence）的次數。

指標 8：針對全體或特定年齡層女性在過去 12 個月曾經遭受現任或前任伴侶關係的經濟暴力（economic violence）的次數。

上述八項親密關係暴力的測量指標中，第 1~2 項指標是指不特定對象，而第 3~4 項指標是指親密關係中之性暴力與非親密關係之性侵害，第 5~8 項指標是指親密關係之身體、性、經濟、與精神暴力。根據聯合國報告（United Nations, 2009

& 2010) 指出，對婦女暴力侵犯的加害人，經常都是婦女的親密伴侶，而年輕婦女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侵害的風險高於年長婦女，親密暴力對所有婦女均會帶來深遠影響。因此，親密伴侶對婦女暴力侵犯的行為，是聯合國期待消除一切對婦女暴力形式關注的重點。

二、盛行率與發生率之計算

除了評估範疇之外，協助全球各國建立性別暴力評估的盛行率與發生率，也是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建立婦女遭受暴力侵犯的測量指標的重要目的。日常生活中，我們經常交互使用「發生率」(incidence) 或「盛行率」(prevalence) 二詞，兩者也經常被混淆使用。通常我們說降低「發生率」，其實就是降低「發生機率」的意思。美國司法部對這兩個名詞，提供較明確定義。所謂「盛行率」，是指一個特定人口學群體（如：男性或女性），在一段時間內的受害人數；而「發生率」則是一個特定人口學群體（如：男性或女性），在一段時間內事件發生的次數。本研究將「盛行率」與「發生率」定義如下：

（一）盛行率(prevalence)

特定人口群體（如：男性或女性），在一段時間內的受害人數，佔該人口群的比例。所謂一段時間，可以是一個特定期間(一年內、三年內或特定時期等)，例如：「民國 102 年婦女經歷身體暴力的盛行率」，也可以是調查前所有時間。換句話說，只要曾經遭遇過暴力經驗就算是，在此種情況下，稱之為「終生盛行率」(lifetime prevalence)，例如：「婦女經歷身體暴力的終生盛行率」。

（二）發生率(incidence)

一個特定人口群體（如：男性或女性），在一段時間內事件發生的次數，除以該人口群的人數。發生率也稱受害率 (victimization rate)，通常用千分率表示，即每 1,000 個人發生過幾次。因為有些受害人在這段期間（稱為觀察期）不只受害一次，有時候發生率會高於盛行率；例如：美國女性性侵害的受害者，平均一年被性侵 2.9 次；因此，一年內的女性性侵的發生率高於該年的盛行率。

本研究對於我國親密伴侶暴力發生率與盛行率的界定，納入調查對象記憶的考量。由於大部分受訪者的記憶，普遍受到時間因素影響，對於發生確切時間點（如：2~3 年前發生過，到底是指兩年前或三年前？）和次數容易混淆。因此，本研究團隊認為對於親密伴侶暴力發生率的觀察期不宜太久，避免受調查者因回憶次數困難反而不精確。

無論是聯合國對於親密伴侶暴力盛行率的測量，或歐美對於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的測量，大都是以「過去 12 個月」或「一生中」(lifetime) 至少發生一次 (at least once)，做為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的統計基準。目前國內對於家庭暴力盛行率的測量，也是以同一個案不論通報多少次，都採計 1 人為主。因此，本研究對於親密伴侶暴力的發生率，以「過去 12 個月」作為基線；對於親密伴侶暴力行為的盛行率，採取「過去 12 個月」盛行率和「終生」盛行率兩種計算方式。

第二節 親密關係之詮釋觀點

本節整理國內外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觀點，分為下列三種觀點討論：

壹、社會文化詮釋觀點

潘淑滿等 (2017) 分析 PubMed 資料庫中，探討亞洲地區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文獻，發現社會文化觀點，影響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範疇與評估。亞洲地區 (11 篇) 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報告中，印度對於性別權力配置上，女性的位階是低於男性，因此婦女認為丈夫的不當對待及暴力是婚姻關係中的正常情形 (Decker, Nair, Niranjan Saggurti, Jethva, Raj & Silverman, 2013)。導致婚姻暴力發生的因素相當多元，其中包含在婚姻關係建立上，女方家族需準備符合男方家族期待的嫁妝；若未能如此，女性在婚姻關係中會遭受不當對待 (Panchanadeswaran & Koverola, 2005)。在這樣的社會文化中，女性鮮少、不應當和他人討論家內問題，再加上社會期待女性應當成為「好女人」之具順從男性的特質，也因此女性少有求助的動機或機會；即使求助，正式資源多為食物提供或短暫態護，少有公權力介入家庭 (Dalal, 2011; Decker et al., 2013)，而非正式資料的協助也是相當有限，特別是當女性求助娘家，娘家反而會要求女性扮演好太太或好媽媽的角色 (Panchanadeswaran et al., 2005)。

土耳其 婦女則將親密關係暴力歸因於個人與家庭問題，而非文化因素所致，如配偶的行為或習慣、婦女的行為、與婦女有關的家庭問題、孩子的問題、家庭經濟等。父權意識及家族榮譽影響婦女求助行為；有過半數的婦女曾向自己的親友求助，但是未有人伸出援手。婦女求助與否和暴力的嚴重性有關，婦女多半是和（娘家）家人求助，僅有不到 10% 的婦女使用過正式資源 (Ergöcmen, Yüksel-Kaptanog & Jansen, 2013)。

孟加拉 在 2,702 份以 15~19 歲已婚婦女為研究對象的有效問卷中，有 66% 的婦女遭受配偶的身體暴力，卻未曾對外求助；不求助的原因包含維護家族榮譽、個人恥辱、擔憂子女的未來、害怕配偶報復、無家可歸、謀殺、相信暴力是丈夫

的權利。若婦女是高教育程度者、遭受性暴力、認為丈夫可能有謀殺行為或自認可自娘家得到協助，比較會向他人求助；但是鮮少有遭受肢體暴力者向正式資源求助（Naved, Azim, Bhuiya & Persso, 2006）。

斯里蘭卡 以 18~49 歲曾有或現有婚姻關係的婦女為例進行問卷調查之研究中發現，58%受暴者礙於羞恥、家族名聲、道德行為等，未向外求助，而且婦女大多基於擔憂個人恥辱、恐懼，企圖保有婚姻關係。至於曾向外求助者中，有 55%是求助家人，22%是求助正式系統（Jayasuriya, Wijewardena & Axemo, 2011）。

塔吉克斯坦 影響婦女對於暴力詮釋的因素是家族榮辱，多數婦女顧及自我責難、離婚會為自己及原生家庭受辱等因素而不願意求助；在此社會中，家人仍然是主要的求助資源。但是多數婦女選擇自殺，結束暴力（Haarr, 2010）。

韓國 多數婦女受到父權主義及儒家主義思想的影響，認為暴力是家務事而不願意向外人陳述，也鮮少求助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在遭受嚴重暴力或生命威脅時，才有求助行為。值得注意的是，經濟情況及受傷嚴重性是求助行為的影響因素；也就是說，婦女多半是在自身經濟情況不佳、暴力拿併兒虐時才會求助（Kim & Lee, 2011）。

日本 男女性對暴力的認定及求助行為是有差異，如女性不認為言語暴力為親密暴力、男性不認為性暴力是暴力問題；男性鮮少求助，三分之一的女性有求助經驗，求助對象以朋友居多，其次是家中的女性成員（Ohnishi, Nakao, Shibayama, Matsuyama, Oishi & Miyahara, 2011）。

香港 圖於傳統華人社會之性別互動的影響，女性認為遭受家暴是件沒面子的事，而且是家務事；多數女性是依暴力嚴重性決定求助與否，但是也有女性不知能求助的資源為何（Loke, Wan & Hayter, 2012）。

上述亞洲國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討論，受訪婦女無論是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影響、求助、資源使用及阻礙，略有不同，顯現受到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

貳、性別與人權詮釋觀點

這部分主要是從女性主義對父權的批判，說明女性主義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潘淑滿等人，2017）。

一、社會文化觀點：父權家族體系受暴網

2000 年以後有許多學者（Kim, 2000; Kozu, 1999; Krahé, Bieneck & Möller, 2005; Shim & Hwang, 2005; Yoshihama, 2002）採社會文化脈絡之觀點，探究及分析親密關係暴力現象，呈現女性受暴及求助經驗、女性對於正式資源的使用及介入情形等。

相關實證研究中，不同族群或文化對親密關係暴力詮釋是有差異，在此當中也顯見女性與外在資源的互動關係。Shim 和 Hwang(2005)在紐約大都會區，以韓裔移民婦女為訪談對象，從中發現韓裔移民婦女在面臨婚姻暴力時，不會求助於正式資源（如警察），也避免警察人員介入家務事，因為警察介入處理婚姻暴力事件會讓家族蒙羞。Fulcher(2002)、Kim 和 Sung(2000)、Krahé, Bieneck 和 Möller (2005)的研究發現與 Shim 等（2005）的研究發現相似，即美國之亞裔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普遍，但通常不會向外求助，也很少使用正式資源，甚至不願意告訴子女或親友自己受暴的事實。

日本重視「恥」的社會，總認為家醜不該外揚，即便婦女遭受配偶施暴，也大都會選擇不向外求助 (Yoshihama, 1999 & 2002)。另一方面，在其社會文化制度中，男性有較優越的意識形態，親密關係暴力的施暴者透過語言和行為的脅迫，有效的讓女性深刻的感受受到害怕與恐懼；Yoshihama 以 DAIP (1984) 所提出的「權力控制輪」(Power and Control Wheel) 為基礎進一步提出「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的概念，從中顯現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時，東西方社會對男女性之社會角色期待是有所不同（戴世政，2012）。

在 Yoshihama (2005) 提出之「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的概念中，男性加害

人為了得到完全的掌控，以「正當化」、「輕視」、「否認」、「隱瞞」、「孤立」、「監視」、「經濟控制」等形式增強親密關係暴力的效果，最後使自己認為對女性施暴是一種應當的行為，進而合理化其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在整個暴力歷程中，家族成員是參與在部分暴力行為中；也就是說，伴侶的家族成員、同住或不同住的男方親友均是直接地或是間接地成為親密關係暴力的加害者。因此，女性受暴者要面對的是伴侶、整個家族的暴力行為、行為掌控及社會期待（戴世玟，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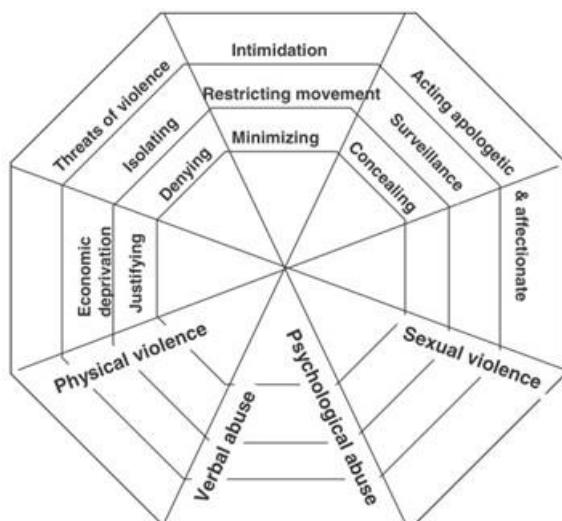


圖 2.2.1 父權家族系統-權力控制輪

二、女性主義觀點

女性主義將「暴力」視為是一種有力的社會控制機制。不同性別與權力配置對暴力所產生的感受是有差異；具體地說，男性較不害怕暴力，因為男性本身擁有強勢、剛毅之印象及語言；女性因為受到社會認定的影響，被認為易受傷害（Stanko, 1993）；此外，女性對於暴力的恐懼，不只來自實際的身體攻擊，同時也包括男性用來控制及恐嚇女性的舉動（俞智敏，1995）。

女性主義者認為婦女遭受暴力的生活經驗，其實是男性暴力控制的表徵。以父權社會之性別互動為例，在父權的文化意識型態下，男性擁有較大的權力，得以支配婦女及兒童，此一事態使得丈夫和妻子在家中的地點是不對等（Dobash &

Dobash, 1979)。

若再進一步地討論公權力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介入，女性主義學者視國家企圖透過合法機制的過程強化「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家庭價值觀。也就是說，在基進女性主義的論述中，當男性對女性的暴力是父權主義下的「正常」產物時，男性對於女性身體的控制將成為男性維持兩性優勢地位的方式，政府因而不願提供女性相關支服務，即使提供，服務或制度內涵也不具有性別敏感度（潘淑滿，2003；陳芬苓，2001）。

綜上得知，若論及女性受暴議題時，忽視了父權價值意識的影響，或者省略覺察自我性別價值意識的謬誤，可能會陷入責備被害人的迷思，造成對被害人二度傷害。

參、健康衛生詮釋觀點

潘淑滿等（2017）從 PubMed 的資料分析中，也發現部分歐美地區，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偏重對個人身心健康的影響（共 9 篇）。

荷蘭 以婦女為研究對象之研究論及，暴力行為對於個人心理之影響；相較加害者當下的行為對受害者的影響，受害者在多次經歷暴力後，在個人心理所形成的負向影響是較為嚴重（Kuijpers, Knaap & Winkel, 2012a）。若進一步關注受害者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現，各形式的暴力行為對於受害者均產生不同的症狀，包含再次經驗、個人覺醒、迴避行為及麻木反應（Kuijpers, Knaap & Winkel, 2012b）。值得注意的是，在受害者的迴避行為中，若憤怒情緒不夠明確，反而易招致再次的暴力事件；此一事態則無關施暴者的情緒反應（Kuijpers, Knaap & Winkel, 2012c）。

美國 學者提出研究(5 篇)多論及暴力行為對於婦女之生心理影響及其求助情形。有關婦女之生心理方面：Taft, Resick, Panuzio, Vogt 和 Mechannic (2007) 指出，若女性面對暴力的態度較為消極或呈現無助狀態，易使得暴力問題更為嚴重，童年時期面臨的身體或性暴力，使得女性因應成年後所遭受的親密暴力。

DeMaris 和 Kaukinen (2008) 發現，在各形式的暴力行為中，情緒或心理虐待易使得婦女有創傷後症候群的情形。Young-Wolff, Hellmuth, Jaquier, Swan, Connell 和 Sullivan (2013) 以中美洲女性為研究對象發現，女性會出現創傷後症候群、憂鬱症狀、物質濫用等情形，同時有多數婦女會想起童年受暴經驗。

其次，有關婦女之求助情形方面(3 篇)，皆提及女性創傷後症候群和資源使用的關聯。DeMaris 和 Kaukinen (2008) 指出，若正式資源介入暴力事件，易加深女性的創傷後症候群情形，在施暴者遭警察人員逮捕後，婦女往往因擔心施暴者的報復行為而引發更多身心症狀。Perez 和 Johnson (2008) 發現，若女性出現創復後症候群，將影響其日後使用求助資源的情形；即女性難以為自己建立日後處境的安全性；因此，在論及求助經驗、得到的社會支持及回應時，應先關注女性的生心理情況。Wright 和 Johnson (2012) 提及，女性的創傷後症候群顯見於求助情形，如在取得保護服務後，女性會再經驗 (re-experiencing) 暴力情形，或施暴者遭受司法起訴或有警察介入後，女性會出現高度迴避問題的態度。

加拿大 Ahmad, Driver, McNally 和 Stewart (2009) 以南亞移民女性為例指出，親密暴力的確會造成生心理的創傷、漠視及剝奪感，但需關注女性所處的社會文化規範，減少女性求助時的不利因素。

第三節 國內外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實證研究

本節說明國內外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中，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概況。

壹、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研究

主要瞭解親密暴力盛行率在全球不同區域、國家、收入以及年齡上的分布。

一、聯合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調查

(一) 亞洲、拉丁美洲、與非洲的親密暴力盛行率

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 AIDS，UNAIDS）定期透過調查研究方式，監測瞭解全球 AIDS 的狀況。該調查研究每 3~5 年會將親密關係暴力指標納入，除了瞭解暴力盛行率，主要目標在於消除性別不平等的情形（Global AIDS Response Progress Reporting, 2015）。UNAIDS 將親密暴力定義為「15-49 歲已婚或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男性親密伴侶（包含同居）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

UNAIDS 的調查聚集在亞洲 13 國（亞太與亞西）、拉丁美洲 12 國、非洲 18 國，共 43 國家。比較三洲的親密暴力盛行率，歸納三點（潘淑滿、林東龍、林雅容、陳杏容，2017）：

1. 非洲國家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普遍比其他區域國家高

相較於亞洲及拉丁美洲，非洲國家普遍有較高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介於 20%~30% 之間。盧安達等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甚至超過 40% 以上。只有兩個國家，除布吉納法索及史瓦濟蘭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低於 10%。

2. 亞洲國家之間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差異大

亞洲國家之間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差異極大，最低與最高的盛行率可以相差達近 62%。最低的前三國分別是，不丹王國（2%）、柬埔寨（9%）與亞塞拜然（9.9%），最高國是所羅門群島（63.52%）。其他介於 10%~20% 的有吉爾吉斯、蒙古、馬紹爾群島、尼泊爾東加、吐瓦魯國，剩下的國家則大致介於 22%~47%。

3. 拉丁美洲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比較低

相較於亞洲與非洲，拉丁美洲國家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較低。其中，墨西哥（6.5%）最低，而最高為哥倫比亞（37.4%），其餘除了玻利維亞有達兩成之外，多數國家約一成左右。

（二）北美洲的親密暴力盛行率

北美洲的美國與加拿大將親密暴力問題視為公共衛生與健康議題的一環。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定義親密暴力為「由現任或前任之同性或異性伴侶（spouse）、法律認定配偶（common-law spouse）、無婚姻關係的約會對象、男/女朋友所施予之肢體暴力、性暴力，以肢體/性暴力來脅迫，心理/情緒上的虐待 Beydoun, Beydoun, Kaufman, & Zonderman (2012) 透過系統的文獻分析後指出指出 25%~30%的美國女性在一生中曾受到伴侶之肢體暴力、性暴力，而 2%~12% 則在受訪時期的過去一年內曾受到伴侶之肢體暴力、性暴力。

Clark 與 Du Mont (2003) 以系統性文獻回顧的方式，搜尋 1974 至 2000 年 9 月醫學及社會科學資料庫內有關跟加拿大親密關係暴力的文獻。透過分析 16 篇文獻，包括 11 篇研究樣本來自於一般人口，5 篇研究樣本屬於臨床樣本，其結果指出，加拿大每年的 IPV 盛行率範圍從 0.4% 到 23%，嚴重的暴力發生率大約介於 2% 到 10%。儘管 IPV 議題跟健康照顧有密切的關聯，然而，該研究發現少於四成的研究（37.5%）會同時包含跟健康相關的測量。

二、世界衛生組織調查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世界衛生組織（WHO）調查全球親密關係暴力的問題已經行之有年，並且累積相當寶貴的資料。WHO 定義親密關係暴力為「**15-69 歲曾有伴侶的婦女，曾遭受親密伴侶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

潘淑滿等人（2015）透過〈全球健康觀測資料庫〉（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Data Repository）取得世界衛生組織調查結果，進一步將不同年齡層、不同收入

區域的親密暴力盛行率歸納如下：

(一) 年齡層

35~39 歲和 40~44 歲年齡層有最高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分別是 36.6% 與 37.8%。55~59 歲和 60~64 歲年齡層的盛行率較低，分別為 15.1% 與 19.6%。

(二) 收入

同一個年齡層，比較高收入的親密暴力盛行率跟中低收入區域的盛行率。不論那一個年齡層，中低收入地區之盛行率，皆高於高收入區域。不論哪一個年齡層，比較中低收入區域內的各項親密暴力盛行率，發現東南亞和非洲兩個區域之盛行率都高於其他地理區。35 歲之後，美洲與地中海東岸區域的親密暴力盛行率，超越非洲。

三、大洋洲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The National Women's Safety Survey (WSS) 是澳洲境內最完整的親密暴力盛行率的研究之一（引自 Vos et al., 2006）。WSS 研究詢問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及超過一年的肢體或性暴力。過去一年的肢體或是性暴力盛行率大約是 3%，如果是 12 個月之前，則提高到 17%。過去 12 個月當中，以 18-24 歲者的肢體或性暴力之親密暴力盛行率最高；然而，若暴力發生在 12 個月之前，最高盛行率則落在 45-54 歲的年齡層。

四、歐盟調查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 在 2012 年以面對面問卷訪談方式收集歐盟 28 個國家，總計 42,000 名 18-74 歲婦女，了解「對婦女施暴」(violence against women) 的情形。根據調查結果發現：

(一) 精神暴力是歐盟國家婦女最常見的親密暴力類型

精神暴力盛行率在歐盟國家普遍皆高，有十五個國家高於平均數(43%)，

包括:德國、匈牙利、斯洛伐克、丹麥、拉脫維亞、芬蘭、瑞典、立陶宛、荷蘭、愛沙尼亞、盧森堡、捷克、法國、比利時和英國。北歐三國，丹麥 (60%)、芬蘭 (53%)、與瑞典 (51%)，甚至都超過 50%。

(二) 歐盟國家婦女最少經歷性暴力

歐盟國家的性暴力盛行率普遍低於 10%，其中被視為性開放的荷蘭與北歐國家（丹麥、芬蘭、瑞典）卻高達 11%。

貳、PubMed 學術資料庫

本研究團隊在 2021 年 1 月進一步搜尋 Pubmed 資料庫，使用「Domestic Violence」、「Prevalence,」、「Survey」、「IPV」、與「Prevalence & Survey」等關鍵慈，搜尋 2016 至 2021 年五年期間出版之文獻資料，共 12 篇，呈現亞洲、南美洲、非洲等國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概況。

一、亞洲

(一) 土耳其

Gul et al. (2020) 以問卷調查法收集資料，由研究對象自填問卷(包含紙本與網路問卷)。研究對象來自兒科門診醫事人員或就診兒童母親，大都具有高中以上學歷、已婚、至少有一個孩子。確認研究對象同意參與研究，且排除患有精神疾病、或需要精神治療的婦女後，總計有 336 位婦女參與研究，平均年齡為 36 歲。研究發現，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以遭受情緒暴力最高(45.2%)，其次為身體暴力(19%)與經濟暴力(12.5%)，而性暴力(6%)最低。(註：該文獻並未提及使用何種抽樣方法、回覆率、參與對象年齡等資料，僅提到研究對象平均年齡。)

(二) 馬來西亞

Othman et al. (2019) 以自填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收集，主要是在吉隆坡 15 家基層診所中，選取 6 家；每個診所的研究對象之招募人數與其規模成正比，達到估計最大樣本量時，招募即停止。研究對象為 16~80 歲的婦女、曾有或現有親密關係、能夠讀寫，沒有伴侶陪伴、且口頭同意就可參與研究。若研究對象需要隱私空間，會提供獨立房間，以便研究對象填寫問卷，在接觸的 904 名婦女中，有 884 名婦女同意參加研究，回覆率為 97.8%。排除答案不完整，共採用 882 位資料。研究發現，在過去 12 個月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為 22%，僅遭受精神暴力的婦女為 13%，僅遭受肢體暴力的婦女為 0.7%，兩者皆有為 8.6%。求助的婦女中，約有半數婦女曾與他人討論(50.8%)，41.5% 在尋求幫助後離婚，15.4% 曾尋求臨時庇護援住。六成左右(63.1%)曾尋求家庭成員協助，約有四分之一(23.7%)離開伴侶後重返關係。

(三) 孟加拉

Islam et al. (2021) 使用面對面訪問調查法收集資料。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在 Chandpur 兩個街區的疫苗接種中心進行多階段隨機抽樣，訪問接受嬰兒疫苗接種的新生兒母親，年齡為 15~49 歲、與丈夫共同生活至少 2 年、產後 6 個月內的已婚婦女，426 位婦女參與。研究發現，三分之二婦女在懷孕期間遭受伴侶施暴(66.4%)，35.2% 遭受肢體暴力，18.5% 遭受性暴力，65% 遭受精神暴力。最常見的肢體暴力為打耳光(31%) 和推(26.1%)。最常見的性暴力是強迫性交(18.1%)。

(四) 菲律賓

Yoshioka et al. (2020) 使用面對面訪問調查法收集資料，先將全國分層抽樣，選擇 1250 個單位，再從每個單位中，抽出 20 或 26 個家戶訪問；每個單位至多 3 戶，家庭中的 15~49 歲的女性皆可訪問，每家訪問一位目前有男性伴侶的婦女，共 25,074 位，排除 13,347 位資料缺失，最後分析了 11,727 位婦女資料。研究

發現，約有四分之一婦女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23.96%)，包括：情緒暴力(19.0%)、肢體暴力(10.1%)、性暴力(3.37%)。

（五）中國

Hou et al. (2020) 以自填式問卷調查法收集資料，在湖南與長沙兩家婦幼保健醫院，招募 1126 名孕婦，排除資格不符者，共 813 名孕婦參與研究。2016 年 9 月~2017 年 2 月邀請年滿 18 歲、妊娠 13 週內、且計劃在兩家醫院進行產前檢查和產後檢查的孕婦參加，研究對象同意下參加訪談。研究發現，過去 12 個月中，約有 11.07% 受訪者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分別是心理暴力(9.23%)、肢體暴力(4.55%)、與性暴力(2.34%)。

二、南美洲

Ellsberg et al. (2020) 在尼加拉瓜運用面對面訪問調查法，在 León 市進行資料收集，並比較 1995 年與 2016 年兩次研究結果。1995 年隨機訪問 566 名 15~49 歲婦女，2016 年的研究採多階段分層抽樣，按行政區每區抽出 5 個都市地區的家戶與 4 個農村地區的家戶，每個家庭只訪問一位女性，共訪問 1399 位 15~64 歲婦女，為與 1995 年資料比較，僅納入 1995 年中 876 位 15~49 歲的曾有伴侶的婦女。研究發現，1995 年到 2016 年受訪婦女的教育程度提升，大學以上婦女，由 4% 提升到 23%；而肢體暴力終生盛行率，從 55% 下降到 28%；過去 12 個月肢體暴力盛行率，則由 28% 下降到 8%。情緒暴力終生盛行率，由 71% 降至 43%；過去 12 個月情緒暴力盛行率，由 43% 降至 23%；性暴力終生盛行率，由 20% 下降到 15%。

三、非洲

（一）肯亞

Morris et al. (2020) 使用面對面訪問調查法，透過分層比例抽樣，在

Kamagambo 東部和北部，先分成 39 個網格單位，在每單位中抽出 7 戶，與指定戶主（特別是女戶主）進行訪談（受訪者年齡 18 歲以上），共 1088 位，完成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為 873 位。研究發現，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高達六成（60.3%），青少年期曾目睹的女性，超過三分之二也經歷親密關係暴力；17.1% 受訪者將親密關係暴力歸因於「一夫多妻制」。

（二）烏干達

Clarke et al. (2019) 運用面對面訪問調查法收集資料，在烏干達北部兩個農村衛生診所進行，由於約有兩成婦女(19.1%)在 15~19 歲已生育，故針對 409 位懷孕、且接受子宮頸檢查的 16 歲(含)以上的婦女進行訪問調查，確保研究對象知情同意參與該研究，並在隱密的場所進行採訪。研究發現，約有八成婦女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78.5%)，約有五成六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中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55.7%)，包括：懷孕時被伴侶打耳光或毆打(26.7%)、懷孕時被打或踢過肚子(27.4%)；九成左右的相對人是孩子的父親(90.8%)；三成以上婦女表示懷孕期間暴力增加(32.3%)，約有六成婦女表示懷孕期間暴力減少(59.4%)，略低於一成婦女表示懷孕期間暴力不變(8.3%)。懷孕期間曾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表示，約五成左右的伴侶每天飲酒(49.5%)，有些不定期飲酒，也有三成左右不喝酒(31%)；僅有三成左右女性在懷孕期間沒有遭受親密關係暴力(29.8%)。

（三）坦尚尼亞

Kapiga et al. (2017) 運用面對面訪問調查法，以隨機對照實驗方式，由 110 個小額貸款組中招募 66 個小組，33 組僅參與小額貸款，33 組參與小額貸款與性別培訓方案，1154 名婦女中有 1049 名同意參加這項研究。婦女年齡為 19~70 歲，皆有或曾有伴侶。研究發現，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61%，分別是遭受伴侶控制行為(82%)、肢體暴力(53%)、性暴力(35%)；過去 12 個月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為 27%，分別是遭受伴侶控制行為(63%)、精神虐待(39%)、經濟虐待(34%)、肢體暴力(19%)、性暴力(17%)。

（四）莫三比克

Maguele et al. (2020) 運用自填式問卷調查法收集資料，在 Maputo 三所中學中採用比例隨機抽樣，從學校所有班級中選擇 450 名 15~24 歲的女性參加這項研究，排除從未有過親密關係的研究對象，共 431 位。研究發現，六成左右受訪者在一生中至少經歷了一種親密關係暴力 (60%)，分別是心理暴力 (55.7%)、性暴力 (29.1%)、及肢體暴力 (22.5%)。過去 12 個月有伴侶的 293 位受訪者，約六成五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63.4%)，分別是心理暴力 (55.9%)、性暴力 (24.2%)、與肢體暴力 (18.7%)。年輕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盛行率，高於較年長女性；約有六成五 (65%) 15~19 歲 (238 位) 曾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約有五成六 (56.4%) 20~24 歲受訪者 (31 位) 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五）奈及利亞

Oluwole et al. (2020) 使用面對面訪問調查法收集資料，在 Lagos 運用多階段抽樣選出 400 名受訪者，並僅選擇已婚或有親密關係超過一年、且在社區居住至少 6 個月的 18 歲以上婦女進行訪問調查，共 400 位年齡在 18~73 歲、且有至少一年親密關係的成年女性參與該研究。研究發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73.3%；其中，約半數受訪者遭受過心理暴力 (67.0%)、性暴力 (62.8%)、及肢體暴力 (49.3%)。

（六）衣索比亞

Belay et al. (2019) 運用面對面訪問調查法，在兩個城市和三個農村，邀請健康推廣工作者招募 589 名 16~45 歲孕婦，妊娠為 25-34 週，排除當前未與親密伴侶同住者後。研究發現，五位中有一位孕婦遭受親密伴侶暴力 (20%)，包括：情緒暴力 (15%)、肢體暴力 (10%)、性暴力 (10%)，大都遭受超過一種暴力。

參、臺灣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臺灣的《家暴法》通過後只有一份針對一般大眾進行的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王麗容、陳芬苓，2003）。以 15~64 歲兩性為研究對象，透過電話訪談方式，訪問了 1,124 位。研究指出，不分性別的精神暴力終生盛行率為 12.83%、肢體暴力為 5.7%、性暴力為 1.29%。性別在暴力經驗上的差異，主要在肢體暴力，女人受暴率高於男人（6.6% v.s. 3.59%）。

2015 年衛福部委託潘淑滿等人（2016）進行「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前驅性調查研究發現，臺灣 18~74 歲婦女，終其一生，每 4 人就有 1 人可能經歷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型態。在五項暴力類型之中，以精神暴力最高（21.0%），其次為肢體暴力（9.8%）、精濟暴力（9.6%）、性暴力（7.2%）、與跟蹤及騷擾（5.2%）。

2017 年衛福部再度委託潘淑滿等人（2017）進行第一波「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共完成 1,510 位 18~74 歲婦女訪問，探討我國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結果發現臺灣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9.81%，四位中有一位婦女終其一生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24.6%）；換言之，每 10 人就有 1 人在過去一年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而每 4 人就有 1 人在其一生曾經遭受任何一種親密暴力型態。在五項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中，以精神暴力最高（20.92%），其次是肢體暴力（8.63%）、精濟暴力（6.78%）、性暴力（4.39%）、與跟蹤及騷擾（3.85%）。從兩次的全國性調查研究終，看到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主要以精神暴力為主，其次是肢體暴力；在五項親密關係暴力的分佈次序，兩波調查研究相同，但是 2017 年的調查研究中，除了精神暴力之外，其他四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均低於 2015 年的調查結果。

第四節 親密關係暴力研究議題與方法

本節說明國內外親密關係暴力實證研究主題與概況及其經常使用之研究方法，並且應用 PubMed 資料庫查詢有關受暴女性使用正式、非正式資源經驗的相關文獻，共 18 篇。

壹、親密關係暴力研究議題與方法

一、親密關係暴力之界定

親密關係暴力包含：婚姻關係、非婚姻關係、與約會暴力。臺灣的資料顯示，大專生約會暴力通常是偶發，且肢體暴力高，傾向高壓控制，有暴力循環現象（王沂釗、陳若璋，2011）。伴侶間暴力研究，大都探討同居伴侶關係，暴力可能是偶發、也可能是暴力循環，與婚姻關係暴力相似。婚姻暴力研究範圍包括：家庭生活與壓力，部分探討家內暴力傳遞的可能。

二、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

無論國內外資料皆顯示，女性是親密關係暴力主要受害者。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2013a）研究指出，家庭暴力事件中受害者男女性別比約 3：7；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論，以精神疾病者（2,107 人）居多，依序為智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1,254 人、1,154 人）。加害者之男女性別比約 8：2（衛福部保服司，2013b）。2013 年通報案件顯示，被害人男女性別比約 1：9；就受害者之身心障礙類別而論，以智能障礙者最高（549 人），其次為精神病患（257 人）（衛福部保服司，2013c）。

大專生約會暴力研究也發現，女生受害者較多（王沂釗、陳若璋，2011；沈瓊桃，2013）。陳心怡（2013）收集 2001 至 2011 年間於台大醫院診治的家庭暴力被害人病歷資料後發現，547 件個案中，女性佔 95.4%（有 522 件），平均年齡 38.5 歲；男性佔 4.6%（為 25 件），平均年齡 43.2 歲。

嚴重的親密關係暴力可能引發殺人行為。研究較少，個案數有限，同樣都是

以女性受害者較高。馮文儼（2013）以 2001 至 2010 年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驗及解剖鑑定為他殺之女性案例為研究範圍發現，在 114 例親密關係暴力致死案件中，女性被害者平均年齡為 40.0 歲，加害者多為男友（53.5%）和丈夫（29.8%）。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3）整理司法院法學資料庫，1998～2009 年間共 224 件親密伴侶殺人案件，其中男性殺人案 198 件、女性殺人案 26 件。

三、親密關係暴力的創傷經驗與影響

許多研究指出，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導致生理、心理、及行為的影響。生理部分，睡眠障礙，睡不著或睡不好，常做惡夢，飲食胃口異常，經常性的頭痛、肌肉骨骼疼痛等症狀（黃志中等人，2014；劉文英，2009）。心理部分，受害者會出現害怕反應、憂鬱情緒、分心恍神，（智障者遭受性侵）且被人觸摸時會有很激動的反應，會刻意逃避和受害事件有關話題，部分被害人可能出現情緒易怒等攻擊反應（劉文英，2009）。行為部分，退縮或強烈攻擊行為之外，部分可以透過較和平理性方式回應。沈瓊桃（2013）研究大專生約會暴力後發現，親密關係的被害人經常表現的態度是和對方理論、回顧與對方相處的美好、尋求朋友的協助和忍耐。在長期受暴的經驗下，部分被害人忍無可忍而引發殺人結果。整理司法院法學資料庫，從 1998 至 2009 年之間 224 件親密伴侶殺人案件（男性 198 件、女性 26 件），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3）指出，親密關係破裂（如分居），可能提高殺人動機。男性殺人高於女性，男性多選擇公領域殺害親密伴侶，女性傾向等對方睡覺後下手。當殺人者為女性時，被害對象僅只於親密關係伴侶、未波及他人；男性殺人案件中，19.2% 會波及其他人。

四、施暴與受暴的危險因子

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與受害經驗反覆發生，嚴重威脅受害婦女心理與生命安全。個人層面，一些特性被證實可能會提高施暴行為；如：失業、容易嫉妒、衝動控制差、有酒癮或吸食毒品問題、兒少階段受虐或是有目睹暴力的經歷也提高成年期施暴的機會（潘淑滿等人，2015）。

另一方面，受暴者的特性、依附關係型態、及早期目睹暴力或受暴經驗，也是成人時期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的危險因子。Yoshihama, Mieko & Horrocks(2010)探討瞭解兒童期經歷性虐待者、目睹母親受暴等因素跟其後親密伴侶暴力經驗的關聯性，透過分層多階段的抽樣方式橫濱 18-49 歲的女性，最後面訪談了 1371 位受訪者，其中有 17.7% 的受訪者經歷肢體暴力，不到 1 成（8.49%）經歷性暴力。該研究指出早年受暴經驗，目睹母親受暴以及很早有性關係都會提高成年期經歷親密暴力的機會。

某些危險因子會提高受暴者反覆經歷暴力經驗，包括：缺乏支持、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暴力嚴重性、挫折或憤怒情緒，而以暴力回應施暴者方式也可能決定受暴婦女會不會持續受到暴力威脅（Kuijpers et al., 2014）。Kuijpers, Knaap 與 Winkel (2012a) 檢視女性被動攻擊或雙向攻擊觀點，何者比較能預測婦女再度受暴分析 74 位尋求協助之荷蘭婦女結果發現，具有受暴-犯罪的婦女（即受暴者也對施暴者回應以心理暴力）會提高個體再次經歷肢體或心理受暴經驗。

五、正式或非正式資源之求助行為

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的婦女之求助的對象，可分為非正式以及正式的社會支持（Ansara & Hindin, 2010; Prosmans et al. 2014）。非正式支持部分，包括：婦女的父母、施虐者的父母、手足、朋友、同事或其他親友；正式支持部分，包括：警察、醫生、護士、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諮詢、婦女服務機構、庇護所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單位。靈性或宗教領袖也是受暴婦女尋求協助資源。部分文獻也指出，

家族觀念強的受暴婦女，可能會以母親、姐妹及女性友人為求助對象，卻也可能因為羞恥、不想讓父母擔心、及會波及他們，盡量不告訴父母(Kyriakakis, 2014)。

正式或是非正式資源的使用，與社會人口因素和暴力特性有關。Barrett & Pierre (2011) 以 1999 年加拿大的 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 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發現使用非正式資源有關之因素，包括：感到生命受到威脅、暴力事件的次數、因暴力造成身體的傷害、原住民身分、無高中學歷、經歷生理心理限制、家庭主要語言並非英語或法語、一個月參加宗教或靈性服務至少一次。最重要的預測因素是「害怕某人生命陷於危險」。當受暴婦女感受到自己或重要他人會有生命危險時，盡可能運用正式與非正式資源讓自己生存下來。該研究結果指出，受訪者如果是少數族群、出生在加拿大以外的地方、或是收入低於三萬加幣，則會減少非正式資源；少數族群、收入低於三萬加幣等因素，也降低正式資源的使用。由此可以推測，社會地位弱勢的少數族群，因社會孤立與缺乏資源，較容易生活於暴力威脅恐嚇中。

潘淑滿等人 (2015) 針對 63 篇 2005~2014 年 PubMed 資料庫中有關親密暴力求助文獻進行系統性分析，指出約有 45.1%的研究提到使用正式以及非正式資源，25%研究中的受訪者以使用非正式資源為主且以正式資源為輔；23.5%使用正式資源。不到 4%以正式資源為主、非正式資源為輔，而極少數只單純使用非正式資源 (2%)。

以地理區分析發現，亞洲受暴婦女會先以非正式資源為主要求助對象，正式資源為輔 (72.7%)，如：南亞 (36.4%)、東亞 (18.2%)、西亞 (9.1%)、與中亞 (9.1%)；以正式資源為主而非正式資源為輔者，佔不到兩成 (18.2%)，主要來自東亞區域。北美洲地區，使用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皆佔多數 (56.7%)，其中 50%來自北美地區，不到一成來自中南美洲地區 (6.7%)。歐洲地區，以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居多 (71.4%)，主要來自西歐；28.6%僅求助正式資源者，北歐與西歐各佔一半。只有一篇非洲地區討論求助，受訪對象以求助非正式資源為主、正

式資源為輔。大洋洲地區則以求助正式資源為主。

New Zeal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udy探討紐西蘭18~64歲婦女受暴與求助經驗。據此分析，Fanslow & Robinson (2010) 指出，956位曾經被親密伴侶施予肢體和/或性虐待的婦女中，超過7成曾經讓別人知道自己處境；這些婦女通常會讓自己的家人和朋友知道自己受暴，極少數婦女求助正式資源；超過40%的受暴婦女表示沒有得到任何人的協助。

儘管不少文獻指出非正式資源對受暴婦女是重要的，非正式支持的回應未必皆能帶來正向結果。有時候家人或朋友的回應反而給當事人帶來更多傷害感受 (Loke, Wan & Hayter, 2012)。運用深度訪談15位非裔美國曾有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的婦女，Morrison, Luchok, Richter & Parra-Medina (2006) 整理當事人尋求非正式支持的負面經驗，包括：有家人表示不想介入當事人跟伴侶的關係、家人無法提供情緒支持、家人或是親友對於受害者的經驗帶有指責性、非正式社會支持提供無用，甚至反效果的建議。有些非正式社會支持者會對受暴婦女表達婦女受暴很平常、不用大驚小怪，甚至擺出不關己事的漠然。受暴婦女求助非正式支持有時也得要承擔可能引發施暴者對其親友的不當報復。親友不一定能提供好的協助，負面經驗也可能影響婦女求助行為與動機。除了伴侶之外，伴侶的家族成員，如公婆及同住或不同住的男方親友都有可能透過直接或間接互動方式成為親密關係暴力的共犯 (潘淑滿等人，2015)。

六、影響求助因素

除了人口背景變項之外，影響婦女決定求助的可能原因很多。受暴婦女可能忍無可能下求助，有些則是因為有嚴重的內外傷、體會繼續下去可能危及生命，或顧慮孩子安危。相對地，婦女會持續待在施暴者身邊，可能與覺知暴力嚴重度或正常性、婦女對此段關係的投入有關，也有些人是基於讓孩子有個完整的家，甚至監護權等考量而不離開受暴者(Loke, Wan & Hayter, 2012; Nurius et al., 2011;

Fanslow & Robinson, 2010)。

對於社會經濟地位特別弱勢的婦女，例如：非法移民及語言不通，即使暴力嚴重威脅其安全，可能還是很難求助。針對南亞移居到加拿大的訪談研究發現，這些來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共和國的婦女，受到固有家族或男尊女卑文化規範，及移民加拿大後獨立謀生能力，及社會支持的強弱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其求助行為 (Ahmad, Driver, McNally & Stewart, 2009)。

Reina, Lohman, & Maldonado (2014) 對於來自墨西哥、中南美洲的拉丁裔移民受暴後是否求助發現，移民身份如果不合法的話，受訪者會因為害怕被逐出美國境內而忍住不求助，沒有其他親近家人或朋友在身邊時，受訪者容易因為孤立無援助，只能繼續依賴施暴者而無法求助他人，移民者本身對於美國當地資源的不了解，語言隔閡等因素也限制她們求助的機會與管道。有些人因為覺得發生這樣的事情太丟臉，甚至可能覺得自己的錯，不夠好才會被伴侶打，這些都會阻礙求助行為。

潘淑滿(2015)等人指出，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婦女，對於婚姻暴力的認知、求助、或資源使用皆不同。在相對男尊女卑的社會或是有著家醜不外揚之社會，婦女通常對受暴保持緘默，不會主動向外求助，尤其避免讓警察司法單位介入。在政策與處遇上若要幫助這些婦女，需要適度瞭解他們的原生成長的文化背景，並適當地將這些文化資訊融入社區教育以及社會服務當中，才能有效地處理伴侶暴力對移民的影響。

七、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方法

研究目的不同，親密暴力方法也多元。量化研究可以回答盛行率，常用於研究目的探討或瞭解特定因素間的關聯。針對大樣本的親密暴力盛行率調查，一對一面訪或電訪是較常見的資料收集方式；例如：Yoshihama (2009) 探究日本橫濱地區婦女的暴力經驗與健康的關聯性。該研究以階層叢集抽樣方式抽出2,400

位18~49歲居住於橫濱之女性，正式訪談前，先寄送介紹信給抽到的女性，邀請他們參加。這個研究設計當中有一些細節考量，特別值得一提，該研究很謹慎的考量到若在信中直言說要調查親密關係暴力可能會至婦女與危險的處境，因為同住的施暴者極有可能看到該信件，所以在信中研究描述著重在婦女的健康與生活經驗為主。儘管此研究讓婦女選擇訪問地點，當地婦女多選擇在家接受訪問，而該研究也貼心考量該區的房子很小，如果訪員以問話方式詢問婦女，訪談內容會被家中其他人聽到，除了影響受暴婦女回答的真實性之外，也可能激怒施暴者，因此該研究採用紙筆填答的方式請婦女完成。該研究最後完成了1,371份問卷（回答率達57%），然而由於84人在訪談時從沒有過親密關係，被排除掉在研究分析之外，即實際分析的總數是1,287人至少曾有1次跟不同性別者發展親密關係。

Miller (2006) 使用美國的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NVAWS 資料庫，針對8,000位婦女的資料進行分析。NVAWS的資料收集是先透過隨機數字撥電話號碼方式挑選出家戶，當家戶中有超過一名符合資格的受訪者時，以生日最近的作為受訪者。

當研究的問題，現行資料相對較少與不清楚，尤其是當想瞭解的議題相對較新穎，資訊較少，甚至不確定該議題有些相關連的脈絡與現象需要澄清時，質化研究方法是一個適當的選擇。不論是透過個別訪談、焦點團體、或檔案資料分析，都可以有助對於未知的現象進一步探索與澄清。

Ahmad 的研究團隊 (2009) 對於移居到加拿大多倫多的南亞婦女，很少因為受暴而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的原因感到好奇。由於相關文獻很少，該研究團隊決定透過來焦點團體方式探究此議題，幾場焦點團體下來，她們總共訪談了 22 位分別從印度、巴基斯坦以及孟加拉共和國移居至多倫多年齡在 29~68 歲婦女。透過豐富的訪談資料，該研究結果協助讀者更加瞭解，移民婦女所持有的傳統文化信念（集體主義甚至父權至上的文化觀），現有的資源狀態以及整個移民脈絡如何阻礙這些婦女的求助。

如果想要深入瞭解特定問題，甚至發掘對既有現象新的解釋與觀點時，質化研究也是一個好的選擇。依照樣本來源可以簡單分為一般社區樣本或臨床樣本。後者通常指的是受訪對象來自醫療院所、庇護所或是非營利之人群服務組織相關的單位。臨床樣本的選擇通常代表該樣本已經是有經歷親密關係暴力或是高危險群。例如：Roelens et al. (2008) 在比利時醫療院所針對懷孕期 537 位婦女進行調查研究。該研究發現婦女在過去一年遭受到任何一種類型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為 3.4%，而終生盛行率為 10.1%。這些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往往造成受訪婦女身體傷害、心理疾病等。同樣是以醫院婦女為研究對象 Loke, Wan & Hayter(2012)的質化研究結果則可以看出文化對於求助行為的影響。該研究團隊從香港一個區域醫院的急診部門的就診病患中，邀請有受暴經驗者接受訪談。其研究目的想是想要深入瞭解他們的生活經驗，尤其是對暴力的態度與看法，以及尋求協助的經驗。透過此訪談，該研究瞭解受暴婦女對於暴力的態度深受傳統中國文化認為好女人應該要順從丈夫與兒子的觀點影響。家務事不外揚，尤其不是光榮的事件盡量不要讓外人知道的觀念也影響他們的求助意願。如此不難瞭解這些受訪者很少對外說他們的經歷，尤其很少會使用正式支持網絡。由受訪者的觀點，研究者也更深刻的看體會到，討論 IPV 在香港社會仍是禁忌，且受暴婦女通常面對多重問題，而醫療人員常無法提供適切服務協助。

貳、PubMed 資料庫相關文獻

研究團隊應用 PubMed 資料庫查詢有關受暴女性使用正式、非正式資源經驗的相關文獻，在輸入「親密關係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婚姻暴力 (domestic violence)」、「女性 (female)」、「求助行為 (help-seeking)」、「服務 (service)」5 個關鍵字後發現，近二十年（2001 至 2020 年）間相關文獻，共計 20 篇，扣除無全文 (2 篇)、非實證性研究 (1 篇) 後，有 18 篇期刊論文聚焦此議題。研究團隊查詢文獻的時間範圍起始年是 2001 年，但是在 2008 年以降才有

相關論文。此 18 篇論文的資料收集方式、研究對象、討論內涵等，簡述如下：

1. 資料收集方式包含質性及量化研究方法。
2. 研究對象均包含女性受暴者，其中有部分文獻是針對特定族群，例如：女性原住民、女性移民、居住於庇護所的女性、依據研究者所在國家而鎖定該國女性（如韓國、墨西哥、迦納）。部分文獻也納入了伴侶或男性親友和服務提供者。
3. 所有文獻均論及女性使用正式資源的概況。其中，有 8 篇是針對特定的正式資料提出討論，即 1 篇是論及兒童保護服及法院運作、1 篇是論及司法系統、2 篇論及醫療體系、2 篇有提及警察體系、1 篇論及警察及司法體系、1 篇則是論及警察和醫療體系。
4. 多數文獻源自 *Journal of interprets violence* (計 10 篇)，有的則源自骨科、婦產科或關注老年女性的期刊。

此 18 篇論述內容如下：

一、影響女性求助行為的因素

有關女性求助行為影響因素之探究方面，部分學者採量化研究取得資料後發現，人口學變項為求助行為的影響因素，例如：Frías (2020) 指出，影響女性求助正式及非正式資源的人口學因素包含種族、國籍、子女數、受暴嚴重程度、精神健康情況。Cheng 等人(2020) 指出，暴力行為的嚴重性及社會人口特徵（如社經地位）是影響女性求助公部門的重要因子。

部分學者則指出，女性求助情形與否不能只是歸咎於人口學變項。例如，Kaukinen、Meyer 和 Akers (2013) 表示，應該細究婚姻或同居關係中的權力互動情形；如果親密關係中的權力配置是相當的，那麼女性有較高的機會尋求資源解決暴力問題。Kim 和 Lee (2011) 透過質性資料指出，影響韓國女性求助正式和非正式的因素有些許不同，例如：導致女性求助警察人員的因素包含收入、暴力傷害情形、伴侶對兒童的虐待；求助家人或鄰居的因素則有收入、關係地位、

伴侶對子女的不當對待。

二、不同國家及族群的女性服務使用的情形

不同國家的女性，服務使用情形有些許差異，例如：比利時女性鮮少在醫療體系披露受虐情形 (Roelens, Verstraelen, Van Egmond, & Temmerman, 2008)。在澳洲，有三成的女性看過心理醫師、四分之一的女性訂有安全服務計畫，另有五分之一的女性接受其他服務 (Hegarty et al., 2013)。在美國，女性如果持有民事保護令，對其心理健康具正面影響 (Wright, 2012)。在肯亞，由於當地文化視親密關係暴力為「正常生活」的一部分，女性傾向於使用非正式資源和醫療資源，而且她們對警察相關資源是具強烈地不滿 (Odero et al., 2020)。迦納女性則對正式資源（如警政系統）能否化解暴力抱持懷疑和不信任 (Anyemedu, Tenkorang, & Dold, 2020)。Frias (2020) 以墨西哥女性為例，將受暴者處境區分為伴侶的暴力相向、受害者受到恐嚇及威脅、受暴者抵制暴力此三個類型後發現，如果女性為「受害者受到恐嚇及威脅」、「受暴者抵制暴力」二類時，有較高的比例求助正式資源，但是相關單位未必全然受理，特別是受暴者出現抵制行為，此有可能是抵制行為不符合女性受虐的「形象」。

特定女性群體（或族群）的服務使用情形也有所不同。例如：有 2 篇論文是鎖定特定年齡及接受特定服務的女性。Beaulaurier、Seff 和 Newman (2008) 以 45 至 85 歲之女性為例指出，要歸因哪些特質的女性受到親密關係暴力此一事態是相當地不易，也難以說明暴力終結與尋求協助的時機，因此符合女性需求服務的發展是必要的。Wachter et al., (2020) 以安置於庇護所之女性為例發現，如果女性能夠取得正式及非正式支援網絡的協助，有助於她們在安置期間取得所需要的支持及服務。

有兩篇論文是提及移民女性的處境。Kyriakakis (2014) 以美國的墨西哥移民女性為例指出，當女性欲尋求正式資源協助時，非正式支持網絡具相當程度的重要性。Alvarez 和 Fedock. (2019) 以美國的拉丁移民女性為例指出，服務的

可及性、可負擔性、可接受性是倖存者持續接受服務的要素。

有一篇論文是提及原住民女性的處境。Spangaro et al., (2020) 以澳洲原住民懷孕女性為例發現，正式資源的介入對制止親密關係暴力是有效的，因此服務必須是定期的，專業人員必須對問題具敏感性，而且能夠提供支持性服務。

三、服務規劃應關注的要項

研究團隊梳理相關文獻後，整理出服務規劃應關注的五個要項，說明如下：

（一）每位女性都是獨立個體，需要個別化的服務

Nurius、Macy、Nwabuzor 和 Holt (2011) 將受暴女性的身心狀態區分為具多元資源 (multiple resource)、掙扎—憂鬱 (struggling-depressed)、脆弱—支持 (vulnerable-supported)、脆弱—憂鬱 (vulnerable-depressed)、嚴重功能性損傷 (severe functioning impairment) 此五類並且發現，不同處境的女性所需要的服務是截然不同；例如：嚴重功能性損傷的女性需要更多家庭暴力、司法、醫療等服務，面臨掙扎—憂鬱的女性需要較多的司法，多重資源的女性所需要的服務較其他組少。

（二）女性所需要的服務是相當多元，服務整合具必要性

誠如前述，相關論文提及的服務類型包含兒童保護服及法院運作、司法系統、醫療體系、警察體系。但是，女性在使用服務時，有諸多因素必須納入考量。例如：Kim (2011) 發現，韓國女性安置庇護所的比較較低的原因，除了女性受虐是「社會可接受」的現象外，10 歲以上兒童不能跟隨女性同住庇護所的限制是需受到審思的；也就是說，親密關係暴力常會伴隨著兒童虐待的議題，因此相關單位應綜合規劃女性及兒童的保護服務。例如：Poleshuck et al., (2016) 以親密關係暴力倖存者組成的社區組織及在地相關單位進行訪談後發現，相關服務往往是專業人員獨自提供，鮮少是採跨領域或單位的服務模式，讓不同領域或單位的人員能夠共同討論服務內容，但是暴力倖存者所需要的服務是多元的，因此應有

一個服務整合的平臺，提供符合受害者需求的服務。

服務整合此一事態也和專業人員的在職培訓有關。Odero 等 (2013) 發現，在資源匱乏的區域中，醫療單位是預防親密關係暴力的重要單位，醫護人員應有相關培訓課程，課程內容需要包含暴力類型及其對身心健康的影響，同時必須建制兼具社會、司法及醫療的服務網絡。

(三) 服務規劃及提供必須納入女性的非正式資源

服務規劃及提供應納入非正式資源對於受暴者的影響。Kyriakakis 等(2014)指出，受暴女性的原生家對於其求助正式資源時，提供了情感支持及實質協助，但是相關服務內容往往是讓女性在一個陌生的環境或社區中重新建立新的生活，此項作法反而減少了她們原有的非正式支持及互動；因此，服務提供者為其訂定安全計畫時，應評估且適切地納入其家庭成員。

Anyemedu et al., (2020) 之研究也說明非正式支持系統的重要生。在 Anyemedu et al., (2020) 發現，受限於區域文化，受暴女性在求助正式資源時會擔心承受汙名化等壓力，而轉向非正式資源（如家人或教會等），因此相關專業人員可以透過社區活動或教堂聚會進行服務宣導，讓正式及非正式資源能夠相互合作，提升社區民眾對於暴力議題的敏感度。

(四) 服務規劃及提供必須考量暴力經驗對於女性後續生活的影響

Macy (2013) 進一步地關注受暴女性的育兒狀況；也就是說，女性受暴情形會對其身心具或多或少的負面影響，但是也需關注這群女性的育兒態度、教養策略及所需要的支。

(五) 服務規劃及提供必須排除傳統刻板印象

Hine、Noku、Bates 和 Jayes (2020) 以英國、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大學生為例發現，男性參與者容易被認定為施暴者，女性則被視為受暴者；此和傳統刻板印象——男性被界定為具攻擊性、女性為弱勢者有關，也因此男性受暴者在擔心不受信任、遭受嘲笑的前提下，較少尋求協助。

第五節 國內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的實證研究

本節主要是說明國內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實證與經驗研究之概況，並彙整過去 20 年來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請參考表 2.5.1)，說明如下：

壹、親密關係暴力之實證/經驗研究

本研究蒐集國內過去 20 年來對於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實證研究，共計 45 篇。按研究對象分類，包括：以青少年（青少年晚期、大專生）為研究對象（7 篇）、以成年女性為研究對象（37 篇）、以社工為對象者（1 篇）。以資料收集方式分類，包括：以次級資料分析（5 篇）、以訪談或問卷調查方式取得資料（40 篇）。以研究方法分類，包括：以質性研究（31 篇）、量化研究（14 篇）。

以下針對研究對象，說明上述相關研究發現與結果：

一、青少年親密關係暴力研究

以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的期刊論文主要發現，共三項：

（一）暴力發生情形

修慧蘭、孫頌賢（2003）指出，有六成左右的大專生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近五成是施暴與受暴併行；若就人口變項進行分析，施暴者以男性居多，有同居經驗者易面臨暴力情形。李珊、林烝增、林家興、許玉霜（2017）表示，與暴力發生有關的因素包含：同居狀態、交往時間、戀愛次數；施暴者和前項研究發現相關，以男性居多。大專生所面臨暴力類型依序為控制行為、肢體暴力、性暴力（耿瑞奇，2011）。

（二）暴力覺察與容忍

耿瑞奇（2011）表示，促使大專生覺察身陷暴力的因素有為主，包含：性別、學業成績、同儕支持。范世玲（2008）進一步發現，大專生對於暴力容忍度的因素包含：就讀年級、自尊、交往經驗及父親教育程度；換句話說，低年級、低自尊、交往經驗少、父親教育程度較低者，容忍度愈高。

（三）求助行為

沈瓊桃（2013）發現，大專生最常採用的策略是和對方理論、回想過往美好經驗、求助朋友、忍耐，求助策略與遭受的暴力類型多寡、暴力頻率、伴侶關係特性（交往時間、委身程度）、性別有關；但求助資源倚重個人系統，較少使用正式資源（如專業人士、警政、教師等）。

兩篇比較兩岸三地之青少年暴力行為。沈瓊桃、趙雨龍、高建秀、黃頌恩、張晟、華珮君（2009）呈現，青少年遭受到的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是「對方推、抓或撞我」和「對方限制我的行動」；施暴的部分以「我向對方丟擲東西」為最多、其次是「我限制對方的行動」。沈瓊桃、趙雨龍、高建秀（2019）指出，香港青少年有較高的施暴盛行率；上海的青少年有較高的受暴盛行率。

二、成年女性親密關係暴力研究

以成年女性為研究對象的期刊論文，主要分為下列三主軸：

（一）受暴樣態

論及受害者及相對人之權力配置、暴力類型、及對於暴力的態度。在受害者及相對人的權力配置方面，陳若璋（1992）之研究，該研究即指出，女性的家內受暴是不分社會地位，而相對人是家中的權威者，而受害者並非了解相對者的個性、生活內涵等。若就暴力型態而論，陳心怡（2013）以受害者之醫院病歷資料進行分析後發現，挫傷與擦傷是親密伴侶暴力與非親密伴侶暴力最常見的傷害型態，最常受到傷害的部位是臉部及上肢。王珮玲、顏玉如（2018）將經濟暴力行為歸類為四個類型，包含：經濟剝奪、經濟控制、阻止工作、財務獨斷。若論及受害者對於暴力的態度，黃楷婷（2015）以屏東縣 20 歲女性進行問卷調查後發現，國小及國小以下教育程度、家庭擁有較多男性手足、較高的性別差異思維、較高家庭決策思維、較高勞動分工思維及政治參與思維者，傾向有較高的整體親密關係暴力迷思。沈慶鴻（2017）點出族群文化差異；在原鄉部落中必須將親密

關暴力轉化為公共議題，才能使相關服務或策落實。

（二）求助

由正式、非正式系統予以討論。在求助正式系統方面，呂佳芸（2011）指出，正式支持系統提供實質上的服務（聲請保護令、驗傷等），也必須關注被害人情緒上的安撫與治療。同樣的，邱筱媛（2011）指出，正式資源的態度會影響受暴婦女再度求助的意願與信任感。林宜詩（2014）則提及受害者在不同體系（警政、福利、司法、醫療、教育）接受服務的感受。該文提到，受害者在警政方面是正負向經驗皆有；社福體系的服務是有幫助的；在司法體系多半感到被輕忽、質疑的；醫療體系的服務較消極，而且多以藥物治療為主；在教育體系則有較多的情緒抒發。沈慶鴻（2019）則表示，受害者的感受和其求助意願有關；也就是說，受訪者的求助意願低是和網絡成員負向互動經驗有關，以致多數受訪者雖充分感受到社工、警察的關心。尚有研究提及，若關注特定族群感注意的要點，例如：陳秋瑩、王增勇、林美薰、楊翠娟、宋鴻樟（2006）表示，針對原鄉部落提供服務時，需關注酒癮防治與健康資源上的不平等問題。又例如：楊渝安（2011）指出，新住民服務方面，應關注專業人員的處遇能力以及文化敏感度，才能有效回應新住民婦女的求助。

在求助非正式系統方面。邱曉菁（1998）指出，若涉及性暴力，婦女多半使用個人取向的因應方式，鮮少求助社會支持系統，例如：消極迴避、調整協商、覺察抵抗；然而，婚姻中性強迫對婦女的生理、情緒、認知與性態度具負向影響。邱筱媛（2011）以跟蹤此項暴力類型為例指出，非正式資源的支持可減少跟蹤對於婦女的影響。簡美華則分手暴力為例說明，女性遭受暴力的感受是害怕、強裝鎮定、他後悔莫及了、無可奈何；因應方式包含：回應求自保、忽視和外力介入。

（三）受暴經驗與影響

在受暴經驗對個人生活影響方面可分為四個主題，分別是暴力對女性的個人情緒之影響、脫離高壓管控之情形、就業與母職經驗。說明如下：

1. 暴力經驗促使女性產生憂鬱的情緒，但是在女性接受服務的過程中，如果有足夠的社會支持及良善的專業關係，將有助於女性在身心方面有正向的復元（宋麗玉、施教裕，2012）。
2. 部分研究關注暴力經驗對於女性就業的正負影響。陳靜惠（2010）發現，暴力問題影響婦女的就業表現，如表現不佳、缺席等；部分婦女肯定主管及同仁給予的支持或協助，但是也有部分婦女視暴力問題為個人私事，不認為雇主或主管會提供任何協助。鄒亞軒（2016）指出，在相對人經濟能力有限的情況下，婦女必須共同分擔家計、甚至成為主要經濟支持者；此一事態使得婦女掌握抗衡相對人暴力的能力。
3. 在母職經驗方面，無論是針對臺灣或外籍婦女的研究（林嘉琳，2015；陳慧娟，2012），皆提出婦女為照顧子女而張羅生計之堅韌生命力，但是陳慧娟（2012）進一步指出，新住民女性在身份取得、居留權等的考量下，難以引入娘家的協助。王儼真（2012）表示，婦女在傳統家庭及性別氛圍下委屈自己，對子女教養有著矛盾及衝突，將女兒塑造成理想的自己。
4. 鄭詩穎（2015）、賴文珍（2012）均指出，現行體制難以有效讓女性脫離男性高壓管控，例如防治體系關注緊急保護，卻忽略女性的生活經驗，故專業人員必須和婦女共同發展有效策略，讓他們能重脫離暴力、重新再生活。但是，陳怡君（2012）表示，部分婦女以分手作為脫離高壓管控的方式之一，此會讓施暴者持續地以暴力行為來重申自己對親密伴侶的掌控權；其中，性虐待行為很容易被忽略。

（四）以女同志為研究對象

兩篇以女同志為研究對象的期刊論文均指出，由於女同志的暴力經驗包含，必須面臨圈內與圈外的關係競爭、權力不對等、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性等因素。溫筱雯（2008）指出，囿於女同志對於施暴者及受暴者之性別關係僵化的思想，使得她們不易求助。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認為，影響求助行為的因素

尚包含家暴防治體系仍舊籠罩異性戀思維，未能考慮女同志身份曝光與二度傷害的疑慮。

三、次級資料研究

四篇次級資料整理的期刊論文中關注暴力樣態、求助行為。有關暴力樣態方面，楊文山（2002）分析「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二次調查結果後發現，推估當時約有 50 萬的已婚婦女曾與配偶有過肢體暴力衝突；但是已婚男性可能由於性別角色社會化的原因，不自覺用肢體暴力、行動與配偶溝通，而自覺未曾使用肢體暴力。該文發現，年齡、父親省籍、生活滿意度，是否經常與鄰居來往均與家庭暴力相關。廖美蓮（2019）透過文獻分析發現，數位科技的發展強化父權思想的傳播，如私密照片的流傳造成受害的身心壓力，同時多數受害者忽略或隱晦性暴力所造成的傷害。在求助行為方面，呂佳芸（2011）分析 2008 年桃園縣之通報紀錄後發現，影響被害人選擇通報警政或衛政單位的因素包含，被害人國籍、教育程度、案件特性、被害人需求；而被害人年齡、職業、案件特性、被害人需求和不同程度求助行為會影響次年再次求助的可能性。該文也指出，相對人職業、案件特性、被害人需求也會影響警政通報的被害人是否有後續積極求助行為。林琬珊（2018）在比較臺日保護令之規範後指出，性少數親密關係納入相關法範有其必要性。

四、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研究

本研究彙整國內過去 20 年來有關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研究，以「親密關係暴力」為關鍵字，於「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¹」、「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²」搜尋 2017 年以後文獻共 15 篇。延續與補充 105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期末報告彙整 30 篇文獻，共計 45 篇(請參考附錄一)。

¹ 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s://www.airitilibrary.com/>

²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ndltd.ncl.edu.tw/>

貳、性侵害之實證/經驗研究

本次調查研究將逐步將聯合國對於「暴力侵犯婦女」中指標 3~指標 4 納入評估，因此下列針對國內性侵害相關研究進行討論。

一、概況分析

「性侵害」(sxual assault)是一個廣義的詞，包含：強暴、非自願的生殖器接觸、強迫觀看色情書刊或電影。「強暴」(rape)則是法定名詞，是指未經受害者同意，以脅迫或趁受害者無抵抗能力時侵入其身體的任何一開口（包含口腔、陰道或肛門）(鄒文慧、華筱玲，201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性侵害罪」之界定，主要是依據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2019）顯示，2018 年，臺灣性侵害案件計 8,499 件，其中女性受害者有 6,918 人（81.40%）、男性有 1,374 人（16.17%），2.44% 為性別不詳。其中，兩造關係依序為男女朋友（15.81%）、其他（12.81%）及不詳（10.54%）；受害者具身心障礙身份者有 1,113 人；若以障礙類別區分，依序為智能障礙（510 人、45.82 人）、精神障礙（219 人、9.68%）、其他（151、13.57%）（衛生福利部，2019b、2019c）。

根據內政部（2019a）之統計數據顯示，2018 年時，臺灣性侵害案件計 3,263 件，其中以性交猥褻佔大宗（87.86%），而後依序是性交（6.77%）、對幼性交（5.15%）、共同強制性交（0.21%）。其中，女性佔大宗（3,082 人、94.45%）；在女性受害者中，18 歲以上者有 1,370 人（44.54%）（內政部，2019b）。

王麗容（2012）以全臺為抽樣範圍，訪問對象為普通住戶 16 歲以上的女性各 820 位後發現，女性遭受性侵害在「五年以上」的發生率為 5.24%，男性為 1.95%；女性的盛行率為 0.0537，男性的盛行率為 0.0207，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該項調查顯示，性侵害發生後有求助行為僅有 12 人占 19.67%，且求助

對象以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為主，依序是：「向娘家/夫家或兄弟姊妹求助」、「向朋友/同事尋求協助」及「向警察單位求助、向宗教團體/宗教力量求助」；性侵害加害人的性別主要是男性。

二、臺灣女性遭受性侵害之實證研究

本研究自華藝線上圖書館查詢有關成年女性遭受性侵害之期刊論文，近10年共7篇，研究對象包含：受害者（4篇）、加害者（1篇）、護理人員（1篇）、次級資料分析（1篇）。研究方法方面，僅有一篇以問卷調查蒐集資料，其餘皆為質性研究。本段落依研究對象進行整理，如下：

（一）受害者

有關受害者研究方面，林佩諭、翁德怡、華筱玲（2012）以問卷調查探究因酒精藥毒物介入而導致之性侵害案件的盛行率。該研究發現，被害者被性侵害時有使用酒精者占14.1%，有服用藥物者占5.6%，被害人有服用藥物者其中非法藥物占5.5%（2/36），而精神科用藥占8.3%（3/36）。

卓沛晴（2010）、及涂怡如、郭佳薰、許翠華（2015）均採用Jean Watson關懷理論，做為服務介入的基礎，二篇研究從中發現，若專業人員能採用正向態度回應受害者的情緒，以及給予心理支持、社區資源，有助於受害者逐漸走出創傷。曾瑋蘋、李香君（2012）依健康問題提供合宜的個別護理措施，有助於受害者恢復生活。

（二）加害者

有關加害者研究方面，吳聖琪、甘炎民（2015）論及警察機關之性侵者社區監督工作；該文指出，加害者的立場視此項工作在訪察時間長、頻率高的前提下，會給予親友負面觀感及影響工作權益。

（三）專業人員

有的研究關注服務介入對於專業人員的影響，即陳淑芳、簡上淇、阮芳賦

(2012) 以護理人員為例發現，急診護理人員為協助受害者，而急於採證、未能給予足夠的心理支持，但是也在服務過程中，思索家庭教養、性教育、對自我兒女教養的影響、自己的工作壓力。

陸振芳 (2015) 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暨施行細則文本、驗傷採證影音光碟逐字稿文本、性侵害防治有功人士暨證據後端使用者等資料進行分析後發現，醫療服務於暴力犯罪防治之專業職能未能回應法律規範之記錄、專業意見與參與法庭活動，對受害者權益有或多或少之影響。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主要是整合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探討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之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等概況，並透過與國際組織資料進行跨國比較分析。透過本研究，對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之概況有全面性了解，提供未來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相關政策之參考。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彙整國際組織資料庫與學術資料庫，進行檔案分析；第二節說明以 18 歲以上~74 歲之婦女為訪談對象，進行的面對面問卷調查訪問；第三節以訪員與受暴婦女為對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之說明；第四節為研究倫理。

第一節 檔案分析法

本節主要說明研究團隊透過學術資料庫及國際組織網站，搜尋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文獻，並以 105 年度衛福部委託本研究團隊之研究報告做為延伸、擴充基礎。

壹、學術資料庫

本研究團隊在 105 年度研究的期末報告中，主要是搜尋、彙整 EBSCO 及 PubMed 學術資料庫系統中，自 2001~2015 年有關「親密關係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婚姻暴力 (domestic violence)」、「調查研究(survey)」等 3 個關鍵字，分別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四大洲中，各選擇兩個國家(資料較完整者)，以便瞭解各國對「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嚴重性、盛行率、因應與求助等，做為瞭解全球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同時也做為與本研究結果比較分析之基礎。延伸上次研究報告 (105 年度) 的討論，此次進一步將資料收集範圍擴及 2016~2020 年 (五年期間)，透過 EBSCO 及 PubMed 學術資料庫系統，進行相關關鍵字之搜尋。

一、EBSCO 學術資料庫

主要是使用搜尋關鍵詞為「survey」+「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dating

violence」等，考量文章提及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可能因時空變化而有所不同，將搜尋時間在第一波訪問調查報告後(2007~2016 年)，進一步延伸到 2017~2020 年之文獻資料。本研究聚焦於亞洲、歐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四大洲，各洲所選擇的國家及文獻資料如下（請參見表 3.1.1、表 3.1.2、表 3.1.3）。本研究自相關文獻梳理內容有：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和類型、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方式和盛行率、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和求助行為、各國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社會人口背景、及綜合討論。

表 3.1.1 四大洲八國文獻分布

各洲	國 家	年 代
亞洲	韓國	2016、2019
	日本	2007、2017
歐洲	荷蘭	2011、2019
	西班牙	2013、2019
北美洲	美國	2014、2019
	加拿大	2016、2020
大洋洲	澳洲	2015、2017
	紐西蘭	2015、2018

表 3.1.2 四大洲八國文獻及調查方式： 2007-2020 年

	國 家	作 者(出刊年)	調 查 方 式
亞洲	韓國	Kim, J. Y., Oh, S., & Nam, S. I. (2016)	次級資料分析，採用的資料包含 1997、1999、2000、2010 年之全國家庭暴力調查研究。
		An, J. H., Moon, S. C., Kim, D. E., Lee-Tauler, S. T., Jeon, H. J., Seong, J. C., Sung, S. J., & Hong, J. P. (2019)	採問卷調查，抽樣方式為多階段、分層的抽樣，以 3160 名 18 至 74 歲的韓國女性為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為世界衛生組織綜合國際診斷訪談 (WHO-Composite International Diagnostic Interview，簡稱 K-CIDI) 2.1 版。
	日本	Yoshihama, M., Horrocks, J., & Kamano, S. (2007)	居住日本橫濱地區 18-49 歲婦女進行面對面訪談，計 1371 位。
		Umeda, M., Kataoka, Y., & Miller, E. (2017)	採敘事研究，以 8 名協助女性脫離暴力環境的專業人員為研究對象，透過訪談取得研究資料。

	國家	作者(出刊年)	調查方式
歐洲	荷蘭	Proisman, G. J., Jansen, S. J., Wong, S. H. L. F., & Lagro-Janssen, A. L. (2011)	問卷調查，對象主要來自 15 個家庭醫師 (先前曾自願參與 IPV 教育計畫且可提供獨立調查空間者)看診的 18 歲以上且曾有伴侶關係的婦女，共有 214 份問卷進行分析
		Martín-Fernández, M., Gracia E., & Lila M. (2019)	採用次級資料分析，以 2014 年之歐盟資料—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Surve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該項資料採用二階段、叢集抽樣方式抽取家戶，以 18 至 74 歲的女性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計 37724 名女性。
	西班牙	Montero, I., Martín-Baena, D., Escribà-Agüir, V., Ruiz-Pérez, I., Vives-Cases, C., & Talavera, M. (2013)	全國性成年婦女調查，調查對象為 2006-2007 年，無論何種原因尋求基層醫療照顧的女性病人。該研究剔除從未有親密伴侶者或未完成的問卷，也將年齡限定為 55 歲至 70 歲者。共 1,676 份問卷納入分析。
北美洲	美國	Gracia, E., Martí n-Fernández, M., Lila, M., Merlo, J., & Ivert, A-K. (2019)	採用次級資料分析，以 2014 年之歐盟資料—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Surve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該項資料採用二階段、叢集抽樣方式抽取家戶，以 18 至 74 歲的女性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計 37724 名女性。
		Breiding, M. J., Smith, S. G., Basile, K. C., Walters, M. L., Chen, J. & Merrick, M. T. (2014)	針對 18 歲以上、非居住在機構中、使用英語和西班牙語的美國人進行電訪，共有 6,879 位男性和 5,848 位女性完成了調查。
	加拿大	Willie, T. C., & Kershaw, T. S. (2019)	採用次級資料分析，分析資料為疾病管制局資料庫 (CDC wonder database)、2009 年國家重要統計調查報告 (the National Vital Statistics Reports for 2009)、美國社區調查報告 (the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等。
		Johnson, H. & Colpitts, E. (2016)	每五年由統計局，從 15 歲以上成人當中隨機抽取 25,000 人訪談以瞭解配偶暴力在內的犯罪加害行為經驗。
大洋洲	澳洲	Ford-Gilboe, M., Varcoe, C., Scott-Storey, K., Perrin, N., Wuest, J., Wathen, C. N., Case, J. & Glass, N. (2020)	針對 462 名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成年女性 (19 歲以上者) 進行雙盲測試。受試者透過隨機分配的方式，接受具個別化線上安全及健康介入服務或接受不具個別化的服務。
		Cox, P. (2015)	家戶調查 (面對面訪問調查)，以 18 歲以上的男女性為研究對象，有效樣本共 17,050 人。
		Loxton, D., Dolja-Gore, X., & Anderson, A.E. (2017)	採用次級資料分析，分析資料為 Australian Longitudinal Study on Women’ s Health，此項資料建制於 1996 年，

國家	作者(出刊年)	調查方式
紐西蘭		主要是探究參與者健康與幸福感，屬於貫時性研究。研究者從中選取三個世代（1973~1978、1946~1951、1921~1926）的女性進行調查。
	Fanslow J. & Gulliver, P. (2015)	以 Auckland、North Waikato 之 18-64 歲、居住在私有住宅的女性為研究對象，採面對面問卷調查，訪談 2,855 名 18-64 歲的女性。
	Gear, C., Eppel, E., & Koziol-McLain, J. (2018)	

二、PubMed 資料庫

本研究團隊應用 PubMed 資料庫，查詢有關受暴婦女使用正式、非正式資源經驗的文獻。先輸入「親密關係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婚姻暴力 (domestic violence)」、「女性 (female)」、「求助行為 (help-seeking)」、「服務 (service)」5 個關鍵字後發現，自 2001 至 2020 年期間的相關文獻共 20 篇，扣除無全文 (2 篇)、非實證性研究 (1 篇) 後，有 18 篇期刊論文聚焦此議題。雖然查詢時間範圍自 2001 年起，但在 2008 年後才有相關論文。

貳、國際資料庫

一、國際組織合作調查

親密關係暴力已成為全球性公共衛生議題，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的嚴重性刻不容緩。目前國際組織，有聯合國 (UN)、世界衛生組織 (WHO) 與歐盟 (EU) 等跨國組織，透過向各國收集統計資料或以合作調查方式，彙整有關暴力侵犯婦女的統計資料，期望掌握目前婦女處境。雖然各國際組織之資料庫包括國家不等、調查目的和問項略微不同，為了與國際社會接軌、瞭解全球親密暴力研究趨勢發展，本研究亦將針對上述三個國際組織的調查資料進行分析。有關三個國際組織資料特性，茲整理分述如下 (潘淑滿、林東龍、林雅容、陳杏容，2015)：

(一)聯合國資料

2001 年聯合國大會在針對 HIV/AIDS 的特別會議中，要求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 AIDS, UNAIDS) 必須針對全球回應 AIDS 的情形進行監測，期望能喚起全球注意、投注資源和產生行動來對抗 AIDS。UNAIDS 向各國收集資料的項目包含 30 個指標，分屬 10 個目標 (target)。其中一項指標即是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的調查，目標是消除性別不平等的情形 (Global AIDS Response Progress Reporting, 2015)。此項資料的特色有二：(1) 強調親密關係暴力與性別平等兩者存在明顯負相關，指出一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率愈高，婦女受教育率、生育健康和相關權利就愈低；(2) 強調對婦女施暴與造成婦女感染 HIV 的關連性。

UNAIDS 親密關係暴力指標，約每 3~5 年調查一次。目前資料庫共收集 46 個國家之資料，這些國家包括：非洲 22 國、中東和北非 2 國、中亞 2 國、亞太 12 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8 國。對親密暴力的定義為「15~49 歲已婚或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遭受男性親密伴侶(包含同居)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由於每個國家調查年代不同，皆在 2010~2018 年期間。

(二)歐盟資料

主要是根據「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 的調查資料。在 2012 年該項調查是由 FRA 以相同的問卷、透過面對面訪談，收集歐盟 28 個國家，共 42,000 名 18~74 歲婦女，了解對「暴力毆打婦女」(violence against women) 的情形。此項調查之特色有三：(1) 從人權觀點關注暴力毆打婦女的情形，亦即暴力毆打婦女被視為是違反人權；(2)除一般身體和性暴力之外，亦關注心理暴力、跟蹤、性騷擾等暴力型態；(3) 盛行率包含「15 歲之後」、「過去 12 個月」、及「兒童時期」的情形，涵蓋親密伴侶（包括現任和前任伴侶，伴侶關係是指已婚、同居或有交往關係者）和非親密伴侶的情形。

(三)世界衛生組織資料

〈全球健康觀測資料庫〉(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Data Repository) 是世界衛生組織估計 194 個會員國與健康相關統計的方法。該資料庫涵蓋超過 1000 個指標，其中一項指標即是瞭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該資料庫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15~69 歲曾有伴侶的婦女，曾遭受親密伴侶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不過，該項指標，每個國家調查時間不同且並非每個國家均有資料，因此，該資料庫主要依區域（非洲、美洲、地中海東岸、歐洲、東南亞，及西太平洋等 6 個區域）、國家收入（高收入 vs. 中低收入國家等 2 個等級），及年齡層級（每 5 歲為一個級距，共 10 等級）進行分類，並進一步比較不同區域和國家收入水準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而無法直接進行國與國之間的比較。該資料庫提供的比較資料，最後更新時間為 2013 年 11 月。

本研究聚焦於聯合國 (UN)、歐盟 (EU) 及世界衛生組織 (WHO) 三個國際組織，近期公告或出版之研究報告。透過三項國際資料庫之研究報告，從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發生率的變化與發展趨勢，與本研究訪問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了解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區域分布，並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二、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 Global Databas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除此之外，研究團隊透過 EU Women 資料庫（網址：
<https://evaw-global-database.unwomen.org/en>），搜尋各國有關「violence against women」資料。該資料庫提供盛行率、法律、服務措施、相對人處遇等資料，研究團隊依該資料庫整理各國性侵害防治措施（請參見第五章第二節），輔以網路資料搜尋各國具有特色的「服務方案」作為參考（請參見第六章第一節）。

第二節 面對面訪問調查法

本研究團隊以 105 年度衛福部委託本研究團隊所執行之「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的研究結果，並參酌該項研究結果對於面對面訪問調查之建議、本次審查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意見，微修調查工具（問卷）中部分項目，並增加非親密伴侶關係之性侵害項目，本研究採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蒐集相關數據資料。

壹、研究母群體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全台 18~74 歲女性，共 9,250,380 人（扣除離島）（請參考表 3.2.1）。雖然本研究對象不在侷限於必須要有親密伴侶關係，為了與 105 年度第一波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比較，以便了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發展趨勢，仍舊在問卷第一題設計受訪者是否「現有」或「曾有」伴侶關係，以便了解多少受訪者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

貳、抽樣方法

一、樣本數

洪永泰（1996）指出臺灣抽樣調查訪問的高失敗率，如果未採替換樣本，有 30%~40% 的失敗率。調查訪問失敗的主因是戶籍所在地和實際居住地之差異，尤其是社會流動增加，戶籍記載和實際狀況差異越來越大，例如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採戶籍資料抽樣，同樣是面對面訪談方式收集資料，成功率僅有一半，在第六期第二次調查，成功率分別為 48% 和 50%（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2），這也提醒研究團隊替代樣本的重要性。

由於在第一波調查研究過程發現，台灣住宅型式逐漸朝向大樓型或集合式住宅，許多大樓均設有保全，很難直接接觸被抽取樣本，增加訪問的失敗率。因此，此次，增加抽取樣本套數，從原本三套替代樣本，增加為五套替代樣本。故，本研究抽取 1,500 個樣本，替代樣本五套 ($1,500 \times 5 = 7,500$ 個)，合計共抽取 9,000 個樣本；完成有效樣本 1,504 份。

表 3.2.1 全國各縣市 18~74 歲女性人口數 (2019/12)

地理分區 ³		18-74 歲女性人口數 (人)	百分比
北北基宜	臺北市	1, 072, 903	3, 050, 247 (33%)
	新北市	1, 656, 272	
	基隆市	147, 907	
	宜蘭縣	173, 165	
桃竹苗	桃園市	883, 037	1, 460, 068 (16%)
	新竹市	170, 479	
	新竹縣	205, 551	
	苗栗縣	201, 001	
中彰投	臺中市	1, 120, 375	1, 782, 901 (19%)
	彰化縣	476, 030	
	南投縣	186, 496	
雲嘉南	雲林縣	246, 116	1, 276, 325 (14%)
	嘉義市	106, 337	
	嘉義縣	184, 752	
	臺南市	739, 120	
高屏澎	高雄市	1, 117, 942	1, 474, 011 (16%)
	屏東縣	316, 036	
	澎湖縣	40, 033	
花東	花蓮縣	125, 432	206, 828 (2%)
	臺東縣	81, 396	
金馬地區	金門縣	58, 400	62, 858 (不採計)
	連江縣	4, 458	
全國		9, 313, 238	
全國—金馬		9, 250, 380	

二、抽樣步驟

我們以臺灣地區戶籍資料檔為母體名冊(sampling frame)，依以下步驟分層抽出受訪對象。本研究考量全國 18~74 歲女性年齡結構，盡可能讓樣本年齡層分佈與母群體相似。抽樣步驟如下：

第一層：依地區分級，主要是參考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
二次的劃分方式，將全臺分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

³參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2)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並進行調整之抽樣設計。

南、高屏澎、花東等六區。接著，依比率劃分出全台這六區的比率分別為北北基宜 33%，桃竹苗 16%，中彰投 19%，雲嘉南 14%・高屏澎 16%，花東 2%，離島地區不採計・將全台 9,250,380 人個各縣市 18-74 歲的婦女分區算出人口數，北北基宜分別為 3,050,247 人 (33%)，桃竹苗為 1,460,068 人 (16%)，中彰投為 1,782,901 人 (19%)，雲嘉南 1,276,325 人 (14%)，高屏澎 1,474,011 人 (16%)，花東 206,828 人 (2%)，離島地區 62,858 人・然後依此比率將全國 1500 人去分配算出北北基宜要 $1500*33\% = 495$ 人，桃竹苗區要 $1500*16\% = 225$ 人，中彰投區 $1500*19\% = 285$ 人，雲嘉南區需要 $1500*14\% = 210$ 人，高屏澎區需要 $1500*16\% = 240$ 人・花東需要 $1500*2\% = 30$ 人。

第二層：依照發展程度，將全國鄉鎮市區分為五級，使樣本具有城鄉的代表性。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五次的劃分方式，將全臺 358 個鄉鎮市區依發展程度分為七級：「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和「偏遠鄉鎮」；並將後面三群合併為一群，共為五群 (18~74 歲女性人口，在都市發展程度五大類型之分佈概況(請參考表 3.2.2))。本研究依據此原則，將全國鄉鎮市區依據都市發展程度，劃分為五層級：「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和「低度發展鄉鎮」。我國 18~74 歲女性人口一區域與都市發展程度，如下表所示，第一級層級鄉鎮發展層級佔總人口 9,250,380 之 22% (2,028,884 人)，第二層鄉鎮發展層級佔 28% (2,612,243 人)，第三層鄉鎮發展層級佔 29% (2,652,835 人)，第四層鄉鎮發展層級佔 8% (719,296 人)，第五層佔 13% (1,237,122 人)。

表 3.2.2 18-74 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分佈（2019 年 12 月）⁴

層級	人口數(人)	佔總人口數百分比(%)
第一層 都會核心	2,028,884	22%
第二層 工商市區	2,612,243	28%
第三層 新興市鎮	2,652,835	29%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719,296	8%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237,122	13%
全國（金馬除外）	9,250,380	100%

(一) 依第一層的比率交叉各區各層級，分別算出各區各層級所需人數：

以北北基宜為例，從第一層抽樣的計算可知，北北基宜總共要 495 人。而在各鄉鎮層級的分配為第一層 49%（即 $1,490,337$ 除於 $3,050,247$ ）、第二層 35%、第三層 12%、第四層 1%、第五層 3%。所以各層人數交叉計算分別為第一層人數為 $495*49\% = 243$ 人；第二層人數為 $495*35\% = 173$ 人；第三層級人數分別為 $495*12\% = 59$ 人；第四層人數為 $495*1\% = 5$ 人；第五層人數為 $495*3\% = 15$ 人（請參見表 3.2.3）。

⁴ 內政資料公開平臺戶政司資料集清單(2019)

<http://data.moi.gov.tw/MoiOD/Data/DataContent.aspx?oid=25B21188-395F-48C2-BB5D-794243215F26>

表 3.2.3 18~74 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北北基宜分佈(2019 年 12 月)

六 區	都市發展層級 (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 (人)
北 北 基 宜	第一層 100、103、104、105、 106、108、110、220、 234、235、241、242、 247	1,490,337	49%	243
	第二層 111、112、114、115、 116、200、201、202、 203、204、205、221、 222、231、236、251、 260、265	1,086,448	35%	173
	第三層 206、237、238、239、 243、244、248、249、 252、268、269、270	363,231	12%	59
	第四層 224	15,087	1%	5
	第五層 207、208、223、226、 227、228、232、233、 253、261、262、263、 264、266、267、272	95,144	3%	15
	小計	3,050,247	33%	495

(二) 桃竹苗區總共要 240 人分別各鄉鎮層級的分配為第一層 0%、第二層 12%、第三層 56%、第四層 29%、第五層 3%：

各層人數交叉計算分別為第一層人數為 $240*0\% = 0$ 人；第二層人數為 $240*12\% = 27$ 人；第三層級人數分別為 $240*56\% = 126$ 人；第四層人數為 $240*29\% = 80$ 人；第五層人數為 $240*3\% = 7$ 人(請參見表 3.2.4)。

表3.2.4 18~74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桃竹苗分佈(2019年12月)

六區	都市發展層級 (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 (人)
桃竹苗	第一層 無	0	0%	0
	第二層 300(新竹市東區、北區)、330	322, 103	12%	27
	第三層 300(新竹市香山區)、302、320、324、325、333、334、338、350、360	682, 871	56%	126
	第四層 303、304、305、306、307、308、310、312、314、326、327、328、335、337、351、356、358、361、362、363、366、367	409, 929	29%	80
	第五層 311、313、315、336、352、353、354、357、364、365、368、369	45, 165	3%	7
	小計	1, 460, 068	16%	240

(三) 中彰投區總共要 285 人分別各鄉鎮層級的分配為第一層 9%、第二層 22%、第三層 46%、第四層 8%、第五層 15%：

各層人數交叉計算分別為第一層人數為 $285*9\% = 25$ 人；第二層人數為 $285*22\% = 63$ 人；第三層級人數分別為 $285*46\% = 131$ 人；第四層人數為 $285*8\% = 23$ 人；第五層人數為 $285*15\% = 43$ 人(請參見表 3.2.5)。

表3.2.5 18~74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中彰投分佈(2019年12月)

六 區	都市發展層級(以郵遞區號 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 (人)
中 彰 投	第一層 400、402、403、404、	167, 880	9%	25
	第二層 401、406、407、408、 412	398, 529	22%	63
	第三層 411、413、414、420、 427、428、429、432、 433、434、435、436、 437、438、500、503、 508、510、511、513、 514、515、540、542	819, 815	46%	131
	第四層 421、422、439、502、 504、505、506、507、 509、516、523	148, 107	8%	23
	第五層 423、424、426、512、 520、521、522、524、 525、526、527、528、 530、541、544、545、 546、551、552、553、 555、556、557、558	248, 570	15%	43
	小計	1, 782, 901	19%	285

(四) 雲嘉南區總共要 210 人分別各鄉鎮層級的分配為第一層 8%、第二層 21%、第三層 29%、第四層 9%、第五層 33%：

各層人數交叉計算分別為第一層人數為 $210*8\% = 17$ 人；第二層人數為 $210*21\% = 45$ 人；第三層級人數分別為 $210*29\% = 59$ 人；第四層人數為 $210*9\% = 19$ 人；第五層人數為 $210*33\% = 70$ 人(請參見表 3.2.6)。

表 3.2.6 18~74 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雲嘉南分佈(2019 年 12 月)

六 區	都市發展層級 (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人)
雲 嘉 南	第一層 700、701	106,706	8%	17
	第二層 600、702、704、708、 730	269,079	21%	45
	第三層 608、621、640、709、 710、711、712、717、 722、726	368,334	29%	59
	第四層 643、718、720、721、 723、734、736、741、 743、744、745	116,713	9%	19
	第五層 602、603、604、605、 606、607、611、612、 613、614、615、616、 622、623、624、625、 630、631、632、633、 634、635、636、637、 638、646、647、648、 649、651、652、653、 654、655、713、714、 715、716、719、724、 725、727、731、732、 733、735、737、742	415,493	33%	70
	小計	1,276,325	14%	210

(五) 高屏澎區總共要 240 人分別各鄉鎮層級的分配為第一層 18%、第二層 31%、第三層 28%、第四層 2%、第五層 21%：

各層人數交叉計算分別為第一層人數為 $240*18\% = 44$ 人；第二層人數為 $240*31\% = 75$ 人；第三層級人數分別為 $240*27\% = 65$ 人；第四層人數為 $240*2\% = 5$ 人；第五層人數為 $240*21\% = 51$ 人(請參見表 3.2.7)。

表 3.2.7 18~74 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高屏澎分佈(2019 年 12 月)

六 區	都市發展層級 (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 (人)
高 屏 澎	第一層 800、801、802、803、805、 807	263,961	18%	44
	第二層 804、806、813、830、833、 900	460,757	31%	75
	第三層 811、812、814、815、820、 821、822、825、826、828、 829、831、832、840、852、 909	410,792	28%	65
	第四層 824、928	29,460	2%	5
	第五層 823、827、842、843、844、 845、846、847、848、849、 851、880、881、882、883、 884、885、901、902、903、 904、905、906、907、908、 911、912、913、920、921、 922、923、924、925、926、 927、929、931、932、940、 941、942、943、944、945、 946、947	309,041	21%	51
	小計	1,474,011	16%	240

(六) 花東區總共要 30 人分別各鄉鎮層級的分配為第一層 0%、第二層 36%、第三層 4%、第四層 0%、第五層 60%：

各層人數交叉計算分別為第一層人數為 $30*0\% = 0$ 人；第二層人數為 $30*36\% = 11$ 人；第三層級人數分別為 $30*4\% = 1$ 人；第四層人數為 $30*0\% = 0$ 人；第五層人數為 $30*60\% = 18$ 人(請參見表 3.2.8)。

表 3.2.8 18~74 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花東分佈(2019 年 12 月)

六區	都市發展層級 (以郵遞區號顯示)	人口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配置(人)
花東	第一層 無	0	0%	0
	第二層 970、973	75,327	36%	11
	第三層 971	7,792	4%	1
	第四層 無	0	0%	0
	第五層 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1、962、963、964、965、966、972、974、975、976、977、978、979、981、982、983	123,709	60%	18
	小計	206,828	2%	30

六區域中，依據五種都市化發展程度的比率，抽出一定數量之鄉鎮市區，合計抽出 57 個鄉鎮市區，除了花東新城鄉抽出 1 里，其餘皆抽出 2 個村里。

第三層：依個人，根據每個抽出的鄉鎮市區 18~74 歲女性人口所佔全國 18 歲-74 歲以上女性人口之比率，決定該鄉鎮的樣本數。先抽村里，再抽個人。換句話說，本研究樣本的選取是採用多階段系統抽樣，先抽取「鄉鎮市區」，再抽取「村里」，最後隨機抽取「個人」。基於調查成本的考量，預設每一層級內每各抽出之鄉鎮市區會再抽出 2 個村里，每村里抽選 15 人，故每個鄉鎮市區原則上會抽選 30 人，以此前提預估鄉鎮市區抽取數(即預定樣本配置除於 30 人)。但是實際抽取數目則會依照該層

人口數做調整，較少人數的層級，每一村里會抽出少於 15 人，反之則有些村里會大於 30 人。以北北基宜為例，第二層級鄉鎮市區抽取數 = $173/30$ ，約等於 5.7，四捨五入後配置抽選 6 個鄉鎮市區。鄉鎮市區以及村里的抽籤基本上採用系統抽樣，決定村里抽樣名單之後，交由抽樣公司以隨機方式至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申請使用戶籍檔，抽取出個人名單。(案號：M09C7266)

(一) 鄉鎮市區的抽樣與數量

在相同地區、相同發展階段中，抽取鄉鎮市區的數量是採用此層中所有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佔母群體之比例而定。至於抽樣，先將此一層之所有鄉鎮市區按人口數量排序，計算抽樣間距（此一層之鄉鎮市區數量/預定抽取之鄉鎮市區之數量），隨機抽取第一個鄉鎮市區，以及間隔抽樣間距之下一個鄉鎮市區，至預計達成之抽樣數為止。若該區之鄉鎮市區數量和預定抽取樣本數相同，為必選入樣本。(有關鄉鎮市區抽樣名單，請參考附錄二：鄉鎮市區樣本配置表)。

(二) 村里的抽樣與數量

在相同鄉鎮市區中，抽取兩個村里。先將此一層之鄉鎮市區中所有村里按人口數量排序，計算抽樣間距（此一層之鄉鎮市區中所有村里數量/2），隨機抽取第一個村里，以及間隔抽樣間距之下一個村里，二者即為預計抽樣的村里。(有關村里抽樣名單，請參考附錄三：村里樣本配置表)。

(三) 檢定與加權

有關研究樣本與母體分佈之檢定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檢定居住區域、城鄉發展和年齡分佈與母體是否有顯著差異。

三、替代樣本與覆核機制

(一) 替代樣本

依規定本研究需要進行 1500 個樣本訪問調查；其中，替代樣本五套 ($1,500*5=7,500$ 個替代樣本)，合計共 9,000 個樣本，完成有效樣本至少 1,500 份。以抽出的正式樣本為基準；個人隨機抽樣第一套替代樣本，第二套替代樣本，依此類推。換言之，本研究樣本將有一套正式樣本及五套替代樣本。

(二) 電話覆核機制

當研究助理收回問卷後，需再次確認問卷填寫之完整性後，開始複查。考量全部複查耗時費力，實際訪問需考量樣本分散性和匿名性。於每位調查訪問結束後，邀請受訪者參與複查抽獎，並讓有意願參與複查者留下聯繫資料。本研究將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複查樣本數量為有效樣本數之 10%，共 150 份。

參、問卷設計

本研究將以衛福部委託本團隊完成之前次研究問卷為主，問卷內容之設計，第一題「您目前是已婚、同居或有交往對象但未同居？」（題號 101）及第二題「您先前有過婚姻關係、同居或有交往對象而未同居嗎？」（題號 102）是身份確認題；問卷內容共分為十二部分，計 90 題，包括：第一部分是受訪者關係資料；第二至第六部分是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精神、跟蹤及騷擾、經濟、肢體與性暴力（含終生盛行率、過去一年盛行率、發生（頻）率和是否過去一年發生）；第七部分是肢體與性暴力傷害情形（含終生盛行率、過去一年盛行率、發生（頻）率和是否過去一年發生）；第八部分是暴力的影響與求助行為；第九部分瞭解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第十部分是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第十一部分是親密暴力伴侶個人資料；第十二部分是受訪者資料（問卷內容，請參考附錄四）。

一、受訪者關係資料

這部分是釐清受訪者的伴侶關係，並決定是否需繼續填答問卷共 2 題。題目分別為「目前有沒有結婚/同居/穩定交往對象」(題號 101)、「先前有沒有結婚/同居/穩定交往對象」(題號 102)。倘若受訪者為「從來沒有婚姻狀態、沒有同居或沒有交往對象」，直接跳至 1001 題開始作答。

二、親密關係暴力樣態

這部分是為瞭解受訪者遭受親密暴力之樣態及終生盛行率、一年盛行率及發生率；共分為：精神暴力、跟蹤與騷擾、經濟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和肢體與性暴力的傷害情形。此部分設計，先探討終生盛行率，進一步詢問「過去 12 個月內」是否曾經發生，並詢問發生次數，並將發生次數細分為 1 次、幾次 (2-4 次) 以及很多次 (5 次或以上)。最後問「12 個月以前 (或幾年前)」是否也曾發生過。說明如下：

(一) 精神暴力

精神暴力共 18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精神暴力的行為，包含：

- (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 (2) 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您；
- (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的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 (4) 曾半夜刻意叫醒您，不讓您好好睡覺；
- (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所關心的人；
- (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 (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 (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 (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是孤立您；

- (10) 曾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的接觸；
- (11) 曾隨時要知道您的行蹤；
- (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等都需要他的同意）；
- (13) 曾疏忽您或對您冷漠相待；
- (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 (15) 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
- (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獲得他的同意；
- (17) 曾強迫您觀看色情物品或是影片；
- (18)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

(二) 跟蹤及騷擾

跟蹤與騷擾共 7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跟蹤及騷擾的行為，包含：

- (1)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 (2)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 (3)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或惡意公開您的個資；
- (4)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 (5)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
- (6) 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 (7)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搬家、額外花費）。

(三) 經濟暴力

經濟暴力共 6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經濟暴力的行為，包含：

- (1) 曾須經過他的同意，您才可以用錢；
- (2) 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 (3) 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 (4) 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
- (5) 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 (6) 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或家人/朋友的錢財。

(四) 肢體暴力

肢體暴力部分共 7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肢體暴力的行為，包括：

- (1) 曾掌摑、踢、拖拉或毆打讓您受傷；
- (2) 曾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 (3) 曾以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 (4)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 (5) 曾點火、潑硫酸或以其他方式燒傷您；
- (6)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 (7)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五) 性暴力

性暴力共 8 題，主要詢問受訪者的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是否曾經出現性暴力的行為，包含：

- (1)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 (2)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 (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 (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 (5) 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 (6) 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 (7) 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 (8) 曾對您下藥後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三、暴力的傷害情形

主要詢問受訪者遭現任或前一任伴侶暴力後的受暴傷害狀況，共兩大題項，內部再細分為兩個小部分。第一大項的第一部分，針對受訪者遭受上述（親密關係）暴力時，是否發生下列傷害的受暴情形進行調查，共 6 題，包含：

- (1) 肢體皮外傷害，如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 (2)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 (3) 器官受損致影響日常生活，如眼睛、耳朵受傷；嚴重脫臼、燒燙傷等
- (4) 導致流產；
- (5) 心理陰影；
- (6) 心理創傷需就醫診治。

假若受訪者若表示曾經有上述任何一種傷害情形，此部分則可探得終生盛行率的資料，進一步詢問「過去 12 個月內」是否曾經發生，則可瞭解一年盛行率，最後詢問發生次數並將發生次數則細分為 1 次、幾次（2-4 次）以及很多次（5 次或以上）則可得知發生率。

四、暴力的影響與求助

第一大項第二部分是進一步詢問，遭受任何形態的親密關係暴力之後，是否對身心健康產生影響及求助行為，共 5 題，內容包含：

- (1) 暴力行為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沒有影響、有一些影響、影響很大、不知道/不記得、拒絕/沒有回答）。

- (2) 是否害怕與施暴者分開（從未有過、有時候會、很常時候會、大部分/總是會、不知道/不記得、拒絕/沒有回答）；
- (3) 曾經將親密暴力行為告訴他人（如您或他的父母、其他親戚、朋友或同事、鄰居、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宗教人士、輔導或心理諮詢人員，例如學校輔導老師或心理治療師、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地方領袖，例如鄰里長或社區中的重要人士、其他…等）；
- (4) 是否曾經以暴力行為回應施暴；
- (5) 是哪種暴力行為。

五、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

詢問受訪者是否曾在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針對曾有兩段以上的親密關係經驗、且前述題項均答「無」者進行訪問，以瞭解受訪者是否有受暴經驗。

為提醒受訪者目前所詢問的題目是在詢問這些暴力行為是發生在過去而非現任或前一任伴侶的關係中，故於每一大項的起始語中會提醒受訪者，提醒話語如右所示，「請問您過去（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犯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共 7 題，內容包含：

- (1) 曾對您有精神暴力的行為（如，曾污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或關心的人、以自殺威脅您等）；
- (2) 曾對您有跟蹤及騷擾的行為（如，曾尾隨您而讓您恐慌、曾撥打猥亵、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等）；
- (3) 曾對您有經濟暴力的行為（如，曾須他同意才能使用金錢、被限制不得外出就業）；
- (4) 曾對您有肢體暴力的行為（如，掌摑、痛打您、掐您等）；
- (5) 曾對您有性暴力的行為（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

- 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 (6)是否曾經以暴力行為回應施暴；
- (7)是哪種暴力行為。

六、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

這部分的施暴對象不是受訪者的配偶或伴侶。詢問受訪者自 15 歲以後，是否有**非配偶或伴侶的人**（並測量一年與終生盛行率），在違反個人意願或是造成您不舒服的情況，共 8 題，內容包含：

- (1)曾試圖強迫發生性關係，但未得逞；
- (2)曾威脅、壓制或是讓受訪者處在無法拒絕的情形下，強迫發生性行為；
- (3)曾用異物插入受訪者的性器官；
- (4)曾對受訪者有猥褻或是其他有關「性的行為」；
- (5)曾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 (6)施暴者的身分（家人、親戚、同學、同事/老闆、朋友/鄰居/認識的人、宗教人士、老師/教練、醫師/護理人員、警察、軍人、其他…等）；
- (7)暴力行為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8)曾經將親密暴力行為告訴他人（如您或他的父母、其他親戚、朋友或同事、鄰居、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宗教人士、輔導或心理諮詢人員，例如學校輔導老師或心理治療師、非政府組織/婦女組織、地方領袖，例如鄰里長或社區中的重要人士、其他…等）；

七、親密暴力伴侶個人資料

這部分是蒐集親密暴力伴侶的個人資料，瞭解婦女受暴經驗和背景，共 6 題，包含：

- (1) 親密關係伴侶的生理性別：類別變項，包括：①男；②女；③不知道。

- (2) 親密暴力伴侶的年齡：連續變項，包括：①18 歲以下；②18~未滿 30 歲；③30~未滿 40 歲；④40~未滿 50 歲；⑤50~未滿 60 歲；⑥60~未滿 65 歲；⑦65~未滿 70 歲；⑧70 歲以上；⑨不知道。
- (3) 親密暴力伴侶的教育程度：連續變項，包括：①不識字；②國小（含以下）；③國中；④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⑤大學（專）；⑥碩士；⑦博士；⑧自修；⑨不知道。
- (4) 親密暴力伴侶的工作情形：類別變項，包括：①受僱全時工作；②受僱固定部分時間工作；③受僱不固定部分時間工作；④自營、無酬家屬工作、雇主；⑤沒工作，因退休/退役；⑥沒工作，因不想工作；⑦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⑧其他（請說明：_____）；⑨不知道。
- (5) 親密暴力伴侶使用物質的情形（酒、非法藥物、可能改變個人意識或認知的物質）：第一層為類別變項，包括：①完全沒使用過；②曾經使用過；第二層為連續變項，包括：①偶爾使用過；②經常使用；③幾乎天天使用。
- (6) 親密暴力伴侶的原生家庭暴力經驗（目睹暴力、遭受暴力）：類別變項，包括：①是；②否；③不知道。

八、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此部分詢問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原國籍」，共 7 題。

- (1) 請問妳的年齡：連續變項，足歲。
- (2)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3) 屬於哪種障礙類別：①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②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③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④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⑤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⑥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⑦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

關構造及其功能)；⑧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 請問妳的教育程度：同前述分類。

(5) 請問你工作情況：①受僱全時工作；②受僱固定部分時間工作；③受僱不固定部分時間工作；④自營、無酬家屬工作、雇主；⑤沒工作，因退休/退役；⑥沒工作，因不想工作；⑦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⑧其他（請說明：）；⑨不知道。

(6) 請問您現在個人平均每個月的稅前收入差不多有多少(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年節分紅、加班費、執行業務收入、自營收入、投資利息、房租、退休金、或父母/小孩給予的生活費等收入)。

(7) 請問妳的原國籍：包括：①本國籍 (a 原住民、b 非原住民)；②外國籍 (a 中國籍、b 港澳籍、c 越南籍、d 印尼籍、e 柬埔寨、f. 泰國籍、g 菲律賓籍、h 緬甸籍、i 其他)。

肆、訪員招募與訓練

一、訪員招募

本研究招募訪員來源有三：(一) 相關科系之學生：社工、社會及心理系等大學高年級或研究所，均為修讀過研究法課程之學生；(二) 專業訪員：因為有前次前導研究的經驗，本次留用先前有經驗的專業訪員並且適度招募新的專業訪員；(三) 鄰近社區民間團體/組之社工員。訪員招募與樣本配對時，同時考慮居住地與樣本座落鄉鎮之關係，藉此提高訪問成功率(訪員招募公告，請參考附錄五)。

本次訪員招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開始，將招募文宣張貼於社工臉書，廣發於各區有社工系所大學，並於張貼於基金會或協會之窗口，截止報名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研究依抽樣分區，將全台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高屏澎、花東各等六區，招募訪員。共招募 52 位訪員，分別為：北北基宜區為 15 位訪員，桃竹苗區為 7 位訪員，中彰投區為 10 位訪員，雲嘉南區為 7

位，高屏澎區為 11 位，花東區為 2 位；其中男性訪員 5 位，女性訪員 47 位。訪員依自己方便時間，報名參與訪訓場次，參加訪訓成員，包括：北區 23 人、中區 15 人、南區 14 人，共計 52 人(請參考表 3.2.3)。

本次訪員甄選條件，綜合考量訪員過去訪問經驗、就讀科系、報名區域方便訪員能接觸的地緣為主，以訪員在各區中第一順位進行甄選。不論是專業訪員或學生，皆需大學畢業。本次招募的學生訪員共 15 位，大都為社工系或相關學系；過去曾參與訪問的訪員共 24 位；實務機構社工共 13 位；合計共 52 位。（有關各區訪員招募數量表，請參考附錄六）

研究助理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進行與訪員再確認與遞補，確認訪員名單後，進行訪員的保險事宜。在經費許可範圍，盡量考量訪員的權益，尤其是參與訪訓與訪問調查期間的安全保障，故投保 100 萬元意外身故和 5 萬元醫療傷害保險，保障訪員於訪問調查期間的人身安全。

表3.2.3 六區訪員之分佈

區域	訪員數
北北基宜	15
桃竹苗	7
中彰投	10
雲嘉南	9
高屏澎	9
花東	2
合計	52

二、訪員訓練

所有訪員都必須參與訓練活動，藉此瞭解本研究的目的，熟悉問卷上的問題，及熟悉訪談過程應注意事項。本研究主持人與三位協同主持人將分別負責北、中、南區訪員的招募、訓練與督導。訪員訓練活動則於北、中、南、東區，各舉辦一

場，共三場。

訪員訓練規劃成一天的完整課程，以強化訪員對本研究目標、問卷內容、訪問技巧的練習與熟悉之外，亦增加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基本認識，提醒訪問過程中對自我安全的警覺性，以提升訪問結果之品質並且維護訪員的人身安全。訪訓過程除了計畫主持人與三位協同主持人，分別在各區現場督導與負責部分的訪訓內容之外，另外邀請國內親密關係暴力領域重要學者專家擔任講師，介紹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以提升訪員對於此議題的熟悉度與敏感度。訪員訓練進行前，負責的講師與助理都有提供必要的資訊以熟悉與瞭解本研究與訪訓之目的(**有關訪員訓練手冊，請參考附錄七**)。三場訪員訓練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20 日、23 日三天在臺灣師範大學(北區)、台中教育大學(中區)及高雄醫學大學(南區)舉行。

訪訓課程，邀請到親密暴力學者與專家，進行親密關係暴力實務的分享，讓訪員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樣態熟悉，及了解訪問過程可能遭遇之實務問題，包含：加害者特徵、受暴者和加害者之間依附情結、及受暴者的特質與加害者在關係暴力之下會有的心理無助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訪訓課程針對上述議題進行分享和討論，讓訪員對親密關係暴力更具敏感度及同理心，有助於訪問時判斷受訪者是否受暴，還有對於受暴婦女的反應與因應。

接著，研究團隊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針對本研究計畫與目的進行說明，並針對問卷逐題解釋和分析問卷題項，目的是讓訪員對問卷內容熟悉，盡可能一致化，讓訪員對於此次研究五種暴力樣態(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經濟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熟悉，了解親密關係暴力的實務定義。接著，訪員討論進行訪問時可能會遭遇到的各種問題；如拜訪時拒訪、受訪者對研究有疑惑時該怎麼回應，或訪員接觸受暴婦女時應有的態度和反應。最後，針對訪問過程相關行政事務進行說明與討論。

在面對面結構式問卷訪問調查期間，北、中、南區分別成立 LINE 群組，由

各區督導老師與助理參與，隨時掌握訪員訪問進度與情況，訪員於訪問過程有任何疑問或遭遇問題或困難時，亦有立刻回報並且與督導討論解決方式。未訪問調查期間，研究團隊成員也將密切溝通與討論，使北中南東四區的訪問品質一致。

三、資料收集與確認

研究助理收到問卷後，再確認問卷填寫完整性，並進行複查。考量全部複查過於耗時費力，若實地複查，又因樣本分散全國，且為匿名訪問調查。故，本研究設計，於訪問結束時，邀請受訪者參與複查之抽獎活動，有意願之受訪者可以留下聯繫電話與姓名(或匿名)。問卷調查結束後進行電話複查，瞭解受訪者對受訪過程品質的看法及問題填答的真實性，複查後郵寄禮券 100~200 元回饋。本研究複查工作，以電話方式進行，共抽查有效樣本 10%，即 150 份。

伍、統計資料分析

問卷回收後，研究助理將一一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確定為有效問卷後，以 SPSS 進行原始資料之 key in 工作。在資料完成登錄後，以 SPSS for Windows 24.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資料分析。

本研究統計分析方法包括：百分比與平均數分析不同類型的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一年盛行率、一年發生率、施暴者的身分、暴力的嚴重程度等，進而運用卡方分析、t 檢定和變異數分析，檢驗關聯與差異分析。並依據本研究經驗與結果，提出我國未來辦理大規模調查研究之具體建議。統計資料分析

陸、兩波調查研究調整部分

本次調查研究，與 105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研究(第一波調查)相較，無論是母群體、替代樣本、問卷內容、及事前作業等，均參酌第一波調查研究建議、審查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計審查委員之建議，微幅調整。調整部分，說明如下：

一、母群體

105 年度調查研究母群體為「凡是在臺灣地區 18 至 74 歲、現有或曾親密伴侶的女性」。所謂「親密伴侶」，是指：現任與前任的婚姻配偶、實際伴侶（無婚姻關係的同居伴侶）和穩定交往的約會對象。為確認親密伴侶關係，透過問卷第一大題中 3 小題，詢問目前伴侶關係情形、先前伴侶關係情形，及伴侶人數等。

由於本次調查研究，需要納入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性侵的盛行率統計分析，故母群體修正為「臺灣地區 18 至 74 歲婦女」，母群體不侷限於有親密伴侶關係的婦女。為了與 105 年度中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結果進行比較，了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發展趨勢，問卷第一題設計「受訪者關係資料」中，分析多少受訪者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

二、替代樣本

105 年度委託單位要求需完成有效樣本至少 1,500 份。參酌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調查〉(2012) 和洪永泰 (1996) 等指出，調查訪問成功率約 4 至 5 成；因此，共抽取 1,500 個樣本、替代樣本三套 ($1,500*3=4,500$ 個替代樣本)，合計共 6,000 個樣本。

本次調查研究考量前次調查研究發現，台灣住宅型式逐漸朝向大樓型與集合式住宅，許多大樓均設有保全，很難直接接觸被抽取樣本，增加訪問的失敗率。因此，本次增加抽取樣本套數，從原本三套替代樣本，增加為五套替代樣本。故，本次調查研究共抽取 1,500 個樣本、替代樣本五套 ($1,500*5=7,500$ 個)，合計抽取 9,000 個樣本。

三、研究工具~問卷

問卷部分亦參考第一波調查研究報告及多項審查委員審查之建議，略做調整，調整項目包括：「受訪者關係資料」、「跟蹤及騷擾」、「肢體暴力」、「暴力傷害情形」、「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和「受訪者資料」等六大題項。說明如下：(請參

考表 3.2.9)

(一)「受訪者關係資料」題項：

「受訪者關係資料」修正前 3 題 5 項，修正後調整為 2 題 2 項，主要是簡化問卷題目，僅詢問受訪者目前和先前伴侶關係情形，刪除「您最近一次關係什麼時候結束？」、「您最近一次關係結束的原因是離婚、分手、或配偶/伴侶死亡？」、「您過去迄今一共有幾位親密關係伴侶（包含婚姻、同居、或交往對象）」等 3 項題目，此 3 項題目並無實質意義，卻又涉及個人隱私。

(二)「跟蹤及騷擾」題項：

「跟蹤及騷擾」修正前 9 題，修正後調整為 7 題。主要是刪除「曾因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和「曾因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如：恐懼、擔憂、焦慮等）」2 題項，並將此 2 題項整併到「暴力傷害情形」題項中。

(三)「肢體暴力」題項：

「肢體暴力」修正前為 8 題，修正後調整為 7 題。主要是將暴力行為類型重新合併歸類和修正文字，如原「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及「曾踢、拖拉或痛打您？」等 3 題，整併修改為「曾掌摑、踢、拖拉或毆打讓您受傷？」和「曾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2 題；原「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修正文字為「曾以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原「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修正文字為「曾點火、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四)「暴力的傷害情形」題項：

「暴力的傷害情形」修正前為 4 題，修正後調整為 6 題。部分題項增加文字說明，如原「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修正為「肢體皮外傷害，如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眼睛、耳朵受傷，或扭傷、脫臼、燒燙傷？」，修正為「器官受損致影響日常生活，如眼睛、耳朵受傷；嚴重脫臼、燒燙傷等？」；並增加「心理陰影」和「心理創傷需就醫診治」等 2 題，詢問造成心理層面的傷害。

(五)「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題項：

「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修正前僅 1 題，詢問受訪者是否有非親密關係性暴力情形，修正後增加 4 題，調整為 5 題，包含：各類型的性暴力行為，「曾試圖強迫您發生性關係，但未得逞？」、「曾威脅、壓制或是讓您處在無法拒絕的情形下，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曾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曾對您有猥褻或是其他有關「性的行為」？」、「曾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由此 5 題，計算遭受非親密關係性暴力的發生率、盛行率、施暴對象、暴力影響，及求助管道/對象等。

(六)「受訪者資料」題項：

「受訪者資料」修正前為 5 題，修正後調整為 6 題。依前次調查研究報告之建議(焦點團體訪談)，女性身心障礙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遠高於非身心障礙者，故增加「現在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和「障礙類別」等 2 題目。但抽樣資料來源為衛福部資料科學中心之戶籍檔，樣本理應都領有臺灣身分證，故刪除「目前是否領有臺灣身份證」題目，並修正文字。

四、事前作業

此次因戶政司建議樣本郵寄通知信中，盡量不要寫當事人的姓名，避免造成困擾壓力，且考量此次受訪對象主要是以 18~74 歲婦女為主，不需篩選有無親密關係伴侶，理應較容易連結到受訪者。故此次與第一波調查研究事先作業最大不同有二：(一)通知信件信封不寫受訪者姓名，而是以「貴住戶」替代；和(二)第一波郵寄給受訪者通知書，成本考量及兼顧實際運作可行性下，僅寄出四套樣本，共 6,000 份，保留兩套樣本，需要時再寄出。

表 3.2.9 問卷題項修正對照表

題項	題號	105 年	109 年	說明
受訪者 關係	101	您目前是已婚、同居或有交往對象但未同居？	您目前是已婚、同居或有交往對象但未同居？	經研究小組考量後，認為部分題項為非必要資料，涉及個人隱私，依主計總處審查委員意見保留 2 項，刪除 3 項。
	102-1	您先前有過婚姻關係、同居或有交往對象而未同居嗎？	您先前有過婚姻關係、同居或有交往對象而未同居嗎？	
	102-2 (105 年)	您最近一次關係什麼時候結束？	刪除	
	102-3 (105 年)	您最近一次關係結束的原因是離婚、分手、或配偶/伴侶死亡？	刪除	
	103 (105 年)	您過去迄今一共有幾位親密關係伴侶（包含婚姻、同居、或交往對象）？	刪除	
跟蹤及 騷擾	301-8 (105 年)	曾因跟蹤而造成肢體傷害？	該題移至肢體暴力	
	301-9 (105 年)	曾因跟蹤而造成精神傷害？（如：恐懼、擔憂、焦慮等）	該題移至精神暴力	
經濟 暴力	401-6	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的錢或財物？	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或家人/朋友的錢或財物？	依主計總處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文字。
肢體 暴力	501-1	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曾掌摑、踢、拖拉或毆打讓您受傷？	肢體暴力部分保留原題項共 7 項。原(1)(2)(3)題項已依主計總處審查委員建議修正文字，其中(1)改為「曾掌摑、踢、拖拉、或毆打讓您受傷」；原(4)題項依委員建
	501-2	曾推您或拉扯您的頭髮？	曾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501-3	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曾以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501-4	曾踢、拖拉或痛打您？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501-5	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曾點火、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議刪除；原(5)(6)題項已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並調整為(4)(5)題項；原(7)(8)題項保留，調整為(6)(7)題項。
	501-6	曾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501-7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501-8	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X	
暴力的 傷害情 形	701-5 (109年)	X	心理陰影？	依主計總處審查委員增加該題項。
	701-6 (109年)	X	心理創傷需就醫診治？	
非親密 關係的 性暴力	1001-1 (109年)	請問過去是否有非配偶或伴侶的人，在違反您的意願下，對您有性暴力的行為（例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曾試圖強迫您發生性關係，但未得逞？	新增加題項，了解非親密伴侶關係的性暴力。
	1001-2 (109年)	X	曾威脅、壓制或是讓您處在無法拒絕的情形下，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1001-3 (109年)	X	曾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1001-4 (109年)	X	曾對您有猥褻或是其他有關「性的行為」？	
	1001-5 (109年)	X	曾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1002 (109年)	X	請問是誰對您做出這種事？	
	1003 (109年)	X	這件事對您的身心健康有無影響？	
	1004 (109年)	X	請問您曾經告訴過誰關於這件事？	

受訪者 資料	2. 1 (109 年)	X	現在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依前次調查研究專家焦點團體訪談指出，女性身心障礙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遠高於非身心障礙者；因此增加該題項。
	2. 2 (109 年)	X	您是屬於哪種障礙類別？	
	5. 1 (105 年)	請問您國籍	請問您原國籍	經主計總處審查委員提醒，因抽樣母體為戶籍檔，應具有本國籍及身分證，故修改文字並刪除 5-2. 題。
	5-2. (105 年)	請問您目前是否領有台灣身分證？	刪除該題項	

第三節 焦點團體訪談法

本節說明本研究中兩種焦點團體訪談的運用，包括：受暴婦女和參與本研究的訪員。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發展焦點團體之訪談大綱；為能掌握資料詳實度，經參與者的同意後，全程錄音。（有關各場焦點團體議程，請參考附錄八）

以焦點團體訪談蒐集資料的優勢之一是，研究者可將訪談技巧運用在小團體的互動過程中，促使研究者可以在短時間之內，蒐集到較廣泛的訊息（潘淑滿，2003）。由於研究者需蒐集的資料包含參與者的受暴與求助經驗，以及對於實務工作與政策的建議，此研究方法有助於研究者取得較多元的資訊，以及促使參與者透過團體互動過程中，能夠對此議題有深入的討論。

壹、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會）目的

本次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會之目的有二，分述如下：

一、瞭解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且曾求助正式支持系統的受暴女性的經驗

（一）目的

105年度的委託研究案中，曾以受暴女性為研究參與者，瞭解女性受暴概況、女性受暴經驗及家庭生活概況的連結，其中包含女性和原生家庭、婆家、娘家、婚後所組成的家庭之生活樣態，最後呈現女性求助於正式和非正式資源的經驗。

本次焦點團體目的在呈現女性求助正式和非正式資源之經驗，及求助後與資源互動之經驗，及對於女性脫離暴力處境的影響、了解真正促使女性脫離暴力處境的因素、及前項因素對於女性身心復原及找回期待之生活樣態的影響。

（二）訪談大綱

1. 請您談談，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前後曾向正式（如：民間團體、113、家防中心、或警察等）或非正式資源（如：親戚、鄰居、朋友、同事或同學等）求助的經驗，當時為甚麼會選擇向這些支持系統求助？
2. 請您談談，您求助後，這些支持系統提供您那些協助？這些協助持續多久時間？

您如何與這些系統維繫互動？

3. 請您談談，當時您如何決定求助上述這些支持系統？從那裡獲得相關資訊或那些因素影響您的決定？
4. 請您談談，這些支持系統是否有助於您脫離暴力關係或降低暴力的傷害？
5. 就您個人的求助經驗，您覺得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統可以做哪些改善或調整，讓提供的服務更貼近受暴婦女的需求或更能夠幫助受暴婦女擺脫暴力威脅？

(三)參與成員

焦點團體座談於問卷調查結束後舉行，透過接受問卷訪問、並留下聯絡方式的受暴者，及提供受暴婦女相關服務之民間團體邀請，以了解文化脈絡對於女性受暴及求助的影響，進而對於女性受暴事件的處遇提出建議。

本研究於 2021 年 2 月在北區和中區，分別舉行了 2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北區邀請 6 位(原 7 位，1 位因臨時出差無法出席)，中區邀請 10 位受暴婦女、且曾經求助正式資持系統者，共 16 位，參與者年齡介於 20~55 歲之間；受暴時間有一年多，有的則長達十多年。本研究中受訪者代表分別為 TP1~TP6，以及 TC1~TC10。需說明的是，TC4 是遭受丈夫和子女的暴力，其中丈夫以精神暴力為主，並且唆使罹患精神疾病的子女對 TC4 施加肢體暴力(請參考表 3.3.1)。

表 3.3.1 受暴婦女焦點團體基本資料

區域	時間	地點	人數	合計
北區	110/2/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人	16 人
中區	110/2/25	臺中教育大學	10 人	

研究者梳理受訪者面臨的暴力類型是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的定義，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研究者也考量部分受訪者將性暴力和身體暴力有所區隔，而且暴力類型影響受訪者的求助經驗，因此研究者在暴力類型的分類包含性、身體、精神和經濟此 4 類。有關受訪者的求助單位方面，研究者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有關防治業

務相關單位的討論，以社政、警政及衛生單位此 3 類呈現。受訪者遭受的暴力類型及求助概況如下（請參考表 3.3.2）：

表 3.3.2 受訪者遭受暴力的類型及求助單位類型

項目	分類	個數	項目	分類	個數
暴力類型 (複選)	身體	11	求助單位 類型	醫療	10
	性	3		社政	16
	經濟	1		警政	14
	精神	11		社政	2
受暴類型數量 (加總)	一類	8	求助單位 類型的加總	社政和醫療	0
	二類	7		社政和警政	4
	三類	1		三類都有	1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研究者顧及參與者並不熟悉，對於意見與經驗陳述會有防備，在焦點團體座談開始時，透過訪談大綱第 1 項議題討論，讓參與者瞭解對方處境，也讓參與者了解自己的經驗是受重視的。研究者在焦點團體帶領過程，除營造輕鬆氛圍，也鼓勵參與者發言，並強調尊重彼此發言，及注意每位參與者是否有適當發言機會。在焦點團體結束後，本研究會提供參與焦點團受訪者每位 1,500 元的出席費與車馬費，以表達對於分享者之感謝。

二、瞭解訪員參與本次調查訪問之概況、看法、困難與建議

(一)目的

105 年度的委託研究案中，於全國北、中、南三區聘任訪員，以面對面訪問方式蒐集量化資料。雖然量化資料有助於相關單位掌握女性受暴處境，囿於訪員的性別、經驗等不同，多少影響量化資料的蒐集（如女性對問題的揭露狀況）。加上親密關係暴力及性侵害屬於隱私性較高、較敏感之研究議題，對於訪員在面對面訪問調查資料收集過程實務經驗之瞭解，有助於未來我國定期舉行調查研究之實務參考。

(二)訪談大綱

1. 請您談談，您在開始進行訪問調查前，會做哪些準備工作？（如：熟悉問卷內容、熟悉受訪者居家情況等）。
2. 請您談談，您在面對面訪問時，所面臨的困難及因應方式（如訪員性別、受訪者的語言理解及表達、或突發事故等）。
3. 請您說說，您在面對面訪問工作結束後，對於相關議題的認識。
4. 請您說說，若能重新進行面對面訪問工作，您對於此一調查方式的建議。

(三)參與成員

焦點團體座談於問卷調查結束後舉行，主要透過研究團隊成員之邀請，以了解訪員在資料收集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因應方式，進而了解資料的準確性。本研究 2021 年 1 月分別於北區與南區，舉行 2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北區共有 7 位訪員參加，南區共有 7 位訪員參加，共 14 位（參見表 3.3.3）。在焦點團體結束後，本研究會提供參與焦點團受訪者每位 1,500 元的出席費與車馬費，以表達對於分享者之感謝。

表 3.3.3 訪員焦點團體基本資料

區域	時間	地點	身份	人數	合計
北區	110/1/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訪員	2 人	7 人
			專業訪員	5 人	
南區	110/1/25	高雄醫學大學	學生訪員	3 人	7 人
			專業訪員	4 人	
合計				14 人	

貳、焦點團體訪談之資料分析及信效度

本研究主要做為學術用途，並提供相關單位制定政策與相關服務措施之參考。研究資料的保存，紙本資料將會集中妥善保存、電子資料將會存於電腦資料夾中並且加密處理。每次焦點團體進行時，均採同步錄音方式，並將焦點團體訪談資

料進行轉譯為文本逐字稿。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之文本逐字稿之資料分析，將採取主題分析方式，著重於以議題為主軸，針對議題進行異同比對方式，將相關概念歸納在每個主軸議題之下。

一、資料分析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主要是運用主題分析法，根據焦點團體訪談議題，逐一討論。研究者運用開放譯碼方式進行資料分析，說明如下：(潘淑滿，2003)

(一) 開放譯碼

研究者整理實地訪視紀錄及詳細閱讀逐字稿內容，採主題分析法進行開放譯碼工作。研究者將文本內容，依據「受訪者的緊急救援」、「受訪者的後續處遇」與「受訪者對於當前政策及服務的建議」三項主軸，進行歸納分析。

(二) 主軸譯碼

將各項主軸內容進行比對，找出共通或相異處，例如：將「受訪者的緊急救援」，以求助正式、非正式資源呈現。

(三) 選擇性譯碼

針對研究資料選擇可彰顯研究主題的主軸概念，作為本研究問題之詮釋基礎。例如：「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的討論，分為五個概念呈現，包含不易覺察精神或語言暴力、將暴力歸咎於經濟窘迫所致、以信仰容忍暴力、以個人顏面喪失看待暴力、以父權社會的性別關係合理化受暴處境。

二、研究信效度

本研究從二方面提升研究信、效度：

(一) 研究者的自我反省

焦點團體訪談後，藉由筆記、會議記錄等自我反思，避免受到個人偏見影響詮釋。例如：研究者認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施行至今已達十七、八年，參與者應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有所認識，可能對正式資源較有正向評價，焦點團體訪談過程卻發現，有一位參與者從他人經驗中釐清自己受暴情形，及部分參與者對正式資源都有負向評價，藉此重新思考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服務推動概況。

（二）蒐集豐富資料

本文源自政府委託研究案，研究案原始資料包含國內外文獻資料、結構式訪問調查資料等。在整體計畫執行期間，無論是對於質性或量化資料蒐集，研究者均留有筆記。除了相關資料之外，並參考研究過程筆記，進行交叉比對之依據。

第四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是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所進行的一項研究案，研究計畫擬訂後，將計畫案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編號為202005HS038）。研究期程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止，共一年期間。主要研究目的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除了文獻分析之外，資料收集方式主要透過兩種途徑：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與焦點團體訪問法。以下就這兩種方式牽涉到的倫理議題與處理進行說明：

壹、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

符合受訪條件的對象是戶籍設在全台六區(包括：北北基宜、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花東)之18~74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親密關係伴侶。受訪者的選定住要是依據本研究設計之抽樣架構，並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前往衛福部加值中心抽樣，以電腦隨機抽樣方式抽選。所有訪員都必須參與為期一天的訪員訓練課程，以確保訪員的工作品質，並能遵守訪問倫理與相關規定。要求參與訪問調查工作的所有訪員，簽署保密協定。

本研究有關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部分，於2020年6月30日提出主計總處審核申請；於2020年8月7日通過後，才開始進行訪訓與訪問資料收集工作(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檔案及核定之公文，請參考附錄九)。另外，本研究亦於2020年5月11日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於2020年7月3日通過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可(有關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核檔案及審核通過之證明書，請參考附錄十)。

訪員進行訪問前，由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發函給四套受訪者(包括三套替代樣本)，函知關於委託單位、訪問期間、訪員、訪問目的等相關資訊。訪員先親自到受訪者的戶籍所在地之後，確認受訪者參與意願與確認是否符合受訪對象要件之後，正式成為本研究受訪者。

一、受訪者的自由決定權

受訪者相關權益的說明，都涵蓋在問卷封面，訪員需向受訪者宣讀並確認其瞭解。說明內容包括研究的目的、如何選定受訪對象、資料收集後的使用方式、匿名處理方式與後續可能需要協助電話複查等項目。此說明主要讓受訪者了解該研究與自己的權益，進而得以自由決定是否接受訪談。受訪者的權利包括，若同意參與訪問，在訪談過程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且有權利決定何時中斷或拒絕繼續接受訪談。當受訪者完全了解自己的權利之後，需先簽署「受訪者同意書」後，訪員方可開始進行訪談工作（受訪者同意書和問卷分開）。

二、知情同意書簽署議題

所有同意接受訪問的受訪者，在了解研究目的和同意接受訪問後，需先簽署「受訪者同意書」後方可開始進行訪談工作。此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由受訪者保留，另一份由研究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潘淑滿教授）保留。

由於本研究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受訪者，有可能抽到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婦女，理當額外徵求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但，考量此年齡層女性已經具有相當程度的獨立判斷能力，加上本研究探討親密關係與暴力相關議題，受訪對象未必願意讓法定代理人瞭解，故申請倫理審查免除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已經獲得倫理審查的同意。

三、匿名保護

一開始訪員雖有受訪者名單，但是在問卷上不會寫上受訪者的名字，只有填寫受訪者的代號，故單從問卷應該無法得知受訪者姓名。由於需要透過抽樣複查瞭解訪談品質，若採用實地複查其耗費之時間與資源，非本研究經費預算可以支付，故由訪員詢問受訪者有無意願參與抽獎，若有意願，受訪者需要留下可以聯繫的方式（電話或是地址），但無須留下真實姓名可用暱稱代替。針對有留下電話聯絡者，除了用於抽獎之外，也將用來作為電話複查抽查之用，以瞭解受訪者

對受訪過程品質的看法及訪問真實性之確認。

所有搜集回來的問卷，將以自編的 ID 代號建檔，並不會連結到個別受訪者的資料，且最後統計分析的結果，將會以整個樣本的資料呈現，不會用個人的資料呈現。研究結果除了以報告形式送交委託單位衛福部之外，本研究團隊計畫出版成學術論文。所有的資料將會存檔在計畫主持人之辦公室電腦，若有需要轉移至外接硬碟，硬碟將會存放在上鎖的櫃子。研究資料將在研究報告完成，並改寫期刊論文後二年，將所有資料銷毀。

四、受訪者的時間補償

為感謝受訪者花費時間接受訪問，每位完整回答問卷的受訪者，將可得到 100 等值的超商禮券。此外本研究，額外提供抽獎的選擇，抽中者可獲得 100~200 元的超商禮券。

五、傷害降低措施

若訪談過程，勾起受訪者一些不堪過往的往事，可能引起情緒的或心理的無形傷害。訪訓時有提醒訪員，依照受訪對象表達的方式與負面情緒表露的強度，可以進行一般性的安慰與支持，例如提供衛生紙與適度口頭上的安慰與支持。等受訪者情緒比較平穩之後，訪員再詢問是否要繼續或是中斷訪問。不論受訪者選擇繼續或是中斷，訪員都會尊重受訪者的決定，並且主動提供問卷最後一頁有關各區域/縣市相關單位之名稱與諮詢電話，讓受訪者知道可以連結與尋求協助的資源。依據訪員判斷受訪者的狀況，也留下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研究室電話，請受訪者進一步和主持人連絡，主持人將視受訪者需要進一步提供支持、相關資訊或轉介適介之單位。

貳、焦點團體訪問法

根據探索議題邀請兩類研究對象：包括：(一) 受暴婦女和(二)訪員，各 2 場，共 4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共 30 人。以下簡述各團體對象來源與執行目的：

一、焦點團體目的與類型

(一) 訪員焦點團體座談

針對曾參與本研究團隊執行的親密關係伴侶之前導研究，且年滿 20 歲以上訪員，邀請其參與座談，以了解在資料收集過程所面臨的問題、因應方式，進而作為本次研究收集資料的參考以提高訪問品質。於北區與南區，舉行 2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共 14 位。

(二) 受暴婦女焦點團體座談

透過多元管道，包括網路公開或相關單位協助轉介紹，邀請年滿 20 歲以上之受訪者，以了解文化脈絡對於女性受暴及求助的影響，進而對於女性受暴事件的處遇提出建議。參與者年齡需為 18~74 歲之間，曾經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經驗，均為本研究之參與者。於北與中區，舉行了 2 場，共 16 位。

二、焦點團體成員之倫理議題與處理

1. 充分告知相關資訊與尊重個人的自由選擇權

研究團隊聯繫潛在團體成員時，會提供必要的資訊給對方參考，這些資訊可以讓當事人自行判斷與決定是否參加團體座談會。資訊包含，座談會目的、討論議題、團體進行時會錄音、資料使用方式等，使受訪者有足夠的資訊可以判斷並且自由選擇是否參加。說明時，負責聯絡潛在團體成員的助理，也會讓當事人知道答應參加之後，仍可以隨時決定退出，而拒絕參加者不會因此損及原有的福利權益。權益損及的部分，在受暴婦女團體成員招募過程尤其會特別注意，會跟婦女澄清說明，避免婦女擔心不參加座談會，將損及其與原社福機構的關係或是福利資源使用。

2. 同意書與回饋參與

所有同意參加座談會者，需簽署「受訪者同意書」，同意書一式二份，受訪與本研究計畫主持人潘淑滿教授各保留一份。所有團體成員將給予出席費以感謝

其花費時間參與座談會，且費用會明確書寫在知情同意書上。受暴婦女及訪員之團體成員，提供新臺幣 1,500 元出席費與車馬費，感謝參與者的參與和經驗分享。

3. 匿名保護

訪談過程將徵求成員的同意後全程錄音，錄音的資料將會存放在外接硬碟，並且存放在上鎖的櫃中。為尊重和保護研究參與者隱私與權益，焦點團體座談會資料之分析或研究報告撰寫皆以匿名取代參與者姓名，以符號取代座談會中提及之機構名稱或區域，較不會涉及個人資料隱私，且資料絕不外洩，以確實保障參與者隱私、匿名與保密等權益。關於本文取自中央政府部門委託研究案部分內容，皆取得委託單位同意及確認。

4. 傷害降低措施

受暴婦女團體可能在參與焦點團體過程，談及過往遭受親密伴侶施暴事件時，出現情緒低落或激動，團體帶領者將回應以同理並適度提供情緒支持。在焦點團體進行中或結束後，亦將視狀況進一步提供成員有關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訊。

第四章 訪問調查資料分析

本章探討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盛行率與嚴重性，共分八節：第一節本研究之樣本檢定、受訪者、受暴者與施暴者之社會人口特性分析；第二節說明親密關係暴力終生與一年盛行率，並陳列聯合國、歐盟等題組計算之盛行率；第三節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之題項分布及每一題之發生(頻)率作概況介紹；第四節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之嚴重性與求助行為；第五節聚焦於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經驗、影響與求助之交叉分析；第六節探討累積受暴類型、身心影響及求助之關聯；第七節非親密關係性暴力嚴重性與求助行為；第八節臺灣婦女性暴力嚴重性與求助行為。

第一節 受訪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本節主要分為三部分說明，包括：樣本與母體檢定並分別報告受訪者、親密關係暴力之受暴者、親密關係暴力之施暴者與受到陌生人性侵害者的社會人口特性。

壹、研究樣本檢定

依照內政部統計顯示，截至 2019 年止，臺灣地區 18-74 歲女性總人口數為 9,250,380 人(資料來源：內政資料公開平台：村里戶數、單一年齡人口 2020.12 月份)。因戶籍資料無法判斷受訪者是否有親密關係之經驗，故本問卷第一大題詢問受訪者的關係資料以釐清受訪者伴侶關係。本研究有效問卷共有 1504 份，95%的信心水準，抽樣誤差在正負 2.57 個百分點以內。在沒有經過多變數反覆加權處理之前，本研究樣本在居住區域及城鄉發展的分佈上與母體沒有顯著差異，在年齡的分配上與母體顯著不同，其 p 值為 0.001 (請參考表 4.1.1)。透過多變數反覆加權變項的處理，樣本與母體在居住區域、城鄉發展程度和年齡上已無顯著差異 (請參考表 4.1.2) (註：除了特別註明之處，以下的資料皆是加權後的數據)。需再說明的是，部分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例如：表 4.3.1 至表 4.3.5、表 4.4.10 至表 4.4.11 和表 4.6.18 等。

表 4.1.1 未加權前樣本與母體檢定

人口學變項	樣本		母體		卡方值	p 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496	32.98%	3,050,247	33%	
	桃竹苗區	235	15.63%	1,460,068	16%	
	中彰投區	285	18.95%	1,782,901	19%	
	雲嘉南區	219	14.56%	1,276,325	14%	0.48
	高屏澎區	239	15.89%	1,474,011	16%	
	花東區	30	1.99%	206,828	2%	
城鄉發展程度	總計	1504	100.00%	9,250,380	100%	
	第一層都會核心	330	21.94%	2,028,884	22%	
	第二層工商市區	393	26.13%	2,612,243	28%	
	第三層新興市鎮	453	30.12%	2,652,835	29%	
	第四層傳統產業 市鎮	117	7.78%	719,296	8%	3.85
	第五層低度發展 鄉鎮	211	14.03%	1,237,122	13%	0.427
年齡	總計	1504	100.00%	9,250,380	100%	
	18 至 30 歲	199	13.23%	1,904,496	21%	
	31 至 40 歲	247	16.42%	1,822,946	20%	
	41 至 50 歲	327	21.74%	1,871,908	20%	
	51 歲至 60 歲	342	22.74%	1,833,991	20%	98.62
	61 至 70 歲	323	21.48%	1,504,195	16%	0.000***
	71 歲及以上	66	4.39%	312,844	3%	
	總計	1504	100%	9,250,380	100%	

*代表 $p \leq 0.05$, **代表 $p \leq 0.01$, ***代表 $p \leq 0.001$

表 4.1.2 加權後樣本與母體檢定

人口學變項	樣本		母體		卡方值	p 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居住區域	北北基宜區	492	32.7%	3,050,247	33%	
	桃竹苗區	243	16.2%	1,460,068	16%	
	中彰投區	291	19.3%	1,782,901	19%	
	雲嘉南區	214	14.2%	1,276,325	14%	0.472
	高屏澎區	236	15.7%	1,474,011	16%	
	花東區	28	1.9%	206,828	2%	
	總計	1504	100.0%	9,250,380	100%	
城鄉發展程度	第一層都會核心	328	21.8%	2,028,884	22%	
	第二層工商市區	389	25.9%	2,612,243	28%	
	第三層新興市鎮	466	31.0%	2,652,835	29%	
	第四層傳統產業 市鎮	119	7.9%	719,296	8%	4.716
	第五層低度發展 鄉鎮	202	13.4%	1,237,122	13%	
	總計	1504	100%	9,250,380	100%	
年齡	18 至 30 歲	316	21.0%	1,904,496	21%	
	31 至 40 歲	301	20.0%	1,822,946	20%	
	41 至 50 歲	301	20.0%	1,871,908	20%	
	51 歲至 60 歲	301	20.0%	1,833,991	20%	0.000
	61 至 70 歲	240	16.0%	1,504,195	16%	
	71 歲及以上	45	3.0%	312,844	3%	
	總計	1504	100.0%	9,250,380	100%	

*代表 $p \leq 0.05$ ，**代表 $p \leq 0.01$ ，***代表 $p \leq 0.001$ ；加權後年齡之觀察個數與期望個數一致，卡方值為 0

貳、社會人口特性

進一步了解本研究數據前需要注意以下幾點：第一、本研究沒有統一刪除遺漏值，故總人口數在各變項會不同，例如：受訪人的收入變項，由於收入可能涉及個人隱私問題，因此有 3 位受訪人在回答時，並無作答，故列為遺漏值。第二、為求表格精簡化，遺漏值的人次與百分比沒有列在表格中。第三、加權過程由於小數點進位的運算，在人次計算上採四捨五入到整數位。

一、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表 4.1.3 顯示，1504 位受訪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呈現人數受訪者約三分之一來自北北基宜區(492 人，32.7%)，其餘受訪者大致上均勻分散自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或是高屏澎區。居住區之城鄉發展程度，以新興市鎮居多(466 人，31.0%)，其次是工商市區(389 人，25.9%)、都會核心區(328 人，21.8%)，低度發展鄉鎮(202 人，13.4%)，最低的是傳統產業市鎮(119 人，7.9%)。教育程度部分，超過四成以上的受訪者為大學(專)(646 人，42.9%)，其餘受訪者分別為高中(職)(441 人，29.3%)，國中(157 人，10.4%)，國小含以下(146 人，9.7%)，少數是碩士(91 人，6.1%)，不識字(15 人，1.0%)，而博士有 6 人(0.4%)。

受訪時親密關係狀態，已婚者有 902 人(60.0%)，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有 106 人(7.0%)，同居但未婚有 35 人(2.3%)，目前沒有親密關係，即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者 461 人(30.7%)。這 461 人當中，有 264 人回答過去親密關係狀況，包括：曾有婚姻關係的有 143 人(54.4%)，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有 15 人(5.8%)，之前有固定伴侶但未同居有 105 人(39.9%)。

受訪者國籍部分，超過九成以上是本國籍為 1468 人(97.7%)，本國籍當中其中 17 人是原住民(1.2%)；外國籍 36 人(2.3%)，其中以中國(15 人，40.2%)和越南籍(12 人，32.6%)較多，印尼籍有 7 人(19.4%)，港澳籍、柬埔寨籍與緬甸籍各有 1 人(2.1%)。

受訪者年齡最多在 18-30 歲(316 人，21.0%)，31-40 歲 301 人(20%)、41-50 歲 301 人(20%)、51-60 歲 301 人(20%)、61-70 歲有 240 人(16.0%)，71 歲以上的受訪者人數最少(45 人，3.0%)。收入部分，多數受訪者收入介於 2~3 萬元(383 人，25.5%)，其次是 3~4 萬元(289 人，19.2%)，約四分之一的受訪者收入在 2 萬元(183 人，12.2%)或 1 萬元(189 人，12.6%)以下。受訪者的就業主要是受僱全時工作(692 人，46.0%)，其次是其他(230 人，15.3%)，深入瞭解發現，其他中以家管及照顧家人的比率較高，其次為學生，另在受訪者的工作類型為自營業佔 13.2%(198 人)，因退休／退役沒工作 9.5%(144 人)，受僱固定部分時間 5.7%(86 人)，而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因不想工作而沒有工作或正在尋找工作的受訪者也各自約有 3.5% (53 人)。

表 4.1.3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居住區域 n=1504	北北基宜區	492	32.7%	國籍別 n=1503	本國籍	1468	97.7%
	桃竹苗區	243	16.2%		原住民	17	1.2%
	中彰投區	291	19.3%		非原住民	1451	98.8%
	雲嘉南區	214	14.2%		外國籍	36	2.3%
	高屏澎區	236	15.7%		中國籍	15	40.2%
	花東	28	1.9%		港澳籍	1	2.5%
城鄉發展程度 n=1504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28	21.8%		越南籍	12	32.6%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89	25.9%		印尼籍	7	19.4%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66	31.0%		柬埔寨籍	1	3.4%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119	7.9%		泰國籍	0	0.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202	13.4%		菲律賓籍	0	0.0%
教育程度 n=1502	不識字	15	1.0%		緬甸籍	1	2.1%
	國小(含以下)	146	9.7%		其他	0	0.0%
	國中	157	10.4%	收入 n=1501	沒有收入	170	11.3%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441	29.3%		1 萬元以下	189	12.6%
	大學(專)	646	43.0%		1 萬元~2 萬元	183	12.2%
	碩士	91	6.1%		2 萬元~3 萬元	383	25.5%
	博士	6	0.4%		3 萬元~4 萬元	289	19.2%
目前親密關係 狀態 n=1504	已婚	902	60.0%		4 萬元~5 萬元	116	7.7%
	同居、但未婚	35	2.3%		5 萬元~6 萬元	77	5.1%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06	7.0%		6 萬元~7 萬元	34	2.3%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461	30.7%		7 萬元~8 萬元	18	1.2%
過去親密關係 狀態 n=264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43	54.4%		8 萬元~9 萬元	1	0.1%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5	5.8%		9 萬元~10 萬元	13	0.9%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05	39.9%		10 萬元~15 萬元	15	1.0%
	忘記 不清楚	0	0.0%		15 萬元~20 萬元	3	0.2%

(接下頁)

表 4.1.3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續上頁)

年齡 n=1504	18-30 歲	316	21.0%	就業情形 n=1503	受僱全時工作	692	46.0%
	31-40 歲	301	20.0%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86	5.7%
	41-50 歲	301	20.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49	3.2%
	51-60 歲	301	20.0%		自營	198	13.2%
	61-70 歲	240	16.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44	9.5%
	71 歲以上	45	3.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3	3.5%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53	3.5%
					其他	230	15.3%
					不知道	0	0.0%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504

二、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受訪者中，256 人 (17%) 表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表 4.1.4 顯示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大多數居住在桃竹苗區(83 人，32.3%)，其次分別是來自北北基宜區(69 人，26.7%)，中彰投(38 人，15.0%)，雲嘉南(35 人，13.6%)，高屏澎區(25 人，9.6%)以及少數來自花東區(7 人，2.8%)。

居住區之城鄉發展程度，以新興市鎮居多(75 人，29.4%)，其次是工商市區(72 人，28.0%)、都會核心區(34 人，13.1%)，傳統產業市鎮(43 人，16.8%)，最低的是低度發展鄉鎮(32 人，12.7%)。教育程度部分，以大學(專)(91 人，35.4%)與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88 人，34.4%)為主，其次是國中(38 人，14.9%)，國小含以下(22 人，8.6%)，碩士(15 人，5.8%)與不識字(2 人，0.9%)。

受暴者國籍部分，超過九成以上是本國籍為 249 人(97.2%)，本國籍當中其中 7 人是原住民(2.8%)；外國籍 7 人 (2.8%)，其中以中國(3 人，36.1%)較多，其他港澳籍、越南籍、印尼籍及柬埔寨籍分別各有 1 人(17.0%)。

受暴者受訪時親密關係狀態，已婚者有占多數 144 人(56.0%)，其次是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者 80 人(31.2%)，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有 20 人(24.8%)，同居但未婚有 4 人(4.7%)。目前沒有親密關係，即未婚或沒有交往對象者當中，之前曾有婚姻關係的有 56 人(70.6%)，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有 4 人(4.7%)，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有 20 人(24.8%)。

有受暴經驗之受訪者年齡主要集中在 31-40 歲(60 人，23.3%)，其次是 41-50

歲(54 人，21.2%)，71 歲以上的受訪者人數最少(10 人，3.7%)。收入部分，多數受訪者收入介於 2~3 萬元(62 人，24.1%)，其次是 1~2 萬元及 3~4 萬元各佔 14.9% (38 人)，1 萬元以下(34 人，13.2%)，再來是沒有收入有 30 人(11.7%)。受訪者的就業主要是受僱全時工作(115 人，44.8%)，其次是因自營業(38 人，14.7%)，其他(37，14.5%)。

表 4.1.4 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居住地區 n=256	北北基宜區	69	26.7%	年齡 n=256	18-30 歲	40	15.5%
	桃竹苗區	83	32.3%		31-40 歲	60	23.3%
	中彰投區	38	15.0%		41-50 歲	54	21.2%
	雲嘉南區	35	13.6%		51-60 歲	49	19.2%
	高屏澎區	25	9.6%		61-70 歲	44	17.1%
	花東區	7	2.8%		71 歲以上	10	3.7%
城鄉發展程度 n=256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4	13.1%	目前親密關係狀態 n=256	已婚	144	56.0%
	第二層 工商市區	72	28.0%		同居、但未婚	16	6.1%
	第三層 新興市鎮	75	29.4%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7	6.7%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43	16.8%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80	31.2%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32	12.7%				
教育程度 n=256	不識字	2	.9%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n=80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56	70.6%
	國小(含以下)	22	8.6%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4	4.7%
	國中	38	14.9%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20	24.8%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88	34.4%		忘記 不清楚	0	0.0%
	大學(專)	91	35.4%				
	碩士	15	5.8%				
國籍別 n=256	本國籍	249	97.2%	收入 n=256	沒有收入	30	11.7%
	原住民	7	2.8%		1 萬元以下	34	13.2%
	非原住民	242	97.2%		1 萬元~2 萬元	38	14.9%
	外國籍	7	2.8%		2 萬元~3 萬元	62	24.1%
	中國籍	3	36.1%		3 萬元~4 萬元	38	14.8%
	港澳籍	1	12.9%		4 萬元~5 萬元	27	10.6%
	越南籍	1	17.0%		5 萬元~6 萬元	15	5.8%
	印尼籍	1	17.0%		6 萬元~7 萬元	4	1.4%
	柬埔寨籍	1	17.0%		7 萬元~8 萬元	2	0.7%
					8 萬元~9 萬元	0	0.0%
					9 萬元~10 萬元	2	0.8%

(接下頁)

表 4.1.4 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續上頁)

就業情形 n=256	受僱全時工作	115	44.8%		10 萬元~15 萬元	1	0.4%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13	5.2%		15 萬元~20 萬元	0	0.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7	2.8%		20 萬元~25 萬元	1	0.4%
	自營	38	14.7%		25 萬元~30 萬元	0	0.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29	11.4%		30 萬元以上	3	1.2%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3	1.2%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14	5.4%				
	其他	37	14.5%				
	不知道	0	0.0%				

說明：無遺漏值，總數為 256

三、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表 4.1.5 顯示，施暴者的社會人口特性。生理性別部分，大多數是生理男性(248 人，98.9%)，少數是生理女性(2 人，0.8%)，部分受暴者未回答此問題，故結果數量和表 4.1.4 不一致。這顯示受訪者當中，有少數同性戀伴侶關係。年齡部分，30-39 歲佔多數(87 人，34.7%)，其次是 18-29 歲(77 人，30.6%)及 40-49 歲(44 人，17.4%)。教育程度部份，以大學(專)最多(83 人，33.2%)，及高中／職(81 人，32.3%)。就業部份，超過半數受僱全時工作(138 人，55.1%)，其次是自營(27 人，11.0%)，受僱不固定部分工時(25 人，10.0%)及其他(22 人，8.7%)。

親密暴力伴侶的用酒情形，超過半數沒有喝酒(138 人，54.9%)，五分之一則偶爾會喝酒(平均每週不到一次)(57 人，22.7%)，而有 12.0% 的人經常喝酒(30 人)，10.0% 幾乎天天喝酒(25 人)。大部分受訪者回答親密暴力伴侶沒有使用改變個人意識物質(245 人，99.6%)，只有 1 人曾經使用過且經常使用(0.7%)。多數受訪者回答親密暴力伴侶沒有使用非法藥物(237 人，96.0%)，11 位 (4%) 受訪者表示該施暴的伴侶曾有用非法藥物，其中有 3 位(1.2%)表示偶爾使用過，4 位(1.6%)表示該施暴的伴侶經常使用非法藥物，而有 3 位(1.2%)受訪者表示該施暴的伴侶幾乎天天使用非法藥物。

關於親密暴力伴侶／配偶目睹雙親暴力的情況，部分的受訪者回答否(48 人，31.3%)，有 17.4% 受訪者則認為該伴侶有目睹雙親暴力的經驗(44 人)，其餘超過半數的受訪者不知道其伴侶是否曾目睹雙親暴力。有關親密暴力伴侶／配偶曾被雙親施暴的狀態，有超過三成的受訪者回答否(87 人，34.6%)，有 13.6% 受訪者則認為該伴侶有受到雙親的施暴(34 人)。

表 4.1.5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施暴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生理 性別 n=251	男	248	98.9%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 目睹雙親暴力 n=250	是	44	17.4%	
	女	2	0.8%		否	78	31.3%	
	不知道	1	0.4%		不知道	128	51.3%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年齡 n=251	未滿 18 歲	6	2.5%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 曾被雙親施暴 n=250	是	34	13.6%	
	18~29 歲	77	30.6%		否	87	34.6%	
	30-39 歲	87	34.7%		不知道	129	51.8%	
	40-49 歲	44	17.4%		完全沒有用過	138	55.0%	
	50-59 歲	16	6.4%		曾經使用過	113	45.0%	
	60-64 歲	7	2.9%		偶爾使用過(平均每 週不到一次)	57	22.7%	
	65-69 歲	5	1.8%		經常使用過(平均 1-3 次一週)	30	12.0%	
	70 歲以上	6	2.6%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25	10.0%
	不知道	3	1.0%		完全沒有用過		237	96.0%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教育 程度 n=251	不識字	2	0.7%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 使用非法藥物情 形 n=247	曾經使用過	11	4.0%	
	國小(含以下)	28	11.1%		偶爾使用過(平均每 週不到一次)	3	1.2%	
	國中	39	15.6%		經常使用過(平均 1-3 次一週)	4	1.6%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81	32.3%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3	1.2%
	大學(專)	83	33.2%		完全沒有用過		245	99.6%
	碩士	9	3.8%		曾經使用過	1	0.4%	
	博士	1	0.4%		偶爾使用過(平均每 週不到一次)	0	0.0%	
親密暴力伴侶 /配偶的就業 情形 n=251	不知道	7	3.0%	親密暴力伴侶/配偶 使用改變個人意 識物質情形 n=246	經常使用過(平均 1-3 次一週)	1	0.4%	
	受僱全時工作	138	55.1%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0	0.0%
	受僱固定部分時間工作	11	4.5%		完全沒有用過		104	100.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25	10.0%		曾經使用過	1	0.4%	
	自營	27	11.0%		偶爾使用過(平均每 週不到一次)	0	0.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4	5.4%		經常使用過(平均 1-3 次一週)	1	0.4%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7	2.7%		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0	0.0%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2	0.7%		完全沒有用過		245	99.6%
	其他	22	8.7%		曾經使用過	1	0.4%	
	不知道	5	2.0%		偶爾使用過(平均每 週不到一次)	0	0.0%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256

四、非親密伴侶性侵害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受訪者中，31 人(2%)表示曾經遭受非親密伴侶人之性侵害。表 4.1.6 顯示受暴者社會人口特性。受害者大多數居住在北北基宜區(7 人，24.1%)或中彰投區(6 人，20.7%)。居住區之城鄉發展程度，工商市區及傳統產業市鎮將近四分之一(7 人，24.1%)，而新興市鎮及低度發展鄉鎮各佔二成(6 人，18.6%)及都會核心(4 人，13.3%)。教育程度有超過四成為大學生(13 人，42.1%)，三成者為高中職(9 人，30.8%)，其餘為碩士(4 人，14.1%)、國中(3 人，8.3%)及國小以下(1 人，4.7%)。目前的親密關係，有超過 6 成為已婚(20 人，63.9%)，剩下分別為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9 人，28.4%)及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2 人，7.6%)。有受暴經驗之受訪者國籍皆為本國籍且非為原住民。受訪者年齡主要集中在 41-50 歲(11 人，36.2%)，其次是 51-60 歲(7 人，23.0%)。收入部分，多數受訪者收入介於 1~2 萬元(6 人，18.9%)，其次是 2~3 萬元及 3~4 萬元各 2 人(15.4%)。受訪者的就業主要是受僱全時工作(10 人，32.6%)，其次是自營業(7 人，24.0%)。

表 4.1.6 非親密伴侶性侵害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		人次	%	
居住區域 n=31	北北基宜區	7	24.1%	年齡 n=31	18-30 歲	3	10.4%	
	桃竹苗區	4	14.2%		31-40 歲	5	16.0%	
	中彰投區	6	20.7%		41-50 歲	11	36.2%	
	雲嘉南區	4	14.2%		51-60 歲	7	23.0%	
	高屏澎區	4	13.8%		61-70 歲	4	12.2%	
	花東區	4	12.9%		71 歲以上	1	2.2%	
城鄉發展程度 n=31	第一層 都會核心	4	13.3%	就業情形 n=31	受僱全時工作	10	32.6%	
	第二層 工商市區	7	24.6%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2	5.9%	
	第三層 新興市鎮	6	18.6%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2	6.9%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7	22.6%		自營	7	24.0%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6	20.9%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3	9.6%	
教育程度 n=31	不識字	0	0.0%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1	3.0%	
	國小(含以下)	1	4.7%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3	9.2%	
	國中	3	8.3%		其他	3	8.9%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	9	30.8%		不知道	0	0.0%	
	大學(專)	13	42.1%	收入 n=31	沒有收入	3	9.9%	
	碩士	4	14.1%		1 萬元以下	3	9.4%	
目前親密關係 狀態 n=31	已婚	20	63.9%		1 萬元~2 萬元	6	18.9%	
	同居、但未婚	2	7.6%		2 萬元~3 萬元	5	15.3%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0	0.0%		3 萬元~4 萬元	5	17.7%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9	28.4%		4 萬元~5 萬元	2	5.9%	
過去親密關係 狀態 n=6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5	84.3%		5 萬元~6 萬元	3	9.0%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	0.0%		6 萬元~7 萬元	1	2.9%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	15.7%		7 萬元~8 萬元	0	0.0%	
	忘記 不清楚	0	0.0%		8 萬元~9 萬元	0	0.0%	
國籍別 n=31	本國籍	31	100%		9 萬元~10 萬元	2	5.2%	
	原住民	0	0.0%		10 萬元~15 萬元	1	2.9%	
	非原住民	31	100%		15 萬元~20 萬元	0	0.0%	
	外國籍	0	0.0%		20 萬元~25 萬元	0	0.0%	
說明：無遺漏值，總數為 31					25 萬元~30 萬元	0	0.0%	
					30 萬元以上	1	2.9%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本節依統計上母數的不同共分為兩大部分比較盛行率，包括「以曾有或現有伴侶者為母數」以及「以所有受訪者為母數」。各部分又分為五點討論，分別針對聯合國、歐盟、世衛、衛生福利部、和本研究設計之間卷題目，進行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分析。本節除了呈現原始資料的盛行率之外，也提供加權後之盛行率表格，以供對照參考。表 4.2.1 至表 4.2.10，除了過去一年者，未加權的終生 n 為 1353(有加權 n 為 1307)，未達者為遺漏值；表 4.2.1 至表 4.2.10 之 n 為 1504，未達者亦為遺漏值。

壹、以曾有或現有伴侶者為母數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一、聯合國題組

表 4.2.1 顯示，聯合國題組中的各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盛行率，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是 6.65%，終生盛行率是 17.00%，而加上第九題組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終生經驗任何一種暴力之盛行率為 18.77%。

在過去一年中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6.15%，終生盛行率是 15.23%，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16.49%。過去一年的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2.00%，終生盛行率是 6.36%，當加入第九題之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6.87%。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4.41%，終生盛行率是 7.39%，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8.36%。過去一年的性暴力盛行率是 1.33%，終生盛行率為 4.21%，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4.73%。

聯合國各題組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6.65%變成 7.22%，終生盛行率從 17.00%變成 16.97%，而加上第九題組後，終生經驗任何一種暴力之盛行率從 19.00%變成 18.77%(其餘各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加權後的盛行率數據，請參考表 4.2.2)。

表 4.2.1 聯合國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以曾有或現有伴侶者為母數）

聯合國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82(6.15%) N=1333	206 (15.23%) N=1353	223 (16.49%) N=1352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27(2.00%) N=1353	86 (6.36%) N=1353	93 (6.87%) N=1353
肢體暴力	19(4.41%) N=1352	100 (7.39%) N=1353	113 (8.36%) N=1352
性暴力	18(1.33%) N=1353	57 (4.21%) N=1353	64 (4.73%) N=135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89(6.65%) N=1338	230 (17.00%) N=1353	254 (18.77%) N=135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353，母數為表中之 N

表 4.2.2 聯合國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以曾有或現有伴侶者為母數）

聯合國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86(5.81%) N=1287	199 (15.25%) N=1307	217 (16.60%) N=1305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26(2.03%) N=1307	81 (6.22%) N=1307	88 (6.77%) N=1307
肢體暴力	20(1.52%) N=1306	90 (6.87%) N=1307	104 (7.97%) N=1305
性暴力	20(1.53%) N=1307	56 (4.30%) N=1307	63 (4.85%) N=1305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93(7.22%) N=1292	222 (16.97%) N=1307	248 (19.00%) N=1307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307，母數為表中之 N

二、歐盟題組

表 4.2.3 顯示，以歐盟題目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一年盛行率是 5.47%，終生盛行率為 14.93%，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的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17.22%。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4.95%，而終生盛行率是 13.01%，加入第九題後之終生盛行率為 14.28%。過去一年跟蹤及騷擾盛行率是 1.26%，終生盛行率是 2.96%，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4.51%。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0.89%，終生盛行率是 3.77%，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4.29%。過去一年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41%，終生盛行率是 7.39%，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8.36%。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1.33%，終生盛行率是 4.21%，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4.73%。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5.47%變成 5.96%，終生盛行率從 14.93%變成 14.79%；當加入第九題後的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則從 17.22%變成 17.35%(請參見表 4.2.4)。

表 4.2.3 歐盟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以曾有或現有伴侶者為母數）

歐盟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67(4.95%) N=1353	176(13.01%) N=1353	193(14.28%) N=1352
跟蹤及騷擾	17(1.26%) N=1353	40(2.96%) N=1353	61(4.51%) N=1353
經濟暴力	12(0.89%) N=1353	51(3.77%) N=1353	58(4.29%) N=1353
肢體暴力	19(1.41%) N=1352	100(7.39%) N=1353	113(8.36%) N=1352
性暴力	18(1.33%) N=1353	57 (4.21%) N=1353	64 (4.73%) N=135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74(5.47%)	202(14.93%)	233(17.22%)

歐盟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N=1353	N=1353	N=135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353，母數為表中之 N

表 4.2.4 歐盟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以曾有或現有伴侶者為母數）

歐盟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N=1307	N=1307	N=1305
精神暴力	71(5.44%) N=1307	171(13.09%) N=1307	188(14.44%) N=1305
跟蹤及騷擾	18(1.38%) N=1307	40(3.07%) N=1307	63(4.80%) N=1307
經濟暴力	12(0.89%) N=1307	48(3.67%) N=1307	55(4.22%) N=1307
肢體暴力	20(1.52%) N=1306	90(6.87%) N=1307	104(7.97%) N=1305
性暴力	20(1.53%) N=1307	56 (4.30%) N=1307	63 (4.85%) N=1305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78(5.96%) N=1307	193(14.79%) N=1307	227(17.35%) N=1307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307，母數為表中之 N

三、世衛題組

表 4.2.5 顯示以世界衛生組織題目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一年盛行率是 6.43%，終生盛行率為 16.36%，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18.33%。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6.15%，而終生盛行率是 15.23%，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16.49%。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1.18%，終生盛行率是 4.21%，加入第九題後之終生盛行率為 4.73%。過去一

年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41%，終生盛行率是 7.39%，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8.36%。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1.18%，終生盛行率是 3.77%，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4.29%。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6.43%變成 7.00%，終生盛行率從 16.56%變成 16.45%，加入第九題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從 18.33%變成 18.48%（請參見表 4.2.6）。

表 4.2.5 世界衛生組織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以曾有或現有伴侶者為母數）

世界衛生組織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82(6.15%) N=1333	206(15.23%) N=1353	223(16.49%) N=1352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16(1.18%) N=1353	57(4.21%) N=1353	64(4.73%) N=1353
肢體暴力	19(1.41%) N=1352	100(7.39%) N=1353	113(8.36%) N=1352
性暴力	16(1.18%) N=1353	51(3.77%) N=1353	58(4.29%) N=135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86(6.43%) N=1337	224(16.56%) N=1353	248(18.33%) N=135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353，母數為表中之 N

表 4.2.6 世界衛生組織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
(以曾有或現有伴侶者為母數)

世界衛生組織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86(6.70%) N=1287	199(15.25%) N=1307	217(16.60%) N=1305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15(1.18%) N=1307	53(4.02%) N=1307	60(4.57%) N=1307
肢體暴力	20(1.52%) N=1306	90(6.87%) N=1307	104(7.97%) N=1305
性暴力	18(1.40%) N=1307	50(3.81%) N=1307	57(4.36%) N=1305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90(7.00%) N=1291	215(16.45%) N=1307	241(18.48%) N=1307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307，母數為表中之 N

四、衛生福利部題組

表 4.2.7 顯示以衛生福利部題組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是 8.28%，終生盛行率為 17.00%，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19.29%。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7.91%，而終生盛行率是 15.37%，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16.64%。過去一年的跟蹤及騷擾盛行率是 1.18%，終生盛行率是 2.88%，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4.43%。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1.77%，終生盛行率是 6.21%，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6.73%。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41%，終生盛行率是 7.39%，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8.36%。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1.33%，終生盛行率是 4.21%，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4.73%。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8.28%變成 8.94%，終生盛行率從 17.00%變成 16.99%，當加入第九題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則從 19.29%變成 19.55%（請參見表 4.2.8）。

表 4.2.7 衛生福利部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以曾有或現有伴侶者為母數）

衛生福利部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07(7.91%) N=1352	208(15.37%) N=1353	225(16.64%) N=1352
跟蹤及騷擾	16(1.18%) N=1353	39(2.88%) N=1353	60(4.43%) N=1353
經濟暴力	24(1.77%) N=1353	84(6.21%) N=1353	91(6.73%) N=1353
肢體暴力	19(1.41%) N=1352	100(7.39%) N=1353	113(8.36%) N=1352
性暴力	18(1.33%) N=1353	57(4.21%) N=1353	64(4.73%) N=135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12(8.28%) N=1353	230(17.00%) N=1353	261(19.29%) N=135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353，母數為表中之 N

表 4.2.8 衛生福利部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
(以曾有或現有伴侶者為母數)

衛生福利部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11(8.53%) N=1306	201(15.41%) N=1307	219(16.76%) N=1305
跟蹤及騷擾	17(1.32%) N=1307	39(3.02%) N=1307	62(4.74%) N=1307
經濟暴力	24(1.84%) N=1307	79(6.05 %) N=1307	86(6.60%) N=1307
肢體暴力	20(1.52%) N=1306	90(6.87%) N=1307	104(7.97%) N=1305

衛生福利部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性暴力	20(1.53%) N=1307	56(4.30%) N=1307	63(4.85%) N=1305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17(8.94%) N=1307	222(16.99%) N=1307	255(19.55%) N=1307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307，母數為表中之 N

五、本研究題組

表 4.2.9 顯示本研究納入所有題目後所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是 8.35%，終生盛行率為 17.07%，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19.36%。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7.91%，而終生盛行率是 15.37%，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16.64%。過去一年跟蹤及騷擾盛行率是 1.26%，終生盛行率是 2.96%，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4.51%。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2.00%，終生盛行率是 6.87%，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7.39%。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41%，終生盛行率是 7.39%，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8.36%。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1.33%，終生盛行率是 4.21%，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4.73%。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8.35%變成 8.99，終生盛行率從 17.07%變成 17.06%，當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從 19.36%變成 19.62%(請參見表 4.2.10)。

表 4.2.9 本研究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以曾有或現有伴侶者為母數）

本研究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07(7.91%) N=1352	208(15.37%) N=1353	225(16.64%) N=1352
跟蹤及騷擾	17(1.26%) N=1353	40(2.96%) N=1353	61(4.51%) N=1353
經濟暴力	27(2.00%) N=1353	93(6.87%) N=1353	100(7.39%) N=1353
肢體暴力	19(1.41%) N=1352	100(7.39%) N=1353	113(8.36%) N=1352
性暴力	18(1.33%) N=1353	57(4.21%) N=1353	64(4.73%) N=135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13(8.35%) N=1353	231(17.07%) N=1353	262(19.36%) N=135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353，母數為表中之 N

表 4.2.10 本研究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
(以曾有或現有伴侶者為母數)

本研究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11(8.53%) N=1307	201(15.41%) N=1307	219(16.76%) N=1305
跟蹤及騷擾	18(1.38%) N=1307	40(3.07%) N=1307	63(4.80%) N=1307
經濟暴力	26(2.03%) N=1307	87(6.65%) N=1307	94(7.20%) N=1307
肢體暴力	20(1.52%) N=1306	90(6.87%) N=1307	104(7.97%) N=1305
性暴力	20(1.53%) N=1307	56(4.30%) N=1307	63(4.85%) N=1305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17(8.99%) N=1307	223(17.06%) N=1307	256(19.62%) N=1307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307，母數為表中之 N

國際組織與本研究調查研究結果比較顯示，在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中，以「本研究」設計之題組調查結果最高(8.35%)，其次為「衛生福利部」(8.28%)、「聯合國」(6.65%)、「世界衛生組織」(6.43%)，而「歐盟」(5.47%)最低。關於終生盛行率，分成兩部份比較。因為聯合國的施測方式是每一段親密關係填寫一份問卷，本研究考量成本、實務可行性、及完訪率，又不能夠忽略受訪者是否遭受前任施暴之數據，故設計第九題組(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⁵替代。

未加入第九題組的終生盛行率，最高是「本研究」(17.07%)，「衛生福利部」及「聯合國」(17.00%)二者並列第二，之後依序為「世界衛生組織」(16.56%)，「歐盟」(14.93%)最低。當加入第九題組之後的終生盛行率，最高為「本研究」(19.36%)，其次是「衛生福利部」(19.29%)、「聯合國」(18.77%)、「世界衛生組織」(18.33%)，「歐盟」(17.22%)最低。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排序上與未加權之前一樣，以「本研究」設計之題組調查結果最高(8.99%)，其次為「衛生福利部」(8.94%)、「聯合國」(7.22%)、「世界衛生組織」(7.00%)，而「歐盟」(5.96%)最低。關於終生盛行率，未加入第九題組之前由「本研究」(17.06%)最高，其次為「衛生福利部」(16.99%)、「聯合國」(16.97%)、「世界衛生組織」(16.45%)，「歐盟」(14.79%)最低。當加入第九題組之後的終生盛行率排序與未加權之前順序上一致，最高為「本研究」(19.62%)，其次是「衛生福利部」(19.55%)、再來接續是「聯合國」(19.00%)、「世界衛生組織」(18.48%)而最低是「歐盟」(17.35%)。

⁵ 『請問您過去(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1. 曾對您有精神暴力的行為(如，曾污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或關心的人、以自殺威脅您等)？2. 曾對您有跟蹤及騷擾的行為(如，曾尾隨您而讓您恐慌、曾撥打猥亵、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等)？3. 曾對您有經濟暴力的行為(如，曾須他同意才能使用金錢、被限制不得外出就業)？4. 曾對您有肢體暴力的行為(如，摑掌、痛打您、掐您等)？5. 曾對您有性暴力的行為(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貳、以 18~74 歲婦女為母數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一、聯合國題組

表 4.2.11 顯示，聯合國題組中的各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盛行率，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是 5.98%，終生盛行率是 15.29%，而加上第九題組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終生經驗任何一種暴力之盛行率為 16.90%。

在過去一年中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5.53%，終生盛行率是 13.70%，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14.85%。過去一年的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1.80%，終生盛行率是 5.72%，當加入第九題之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6.19%。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26%，終生盛行率是 6.65%，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7.52%。過去一年的性暴力盛行率是 1.20%，終生盛行率為 3.79%，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4.26%。

聯合國各題組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5.98%變成 6.26%，終生盛行率從 15.29%變成 14.74%，而加上第九題組後，終生經驗任何一種暴力之盛行率從 16.90%變成 16.51%(其餘各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加權後的盛行率數據，請參考表 4.2.12)。

表 4.2.11 聯合國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以所有受訪者為母數）

聯合國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82(5.53%) N=1484	206 (13.70%) N=1504	223 (14.85%) N=1502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27(1.80%) N=1504	86 (5.72%) N=1504	93 (6.19%) N=1503
肢體暴力	19(1.26%) N=1503	100 (6.65%) N=1504	113 (7.52%) N=1502
性暴力	18(1.20%) N=1504	57 (3.79%) N=1504	64 (4.26%) N=150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89(5.98%) N=1489	230 (15.29%) N=1504	254 (16.90%) N=1504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504，母數為表中之 N

表 4.2.12 聯合國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以所有受訪者為母數）

聯合國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86(5.81%) N=1485	199 (13.24%) N=1504	217 (14.43%) N=1502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26(1.76%) N=1504	81 (5.40%) N=1504	88 (5.88%) N=1503
肢體暴力	20(1.32%) N=1503	90 (5.97%) N=1504	104 (6.93%) N=1502
性暴力	20(1.33%) N=1504	56 (3.74%) N=1504	63 (4.22%) N=150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93(6.26%) N=1489	222 (14.74%) N=1504	248 (16.51%) N=150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504，母數為表中之 N

二、歐盟題組

表 4.2.13 顯示，以歐盟題目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一年盛行率是 4.92%，終生盛行率為 13.43%，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的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15.50%。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4.45%，而終生盛行率是 11.70%，加入第九題後之終生盛行率為 12.85%。過去一年跟蹤及騷擾盛行率是 1.13%，終生盛行率是 2.66%，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4.06%。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0.80%，終生盛行率是 3.39%，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3.86%。過去一年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26%，終生盛行率是 6.65%，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7.52%。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1.20%，終生盛行率是 3.79%，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4.26%。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4.92%變成 5.18%，終生盛行率從 13.43%變成 12.85%；當加入第九題後的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則從 15.50%變成 15.09%（請參見表 4.2.14）。

表 4.2.13 歐盟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以所有受訪者為母數）

歐盟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67(4.45%) N=1504	176(11.70%) N=1504	193(12.85%) N=1502
跟蹤及騷擾	17(1.13%) N=1504	40(2.66%) N=1504	61(4.06%) N=1503
經濟暴力	12(0.80%) N=1504	51(3.39%) N=1504	58(3.86%) N=1503
肢體暴力	19(1.26%) N=1503	100(6.65%) N=1504	113(7.52%) N=1502
性暴力	18(1.20%) N=1504	57(3.79%) N=1504	64(4.26%) N=150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74(4.92%) N=1504	202(13.43%) N=1504	233(15.50%) N=150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504，母數為表中之 N

表 4.2.14 歐盟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以所有受訪者為母數）

歐盟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71(4.73%) N=1504	171(11.37%) N=1504	188(12.55%) N=1502
跟蹤及騷擾	18(1.20%) N=1504	40(2.67%) N=1504	63(4.17%) N=1503
經濟暴力	12(0.77%) N=1504	48(3.19%) N=1504	55(3.67%) N=1503
肢體暴力	20(1.26%) N=1503	90(5.97%) N=1504	104(6.93%) N=1502
性暴力	20(1.33%) N=1504	56(3.74%) N=1504	63(4.22%) N=150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78(5.18%)	193(12.85%)	227(15.09%)

歐盟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N=1504	N=1504	N=150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504，母數為表中之 N

三、世衛題組

表 4.2.15 顯示以世界衛生組織題目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一年盛行率是 5.78%，終生盛行率為 14.89%，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16.50%。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5.53%，而終生盛行率是 13.70%，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14.85%。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1.06%，終生盛行率是 3.79%，加入第九題後之終生盛行率為 4.26%。過去一年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26%，終生盛行率是 6.65%，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7.52%。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1.06%，終生盛行率是 3.39%，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3.86%。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5.78%變成 6.07%，終生盛行率從 14.89%變成 14.29%，加入第九題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從 16.50%變成 16.06%(請參見表 4.2.16)。

表 4.2.15 世界衛生組織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以所有受訪者為母數）

世界衛生組織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82(5.53%) N=1484	206(13.70%) N=1504	223(14.85%) N=1502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16(1.06%) N=1504	57(3.79%) N=1504	64(4.26%) N=1503
肢體暴力	19(1.26%) N=1503	100(6.65%) N=1504	113(7.52%) N=1502
性暴力	16(1.06%) N=1504	51(3.39%) N=1504	58(3.86%) N=150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86(5.78%) N=1488	224(14.89%) N=1504	248(16.50%) N=150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504，母數為表中之 N

表 4.2.16 世界衛生組織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以所有受訪者為母數）

世界衛生組織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86(5.81%) N=1485	199(13.24%) N=1504	217(14.43%) N=1502
跟蹤及騷擾	-	-	-
經濟暴力	15(1.03%) N=1504	53(3.49%) N=1504	60(3.97%) N=1503
肢體暴力	20(1.26%) N=1503	90(5.97%) N=1504	104(6.93%) N=1502
性暴力	18(1.22%) N=1504	50(3.31%) N=1504	57(3.79%) N=150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90(6.07%) N=1488	215(14.29%) N=1504	241(16.06%) N=150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504，母數為表中之 N

四、衛生福利部題組

表 4.2.17 顯示以衛生福利部題組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是 7.45%，終生盛行率為 15.29%，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17.37%。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7.12%，而終生盛行率是 13.83%，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14.98%。過去一年的跟蹤及騷擾盛行率是 1.06%，終生盛行率是 2.59%，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3.99%。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1.60%，終生盛行率是 5.59%，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6.05%。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26%，終生盛行率是 6.65%，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7.52%。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1.20%，終生盛行率是 3.79%，加入第九題後終生盛行率為 4.26%。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7.45%變成 7.76%，終生盛行率從 15.29%變成 14.76%，當加入第九題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則從 17.37%變成 17.00%（請參見表 4.2.18）。

表 4.2.17 衛生福利部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以所有受訪者為母數）

衛生福利部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07(7.12%) N=1503	208(13.83%) N=1504	225(14.98%) N=1502
跟蹤及騷擾	16(1.06%) N=1504	39(2.59%) N=1504	60(3.99%) N=1503
經濟暴力	24(1.60%) N=1504	84(5.59%) N=1504	91(6.05%) N=1503
肢體暴力	19(1.26%) N=1503	100(6.65%) N=1504	113(7.52%) N=1502
性暴力	18(1.20%) N=1504	57(3.79%) N=1504	64(4.26%) N=150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12(7.45%) N=1504	230(15.29%) N=1504	261(17.37%) N=150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504，母數為表中之 N

表 4.2.18 衛生福利部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以所有受訪者為母數）

衛生福利部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11(7.41%) N=1503	201(13.38%) N=1504	219(14.57%) N=1502
跟蹤及騷擾	17(1.15%) N=1504	39(2.62%) N=1504	62(4.12%) N=1503
經濟暴力	24(1.60%) N=1504	79(5.26%) N=1504	86(5.74%) N=1503
肢體暴力	20(1.26%) N=1503	90(5.97%) N=1504	104(6.93%) N=1502
性暴力	20(1.33%) N=1504	56(3.74%) N=1504	63(4.22%) N=150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17(7.76%) N=1504	222(14.76%) N=1504	255(17.00%) N=150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504，母數為表中之 N

五、本研究題組

表 4.2.19 顯示本研究納入所有題目後所計算本研究受訪者之盛行率。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是 7.51%，終生盛行率為 15.36%，加入第九題(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17.43%。

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過去一年精神暴力之盛行率是 7.12%，而終生盛行率是 13.83%，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14.98%。過去一年跟蹤及騷擾盛行率是 1.13%，終生盛行率是 2.66%，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4.06%。過去一年經濟暴力盛行率是 1.80%，終生盛行率是 6.18%，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6.65%。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盛行率是 1.26%，終生盛行率是 6.65%，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7.52%。過去一年性暴力盛行率是 1.20%，終生盛行率是 3.79%，加入第九題後的終生盛行率為 4.26%。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從 7.51%變成 7.81，終生盛行率從 15.36%變成 14.82%，當加入第九題(指「非於

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後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從 17.43%變成 17.06%(請參見表 4.2.20)。

表 4.2.19 本研究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以所有受訪者為母數）

本研究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07(7.12%) N=1503	208(13.83%) N=1504	225(14.98%) N=1502
跟蹤及騷擾	17(1.13%) N=1504	40(2.66%) N=1504	61(4.06%) N=1503
經濟暴力	27(1.80%) N=1504	93(6.18%) N=1504	100(6.65%) N=1503
肢體暴力	19(1.26%) N=1503	100(6.65%) N=1504	113(7.52%) N=1502
性暴力	18(1.20%) N=1504	57(3.79%) N=1504	64(4.26%) N=1502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13(7.51%) N=1504	231(15.36%) N=1504	262(17.43%) N=150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504，母數為表中之 N

表 4.2.20 本研究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加權後（以所有受訪者為母數）

本研究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精神暴力	111(7.41%) N=1503	201(13.38%) N=1504	219(14.57%) N=1502
跟蹤及騷擾	18(1.20%) N=1504	40(2.67%) N=1504	63(4.17%) N=1503
經濟暴力	26(1.76%) N=1504	87(5.77%) N=1504	94(6.26%) N=1503
肢體暴力	20(1.26%) N=1503	90(5.97%) N=1504	104(6.93%) N=1502
性暴力	20(1.33%) N=1504	56(3.74%) N=1504	63(4.22%) N=1502

本研究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17(7.81%) N=1504	223(14.82%) N=1504	256(17.06%) N=1503

說明：因為遺漏值，部分資料個數未達 1504，母數為表中之 N

國際組織與本研究調查研究結果比較顯示，在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中，以「本研究」設計之題組調查結果最高(7.51%)，其次為「衛生福利部」(7.45%)、「聯合國」(5.98%)、「世界衛生組織」(5.78%)，而「歐盟」(4.92%)最低。關於終生盛行率，分成兩部份比較。因為聯合國的施測方式是每一段親密關係填寫一份問卷，本研究考量成本、實務可行性、及完訪率，又不能夠忽略受訪者是否遭受前任施暴之數據，故設計第九題組(指「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⁶替代。

未加入第九題組的終生盛行率，最高是「本研究」(15.36%)，「衛生福利部」及「聯合國」(15.29%)二者並列第二，之後依序為「世界衛生組織」(14.89%)，「歐盟」(13.43%)最低。當加入第九題組之後的終生盛行率，最高為「本研究」(17.43%)，其次是「衛生福利部」(17.37%)、「聯合國」(16.90%)、「世界衛生組織」(16.50%)，「歐盟」(15.50%)最低。

加權之後的盛行率與加權前大致相似，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暴力類型的盛行率排序上與未加權之前一樣，以「本研究」設計之題組調查結果最高(7.81%)，其次為「衛生福利部」(7.76%)、「聯合國」(6.26%)、「世界衛生組織」(6.07%)，而「歐盟」(5.18%)最低。關於終生盛行率，未加入第九題組之前由「本研究」(14.82%)最高，其次為「衛生福利部」(14.76%)、「聯合國」(14.74%)、「世界衛生組織」

⁶ 『請問您過去(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1. 曾對您有精神暴力的行為(如，曾污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或關心的人、以自殺威脅您等)？2. 曾對您有跟蹤及騷擾的行為(如，曾尾隨您而讓您恐慌、曾撥打猥亵、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等)？3. 曾對您有經濟暴力的行為(如，曾須他同意才能使用金錢、被限制不得外出就業)？4. 曾對您有肢體暴力的行為(如，摑掌、痛打您、掐您等)？5. 曾對您有性暴力的行為(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14.29%)，「歐盟」(12.85%)最低。當加入第九題組之後的終生盛行率排序與未加權之前順序上一致，最高為「本研究」(17.06%)，其次是「衛生福利部」(17.00%)、再來接續是「聯合國」(16.51%)、「世界衛生組織」(16.06%)而最低是「歐盟」(15.09%)。

第三節 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分布

本節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之樣態，在過去一年受暴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分佈概況。表 4.3.1 至表 4.3.5，總人數及對應人數原始都含小數位數，所以在計算時會有些許誤差。

壹、精神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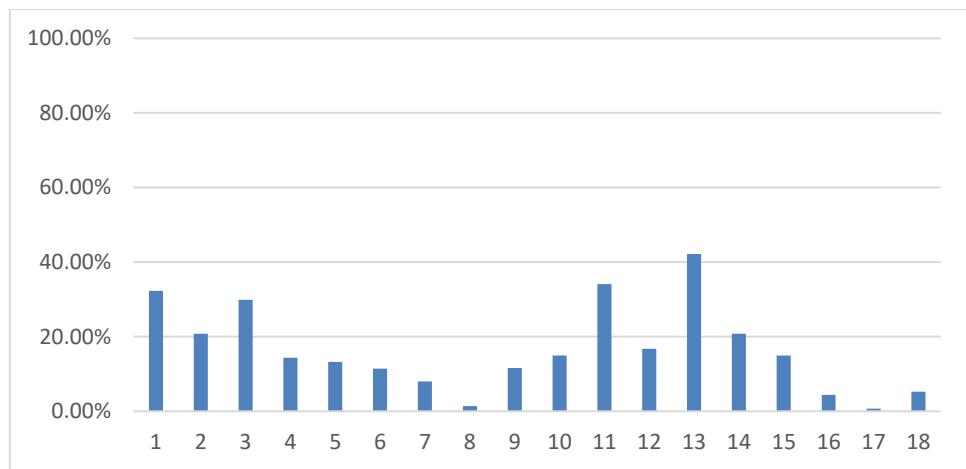


圖 4.3.1 精神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表 4.3.1 顯示，過去一年曾遭遇任何一種精神暴力的受暴受訪者總共有 111 位。其中超過 4 成的人勾選「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42.2%)。有三題選項在三成左右的受暴受訪者勾選，分別是：「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34.1%)、「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32.3%)及「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29.9%)；「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及「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兩題選項，都有 20.8% 的受暴受訪者勾選。有七題選項，皆有一成以上受暴受訪者勾選，分別是：「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14.4%)、「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所關心的人」(13.2%)、「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11.4%)、「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是孤立您」(11.6%)、「曾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的接觸」(15.0%)、「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16.8%)、及「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15.0%)(請參考圖 4.3.1)。

表 4.3.1 精神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

精神暴力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201-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v	v	v	v	v	36	32.3%
201-2) 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	v	v	v	v	v	23	20.8%
201-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v	v	v	v	v	33	29.9%
201-4) 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				v	v	16	14.4%
201-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所關心的人	v	v	v	v	v	15	13.2%
201-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v		v	v	13	11.4%
201-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v	v	9	8.0%
201-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v	v	2	1.4%
201-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是孤立您	v	v	v	v	v	13	11.6%
201-10) 曾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的接觸	v	v	v	v	v	17	15.0%
201-11) 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	v	v	v	v	v	38	34.1%
201-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都需要他的同意)				v	v	19	16.8%
201-13) 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	v		v	v	v	47	42.2%
201-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v	v	v	v	v	23	20.8%
201-15) 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	v		v	v	v	17	15.0%
201-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經過他的同意	v		v	v	v	5	4.4%
201-17) 曾強迫您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v			v	1	0.7%
201-18)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		v			v	6	5.3%

註：v 表示本研究之間卷含括此題項；精神暴力一年總共發生人數 111 人，此人數為勾選任一項

者即納入計算（亦為本項百分比計算之母數），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

貳、跟蹤及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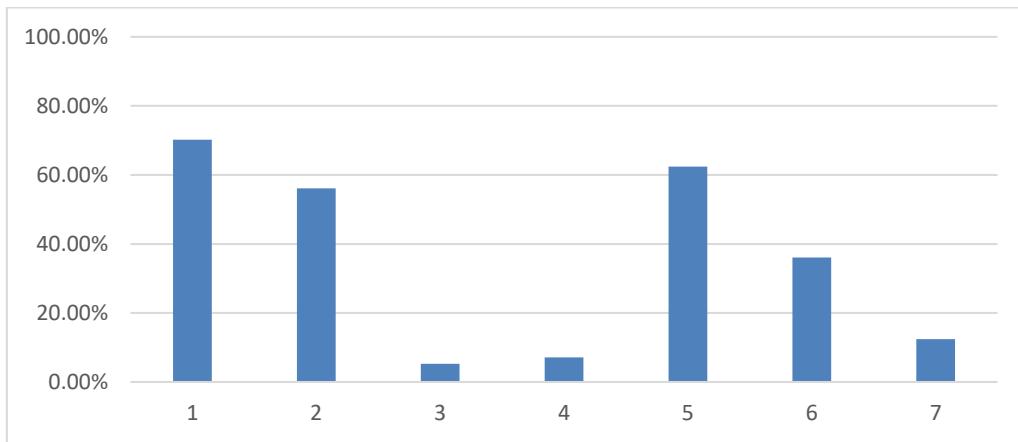


圖 4.3.2 跟蹤及騷擾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表 4.3.2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任何一種跟蹤及騷擾者的受暴受訪者，共 17 人次。其中，「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的有 70.2% 的受暴受訪者勾選，五成以上的受暴受訪者勾選的有二題選項，即「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56.1%) 及「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62.4%)。其次，有一題超過三成的受訪者勾選，即「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36.1%)，另外「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選項也有超過一成的受暴受訪者勾選(請參考圖 4.3.2)。

表 4.3.2 跟蹤與騷擾題項之次數分配

跟蹤與騷擾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301-1)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	✓	-	✓	✓	12	70.2%
301-2)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	✓	-	✓	✓	10	56.1%
301-3)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或惡意公開您的個資	-	✓	-		✓	1	5.3%
301-4)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	✓	-	✓	✓	1	7.1%
301-5)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	-	✓	-	✓	✓	11	62.4%
301-6)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	✓	-	✓	✓	6	36.1%
301-7)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搬家、額外花費)	-	✓	-	✓	✓	2	12.4%

註：跟蹤騷擾暴力一年總共發生人數 17 人，此人數為勾選任一項者即納入計算（亦為本項百分比計算之母數），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

參、經濟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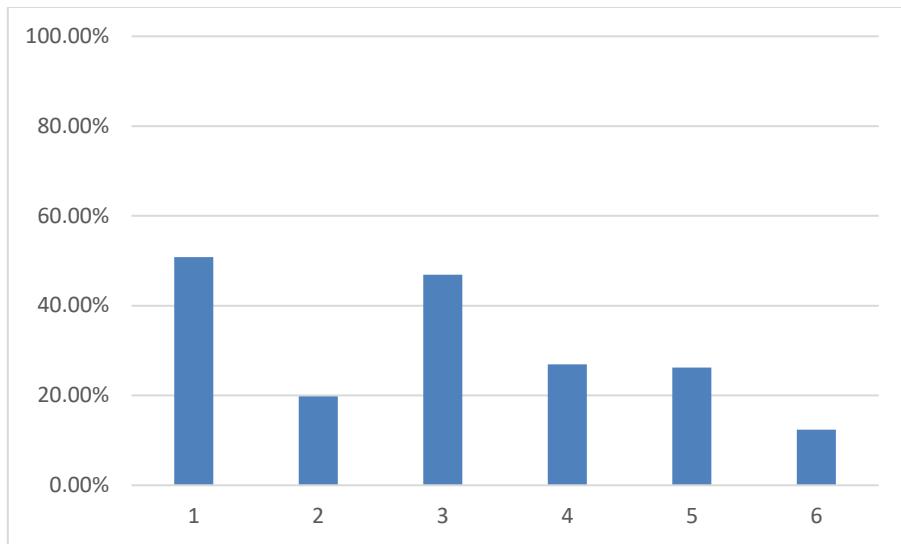


圖 4.3.3 經濟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表 4.3.3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任何一種經濟暴力受暴受訪者，共 26 人次。其中，五成之受暴受訪者勾選「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50.8%)，四成多的受暴受訪者勾選「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46.9%)，兩成多之受暴受訪者勾選，分別為「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26.9%)及「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26.2%)。最後，有接近二成的受暴受訪者勾選「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19.8%)，有一成左右的受暴受訪者勾選「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或家人／朋友的錢財」(12.4%)(請參考圖 4.3.3)。

表 4.3.3 經濟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

經濟暴力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401-1)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	v			v	v	13	50.8%
401-2)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v				v	5	19.8%
401-3)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v		v	v	v	12	46.9%
401-4)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	v	v	v	v	v	7	26.9%
401-5)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v	v			v	7	26.2%
401-6)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或家人／朋友的錢財				v	v	3	12.4%

註：經濟暴力一年總共發生人數 26 人，此人數為勾選任一項者即納入計算（亦為本項百分比計算之母數），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

肆、肢體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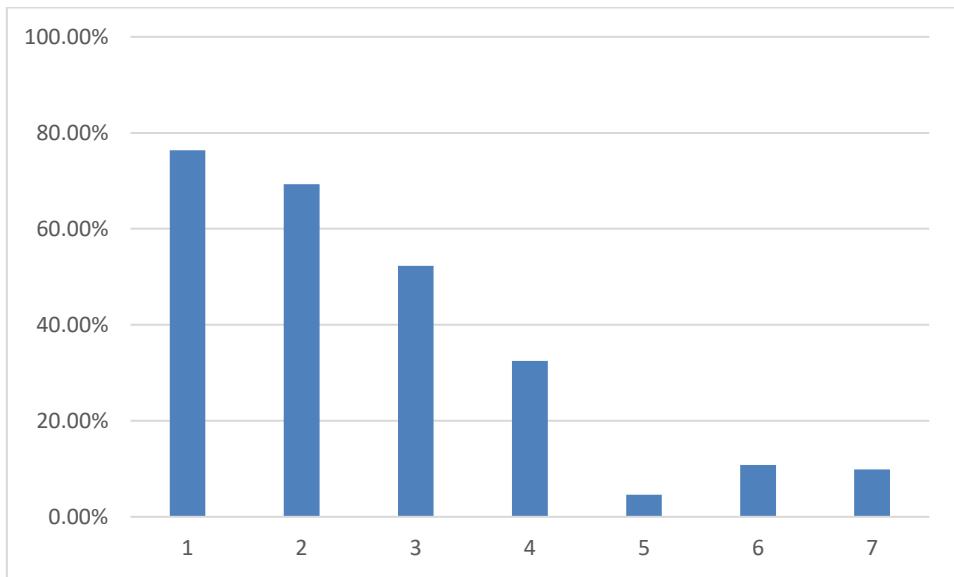


圖 4.3.4 肢體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表 4.3.4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任何一種肢體暴力受暴受訪者，共 20 人次，有兩題有七成左右的受訪者勾選，分別是：「曾掌摑、拖拉或毆打讓您受傷」(76.4%)、「曾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69.3%)。有一題其勾選人數超過 50%，即「曾以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52.3%)，還有一題勾選人數在三成左右，為「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32.5%)，其他依序分別為：「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10.8%)、「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9.9%)、「曾點火、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4.6%)(請參考圖 4.3.4)。

表 4.3.4 肢體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

肢體暴力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501-1)曾掌摑、踢、拖拉或毆打讓您受傷？	✓	✓	✓	✓	✓	15	76.4%
501-2)曾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	✓	✓	✓	✓	14	69.3%
501-3)曾以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	✓	✓	✓	✓	10	52.3%
501-4)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	✓	✓	✓	✓	6	32.5%
501-5)曾點火、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	✓	✓	✓	1	4.6%
501-6)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	✓	✓	✓	✓	2	10.8%
501-7)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	✓	✓	✓	✓	2	9.9%

註：肢體暴力一年總共發生人數 20 人，此人數為勾選任一項者即納入計算（亦為本項百分比計算之母數），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

伍、性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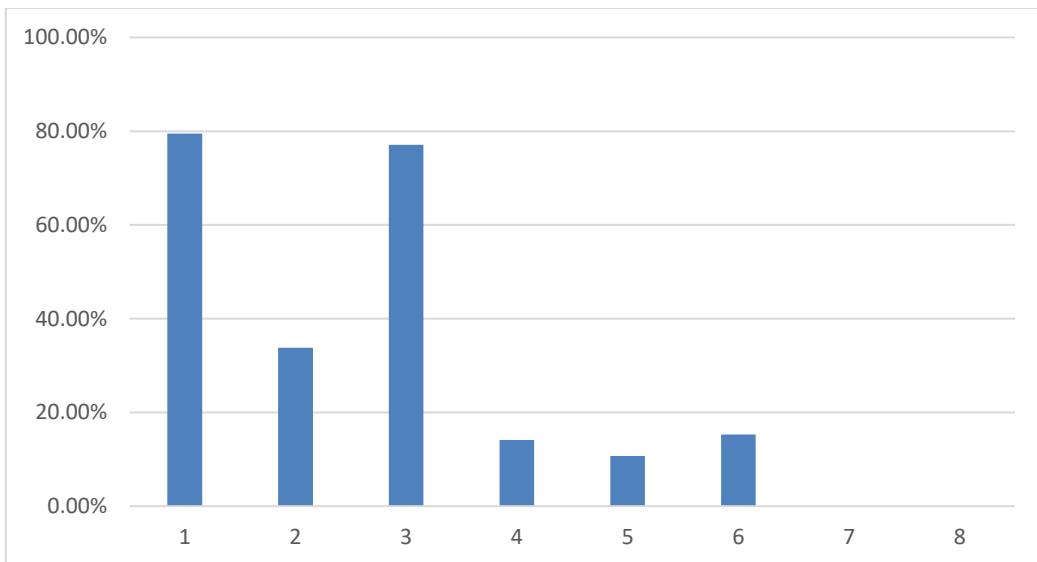


圖 4.3.5 性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圖

表 4.3.5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任何一種性暴力受暴受訪者，共 20 人次，有二題接近八成受暴受訪者勾選，其為：「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79.5%)，及「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動作」(77.1%)，其他依序分別為，「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33.8%)、「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15.3%)、「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14.1%)及「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10.7%)，其他選項則無人勾選(請參考圖 4.3.5)。

表 4.3.5 性暴力題項之次數分配

性暴力題項	UN	EU	WHO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	次數	百分比
601-1)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v	v	v	v	v	16	79.5%
601-2)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v	v	v	v	v	7	33.8%
601-3)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v	v		v	v	15	77.1%
601-4)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v	v	3	14.1%
601-5)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v	v	2	10.7%
601-6)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v	v	3	15.3%
601-7)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v	v	0	0%
601-8)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v	v	0	0%

註：性暴力一年總共發生人數 20 人，此人數為勾選任一項者即納入計算（亦為本項百分比計算之母數），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

陸、精神暴力過去一年新案發生(頻)率

本研究一一詢問受訪者是否經驗各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除了確認過去一年個月內是否發生之外(B 題組)，也進一步澄清該事件是否在一年前曾發生過(D 題組)。透過 B 與 D 題組的回答，本研究可以估算此暴力經驗的過去一年發生(頻)率。即過去一年內曾經發生(B 題組回答是)，同一事件 12 個月之前未曾發生(D 題組回答否)者列入新發生個案計算。以下簡述每一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與對應之五種暴力類型所計算的發生(頻)率。

18 題的精神暴力題組中，除了有 1 題沒有新發生個案之外，其餘事件的發生(頻)率介於 0.05~0.86%。最高的發生(頻)率是在 201-3 題，有 13 位受訪者過去一年第一次經驗到親密伴侶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0.86%)。其次是 201-1 題，有 8 位受訪者過去一年第一次經驗到受親密伴侶侮辱或覺得自己很糟(0.56%)，在 201-13 題有 7 位受訪者過去一年第一次經驗到親密伴侶疏忽或冷漠相待。再者在 201-5、201-6 及 201-11 都分別有 6 位受訪者在過去一年中第一次經歷所描述的事件上的經驗。而過去一年任何一種精神暴力的發生(頻)率則有 2.08%(請參見表 4.3.6)。

表 4.3.6 精神暴力題項之過去一年新案發生(頻)率次數分配

精神暴力題項	次數	總數	發生(頻)率
201-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8	1504	0.56%
201-2) 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低或羞辱	6	1504	0.41%
201-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13	1504	0.86%
201-4) 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	3	1504	0.19%
201-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所關心的人	6	1504	0.38%
201-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6	1504	0.43%
201-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2	1504	0.11%
201-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0	1504	0.00%
201-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是孤立您	2	1504	0.11%
201-10) 曾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的接觸	5	1504	0.34%
201-11) 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	6	1503	0.37%
201-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都需要他的同意)	1	1503	0.05%
201-13) 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待	7	1504	0.44%
201-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就會生氣	4	1504	0.30%
201-15) 常常懷疑您不忠	1	1504	0.06%
201-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經過他的同意	2	1504	0.16%
201-17) 曾強迫您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1	1504	0.05%
201-18)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	1	1504	0.05%
任何一種精神暴力題項發生(頻)率	31	1502	2.08%

註：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因為遺漏值，部分項目總數未達 1504。

柒、跟蹤與騷擾過去一年新案發生(頻)率

7 題的跟蹤與騷擾題組中，有 2 題沒有新發生個案，而在過去一年中受訪者第一次經歷其親密伴侶「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的發生(頻)率最高(0.30%)，其次分別為，「第一次接接到親密伴侶撥打猥亵、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0.22%)及「第一次收到親密伴侶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0.14%)，其餘 2 個事件的發生(頻)率都是 0.08%，分別在 301-6 及 301-7

事件的描述上，各有一位受訪者(0.08%)在過去一年第一次經驗其親密伴侶之跟蹤與騷擾。這些事件分別是「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及「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而過去一年任何一種跟蹤與騷擾發生(頻)率則有 0.30% (請參見表 4.3.7)。

表 4.3.7 跟蹤與騷擾題項之過去一年新案發生(頻)率次數分配

跟蹤及騷擾暴力題項	次數	總數	發生(頻)率
301-1)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 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2	1504	0.14%
301-2)曾撥打猥亵、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3	1504	0.22%
301-3)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或惡意公開您的個資	0	1504	0.00%
301-4)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0	1504	0.00%
301-5)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	5	1504	0.30%
301-6)曾尾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1	1504	0.08%
301-7)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搬家、額外花費)	1	1504	0.08%
任何一種跟蹤及騷擾題項發生(頻)率	5	1504	0.30%

註：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無遺漏值，總數為 1504。

捌、經濟暴力過去一年新案發生(頻)率

6 題的經濟暴力題組中，有 3 題沒有新發生個案，其餘事件的發(頻)率介於 0.05%~0.14%。最高的發生(頻)率是在 401-1 及 401-3 題，分別有 2 位過去一年第一次「需要經過親密伴侶同意才能用錢」(0.14%)及「親密伴侶有錢但拒絕給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0.11%)。401-2 及 401-4 題，都各有 1 位受訪者過去一年有此新經驗，分別是「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0.06%)及「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0.05%)。而過去一年任何一種經濟暴力發生(頻)率則有 0.19% (請參見表 4.3.8)。

表 4.3.8 經濟暴力題項之過去一年新案發生(頻)率次數分配

經濟暴力題項	次數	總數	發生(頻)率
401-1)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	2	1504	0.14%
401-2)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1	1504	0.06%
401-3)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2	1504	0.11%
401-4)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	1	1504	0.05%
401-5)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0	1504	0.00%
401-6)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或家人／朋友的錢財	0	1504	0.00%
任何一種經濟暴力題項發生(頻)率	3	1504	0.19%

註：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無遺漏值，總數為 1504。

玖、肢體暴力過去一年新案年發生(頻)率

7 題的肢體暴力題組中，只有 2 題沒有新發生個案，其餘事件的發生(頻)率介於 0.08%~0.37%。最高的發生(頻)率是在 501-1 題，有 6 位(0.37%)過去一年第一次被親密伴侶「掌摑、拖拉或毆打使之受傷」。其次是 501-2，有 4 位受訪者(0.27%)過去一年曾第一次被親密伴侶「丟擲可能會使之受傷的東西」。再來是 501-3 與-4，都各有 3 位受訪者過去一年被親密伴侶「曾以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0.19%)或「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0.17%)，有 1 位受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第一次遭受到親密伴侶「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0.08%)的經歷。而過去一年任何一種肢體暴力發生(頻)率則有 0.52%(請參見表 4.3.9)。

表 4.3.9 肢體暴力題項之過去一年新案發生(頻)率次數分配

肢體暴力題項	次數	總數	發生(頻)率
501-1)曾掌摑、踢、拖拉或毆打讓您受傷？	6	1504	0.37%
501-2)曾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	4	1504	0.27%
501-3)曾以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	3	1504	0.19%
501-4)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	3	1504	0.17%

肢體暴力題項	次數	總數	發生(頻)率
501-5)曾點火、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	0	1504	0.00%
501-6)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	1	1504	0.08%
501-7)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	0	1504	0.00%
任何一種肢體暴力題項發生(頻)率	8	1504	0.52%

註：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無遺漏值，總數為 1504。

拾、性暴力過去一年新案發生(頻)率

8 題的性暴力題組中，有 4 題沒有新發生個案，在 601-2 題中，有 3 個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而與親密伴侶進行性行為」(0.19%)，其餘 3 事件都各別有 2 位受訪者在過去一年間，第一次有此敘述的經歷，分別是 601-1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0.11%)、601-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0.16%)及 601-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0.11%)。而過去一年任何一種性暴力發生(頻)率則有 0.45% (請參見表 4.3.10)。

表 4.3.10 性暴力題項之過去一年新案發生(頻)率次數分配

性暴力題項	次數	總數	發生(頻)率
601-1)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2	1504	0.11%
601-2)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3	1504	0.19%
601-3)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2	1504	0.16%
601-4)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2	1504	0.11%
601-5)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0	1504	0.00%
601-6)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0	1504	0.00%
601-7)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0	1504	0.00%
601-8)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0	1504	0.00%
任何一種性暴力題項發生(頻)率	7	1504	0.45%

註：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無遺漏值，總數為 1504。

拾壹、過去一年任一種親密關係暴力新案發生(頻)率與各類型比較

過去一年新發生的任一種親密關係暴力個案有 35 位，而其發生(頻)率是 2.35%。比較不同暴力類型，過去一年發生(頻)率最高的類型是精神暴力(2.08%)，其次依序是肢體暴力(0.52%)、性暴力(0.45%)、跟蹤及騷擾(0.30%)、最後是經濟暴力(0.19%)(請參見表 4.3.11)

表 4.3.11 過去一年任一種親密關係暴力新案發生(頻)率

親密關係暴力的項目	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發(頻)率
精神暴力	31(2.08%)
跟蹤及騷擾	5(0.30%)
經濟暴力	3(0.19%)
肢體暴力	8(0.52%)
性暴力	7(0.45%)
總 計	35(2.35%)

第四節 親密關係暴力嚴重性與求助行為

本節主要說明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受訪者，受暴之嚴重性、影響與求助行為，分為三部分討論，包括：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頻)率、嚴重性及求助行為。表 4.4.1 至表 4.4.11，總人數及對應人數原始都含小數位數，所以在計算時會有些許誤差。

壹、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頻)率

一、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頻)率

表 4.4.1 顯示，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其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發生(頻)率。在精神暴力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5 次或以上(153 人次)，其次為 2-4 次(135 人次)，最少為 1 次(41 人次)。在跟蹤及騷擾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5 次或以上(27 人次)，其次為 2-4 次(12 人次)，最少為 1 次(4 人次)。在經濟暴力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 2-4 次(25 人次)，其次為 5 次或以上(20 人次)，最少為 1 次(3 人次)。在肢體暴力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2-4 次(28 人次)，為 1 次及 5 次或以上的發生頻率都為 11 人次。在性暴力部分，受暴受訪者選擇最多的發生頻率為 5 次或以上(26 人次)，其次是 2-4 次最高(19 人次)。

表 4.4.1 過去一年遭受各種親密關係暴力之發生(頻)率

	1 人次	2-4 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精神暴力	41	135	153
跟蹤及騷擾	4	12	27
經濟暴力	3	25	20
肢體暴力	11	28	11
性暴力	2	19	26

二、精神暴力樣態之發生(頻)率

表 4.4.2 顯示，過去一年經歷精神暴力的發生(頻)率。在 18 題項中有 17 項受暴者勾選 5 次或以上，其中最常出現的前四項精神暴力類型是「隨時需要知道

行蹤」(26 人次)、「遭受疏忽或冷漠對待」(18 人次)、「侮辱、讓你覺得自己很糟」(16 人次)、「故意做出令人驚嚇、恐懼的事」(15 人次)等。勾選 2-4 次，也有 17 項，最常出現的前三類精神暴力類型有「遭受疏忽或冷漠對待」(23 人次)、「侮辱、讓你覺得自己很糟」(15 人次)、「限制與原生家庭親友接觸」(12 人次)等題項。勾選 1 次，有 12 選項，最常出現的精神暴力選項有「在他人面前被貶低、羞辱」(8 人次)，其次「侮辱、讓你覺得自己很糟」、「故意做出令人驚嚇、恐懼的事」、「遭受疏忽或冷漠對待」(6 人次)與「因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都各有 6 人次。

表 4.4.2 過去一年遭受精神暴力之發生(頻)率

題項	1 人次	2-4 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侮辱、讓你覺得自己很糟	6	15	16
在他人面前被貶低、羞辱	8	8	8
故意做出令人驚嚇、恐懼的事	6	11	15
被半夜叫醒無法睡覺	0	6	10
威脅傷害自己或關心的人	2	5	7
利用孩子要脅	1	8	3
以自殺要脅	2	4	3
威脅或故意傷害寵物	0	2	0
無法與朋友見面或被孤立	0	8	5
限制與原生家庭親友接觸	1	12	3
隨時需要知道行蹤	1	10	26
被限制或約束行為	1	6	10
遭受疏忽或冷漠對待	6	23	18
因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6	7	11
被懷疑不忠或外遇	1	3	13
就醫必須獲得伴侶同意	0	4	1
強迫觀看色情物品或影片	0	0	1
限制離家、反鎖家中或取走車鑰匙	0	3	3
總計	41	135	153

三、跟蹤及騷擾暴力樣態之發生(頻)率

表 4.4.3 顯示，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經歷跟蹤及騷擾暴力者之發生頻率。在 7 題中有 6 項被勾選 5 次或以上，前四項最常出現的類型有「收過備感威脅的電郵、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10 人次)、「對方停留或徘徊在住家、學校、工作、社交場所、親友住所等處觀察或監視」(6 人次)、「接過猥亵、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5 人次)與「被尾隨或跟蹤以致心生畏懼或不舒服感受」(3 人次)。其次，勾選 2-4 次，有 4 項，最常出現的類型是「接過猥亵、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及「對方停留或徘徊在住家、學校、工作、社交場所、親友住所等處觀察或監視」，各有 2 人次。勾選 1 次亦有 4 項，且每項各有 1 人次。

表 4.4.3 過去一年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發生(頻)率

題項	1 人次	2-4 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收過備感威脅的電郵、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	0	2	10
接過猥亵、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	0	4	5
曾在網路被散播攻擊性言論或惡意公開你的個資	0	0	2
未經同意而在網路或通訊軟體上散播親密照片或影片	1	0	0
對方停留或徘徊在住家、學校、工作、社交場所、親友住所等處觀察或監視	1	4	6
被尾隨或跟蹤以致心生畏懼或不舒服感受	1	2	3
因為被跟蹤而受到財物損失	1	0	1
總計	4	12	27

四、經濟暴力樣態之發生(頻)率

表 4.4.4 顯示，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遭受經濟暴力樣態之發生頻率。其中，在 6 題項中受暴受訪者最多的發生頻率為勾選 5 次或以上，勾選人數最高的選項是：「有錢但拒絕支付家庭開支費用」(6 人次)。6 題項都有受訪者勾選 2-4 次，勾選超過 5 人次的選項有：「金錢使用須獲得伴侶同

意」(8 人次)及「有錢但拒絕支付家庭開支費用」(6 人次)。勾選 1 次，共 3 項，且每項各有 1 人次。

表 4.4.4 過去一年遭受經濟暴力之發生(頻)率

題 項	1 人次	2-4 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金錢使用須獲得伴侶同意	1	8	4
不能取得金錢或日常生活必需品	0	1	4
有錢但拒絕支付家庭開支費用	1	6	6
受限以致無法外出就業或就學	0	4	3
被拒絕參與家中經濟決策	1	4	2
被盜用金融卡、信用卡或偷取錢或財物	0	2	1
總 計	3	25	20

五、肢體暴力樣態之發生(頻)率

表 4.4.5 顯示，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遭受肢體暴力之發生頻率，共七項。其中，勾選 5 次或以上，有 3 項，最多人次的是「丟擲可能受傷的物品」(4 人次)和「以任何可能受傷的東西攻擊」(4 人次)。勾選 2-4 次，有 6 項，最多人次的是「掌摑、踢、拖拉或毆打」(7 人次)、「丟擲可能受傷的物品」(7 人次)及「以任何可能受傷的東西攻擊」(7 人次)。勾選 1 次，有 5 項，最多人次的一樣是「掌摑、踢、拖拉或毆打」(4 人次)。

表 4.4.5 過去一年遭受肢體暴力之發生(頻)率

題 項	1 人次	2-4 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掌摑、踢、拖拉或毆打	4	7	3
丟擲可能受傷的物品	3	7	4
以任何可能受傷的東西攻擊	0	7	4
掐脖子或其他造成窒息行為	2	4	0
點火、硫酸等燒傷行為	1	0	0
以槍、刀、利器威脅	0	2	0
以槍、刀、利器攻擊	1	1	0
總 計	11	28	11

六、性暴力樣態之發生(頻)率

表 4.4.6 顯示，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遭受性暴力之發生頻率。其中，在 8 題項中受暴受訪者最多的發生頻率為勾選 5 次或以上，共有 6 項，最多人次的是「強迫做出不願意或覺得受辱的性動作」(9 人次)及「強迫發生性行為」(8 人次)；其次勾選 2-4 次，共有 5 項，最多人次勾選：「強迫做出不願意或覺得受辱的性動作」(7 人次)及「強迫發生性行為」(6 人次)；勾選 1 次的只有 1 項，為「強迫發生性行為」(2 人次)。

表 4.4.6 過去一年遭受性暴力之發生(頻)率

題項	1 人次	2-4 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強迫發生性行為	2	6	8
因受脅迫，心生畏懼而被迫發生性行為	0	3	4
強迫做出不願意或覺得受辱的性動作	0	7	9
違反意願以異物插入性器官	0	2	1
故意傷害性器官	0	0	2
禁止使用避孕措施	0	1	2
強拍裸照或在性行為被強迫錄影	0	0	0
以藥物強迫發生性行為	0	0	0
總計	2	19	26

貳、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傷害的嚴重性

一、曾經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況

表 4.4.7 顯示，曾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之傷害情形的人數為 105 人。93 位 (88.16%) 受暴受訪者曾經因為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心理陰影」，其次為「肢體皮外傷害，如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58 人，55.43%)、「心理創傷需就醫診治」(20 人，19.13%)、「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13 人，12.85%)、「器官受損致影響日常生活，如眼睛、耳朵受傷、嚴重脫臼、燒燙傷等」(12 人，11.21%)，有 3 人 (2.42%) 曾經受暴而導致流產。

表 4.4.7 曾經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形

題項	是
肢體皮外傷害，如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58(55.43%)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13(12.85%)
器官受損致影響日常生活，如眼睛、耳朵受傷、嚴重脫臼、燒燙傷等	12(11.21%)
導致流產	3(2.42%)
心理陰影	93(88.16%)
心理創傷需就醫診治	20(19.13%)
勾選任一題項之總計	105(100.00%)

說明：上表「總計」數值為複選計算之結果，部分受訪者遭受不只一種題項之傷害，故題項加總和總計數值會有不同。

二、過去十二個月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況

表 4.4.8 顯示，過去一年曾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受暴受訪者遭受暴力後的傷害情形。受暴受訪者中，最多人表示過去曾經因為遭受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心理陰影」(36 人，95.58%)，其次為「肢體皮外傷害，如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14 人，37.39%)、「心理創傷需就醫診治」(10 人，26.05%)及「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3 人，7.21%)。

表 4.4.8 過去一年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形

題項	是
肢體皮外傷害，如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14(37.39%)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3(7.21%)
器官受損致影響日常生活，如眼睛、耳朵受傷、嚴重脫臼、燒燙傷等	0(0.00%)
導致流產	0(0.00%)
心理陰影	36(95.58%)
心理創傷需就醫診治	10(26.05%)
勾選任一題項之總計	38(100.00%)

說明：上表「總計」數值為複選計算之結果，部分受訪者遭受不只一種題項之傷害，故題項加總和總計數值會有不同。

三、傷害發生(頻)率

表 4.4.9 顯示，過去一年曾遭受肢體暴力及性暴力傷害情形之發生頻率。受暴受訪者中勾選過去一年曾很多次(5 次以上)遭受傷害的項目是「心理陰影」(16

人)人數最多，其次「心理創傷需就醫診治」(7人)。過去一年曾幾次(2-4次)遭受傷害最多人勾選的項目是「心理陰影」(15人)，其次「肢體皮外傷害，如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7人)。而過去1年間只發生過一次遭受傷害項目，最多的亦是「心理陰影」(6人)，其次為「肢體皮外傷害，如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3人)。

表 4.4.9 過去一年因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導致傷害情形之發生(頻)率

題項	1 人次	2-4 人次	5 次或以上人次
肢體皮外傷害，如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3	7	4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1	1	1
器官受損致影響日常生活，如眼睛、耳朵受傷、嚴重脫臼、燒燙傷等	2	1	0
導致流產	0	0	0
心理陰影	6	15	16
心理創傷需就醫診治	0	3	7
總計	9	18	17

四、暴力對受訪者的身心影響

表 4.4.10 顯示，曾經有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對受訪者的身心健康影響。超過三成 (31.63%) 的受訪者回答沒有影響，接近五成 (47.92%) 的受訪者認為有一些影響，認為影響很大者有 17.21%。

表 4.4.10 801 題這些行為對您身心健康有無影響

題項	是
沒有影響	70(31.63%)
有一些影響	105(47.92%)
影響很大	38(17.21%)
不知道\不記得	6(2.51%)
拒絕\沒有回答	2(0.72%)
總計	220(100.00%)

說明：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

五、受訪者害怕與施暴者分開的狀態

表 4.4.11 顯示，曾經有經歷親密關係暴力者對於和施暴者分開的害怕狀態(802 題)。6 成 (62.04%)受訪者表示未曾害怕與施暴者分開，約四分之一 (24.32 %) 的受訪者表示有時候會害怕，6.76% (15 人) 受訪者表示大部份／總是會感到害怕，且有將近 2.08% (5 人) 受訪者表示很常會感到害怕。

表 4.4.11 受暴者與施暴者分開會感到害怕的程度

題項	是
從未有過	138(62.04%)
有時候會	54(24.32%)
很常時候會	5(2.08%)
大部分／總是會	15(6.76%)
不知道／不記得	5(2.46%)
拒絕／沒有回答	3(1.46%)
總計	223(100.00%)

說明：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

參、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行為

一、求助

表 4.4.12 顯示，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是否有求助行為⁷。本研究受訪者共有 222 人(14.8%)勾選，其曾求助為 136 人(61.3%)、未曾求助為 85 人(38.4%)。無求助者的年齡主要集中在 61 歲以上(25.7%)，其次是 51-60 歲(23.7%)及 41-50 歲(22.7%)；求助者集中在 31-40 歲(23.3%)，其次是 61 歲以上(22.2%)。居住區域部分，無求助者與求助者都集中在桃竹苗地區(各自 34.1% 與 35.6%)。其次無求助者集中在北北基宜區(24.9%)及雲嘉南區(22.5%)，而求助者集中在北北基宜區(26.8%)。城鄉發展程度部份，無求助主要集中在新興市鎮(36.1%)，其次為工商

⁷ 本研究並無針對在第九題組回答有受暴經驗者詢問其求助行為

市區(21.6%)及低底發展鄉鎮(19.4%)；而求助者主要集中在工商市區(32.0%)，其次是新興市鎮(27.1%)及傳統產業市鎮(23.2%)。教育程度部分，無求助者比率最高的在大學(含以上) (45.0%)，其次為國中小及不識字(28.8%)及高中職(26.2%)；求助者學歷在大學(含以上)和高中職佔最多人(分別是 37.4% 與 37.7%)。收入部分，無求助者主要在兩萬元以下(46.1%)，求助者主要集中在兩萬至四萬，且超過 4 成人數。就業部分，各有 4 成左右的求助或非求助者受僱全時工時。國籍分部部份，不論有無求助，各有 9 成是本國籍，無求助者當中有 2 位是原住民，求助者當中有 5 位原住民。外國籍的受暴者有 2 位無求助皆非為中國籍，5 位求助且都是中國籍。受訪時的親密關係狀態，無求助者有超過六成是已婚狀態，將近四分之一是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求助則近五成是已婚狀態，且超過四成是未婚。針對目前沒有親密關係的受暴者瞭解其過去親密關係狀態，無求助者有 5 成的人過去有過婚姻關係，其次是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39.9%)，有求助者超過 7 成的人過去有過婚姻關係，其次是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19.9%)。

表 4.4.12 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行為

項目	無求助 (38.4%)		有求助 (61.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N=222)	85		136	
年齡	85		136	
18-30 歲	8	9.3%	25	18.7%
31-40 歲	16	18.6%	32	23.3%
41-50 歲	19	22.7%	25	18.3%
51-60 歲	20	23.7%	24	17.5%
61 歲以上	22	25.7%	30	22.2%
居住區域	85		136	
北北基宜區	19	21.7%	36	26.8%
桃竹苗區	29	34.1%	48	35.6%
中彰投	10	11.2%	22	16.3%
雲嘉南區	19	22.5%	14	9.9%

項目	無求助 (38.4%)		有求助 (61.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高屏澎區	7	8.3%	12	9.1%
花東區	2	2.1%	3	2.3%
城鄉發展程度	85		136	
第一層 都會核心	9	10.7%	15	11.2%
第二層 工商市區	18	21.6%	43	32.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31	36.1%	37	27.1%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10	12.2%	31	23.2%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7	19.4%	9	6.5%
教育程度	85		136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25	28.8%	34	24.9%
高中職	22	26.2%	51	37.7%
大學以上	38	45.0%	51	37.4%
收入	85		136	
兩萬元以下	39	46.1%	52	38.5%
兩萬到四萬	32	37.3%	56	41.4%
四萬元以上	14	16.6%	27	20.1%
就業情形	85		136	
受僱全時工作	34	39.4%	60	44.5%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5	5.9%	7	5.3%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2	2.2%	4	3.2%
自營	13	15.6%	19	14.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2	13.6%	17	12.3%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2	1.8%	1	0.5%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6	7.1%	8	5.7%
其他	12	14.3%	20	14.5%
國籍	85		136	
本國籍	84	98.0%	131	96.6%
外國籍	2	2.0%	5	3.4%
本國籍者	84		131	
原住民	2	1.9%	5	3.4%
非原住民	82	98.1%	127	96.6%
外國籍	2		5	

項目	無求助 (38.4%)		有求助 (61.3%)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籍	0	0.0%	5	100.0%
非中國籍	2	100.0%	0	0.0%
親密關係狀態	85		136	
已婚	53	62.4%	68	49.9%
同居、但未婚	4	5.0%	10	7.2%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6	7.6%	1	0.9%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1	25.0%	57	42.0%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1		57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2	54.4%	43	75.7%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	5.7%	3	4.4%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8	39.9%	11	19.9%

說明：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

二、求助對象-非正式與正式資源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受暴受訪者若回答有求助，則進一步詢問求助對象。下表 4.4.13 列出，受訪者求助的對象，該選項是複選題設計。由表可看出受暴後求助最多的非正式資源為朋友或同事(90 人，66.30%)，其次依序是手足(66 人，48.11%)、父母(60 人，43.80%)、對方的親戚(20 人，14.77%)、自己的父母或手足以外的親戚(17 人，12.56%)。受暴後求助專業人員的比率相較於非正式資源來的低，其中最常求助的是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21 人，15.32%)、再來是警察(18 人，13.16%)。

本研究進一步初探過去曾經有受暴經驗者(137 位)有多少比率會跟正式資源求助。正式資源在此包括五類，分別是警察、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非政府組織人員、醫護人員、和輔導和心理諮詢人員。在 137 位曾求助者中， 27 位(20.1%)曾跟上述任何一種正式資源求助，134 位(98.04%)曾向非正式資源求助。

表 4.4.13 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對象

題項		是
非正式資源	您的父母	60(43.80%)
	您的手足	66(48.11%)
	上述以外您的其他親戚	17(12.56%)
	朋友或同事	90(66.30%)
	鄰居	9(6.36%)
	對方的親戚	20(14.77%)
	宗教人士	1(1.05%)
	地方領袖	2(1.77%)
	其他	6(4.57%)
	求助非正式資源人數	134(98.04%)
正式資源	警察	18(13.16%)
	醫師／護理人員	10(7.15%)
	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	21(15.32%)
	非政府組織人員	5(3.68%)
	輔導或心理諮詢人員	3(2.08%)
	求助正式資源人數	27(20.1%)

註:曾求助人數為 137 人，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

三、受暴者的暴力回應行為

針對有受暴經驗者，本研究接續(804.1 題)問受訪者「您是否曾經以暴力行為回應「他」對您的施暴？」。表 4.4.14 顯示在 219 位回答此題中，只有三成(67 位，30.52%)的受暴者曾經以暴力回應之，67.34% (147 位) 的受暴者並沒有以暴制暴，另有大約 2.14% (5 位) 受訪者回答不記得。

表 4.4.14 受暴者曾以暴力行為回應施暴者

題項	是
是	67(30.52%)
否	147(67.34%)
不記得	5(2.14%)
總計	219(100.0%)

說明：母數為 219

(四)受暴者回應施暴者之暴力類型

針對有回答以暴制暴者，本研究接續瞭解其回報之暴力類型(804.2 題)，且受訪者可以複選，其中沒有受訪者是以經濟暴力回應制暴者。有回應的人，以精神暴力(40 人，60.59%)與肢體暴力(34 人，50.74%)回應為主，其次是跟蹤及騷擾(2 人，3.14%)，最後性暴力有 1 位 (1.38%) 受訪者(請參見表 4.4.15)。

表 4.4.15 暴力回應之類型

題項	是
精神暴力	40(60.59%)
跟蹤及騷擾	2(3.14%)
經濟暴力	0(0%)
肢體暴力	34(50.74%)
性暴力	1(1.38%)
勾選任一題項之總計	67(100.0%)

說明：表格內數值為人數或人次呈現雖是整數，因為加權後之總人數及對應人數之原始值都含小數位數，故計算結果會和直接整數計算有些不同。

第五節 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經驗、影響及求助之交叉分析

本節分為三部份討論，包括：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樣態、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影響的嚴重性、和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求助。以下資訊主要呈現加權後計算結果，並針對已經達到顯著差異之部分加以討論。在分析時，先定義資料分為有或無受暴的兩群人之後，再進行檢定分析，由於系統設定剔除遺漏值，故此表當中的總人數與先前第四章第一節當中提到之總受訪或受暴者人數會有差異。考量各變項下的選項若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超過全部細格的 20% 將影響卡方檢定的準確度，且為了有利分析後的比較，故分析前適度整併變項當中百分比過小的類別，例如：年齡合併為五類，教育程度合併成三類；且刪除受訪者回答不記得或是拒答的選項。

壹、社會人口特性與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交叉分析

表 4.5.1 顯示，在沒有區隔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題組，即使用本研究所有的親密關係題目計算且涵蓋第九題組的前提下，針對受暴者與非受暴者的社會人口學特性進行卡方檢定。

一、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交叉分析

表 4.5.1 顯示，受訪者之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受暴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居住之區域與有／無受暴經驗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65.106$ ， $P\leq 0.001$)，其中曾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以居住地區來看，則以桃竹苗區最高(32.35%)，其次為北北基宜區(26.74%)；而就曾受暴與未曾受暴比例來看，桃竹苗中平均每 100 人就有 34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的暴力，其次為花東地區，平均每 100 人中約有 26 人曾遭受親密關係的暴力。

城鄉發展程度達統計顯著性($\chi^2=42.124$ ， $P\leq 0.001$)，然而曾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在城鄉發展程度分類中，以新興市鎮及工商市區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29.39% 及 28.04%，但若以是否曾受暴的比例來看，比例最高的則落在傳統產業市鎮(36.20%)。

教育程度具有統計顯著性($\chi^2=8.256$ ， $P=0.016$)，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者中，以大學以上的學歷的比例最高，平均每 100 個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者，就有 41 人是大學以上的人；若以是否受暴的比例來看，則以高中(20.02%)

及國中以下(19.64%)的人曾受暴的比例是相對較高的，大學以上的曾受暴比例為14.23%，則較其他教育程度的比例都低。

本國籍受訪為是否為原住民與有／無受暴經驗呈統計上的顯著性差異，曾受到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者中，大多數都是非原住民(97.20%)；另外，就是否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來看，原住民受訪者中，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例為39.61%，明顯較非原住民受訪者中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例高(16.71%)。

受訪者之目前的親密關係與有／無受暴經驗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21.157$ ， $P\leq 0.001$)，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中，以目前為已婚的比例最高(56.04%)，其次為目前未婚，且沒有交往對象(31.07%)；若以是否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來看，目前是同居關係但未婚有45.05%的受訪者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為最高。

針對目前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的受訪者的過去感情狀態也達統計顯著性($\chi^2=22.642$ ， $P\leq 0.001$)。有七成左右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為之前有過婚姻關係，其次約四分之一為之前有固定伴侶但未同居；但若以是否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前有過婚姻關係的受訪者中，有近四成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其次為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24.62%)。

表 4.5.1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社會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總計	檢定	P 值
總計(N=1503)(100%)	1247	82.94%	256	17.06%	1503		
年齡	1247	100.00% / 82.94%	256	100.00% / 17.06%	1503		
18-30 歲	276	22.15% / 87.44%	40	15.47% / 12.56%	316		
31-40 歲	241	19.34% / 80.16%	60	23.27% / 19.84%	301	7.061	0.133
41-50 歲	246	19.70% / 81.90%	54	21.17% / 18.10%	300		
51-60 歲	252	20.18% / 83.63%	49	19.21% / 16.37%	301		
61 歲以上	232	18.63% / 81.27%	54	20.88% / 18.73%	286		

(接下頁)

表 4.5.1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社會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居住區域	1247	100.00% / 82.94%	256	100.00% / 17.06%	1503		
北北基宜區	424	33.97% / 86.07%	69	26.74% / 13.93%	492		
桃竹苗區	160	12.84% / 65.88%	83	32.35% / 34.12%	243		
中彰投	252	20.25% / 86.79%	38	14.98% / 13.21%	291	65.106	0.000***
雲嘉南區	179	14.35% / 83.69%	35	13.60% / 16.31%	214		
高屏澎區	211	16.95% / 89.58%	25	9.59% / 10.42%	236		
花東區	20	1.64% / 74.37%	7	2.75% / 25.63%	28		
城鄉發展程度	1247	100.00% / 82.94%	256	100.00% / 17.06%	1503		
第一層 都會核心	294	23.62% / 89.74%	34	13.13% / 10.26%	328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16	25.38% / 81.49%	72	28.04% / 18.51%	388		
第三層 新興市鎮	391	31.34% / 83.83%	75	29.39% / 16.17%	466	42.124	0.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76	6.08% / 63.80%	43	16.77% / 36.20%	119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69	13.59% / 83.90%	32	12.67% / 16.10%	202		
教育程度	1245	100.00% / 82.92%	256	100.00% / 17.08%	1501		
國中(含以下)	256	20.56% / 80.36%	63	24.40% / 19.64%	318		
高中	353	28.33% / 79.98%	88	34.43% / 20.02%	441	8.256	0.016 *
大學以上	636	51.11% / 85.77%	106	41.17% / 14.23%	742		
收入	1244	100.00% / 82.91%	256	100.00% / 17.09%	1501	4.016	0.134
兩萬元以下	441	35.41% / 81.19%	102	39.80% / 18.81%	543		
兩萬到四萬	571	45.92% / 85.11%	100	38.98% / 14.89%	671		
四萬元以上	232	18.67% / 81.02%	54	21.22% / 18.98%	287		
就業情形	1246	100.00% / 82.93%	256	100.00% / 17.07%	1502		
受僱全時工作	576	46.25% / 83.36%	115	44.84% / 16.64%	691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72	5.80% / 84.56%	13	5.15% / 15.44%	86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42	3.33% / 85.43%	7	2.76% / 14.57%	49		
自營	160	12.87% / 80.94%	38	14.72% / 19.06%	198	10.342	0.170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14	9.17% / 79.62%	29	11.41% / 20.38%	144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49	3.97% / 93.94%	3	1.24% / 6.06%	53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39	3.13% / 73.94%	14	5.36% / 26.06%	53		
其他	193	15.48% / 83.83%	37	14.51% / 16.17%	230		
國籍	1246	100.00% / 82.93%	256	100.00% / 17.07%	1502		
本國籍	1218	97.79% / 83.02%	249	97.21% / 16.98%	1467	0.221	0.638
外國籍	28	2.21% / 79.37%	7	2.79% / 20.63%	35		

(接下頁)

表 4.5.1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社會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本國籍者	1218	100.00% / 83.02%	249	100.00% / 16.98%	1467		
原住民	11	0.87% / 60.39%	7	2.80% / 39.61%	18	6.221 ^a	0.013 [*]
非原住民	1208	99.13% / 83.29%	242	97.20% / 16.71%	1450		
外國籍	29	100.00% / 80.30%	7	100.00% / 19.70%	36		
中國籍	12	41.15% / 82.28%	3	36.11% / 17.72%	15	0.039 ^a	0.843
非中國籍	17	58.85% / 78.96%	5	63.89% / 21.04%	22		
親密關係狀態	1247	100.00% / 82.94%	256	100.00% / 17.06%	1503		
已婚	759	60.85% / 84.08%	144	56.04% / 15.92%	902		
同居、但未婚	19	1.52% / 54.95%	16	6.07% / 45.05%	35	21.157	0.0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88	7.09% / 83.71%	17	6.71% / 16.29%	106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381	30.53% / 82.64%	80	31.17% / 17.36%	461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183	100.00% / 69.59%	80	100.00% / 30.41%	263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86	47.27% / 60.52%	56	70.55% / 39.48%	143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1	6.24% / 75.38%	4	4.66% / 24.62%	15	22.642	0.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85	46.49% / 81.10%	20	24.79% / 18.90%	105		

註： $* \leq .05$ 、 $** \leq 0.01$ 、 $*** \leq 0.001$ ；括號中的數據來自加權後的結果；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超過全部細格的 20%；遺漏值 1，最上方總計為橫向加總，其餘為垂直加總。

二、精神暴力樣態之交叉檢定

表 4.5.2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居住區域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42.645$ ， $P \leq 0.001$)。曾經遭受精神暴力的受暴者，以居住在桃竹苗區比例較其他地區高(33.87%)，其次是北北基宜(25.14%)；若以是否曾遭受精神暴力來看，則同樣以桃竹苗區的受訪者(30.48%)，曾遭受精神暴力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地區。

城鄉發展程度具有統計上顯著性($\chi^2=50.425$ ， $P \leq 0.001$)，曾經遭受精神暴力的受暴者的城鄉發展程度主要為居住在新興市鎮(29.93%)及工商市區(26.23%)兩個區域；若以是否曾遭受精神暴力的比例來說，以傳統產業市鎮的受訪者中曾經遭受精神暴力的比例為 35.43%，明顯較其他區域的受訪者曾遭受精神暴力的比例高。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與有／無遭受暴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7.342$ ， $P\leq 0.05$)。曾經遭受精神暴力受暴者中，以大學以上學歷的受暴者比例最高(41.09%)，其次分別為高中(33.22%)及國中以下(25.69%)。若針對受訪者是否曾遭受精神暴力來看，以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受訪者，曾遭受精神暴力的比例最高(17.65%)，教育程度為高中(16.52%)次之。

受訪者在親密關係狀態與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22.561$ ， $P\leq 0.001$)。曾受精神暴力的受暴者中，有超過半數的受暴者為已婚身份，未婚且沒有交往對象的比例則占了三成以上。若以是否曾遭受精神暴力來看，目前親密關係狀態為同居且未婚比例最高(40.45%)。

進一步瞭解目前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的受訪者過去的親密關係狀態呈統計上顯著性($\chi^2=22.115$ ， $P\leq 0.001$)。曾受精神暴力的受暴者中之前有過婚姻關係的比例(71.06%)明顯的高於其他關係。若就受訪者是否曾受精神暴力的比例來看，之前有過婚姻關係的受訪者曾遭受精神暴力的比例(37.67%)明顯較其他關係的比例高。

表 4.5.2 遭受精神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總計	檢定	P 值
總計(N=1502)(100%)	1283	85.43%	219	14.57%	1503		
年齡	1283	100.00% / 85.43%	219	100.00% / 14.57%	1502		
18-30 歲	284	22.14% / 89.95%	32	14.51% / 10.05%	316		
31-40 歲	247	19.27% / 82.52%	52	23.94% / 17.48%	300		
41-50 歲	257	20.00% / 85.58%	43	19.76% / 14.42%	300	8.159	0.086
51-60 歲	258	20.08% / 85.67%	43	19.70% / 14.33%	301		
61 歲以上	237	18.51% / 83.09%	48	22.09% / 16.91%	286		
居住區域	1283	100.00% / 85.43%	219	100.00% / 14.57%	1502		
北北基宜區	436	33.97% / 88.80%	55	25.14% / 11.20%	491		
桃竹苗區	169	13.17% / 69.52%	74	33.87% / 30.48%	243		
中彰投	257	20.07% / 88.53%	33	15.24% / 11.47%	291	61.530	0.000***
雲嘉南區	184	14.32% / 85.99%	30	13.69% / 14.01%	214		
高屏澎區	214	16.65% / 90.60%	22	10.14% / 9.40%	236		
花東區	23	1.82% / 84.70%	4	1.92% / 15.30%	28		

(接下頁)

表 4.5.2 遭受精神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城鄉發展程度	1283	100.00% / 85.43%	219	100.00% / 14.57%	1502		
第一層 都會核心	299	23.27% / 90.99%	30	13.52% / 9.01%	328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30	25.70% / 85.18%	57	26.23% / 14.82%	387	50.425	0.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01	31.22% / 85.95%	65	29.93% / 14.05%	466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77	5.98% / 64.57%	42	19.24% / 35.43%	119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78	13.84% / 87.98%	24	11.09% / 12.02%	202		
教育程度	1281	100.00% / 85.42%	219	100.00% / 14.58%	1500		
國中(含以下)	262	20.47% / 82.35%	56	25.69% / 17.65%	318	7.342	0.025*
高中	367	28.65% / 83.48%	73	33.22% / 16.52%	440		
大學以上	652	50.88% / 87.88%	90	41.09% / 12.12%	742		
收入	1281	100.00% / 85.41%	219	100.00% / 14.59%	1499		
兩萬元以下	455	35.56% / 84.12%	86	39.30% / 15.88%	541	1.548	0.461
兩萬到四萬	582	45.41% / 86.63%	90	41.01% / 13.37%	671		
四萬元以上	244	19.03% / 84.98%	43	19.69% / 15.02%	287		
就業情形	1282	100.00% / 85.43%	219	100.00% / 14.57%	1501		
受僱全時工作	592	46.14% / 85.60%	100	45.49% / 14.40%	691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75	5.86% / 87.84%	10	4.75% / 12.16%	86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42	3.30% / 86.96%	6	2.90% / 13.04%	49		
自營	166	12.93% / 83.73%	32	14.72% / 16.27%	198	11.409	0.122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17	9.09% / 81.18%	27	12.35% / 18.82%	144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0	3.92% / 95.61%	2	1.06% / 4.39%	53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41	3.17% / 77.09%	12	5.53% / 22.91%	53		
其他	200	15.59% / 87.38%	29	13.20% / 12.62%	229		
國籍	1282	100.00% / 85.43%	219	100.00% / 14.57%	1501		
本國籍	1255	97.85% / 85.57%	212	96.73% / 14.43%	1466	0.845	0.358
外國籍	28	2.15% / 79.37%	7	3.27% / 20.63%	35		
本國籍者	1255	100.00% / 85.57%	212	100.00% / 14.43%	1466		
原住民	12	0.98% / 69.60%	5	2.54% / 30.40%	18	3.143 ^a	0.076
非原住民	1242	99.02% / 85.76%	206	97.46% / 14.24%	1449		
外國籍	29	100.00% / 80.30%	7	100.00% / 19.70%	36		
中國籍	12	41.15% / 82.28%	3	36.11% / 17.72%	15	0.039 ^a	0.843
非中國籍	17	58.85% / 78.96%	5	63.89% / 21.04%	22		

(接下頁)

表 4.5.2 遭受精神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親密關係狀態	1283	100.00% / 85.43%	219	100.00% / 14.57%	1502		
已婚	784	61.10% / 86.89%	118	54.07% / 13.11%	902		
同居、但未婚	21	1.60% / 59.55%	14	6.39% / 40.45%	35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94	7.30% / 89.73%	11	4.90% / 10.27%	104	22.561	0.000***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385	29.99% / 83.55%	76	34.63% / 16.45%	461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187	100.00% / 71.17%	76	100.00% / 28.83%	263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89	47.60% / 62.33%	54	71.03% / 37.67%	143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3	6.95% / 85.87%	2	2.82% / 14.13%	15	22.115	0.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85	45.46% / 81.10%	20	26.15% / 18.90%	105		

註： $* \leq .05$ 、 $** \leq 0.01$ 、 $*** \leq 0.001$ ；括號中的數據來自加權後的結果；a 代表 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超過全部細格的 20%；遺漏值 2，最上方總計為橫向加總，其餘為垂直加總。

三、跟蹤及騷擾暴力類型之交叉檢定

表 4.5.3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的關係。

受訪者年齡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29.436$ ， $P \leq 0.001$)。曾遭受親密關係的跟蹤及騷擾暴力的受暴者主要集中在 31-40 歲(44.70%)，其次為 41-50 歲(23.49%)；受訪者是否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的比例，平均每 100 個 31-40 歲的受訪者則有近 10 人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的比例最高，其次則為 41-50 歲(4.91%)。

受訪者居住區域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48.331$ ， $P \leq 0.001$)；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的受暴者，主要集中於桃竹苗(46.25%)與北北基宜(26.12%)兩區。居住在桃竹苗區的受訪者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地區的比例，平均 100 位居住在桃竹苗的受訪者就有 12 位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其次為花東地區的受訪者中，有 7.77% 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其他地區則在 3% 左右。

受訪者居住地的城鄉發展程度與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29.046$ ， $P \leq 0.001$)；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的受暴者比例除了低度發展鄉鎮低於 10%，其他區域的比例都在 20% 左右，其中又以傳統產業

市鎮的比例為最高(25.16%)；另外，居住在傳統產業市鎮的受訪者中，平均每 100 人就有約 13 人是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明顯較其他類型的居住地區高。

受訪者在目前親密關係狀態有／無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17.488$ ， $P\leq 0.001$)。曾經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受暴者主要是目前已婚(48.37%)，其次為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33.43%)；但若以是否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的比例來看，目前正同居中，但未婚的受訪者，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的比例(17.83%)明顯高於其他關係。

另外再深入探討目前沒有結婚也沒有交往對象的受訪者過去的親密關係狀態也呈現有達統計顯著水準。在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的受暴者中，有近九成的受暴者都是之前有過婚姻關係的；另外若以受訪者過去是否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比例來看，平均每 100 位之前有過婚姻關係的受訪者中，就有近 13 人曾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其次為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8.05%)。

表 4.5.3 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總計	卡方檢定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P 值	
總計(N=1503)(100%)	1440	95.83%	63	4.17%	1503		
年齡	1440	100.00% / 95.83%	63	100.00% / 4.17%	1503		
18-30 歲	311	21.60% / 98.49%	5	7.60% / 1.51%	316		
31-40 歲	273	18.94% / 90.69%	28	44.70% / 9.31%	301	29.436	0.000***
41-50 歲	285	19.80% / 95.09%	15	23.49% / 4.91%	300		
51-60 歲	294	20.39% / 97.66%	7	11.23% / 2.34%	301		
61 歲以上	278	19.27% / 97.15%	8	12.98% / 2.85%	286		
居住區域	1440	100.00% / 95.83%	63	100.00% / 4.17%	1503		
北北基宜區	476	33.02% / 96.67%	16	26.12% / 3.33%	492		
桃竹苗區	214	14.86% / 88.08%	29	46.25% / 11.92%	243		
中彰投	284	19.71% / 97.63%	7	11.02% / 2.37%	291	48.331	0.000***
雲嘉南區	212	14.69% / 99.00%	2	3.41% / 1.00%	214		
高屏澎區	230	15.95% / 97.40%	6	9.79% / 2.60%	236		
花東區	25	1.76% / 92.23%	2	3.41% / 7.77%	28		

(接下頁)

表 4.5.3 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城鄉發展程度	1440	100.00% / 95.83%	63	100.00% / 4.17%	1503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13	21.75% / 95.50%	15	23.55% / 4.50%	328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76	26.14% / 96.95%	12	18.90% / 3.05%	388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52	31.36% / 96.93%	14	22.81% / 3.07%	466	29.046	0.00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103	7.15% / 86.73%	16	25.16% / 13.27%	119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96	13.60% / 97.03%	6	9.58% / 2.97%	202		
教育程度	1439	100.00% / 95.83%	63	100.00% / 4.17%	1501		
國中(含以下)	303	21.05% / 95.08%	16	25.03% / 4.92%	318		
高中	416	28.91% / 94.32%	25	39.97% / 5.68%	441	5.713	0.057
大學以上	720	50.04% / 97.04%	22	35.00% / 2.96%	742		
收入	1438	100.00% / 95.82%	63	100.00% / 4.18%	1501		
兩萬元以下	520	36.15% / 95.82%	23	36.23% / 4.18%	543	0.131	0.937
兩萬到四萬	644	44.78% / 95.91%	27	43.76% / 4.09%	671		
四萬元以上	274	19.07% / 95.63%	13	20.00% / 4.37%	287		
就業情形	1440	100.00% / 95.83%	63	100.00% / 4.17%	1502		
受僱全時工作	661	45.93% / 95.68%	30	47.69% / 4.32%	691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82	5.73% / 96.42%	3	4.88% / 3.58%	86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45	3.11% / 91.98%	4	6.22% / 8.02%	49		
自營	189	13.10% / 95.24%	9	15.03% / 4.76%	198	5.313	0.622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40	9.70% / 97.31%	4	6.16% / 2.69%	144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2	3.59% / 98.33%	1	1.40% / 1.67%	53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49	3.42% / 93.27%	4	5.67% / 6.73%	53		
其他	222	15.41% / 96.47%	8	12.95% / 3.53%	230		
國籍	1440	100.00% / 95.83%	63	100.00% / 4.17%	1502		
本國籍	1408	97.82% / 95.96%	59	94.64% / 4.04%	1467	1.935 ^a	0.164
外國籍	31	2.18% / 90.33%	3	5.36% / 9.67%	35		
本國籍者	1408	100.00% / 95.96%	59	100.00% / 4.04%	1467		
原住民	16	1.10% / 87.89%	2	3.60% / 12.11%	18	2.376 ^a	0.123
非原住民	1393	98.90% / 96.06%	57	96.40% / 3.94%	1450		
外國籍	33	100.00% / 90.76%	3	100.00% / 9.24%	36		
中國籍	14	41.45% / 93.69%	1	27.41% / 6.31%	15	0.094 ^a	0.760
非中國籍	19	58.55% / 88.80%	2	72.59% / 11.20%	22		

(接下頁)

表 4.5.3 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親密關係狀態	1440	100.00% / 95.83%	63	100.00% / 4.17%	1503		
已婚	872	60.54% / 96.64%	30	48.37% / 3.36%	902		
同居、但未婚	28	1.97% / 82.17%	6	9.83% / 17.83%	35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00	6.97% / 95.04%	5	8.36% / 4.96%	106	17.488	0.001***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440	30.52% / 95.45%	21	33.43% / 4.55%	461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42	100.00% / 92.03%	21	100.00% / 7.97%	263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24	51.40% / 87.04%	19	88.37% / 12.96%	143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4	5.75% / 91.95%	1	5.81% / 8.05%	15	23.793	0.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04	42.84% / 98.84%	1	5.81% / 1.16%	105		

註： $* \leq .05$ 、 $** \leq 0.01$ 、 $*** \leq 0.001$ ；括號中的數據來自加權後的結果；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超過全部細格的 20%；遺漏值 1，最上方總計為橫向加總，其餘為垂直加總。

四、經濟暴力類型之交叉檢定

表 4.5.4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年齡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14.572$ ， $P \leq 0.05$)；曾遭受經濟暴力除了 18-30 歲的受暴者比例低於 10%之外，其他年齡層的比例都高於 20%，其中以 61 歲以上(25.82%)，及 31-40 歲(24.61%)相對較高。受訪者中是否遭受經濟暴力的比例中，平均每 100 位 61 歲以上的受訪者就有近 9 位曾遭受經濟暴力，其次為 31 至 40 歲(7.39%)，另外 18-30 歲的受訪者曾遭受經濟暴力的比例(2.51%)較其他年齡層明顯來得低。

居住區域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21.786$ ， $P \leq 0.001$)；遭受經濟暴力的受暴者之居住區域上都集中在桃竹苗區(32.20%)及北北基宜區(30.78%)。若以受訪者是否曾遭經濟暴力的比例來看，以桃竹苗區的受訪者曾遭受經濟暴力的比例(12.46%)最高，其他地區受訪者曾遭受經濟暴力的比例都小於 6%，特別是高屏澎區的比例則僅有 2.36%。

受訪者居住地的城鄉發展程度亦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27.651$ ， $P \leq 0.001$)；曾遭受經濟暴力的受暴者中，以居住在新興市鎮的比例最高(28.55%)，其次為居住在工商市區(27.60%)。而以受訪者是否曾遭經濟暴力的比例來看，則以傳統產業

市鎮的受訪者曾受經濟暴力的比例(16.95%)明顯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16.381$ ， $P\leq 0.001$)；曾遭受經濟暴力的受暴者的學歷以高中的比例(37.10%)最高。若以受訪者是否曾遭受經濟暴力來看，學歷在國中以下的受訪者中，平均100人中，約有10人曾遭受經濟暴力，其次則為高中學歷(7.91%)。

受訪者在親密關係狀態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9.78$ ， $P\leq 0.05$)。曾遭受經濟暴力之受暴者中，近半數為已婚婦女，其次為未婚且沒有交往對象的女性(40.53%)。以受訪者是否曾遭受經濟暴力的比例中，以目前為同居但未婚的受訪者中，曾遭受經濟暴力的比例(14.31%)最高，其次則為未婚且沒有交往對象(8.27%)。

針對目前未婚且沒有伴侶的受訪者在過去的親密關係與有／無遭受經濟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28.111$ ， $P\leq 0.001$)；曾遭受經濟暴力之受暴者有超過八成受暴者之前有婚姻關係(87.49%)；而以受訪者是否曾遭受經濟暴力的比例來看，以之前有過婚姻關係的受訪者曾遭受經濟暴力的比例(23.34%)最高。

表 4.5.4 遭受經濟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卡方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總計	檢定	P 值
總計(N=1503)(100%)	1409	93.74%	94	6.26%	1503		
年齡	1409	100.00% / 93.74%	94	100.00% / 6.26%	1503		
18-30 歲	308	21.85% / 97.49%	8	8.44% / 2.51%	316		
31-40 歲	278	19.71% / 92.31%	23	24.61% / 7.69%	301	10.836	0.028*
41-50 歲	281	19.91% / 93.56%	19	20.55% / 6.44%	300		
51-60 歲	281	19.97% / 93.57%	19	20.58% / 6.43%	301		
61 歲以上	261	18.56% / 91.50%	24	25.82% / 8.50%	286		
居住區域	1409	100.00% / 93.74%	94	100.00% / 6.26%	1503		
北北基宜區	463	32.87% / 94.12%	29	30.78% / 5.88%	492		
桃竹苗區	213	15.10% / 87.54%	30	32.20% / 12.46%	243		
中彰投	275	19.49% / 94.43%	16	17.22% / 5.57%	291	21.786	0.001**
雲嘉南區	202	14.36% / 94.66%	11	12.15% / 5.34%	214		
高屏澎區	230	16.34% / 97.64%	6	5.92% / 2.36%	236		
花東區	26	1.84% / 94.10%	2	1.73% / 5.90%	28		

(接下頁)

表 4.5.4 遭受經濟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城鄉發展程度	1409	100.00% / 93.74%	94	100.00% / 6.26%	1503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15	22.33% / 95.91%	13	14.26% / 4.09%	328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62	25.72% / 93.32%	26	27.60% / 6.68%	388	27.651	0.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39	31.17% / 94.24%	27	28.55% / 5.76%	466		*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99	7.00% / 83.05%	20	21.41% / 16.95%	119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94	13.78% / 96.19%	8	8.18% / 3.81%	202		
教育程度	1407	100.00% / 93.74%	94	100.00% / 6.26%	1501		
國中(含以下)	288	20.45% / 90.35%	31	32.69% / 9.65%	318	16.381	0.000**
高中	406	28.86% / 92.09%	35	37.10% / 7.91%	441		*
大學以上	713	50.70% / 96.17%	28	30.20% / 3.83%	742		
收入	1407	100.00% / 93.73%	94	100.00% / 6.27%	1501		
兩萬元以下	499	35.47% / 91.95%	44	46.48% / 8.05%	543	4.998	0.082
兩萬到四萬	637	45.30% / 94.91%	34	36.33% / 5.09%	671		
四萬元以上	271	19.24% / 94.36%	16	17.19% / 5.64%	287		
就業情形	1408	100.00% / 93.74%	94	100.00% / 6.26%	1502		
受僱全時工作	650	46.14% / 94.01%	41	44.03% / 5.99%	691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77	5.50% / 90.62%	8	8.53% / 9.38%	86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45	3.18% / 92.07%	4	4.10% / 7.93%	49		
自營	187	13.24% / 94.19%	11	12.23% / 5.81%	198	8.203	0.315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30	9.27% / 90.89%	13	13.91% / 9.11%	144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3	3.74% / 100.00%	0	0.00% / 0.00%	53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48	3.43% / 91.53%	4	4.75% / 8.47%	53		
其他	218	15.50% / 94.91%	12	12.44% / 5.09%	230		
國籍	1408	100.00% / 93.74%	94	100.00% / 6.26%	1502		
本國籍	1376	97.71% / 93.76%	92	97.41% / 6.24%	1467	0.008 ^a	0.927
外國籍	32	2.29% / 92.98%	2	2.59% / 7.02%	35		
本國籍者	1376	100.00% / 93.76%	92	100.00% / 6.24%	1467		
原住民	15	1.08% / 83.89%	3	3.10% / 16.11%	18	3.355 ^a	0.067
非原住民	1361	98.92% / 93.88%	89	96.90% / 6.12%	1450		
外國籍	34	100.00% / 93.30%	2	100.00% / 6.70%	36		
中國籍	15	43.04% / 100.00%	0	0.00% / 0.00%	15	1.513 ^a	0.219
非中國籍	19	56.96% / 88.80%	2	100.00% / 11.20%	22		

(接下頁)

表 4.5.4 遭受經濟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親密關係狀態	1409	100.00% / 93.74%	94	100.00% / 6.26%	1503		
已婚	856	60.72% / 94.82%	47	49.76% / 5.18%	902		
同居、但未婚	30	2.10% / 85.69%	5	5.26% / 14.31%	35	9.78	0.021*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01	7.20% / 96.03%	4	4.46% / 3.97%	106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422	29.98% / 91.73%	38	40.53% / 8.27%	461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25	100.00% / 85.50%	38	100.00% / 14.50%	263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10	48.73% / 76.66%	33	87.49% / 23.34%	143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4	6.19% / 91.95%	1	3.20% / 8.05%	15	35.660	0.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01	45.08% / 96.61%	4	9.32% / 3.39%	105		

註： $* \leq .05$ 、 $** \leq 0.01$ 、 $*** \leq 0.001$ ；括號中的數據來自加權後的結果；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超過全部細格的 20%；遺漏值 1，最上方總計為橫向加總，其餘為垂直加總。

五、肢體暴力類型之交叉檢定

表 4.5.5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年齡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17.916$ ， $P \leq 0.001$)；曾遭受肢體暴力的受暴者年齡主要為 61 歲以上(32.41%)，其次為 41-50 歲(22.11%)。若就受訪者是否曾受肢體暴力來比較，其中 61 歲以上的受訪者中，平均每 100 人就會有近 12 人曾遭受肢體暴力為最多，其次為 41-50 歲(7.67%)。

受訪者居住區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21.348$ ， $P \leq 0.001$)；曾遭受肢體暴力的受暴者大多居住桃竹苗(36.01%)，北北基宜(26.16%)次之。若就受訪者是否曾遭受肢體暴力的比例來看，在桃竹苗地區的比例最高，平均每 100 位受訪者就有 15 人是曾遭受肢體暴力，其次則為花東地區(8.6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21.773$ ， $P \leq 0.001$)；過去曾遭受肢體暴力的受暴者中，有 38.64% 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職(38.64%)，其次為國中以下(33.43%)。然而以受訪者是否曾受肢體暴力的比例來看，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受訪者中曾遭受肢體暴力的比例(10.92%)最高，其次則為教育程度為高中的受訪者(9.14%)。

受訪者親密關係狀態與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 ($\chi^2=22.583$ ， $P\leq 0.001$)；曾遭受肢體暴力之受暴者目前主要的親密關係狀態為已婚關 (44.68%)及目前未婚且沒有交往對象(41.04%)，皆占四成以上。若以受訪者是否曾受肢體暴力的比例而言，則是以目前同居但未婚的受訪者中曾遭受肢體暴力的比例(22.53%)為最高，其他三類關係的比例都在 10% 以下。

接下來，深入探討目前未婚且沒有交往對象的受訪者在過去的親密關係與有／無遭受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41.975$ ， $P\leq 0.001$)；曾受肢體暴力的受暴者過去親密關係的狀態是已婚的狀態占大多數 (87.09%)；而以目前未婚且沒有交往對象的受訪者是否曾遭受肢體暴力的比例來說，之前有過婚姻關係的受訪者曾遭受肢體暴力的比例(26.03%)最高。

表 4.5.5 遭受肢體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總計	檢定	卡方 P 值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總計(N=1502)(100%)	1398	93.07%	104	6.93%	1502		
年齡	1398	100.00% / 93.07%	104	100.00% / 6.93%	1502		
18-30 歲	305	21.80% / 96.48%	11	10.68% / 3.52%	316		
31-40 歲	280	20.04% / 93.50%	19	18.73% / 6.50%	300		
41-50 歲	277	19.81% / 92.33%	23	22.11% / 7.67%	300		17.916 0.001**
51-60 歲	284	20.32% / 94.44%	17	16.07% / 5.56%	301		
61 歲以上	252	18.03% / 88.20%	34	32.41% / 11.80%	286		
居住區域	1398	100.00% / 93.07%	104	100.00% / 6.93%	1502		
北北基宜區	464	33.17% / 94.46%	27	26.16% / 5.54%	491		
桃竹苗區	206	14.71% / 84.59%	37	36.01% / 15.41%	243		
中彰投	277	19.83% / 95.31%	14	13.10% / 4.69%	291	32.691	0.000***
雲嘉南區	200	14.34% / 93.79%	13	12.76% / 6.21%	214		
高屏澎區	226	16.15% / 95.72%	10	9.70% / 4.28%	236		
花東區	25	1.80% / 91.39%	2	2.28% / 8.61%	28		

(接下頁)

表 4.5.5 遭受肢體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城鄉發展程度	1398	100.00% / 93.07%	104	100.00% / 6.93%	1502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11	22.22% / 94.68%	17	16.77% / 5.32%	328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63	25.94% / 93.69%	24	23.50% / 6.31%	387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32	30.87% / 92.60%	34	33.14% / 7.40%	466	8.052	0.090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104	7.43% / 87.47%	15	14.30% / 12.53%	119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89	13.53% / 93.66%	13	12.30% / 6.34%	202		
教育程度	1396	100.00% / 93.07%	104	100.00% / 6.93%	1500		
國中(含以下)	284	20.32% / 89.08%	35	33.43% / 10.92%	318		
高中	400	28.62% / 90.86%	40	38.64% / 9.14%	440	21.773	0.000***
大學以上	713	51.06% / 96.08%	29	27.93% / 3.92%	742		
收入	1395	100.00% / 93.06%	104	100.00% / 6.94%	1499		
兩萬元以下	492	35.29% / 90.96%	49	47.04% / 9.04%	541		
兩萬到四萬	633	45.39% / 94.35%	38	36.45% / 5.65%	671	5.910	0.052
四萬元以上	270	19.32% / 94.01%	17	16.50% / 5.99%	287		
就業情形	1397	100.00% / 93.07%	104	100.00% / 6.93%	1501		
受僱全時工作	648	46.40% / 93.78%	43	41.32% / 6.22%	691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79	5.69% / 92.92%	6	5.82% / 7.08%	86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43	3.08% / 88.64%	6	5.31% / 11.36%	49		
自營	186	13.28% / 93.69%	12	12.00% / 6.31%	198	8.334	0.304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29	9.21% / 89.60%	15	14.35% / 10.40%	144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1	3.66% / 97.28%	1	1.37% / 2.72%	53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47	3.40% / 89.97%	5	5.09% / 10.03%	53		
其他	213	15.28% / 93.30%	15	14.74% / 6.70%	229		
國籍	1397	100.00% / 93.07%	104	100.00% / 6.93%	1501		
本國籍	1364	97.64% / 93.02%	102	98.40% / 6.98%	1466	0.082 ^a	0.775
外國籍	33	2.36% / 95.20%	2	1.60% / 4.80%	35		
本國籍者	1364	100.00% / 93.02%	102	100.00% / 6.98%	1466		
原住民	15	1.09% / 83.89%	3	2.78% / 16.11%	18	2.597 ^a	0.107
非原住民	1349	98.91% / 93.13%	100	97.22% / 6.87%	1449		
外國籍	35	100.00% / 95.42%	2	100.00% / 4.58%	36		
中國籍	13	37.28% / 88.59%	2	100.00% / 11.41%	15	3.101 ^a	0.078
非中國籍	22	62.72% / 100.00%	0	0.00% / 0.00%	22		

(接下頁)

表 4.5.5 遭受肢體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親密關係狀態	1398	100.00% / 93.07%	104	100.00% / 6.93%	1502		
已婚	856	61.23% / 94.85%	46	44.68% / 5.15%	902		
同居、但未婚	27	1.91% / 77.47%	8	7.48% / 22.53%	35	22.583	0.000***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97	6.97% / 93.23%	7	6.80% / 6.77%	104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418	29.89% / 90.73%	43	41.04% / 9.27%	461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20	100.00% / 83.76%	43	100.00% / 16.24%	263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06	48.00% / 73.97%	37	87.09% / 26.03%	143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4	6.32% / 91.95%	1	2.85% / 8.05%	15	41.975	0.000***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01	45.68% / 95.90%	4	10.06% / 4.10%	105		

註： $* \leq .05$ 、 $** \leq 0.01$ 、 $*** \leq 0.001$ ；括號中的數據來自加權後的結果；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超過全部細格的 20%；遺漏值 2，最上方總計為橫向加總，其餘為垂直加總。

六、性暴力類型之交叉檢定

表 4.5.6 顯示，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與有／無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經驗的關係。受訪者居住之區域有／無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27.899$ ， $P \leq 0.001$)；過去曾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受暴者主要集中在桃竹苗區(38.25%)，其次為北北基宜區(23.12%)。若就受訪者是否曾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比例來看，其中桃竹苗(9.97%)及花東地區(9.10%)的受訪者過去曾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比例都相對其他地區來得高，平均 100 人就有約 9~10 人曾經遭受過親密伴侶的性暴力行為。

受訪者居住區域的城鄉發展程度與有／無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性($\chi^2=23.113$ ， $P \leq 0.001$)。過去曾遭受親密伴侶的性暴力行為的城鄉發展層級的地區主要集中在新興市鎮(32.28%)，其次為傳統產業市鎮(22.80%)。而以受訪者是否曾經遭受親密伴侶的性暴力行為的比例而言，其中傳統產業市鎮的受訪者中，平均 100 人就有 12 人以上曾經遭受過親密伴侶的性暴力行為。

教育程度與有／無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之交叉分析，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8.779$ ， $P \leq 0.05$)，曾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受暴者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36.28%)為最高，其次分別為國中以下(32.31%)及大學以上(31.41%)；接下來以受訪者是

否曾遭受過親密關係性暴力的比例來看，以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受訪者曾遭遇過親密伴侶性暴力行為的比例相對較高(6.43%)，其次分別為高中職(5.22%)及大學以上(2.68%)。

就受訪者為本國籍且是否為原住民與有／無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6.787$ ， $P\leq 0.01$)，本國籍婦女曾遭受親密伴侶性暴力之受暴者，九成以上都是非原住民；而就本國籍的受訪者是否曾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比例來看，原住民受訪者曾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比例(14.19%)較非原住民的比例(4.12%)明顯高出許多，需注意的是由於該交叉檢定時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超過全部細格的 20%，故卡方檢定結果仍有其限制。

受訪者之目前的親密關係狀態與有／無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13.269$ ， $P\leq 0.001$)；曾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之受暴者，目前的親密關係狀態以已婚(48.59%)居多，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39.76%)居次；另外就受訪者是否曾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比例來說，其中目前同居中但未婚的受訪者中，曾遭受過親密關係性暴力的比例為 14.31% 為最高，其次為目前未婚且沒有交往對象的受訪者(5.47%)。

我們進而探討目前未婚且沒有交往對象的受訪者與有／無遭受性暴力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29.493$ ， $P\leq 0.001$)，目前未婚、沒交往對象且曾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之受暴者中之前有過婚姻關係的比例最高(85.90%)；若就受訪者是否曾遭受過親密關係性暴力的比例來看，其中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的受訪者，曾遭受過親密伴侶性暴力行為的比例最高(18.54%)，其次為之前有過婚姻關係(15.14%)。

表 4.5.6 遭受性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未曾受暴者		曾遭受暴者		總計	卡方檢定	P 值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總計(N=1502)(100%)	1439	95.78%	63	4.22%	1502		
年齡	1439	100.00% / 95.78%	63	100.00% / 4.22%	1502		
18-30 歲	308	21.40% / 97.49%	8	12.53% / 2.51%	316		
31-40 歲	283	19.64% / 94.31%	17	26.92% / 5.69%	300	4.696	0.320
41-50 歲	285	19.82% / 95.09%	15	23.24% / 4.91%	300		
51-60 歲	287	19.93% / 95.32%	14	22.22% / 4.68%	301		
61 歲以上	276	19.20% / 96.65%	10	15.10% / 3.35%	286		
居住區域	1439	100.00% / 95.78%	63	100.00% / 4.22%	1502		
北北基宜區	476	33.10% / 97.02%	15	23.12% / 2.98%	491		
桃竹苗區	219	15.21% / 90.03%	24	38.25% / 9.97%	243		
中彰投	280	19.47% / 96.29%	11	17.05% / 3.71%	291	27.899	0.000***
雲嘉南區	207	14.37% / 96.73%	7	11.04% / 3.27%	214		
高屏澎區	232	16.11% / 98.23%	4	6.59% / 1.77%	236		
花東區	25	1.74% / 90.90%	3	3.95% / 9.10%	28		
城鄉發展程度	1439	100.00% / 95.78%	63	100.00% / 4.22%	1502		
第一層 都會核心	320	22.22% / 97.44%	8	13.27% / 2.56%	328		
第二層 工商市區	378	26.25% / 97.53%	10	15.07% / 2.47%	387	23.113	0.000***
第三層 新興市鎮	446	30.98% / 95.61%	20	32.28% / 4.39%	466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104	7.25% / 87.84%	14	22.80% / 12.16%	119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91	13.30% / 94.80%	11	16.58% / 5.20%	202		
教育程度	1437	100.00% / 95.78%	63	100.00% / 4.22%	1500		
國中(含以下)	298	20.74% / 93.57%	20	32.31% / 6.43%	318	8.779	0.012*
高中	417	29.01% / 94.78%	23	36.28% / 5.22%	440		
大學以上	722	50.25% / 97.32%	20	31.41% / 2.68%	742		
收入	1436	100.00% / 95.78%	63	100.00% / 4.22%	1499		
兩萬元以下	518	36.07% / 95.69%	23	36.81% / 4.31%	541	0.005	0.998
兩萬到四萬	643	44.76% / 95.76%	28	44.94% / 4.24%	671		
四萬元以上	275	19.16% / 95.97%	12	18.25% / 4.03%	287		

(接下頁)

表 4.5.6 遭受性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就業情形	1438	100.00% / 95.78%	63	100.00% / 4.22%	1501		
受僱全時工作	658	45.79% / 95.25%	33	51.83% / 4.75%	691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82	5.69% / 95.60%	4	5.94% / 4.40%	86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45	3.11% / 91.98%	4	6.15% / 8.02%	49		
自營	190	13.25% / 96.18%	8	11.95% / 3.82%	198	7.924 ^a	0.339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39	9.66% / 96.74%	5	7.39% / 3.26%	144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53	3.66% / 100.00%	0	0.00% / 0.00%	53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48	3.36% / 91.53%	4	7.06% / 8.47%	53		
其他	223	15.49% / 97.32%	6	9.68% / 2.68%	229		
國籍	1438	100.00% / 95.78%	63	100.00% / 4.22%	1501		
本國籍	1404	97.67% / 95.76%	62	98.08% / 4.24%	1466	0.137 ^a	0.711
外國籍	33	2.33% / 96.49%	1	1.92% / 3.51%	35		
本國籍者	1404	100.00% / 95.76%	62	100.00% / 4.24%	1466		
原住民	15	1.08% / 85.81%	3	4.03% / 14.19%	18	6.787 ^a	0.009 ^{**}
非原住民	1389	98.92% / 95.88%	60	95.97% / 4.12%	1449		
外國籍	35	100.00% / 96.65%	1	100.00% / 3.35%	36		
中國籍	15	41.55% / 100.00%	0	0.00% / 0.00%	15	0.701 ^a	0.403
非中國籍	21	58.45% / 94.40%	1	100.00% / 5.60%	22		
親密關係狀態	1439	100.00% / 95.78%	63	100.00% / 4.22%	1502		
已婚	872	60.59% / 96.59%	31	48.59% / 3.41%	902		
同居、但未婚	30	2.06% / 85.69%	5	7.80% / 14.31%	35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102	7.09% / 97.67%	2	3.85% / 2.33%	104	13.269 ^a	0.004 ^{**}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435	30.26% / 94.53%	25	39.76% / 5.47%	461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238	100.00% / 90.42%	25	100.00% / 9.58%	263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21	51.01% / 84.86%	22	85.90% / 15.14%	143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12	5.19% / 81.46%	3	11.14% / 18.54%	15	29.493	0.000 ^{***}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104	43.81% / 99.29%	1	2.96% / 0.71%	105		

註：* $\leq .05$ 、** $\leq .01$ 、*** ≤ 0.001 ；括號中的數據來自加權後的結果；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超過全部細格的 20%；遺漏值 2，最上方總計為橫向加總，其餘為垂直加總。

貳、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影響之交叉分析

有關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之影響，受訪者回答選項有「沒有影響」、「有一點影響」、「影響很大」、「不知道／不記得」、「拒絕／沒有回答」。本分析將「拒絕／沒有回答」或「不知道／不記得」視為遺漏值後進行分析。經由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影響之交叉分析結果，多數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僅有兩項達到顯著水準(表 4.5.7)。

曾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在居住地之城鄉發展程度上與受暴後的影響程度，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22.262$ ， $P\leq 0.01$)；回答沒有影響的受暴者的城鄉發展層級最多集中在新興市鎮(29.22%)，其次為工商市區(23.82%)；若受暴者回答有些影響的比例則是以工商市區的比例最高(37.62%)，新興市鎮(29.31%)次之；但若受暴者回答影響很大的比例最高的亦是新興市鎮(34.80%)，接下來為都會核心地區(24.22%)。若以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者回答是否有影響的比例來看，都會核心地區的受暴者中有 37.33%感到有些影響，40.42%覺得影響很大；工商市區中有近六成五的受暴者覺得有些影響，但只有 7.81%覺得影響很大；在新興市鎮及傳統產業市鎮中，皆有近五成受暴者認為有些些影響及二成左右的受暴者覺得影響很大。最後，在低度發展鄉鎮有超過五成的受暴者覺得沒有影響，三成的受暴者認為有些影響，只有 11.79%的受暴者認為影響很大。

曾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之目前親密關係狀態與受暴後之影響程度，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18.659$ ， $P\leq 0.01$)；不論是回答沒有影響、有些影響或是嚴重影響的受暴者，其主要的關係狀態都是目前為已婚狀態(66.00%，49.75%以及 49.98%)；其次關係都是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21.74%，41.44%以及 42.41%)。但若以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最愛者回答是否有影響的比例來看，目前親密關係為已婚受暴者多數認為有些影響(44.53%)，其次的回答為沒有影響(39.41%)；就目前為同居但未婚狀態有六成以上的受暴者認為有些影響，另外有 22.01%覺得影響很大；目前有固定伴侶但未同居的受暴者大多都認為沒有影響(84.20%)；目前感情狀態為未婚且沒有交往對象有超過半數的受暴者認為有些影響，認為沒

有影響或影響很大的比例都在二成左右。

表 4.5.7 受暴者身心影響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影響很大		總計	卡方檢定	P 值
	人數	列/欄百分比	人數	列/欄百分比	人數	列/欄百分比			
總計 N=214(100%)	70	32.92%	105	49.35%	38	17.73%	214		
年齡	70	100.00% / 32.92%	105	100.00% / 49.35%	38	100.00% / 17.73%	214		
18-30 歲	10	13.53% / 30.00%	21	19.56% / 65.00%	2	4.19% / 5.00%	32		
31-40 歲	10	13.84% / 21.62%	24	23.09% / 54.05%	11	28.93% / 24.32%	45	14.497	0.070
41-50 歲	15	20.92% / 34.04%	20	19.19% / 46.81%	8	21.85% / 19.15%	43		
51-60 歲	16	22.50% / 36.73%	23	21.68% / 53.06%	4	11.61% / 10.20%	43		
61 歲以上	21	29.21% / 40.61%	17	16.49% / 34.36%	13	33.43% / 25.03%	51		
居住區域	70	100.00% / 32.92%	105	100.00% / 49.35%	38	100.00% / 17.73%	214		
北北基宜區	17	24.46% / 33.34%	27	25.49% / 52.08%	8	19.86% / 14.58%	52		
桃竹苗區、	24	34.44% / 32.40%	37	35.37% / 49.88%	13	34.98% / 17.72%	75		
中彰投	8	10.94% / 24.30%	18	17.47% / 58.18%	6	14.65% / 17.52%	32	13.341 ^a	0.205
雲嘉南區	15	20.82% / 45.72%	14	13.37% / 44.02%	3	8.68% / 10.27%	32		
高屏澎區	5	6.79% / 24.58%	6	6.05% / 32.83%	8	21.83% / 42.59%	19		
花東區	2	2.56% / 43.16%	2	2.25% / 56.84%	0	0.00% / 0.00%	4		
城鄉發展程度	70	100.00% / 32.92%	105	100.00% / 49.35%	38	100.00% / 17.73%	214		
第一層 都會核心	5	7.18% / 22.25%	8	8.04% / 37.33%	9	24.22% / 40.42%	23		
第二層 工商市區	17	23.82% / 27.38%	40	37.62% / 64.82%	5	12.61% / 7.81%	61	22.262	0.004 ^{**}
第三層 新興市鎮	21	29.22% / 31.80%	31	29.31% / 47.81%	13	34.80% / 20.39%	65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14	19.54% / 33.81%	19	18.08% / 46.87%	8	20.75% / 19.33%	41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4	20.23% / 58.22%	7	6.95% / 30.00%	3	7.61% / 11.79%	24		
教育程度	70	100.00% / 32.92%	105	100.00% / 49.35%	38	100.00% / 17.73%	214		
國中不識字 國小	18	25.85% / 32.01%	24	23.18% / 43.03%	14	37.45% / 24.97%	57	3.069	0.546
高中	24	33.56% / 32.91%	36	34.43% / 50.60%	12	31.23% / 16.49%	72		
大學以上	29	40.59% / 33.55%	45	42.39% / 52.52%	12	31.32% / 13.94%	85		
收入	70	100.00% / 32.92%	105	100.00% / 49.35%	38	100.00% / 17.73%	214		
兩萬元以下	33	46.40% / 38.20%	34	32.43% / 40.03%	19	49.10% / 21.77%	85	5.904	0.206
兩萬到四萬	27	38.86% / 31.03%	48	45.37% / 54.31%	13	34.08% / 14.66%	88		
四萬元以上	10	14.75% / 25.84%	23	22.20% / 58.30%	6	16.82% / 15.87%	40		

(接下頁)

表 4.5.7 受暴者身心影響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就業情形	70	100.00% / 32.92%	105	100.00% / 49.35%	38	100.00% / 17.73%	214		
受僱全時工作	25	35.49% / 26.90%	51	48.61% / 55.24%	17	43.76% / 17.86%	93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3	4.62% / 33.12%	4	4.20% / 45.11%	2	5.64% / 21.77%	10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1	0.97% / 11.02%	2	1.71% / 29.00%	4	9.82% / 59.98%	6		
自營	14	19.42% / 43.33%	15	14.66% / 49.03%	2	6.36% / 7.64%	32	16.453	0.287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0	14.20% / 36.09%	12	11.13% / 42.38%	6	15.73% / 21.52%	28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1	0.97% / 29.62%	1	0.83% / 38.10%	1	1.97% / 32.28%	2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6	7.85% / 42.46%	5	4.36% / 35.38%	3	7.61% / 22.16%	13		
其他	12	16.48% / 38.21%	15	14.50% / 50.41%	3	9.11% / 11.38%	30		
國籍	70	100.00% / 32.92%	105	100.00% / 49.35%	38	100.00% / 17.73%	214		
本國籍	67	95.90% / 32.33%	103	97.97% / 49.51%	38	100.00% / 18.15%	209	2.150 ^a	0.341
外國籍	3	4.10% / 57.42%	2	2.03% / 42.58%	0	0.00% / 0.00%	5		
本國籍者	67	100.00% / 32.33%	103	100.00% / 49.51%	38	100.00% / 18.15%	209		
原住民	2	3.11% / 39.38%	3	3.12% / 60.62%	0	0.00% / 0.00%	5	1.146 ^a	0.546
非原住民	65	96.89% / 32.15%	100	96.88% / 49.22%	38	100.00% / 18.63%	203		
外國籍	3	100.00% / 57.42%	2	100.00% / 42.58%	0	0.00% / 0.00%	5		
中國籍	2	57.75% / 100.00%	0	0.00% / 0.00%	0	0.00% / 0.00%	2	2.222 ^a	0.136
非中國籍	1	42.25% / 36.29%	2	100.00% / 63.71%	0	0.00% / 0.00%	3		
親密關係狀態	70	100.00% / 32.92%	105	100.00% / 49.35%	38	100.00% / 17.73%	214		
已婚	46	66.00% / 39.41%	52	49.75% / 44.53%	19	49.98% / 16.07%	118		
同居、但未婚	2	3.04% / 16.32%	8	7.66% / 61.67%	3	7.61% / 22.01%	13	18.659	0.005 ^{**}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6	9.22% / 84.20%	1	1.15% / 15.80%	0	0.00% / 0.00%	8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15	21.74% / 20.38%	44	41.44% / 58.22%	16	42.41% / 21.40%	75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15	100.00% / 20.38%	44	100.00% / 58.22%	16	100.00% / 21.40%	75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0	63.13% / 17.93%	31	69.97% / 56.77%	14	84.84% / 25.31%	54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0	0.00% / 0.00%	3	5.74% / 67.31%	1	7.58% / 32.69%	4	8.126	0.229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6	36.87% / 32.27%	11	24.30% / 60.76%	1	7.58% / 6.97%	17		

註：* $\leq .05$ 、** ≤ 0.01 、*** ≤ 0.001 ；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超過全部細格的 20%，

最上方總計為横向加總，其餘為垂直加總。

參、社會人口特性與求助之交叉檢定

經由社會人口特性與受暴後求助行為之交叉分析結果，多數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僅有三項達到顯著水準(表 4.5.8)。有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在居住地之城鄉發展程度上與受暴後有／無求助他人的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14.899$ ， $P\leq 0.01$)，受暴後有求助他人主要集中在工商市區(32.02%)、新興市鎮(27.06%)及傳統產業市鎮(23.18%)，若就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者在受暴後是否會求助他人的比例而言，除了低度發展鄉鎮的受暴者受暴後會求助的比例不及四成之外，其他地區的比例高於五成，其中傳統產業市鎮的比例更高達75.14%，其次為工商市區(70.23%)。

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的外國籍受訪者與受暴後有／無求助他人的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7.000$ ， $P\leq 0.01$)，受暴受訪者非中國籍都選擇無求助，反之，若受暴受訪都為中國籍則都會求助他人協助。由於該交叉檢定時期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超過全部細格的 20%，故卡方檢定結果仍有其限制。

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目前的親密關係狀態與有／無求助他人協助之交叉分析，已達統計顯著水準($\chi^2=13.056$ ， $P\leq 0.01$)，受暴後有求助他人目前的親密關係狀態已婚(49.93%)，其次為未婚且目前沒有交往對象(42.00%)。而若以受暴者在受暴後是否會求助的比例而言，其中只有目前有固定伴侶但未同居的受暴者多數會選擇不求助他人(84.20%)，而目前同居但未婚及未婚且目前沒有交往對象的受暴者在受暴後，大多會選擇求助他人(69.70%、72.82%)，但若目前為已婚狀態的受暴者是否求助的比例大約參半，但會求助的比例(56.03%)仍略高於不求助的比例(43.97%)。

表 4.5.8 受暴者求助行為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項目	無求助		有求助		卡方檢定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人數	列 / 欄百分比	總計	P 值	
總數 N=211(100%)	85	38.56%	136	61.44%	211		
年齡	85	100.00% / 38.56%	136	100.00% / 61.44%	221		
18-30 歲	8	9.31% / 23.81%	25	18.70% / 76.19%	33		
31-40 歲	16	18.57% / 33.33%	32	23.31% / 66.67%	47	5.001	0.287
41-50 歲	19	22.66% / 43.75%	25	18.29% / 56.25%	44		
51-60 歲	20	23.73% / 46.00%	24	17.48% / 54.00%	44		
61 歲以上	22	25.72% / 42.08%	30	22.22% / 57.92%	52		
居住區域	85	100.00% / 38.56%	136	100.00% / 61.44%	221		
北北基宜區	19	21.74% / 33.76%	36	26.76% / 66.24%	55		
桃竹苗區	29	34.06% / 37.49%	48	35.64% / 62.51%	77		
中彰投	10	11.21% / 30.17%	22	16.29% / 69.83%	32	6.155	0.291
雲嘉南區	19	22.55% / 58.73%	14	9.94% / 41.27%	33		
高屏澎區	7	8.33% / 36.55%	12	9.08% / 63.45%	19		
花東區	2	2.11% / 36.62%	3	2.29% / 63.38%	5		
城鄉發展程度	85	100.00% / 38.56%	136	100.00% / 61.44%	221		
第一層 都會核心	9	10.66% / 37.42%	15	11.19% / 62.58%	24		
第二層 工商市區	18	21.62% / 29.77%	43	32.02% / 70.23%	62	14.899	0.005**
第三層 新興市鎮	31	36.08% / 45.55%	37	27.06% / 54.45%	68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10	12.22% / 24.86%	31	23.18% / 75.14%	42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7	19.41% / 65.05%	9	6.55% / 34.95%	25		
教育程度	85	100.00% / 38.56%	136	100.00% / 61.44%	221		
國中不識字 國小	25	28.81% / 42.11%	34	24.86% / 57.89%	58	3.193	0.203
高中	22	26.19% / 30.34%	51	37.73% / 69.66%	74		
大學以上	38	45.00% / 43.02%	51	37.41% / 56.98%	89		
收入	85	100.00% / 38.56%	136	100.00% / 61.44%	221		
兩萬元以下	39	46.05% / 42.87%	52	38.51% / 57.13%	92	1.224	0.542
兩萬到四萬	32	37.34% / 36.12%	56	41.44% / 63.88%	88		
四萬元以上	14	16.60% / 34.20%	27	20.05% / 65.80%	41		

(接下頁)

表 4.5.8 受暴者求助行為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續上頁)

就業情形	85	100.00% / 38.56%	136	100.00% / 61.44%	221		
受僱全時工作	34	39.38% / 35.69%	60	44.53% / 64.31%	94		
受僱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5	5.93% / 41.12%	7	5.33% / 58.88%	12		
受僱不固定部份時間工作	2	2.23% / 30.64%	4	3.17% / 69.36%	6		
自營	13	15.63% / 41.28%	19	13.96% / 58.72%	32	1.618 ^a	0.978
沒工作，因退休／退役	12	13.65% / 40.99%	17	12.33% / 59.01%	28		
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2	1.83% / 67.72%	1	0.55% / 32.28%	2		
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6	7.08% / 43.86%	8	5.69% / 56.14%	14		
其他	12	14.27% / 38.26%	20	14.46% / 61.74%	32		
國籍	85	100.00% / 38.56%	136	100.00% / 61.44%	221		
本國籍	84	98.05% / 38.90%	131	96.63% / 61.10%	215	0.315 ^a	0.575
外國籍	2	1.95% / 26.69%	5	3.37% / 73.31%	6		
本國籍者	84	100.00% / 38.90%	131	100.00% / 61.10%	215		
原住民	2	1.87% / 25.75%	5	3.43% / 74.25%	6	0.324 ^a	0.569
非原住民	82	98.13% / 39.29%	127	96.57% / 60.71%	209		
外國籍	2	100.00% / 26.69%	5	100.00% / 73.31%	6		
中國籍	2	100.00% / 100.00%	0	0.00% / 0.00%	2	7.000 ^a	0.008**
非中國籍	0	0.00% / 0.00%	5	100.00% / 100.00%	5		
親密關係狀態	85	100.00% / 38.56%	136	100.00% / 61.44%	221		
已婚	53	62.44% / 43.97%	68	49.93% / 56.03%	121		
同居、但未婚	4	4.97% / 30.30%	10	7.17% / 69.70%	14		
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6	7.61% / 84.20%	1	0.90% / 15.80%	8	13.056	0.005**
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21	24.97% / 27.18%	57	42.00% / 72.82%	78		
過去親密關係狀態	12	54.43% / 21.14%	43	75.75% / 78.86%	55		
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1	5.72% / 32.69%	3	4.39% / 67.31%	4		
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8	39.85% / 42.82%	11	19.86% / 57.18%	20	5.42	0.143
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2	100.00% / 100.00%	0	0.00% / 0.00%	2		

註：* $\leq .05$ 、** ≤ 0.01 、*** ≤ 0.001 ；a 代表期望次數小於 5 的細格(cell)超過全部細格的 20%，

最上方總計為橫向加總，其餘為垂直加總。

第六節 累積受暴類型、身心影響及求助

壹、累積暴力之經驗與求助行為

本研究將各暴力題組下的題目分別加總後，進一步瞭解，受暴者回答求助與否與其經歷之暴力類型多寡之關聯性。以精神暴力為例，共有 18 類，加總之後，形成一個累積暴力分數，排除完全沒有經歷遭受精神暴力者，受暴者可能經歷 1~18 類精神暴力，我們進一步透過獨立樣本 T 檢定，瞭解求助與否是否跟經歷精神暴力類型的多寡上有差異(請參見表 4.6.1)。

分析後顯示，在精神暴力部分達到顯著差異($t=-5.850, p \leq 0.001$)，有求助者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經歷更多類型的精神暴力。在跟蹤及騷擾部分達到顯著差異($t=-3.876, p \leq 0.001$)，有求助者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經歷更多類型的跟蹤及騷擾。在經濟暴力部分達到顯著差異($t=-2.925, p \leq 0.01$)，有求助者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經歷更多類型的經濟暴力。在肢體暴力方面達到顯著差異($t=-5.537, p \leq 0.001$)，有求助者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經歷更多類型的肢體暴力。在性暴力方面達到顯著差異($t=-2.409, p \leq 0.05$)，有求助者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經歷更多類型的性暴力。

整體來看，在每一種累積的暴力類型上，求助者都比非求助者經歷更多項的暴力。

表 4.6.1 求助有無與五種累積的暴力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test	顯著性
精神暴力嚴重度	無求助	85	2.2290	2.59405	-5.850	0.000***
	有求助	136	4.7913	3.91530		
跟蹤及騷擾嚴重度	無求助	85	0.1100	0.43108	-3.876	0.000***
	有求助	136	0.5512	1.20989		
經濟暴力嚴重度	無求助	85	0.4929	0.92288	-2.925	0.004**
	有求助	136	0.9456	1.37724		
肢體暴力嚴重度	無求助	85	0.3964	0.79591	-5.537	0.000***
	有求助	136	1.3332	1.69639		
性暴力嚴重度	無求助	85	0.3567	0.89845	-2.409	0.017*
	有求助	136	0.7190	1.33593		

貳、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之受暴經驗類型

本研究將各暴力題組下的題目分別加總後，進一步瞭解，受暴者回答身心影響程度與其經歷到之暴力類型多寡之關聯性。以精神暴力為例，共有 18 類，加總之後，排除完全沒有經歷遭受精神暴力者，受暴者可能經歷 1~18 類精神暴力，我們想瞭解受暴者經歷精神暴力類型的多寡是否反應在其身心影響程度(沒有影響、有點影響、影響很大)。本研究使用 one-way ANOVA 檢定，當同質性檢定達顯著，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

一、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精神暴力類型之 one-way ANOVA 分析

由表 4.6.2 可知，受訪者回答身心影響程度沒有影響者，平均經歷不到 2 類的精神暴力；回答有一點影響者，平均遭受到接近 4 類精神暴力；回答影響很大者，其平均遭受到超過 7 類的精神暴力。ANOVA 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在身心影響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F(2,210)=30.495, p \leq 0.001$)。表 4.6.3 與表 4.6.4 呈現 Games-Howell 和 Scheffe 事後比較檢定結果，儘管兩種檢定的 p 值不完全相同，但是有達顯著差異結果的部分一致，本文陳述 Games-Howell 的 p 值。回答沒有影響者與另兩組回答者皆達到統計顯著性顯著差異($p \leq 0.001$)；回答有一些影響者與回答影響很大者，也達到統計顯著性($p \leq 0.001$)。

表 4.6.2 身心影響程度在累積的精神暴力類型之描述統計

身心影響程度不同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沒有影響	70	1.9573	2.65205	0.31615
有一點影響	105	3.8575	3.14192	0.30592
影響很大	38	7.1140	4.47054	0.72628
全體	214	3.8092	3.69970	0.25306

表 4.6.3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精神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Games-Howell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Games-Howell	沒有影響	-1.90015*	0.43993	0.000***
	影響很大	-5.15665*	0.79210	0.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1.90015*	0.43993	0.000***
	影響很大	-3.25650*	0.78807	0.000***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5.15665*	0.79210	0.000***
	有一些影響	3.25650*	0.78807	0.000***

表 4.6.4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精神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Scheffe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Scheffel 檢定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1.90015*	0.50455
		影響很大	-5.15665*	0.66054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1.90015*	0.50455
		影響很大	-3.25650*	0.62087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5.15665*	0.66054	0.000***
	有一些影響	3.25650*	0.62087	0.000***

二、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跟蹤及騷擾暴力類型之 one-way ANOVA 分析

由表 4.6.5 可知，受訪者回答身心影響程度沒有影響者或有一點影響者，平均經歷不到 1 類的跟蹤及騷擾暴力；回答影響很大者，其平均遭受到 1 類的跟蹤及騷擾暴力。ANOVA 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在身心影響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 ($F(2,210)=14.975$, $p \leq 0.001$)。表 4.6.6 與表 4.6.7 呈現 Games-Howell 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儘管兩種檢定的 p 值不完全相同，但是有達顯著差異結果的部分一致，本文陳述 Games-Howell 的 p 值。沒有影響與影響很大之間有顯著差異 ($p \leq 0.01$)。沒有影響與有一些影響之間則無顯著差異。有一些影響與影響很大之間則存有顯著差異 ($p \leq 0.05$)。

表 4.6.5 身心影響程度在累積的跟蹤及騷擾暴力類型之描述統計

身心影響程度不同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沒有影響	70	0.1154	0.58273	0.06947
有一點影響	105	0.3050	0.81738	0.07959
影響很大	38	1.1457	1.65397	0.26870
全 體	214	0.3916	1.02149	0.06987

表 4.6.6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跟蹤及騷擾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Games-Howell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Games-Howell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0.18964	0.10564
		影響很大	-1.03034*	0.27754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0.18964	0.10564	0.174
		影響很大	-0.84070*	0.28024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03034*	0.27754	0.002**
	有一些影響	0.84070*	0.28024	0.012*

表 4.6.7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跟蹤及騷擾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Scheffe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Scheffe 檢定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0.18964	0.14805	0.442
		影響很大	-1.03034*	0.19381	0.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0.18964	0.14805	0.442	
		影響很大	-0.84070*	0.18217	0.000***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03034*	0.19381	0.000***	
		有一些影響	0.84070*	0.18217	0.000***

三、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經濟暴力類型之 one-way ANOVA 分析

由表 4.6.8 可知，受訪者回答身心影響程度沒有影響者，其平均遭受到約 0.3 類的經濟暴力。回答有一點影響者，平均經歷約 0.7 類的經濟暴力；回答影響很大者，其平均遭受到 1.9 類的經濟暴力。ANOVA 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在身心影響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F(2,210)=21.430$ ， $p \leq 0.001$)。表 4.6.9 與表 4.6.10 呈現 Games-Howell 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儘管兩種檢定的 p 值不完全相同，但是有達顯著差異結果的部分一致，本文陳述 Games-Howell 的 p 值。由該表可知，沒有影響與有一些影響之間則無顯著差異。沒有影響與影響很大之間有顯著差異 ($p \leq 0.001$)。有一些影響與影響很大之間則存有顯著差異 ($p \leq 0.001$)。

表 4.6.8 身心影響程度在累積的經濟暴力類型之描述統計

身心影響程度不同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沒有影響	70	0.3416	0.91687	0.10930
有一點影響	105	0.6980	1.18893	0.11576
影響很大	38	1.8536	1.45114	0.23575
全體	214	.7855	1.26714	0.08667

表 4.6.9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經濟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Games-Howell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Games-Howell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0.35637	0.15921	0.068
		影響很大	-1.51199*	0.25985	0.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0.35637	0.15921	0.068	
		影響很大	-1.15562*	0.26264	0.000***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51199*	0.25985	0.000***	
		有一些影響	1.15562*	0.26264	0.000***

表 4.6.10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經濟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Scheffe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Scheffe 檢定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0.35637	0.17890
		影響很大	-1.51199*	0.2342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0.35637	0.17890	0.140
		影響很大	-1.15562*	0.22014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51199*	0.23420	0.000***
		有一些影響	1.15562*	0.22014

四、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肢體暴力類型之 one-way ANOVA 分析

由表 4.6.11 可知，受訪者回答身心影響程度沒有影響者，其平均遭受到 0.3 類的肢體暴力。回答有一點影響者，平均經歷到 0.9 類的肢體暴力；回答影響很大者，其平均遭受到 2.2 類的肢體暴力。ANOVA 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在身心影響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F(2,210)=24.214$ ， $p \leq 0.001$)。表 4.6.12 與表 4.6.13 呈現 Games-Howell 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儘管兩種檢定的 p 值不完全相同，但是有達顯著差異結果的部分一致，本文陳述 Games-Howell 的 p 值。三組之間兩兩差異都達到顯著($p \leq 0.001 \sim p \leq 0.010$)。

表 4.6.11 身心影響程度在累積的肢體暴力類型之描述統計

身心影響程度不同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沒有影響	70	0.3351	0.87100	0.10383
有一點影響	105	0.9270	1.40228	0.13653
影響很大	38	2.2473	1.90441	0.30939
全 體	214	0.9662	1.50559	0.10298

表 4.6.12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肢體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Games-Howell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Games-Howell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0.59188*	0.17153
		影響很大	-1.91216*	0.32634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0.59188*	0.17153	0.002**
		影響很大	-1.32028*	0.33817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91216*	0.32634	0.000***
		有一些影響	1.32028*	0.33817

表 4.6.13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肢體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Scheffe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Scheffe 檢定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0.59188*	0.21026	0.020*
		影響很大	-1.91216*	0.27526	0.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0.59188*	0.21026	0.020*
		影響很大	-1.32028*	0.25873	0.000***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91216*	0.27526	0.000***	
	有一些影響	1.32028*	0.25873	0.000***	

五、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性暴力類型之 one-way ANOVA 分析

由表 4.6.14 可知，受訪者回答身心影響程度沒有影響者，其平均遭受到 0.1 類的性暴力。回答有一點影響者，平均經歷到大約 0.5 類的性暴力；回答影響很大者，其平均遭受到 1.5 類的性暴力。ANOVA 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在身心影響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F(2,210)=18.473$ ， $p\leq 0.001$)。表 4.6.15 與表 4.6.16 呈現 Games-Howell 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儘管兩種檢定的 p 值不完全相同，但是有達顯著差異結果的部分一致，本文陳述 Games-Howell 的 p 值。三組之間兩兩差異都達到顯著($p\leq 0.001\sim p\leq 0.050$)。

表 4.6.14 身心影響程度在累積的性暴力類型之描述統計

身心影響程度不同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沒有影響	70	0.1109	0.45009	0.05366
有一點影響	105	0.5773	1.12860	0.10989
影響很大	38	1.4906	1.79939	0.29233
全 體	214	0.5856	1.21388	0.08303

表 4.6.15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性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Games-Howell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Games-Howell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0.46646*	0.12229	0.001***
		影響很大	-1.37974*	0.29721	0.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0.46646*	0.12229	0.001***
		影響很大	-0.91328*	0.31230	0.014*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37974*	0.29721	0.000***	
	有一些影響	0.91328*	0.31230	0.014*	

表 4.6.16 身心影響程度與累積的性暴力類型之事後檢定-- Scheffe

事後比較	影響程度		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Scheffe 檢定	沒有影響	有一些影響	-0.46646*	0.17342	0.029*
		影響很大	-1.37974*	0.22703	0.000***
有一些影響	沒有影響	0.46646*	0.17342	0.029*	
	影響很大	-0.91328*	0.21340	0.000***	
影響很大	沒有影響	1.37974*	0.22703	0.000***	
	有一些影響	0.91328*	0.21340	0.000***	

叁、暴力類型經驗之多樣化與求助行為

本研究進一步探究瞭解，受暴是否會因為經歷之暴力種類越多影響其求助行為。故建立一個新變項，即經歷之累積暴力類型，有受暴經驗者可能經歷 1 種至 5 種親密關係暴力。卡方檢定有達顯著性($p \leq 0.001$)，由表 4.6.17 可知無求助者主要經歷一種暴力(54.9%)，有求助者主要經歷四至五種暴力(88.4%，79.6%)。此外，獨立樣本 T 檢定，也達到顯著，有求助者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經歷更多類型的親密關係暴力($t = -4.609$ ， $p \leq 0.001$)(請參考表 4.6.18， $n=220$ 是因為加權後小數點造成之些微誤差)。

表 4.6.17 求助有無與經歷幾種暴力之卡方分析

幾種 暴力	一種暴力		二種暴力		三種暴力		四種暴力		五種暴力		卡方	顯著性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數	百分 比	總計		
無求助	53	54.9	13	28.5	13	34.1	3	11.6%	2	20.4	85		
有求助	44	45.1	34	71.5	25	65.9	23	88.4%	9	79.6	135	23.23	0.000*
總計	97	100.0	47	100.0	38	100.0	26	100.0	12	100.	220		

表 4.6.18 求助有無與經歷幾種暴力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test	顯著性
經歷幾種暴力	無求助	85	1.6834	1.04428	-4.609	0.000***
	有求助	135	2.4139	1.29059		

第七節 非親密關係性暴力嚴重性與求助行為

本節主要說明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之受訪者，受暴之情況、影響與求助行為，分為四部分討論，包括：非親密關係暴力的盛行率及發生率、施暴對象、暴力影響及求助管道／行為。

壹、非親密關係暴力的盛行率及發生率

表 4.7.1 顯示，過去一年內或終生曾經發生非親密關係性暴力之盛行率。調查資料顯示，受訪者中共有 31 人(2.08%)曾遭受性暴力，每 100 位受訪者平均 2 人曾遭受到非親密關係性暴力侵犯。受訪者勾選在過去生活中曾遭受過非親密關係性暴力項目最多的是施暴者「曾做過有猥褻或是其他有關性的行為」(20 人，1.32%)，其次為施暴者「曾試圖強迫發生性關係，但未得逞」(13 人，0.89%)及「曾威脅、壓制或是使受暴者處於無法拒絕的情形下，被強迫發生性行為」(9 人，0.61%)。在這只有一位受訪者表示其過去一年內曾經歷過施暴者「試圖強迫發生性關係，但未得逞」，更深入詢問該受訪者得知，其一年前也曾遭受過相同的非親密關係之性暴力。

表 4.7.1 非親密關係性暴力盛行率

題項	過去一年		終生	
	是	總數	是	總數
1001_1) 曾試圖強迫您發生性關係，但未得逞？	1(0.08%)	1490	13(0.89%)	1490
1001_2) 曾威脅、壓制或是讓您處在無法拒絕的情形下，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0(0.00%)	1490	9(0.61%)	1490
1001_3) 曾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0(0.00%)	1490	0(0.00%)	1490
1001_4) 曾對您有猥褻或是其他有關「性的行為」？	0(0.00%)	1490	20(1.32%)	1490
1004_5) 曾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中錄影？	0(0.00%)	1490	0(0.00%)	1490
勾選任一題項之總計與百分比	1 (0.07%)		31 (2.08%)	

說明：個數未達 1504 是因遺漏值造成，母數 N 為 1490

表 4.7.2 顯示，曾經遭受非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個案有 31 位，其中有超過半數以上的受暴者曾經歷過對方做出「有猥亵或其他有關性的性為之性暴力」行為，有 4 成左右的受暴者「曾被強迫發生性關係，但未得逞」，最後有近 3 成的受暴者「曾被威脅、壓制或處在無法拒絕的情形下，被強迫發生性行為」。

表 4.7.2 非親密關係性暴力發生率

題項	是
1001_1) 曾試圖強迫您發生性關係，但未得逞？	13(43.57%)
1001_2) 曾威脅、壓制或是讓您處在無法拒絕的情形下，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9(29.59%)
1001_3) 曾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0(0.00%)
1001_4) 曾對您有猥亵或是其他有關「性的行為」？	20(64.36%)
1004_5) 曾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中錄影？	0(0.00%)
總數	31(100.00%)

貳、非親密關係暴力的施暴對象

曾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之受暴受訪者若回答曾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則進一步詢問施暴對象。由表 4.7.3 顯示，曾遭其他人施暴的人數最多(14 人，48.79%)，其次為朋友／鄰居／認識的人(9 人，30.48%)、同事／老闆(4 人，14.30%)、及親戚(3 人，9.39%)。

表 4.7.3 非親密關係性暴力的施暴對象

題項	人次	百分比
家人	0	0.00%
親戚	3	9.39%
同學	0	0.00%
同事／老闆	4	14.30%
朋友／鄰居／認識的人	9	30.48%
老師／教練（含補習班、才藝班）	0	0.00%
宗教人士	0	0.00%
醫師／護理人員	0	0.00%

警察／軍人	0	0.00%
其他人	14	48.79%
總　　數	30	100.00%

叁、非親密暴力對受訪者是否造成影響

表 4.7.4 顯示，曾遭受非親密關係後，受暴受訪者的身心有無任何影響。受暴受訪者回答有的比例近 7 成(20 人)，只有 3 成的受暴受訪者覺得沒有影響。

表 4.7.4 遭受非親密關係後是否造成影響

題　項	是
有	20(69.06%)
無	9(30.94%)
總　　計	30(100.00%)

肆、遭遇非親密關係暴力後之求助行為

表 4.7.5 顯示，曾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是否有求助行為。其中有 19 人會向他人求助(64.35%)，只有 10 人沒有求助行為(35.35%)。

表 4.7.5 遭受非親密關係後是否求助他人

題　項	是
是	19(64.35%)
否	10(35.35%)
總　　計	29(100.0%)

表 4.7.6 顯示，遭受非親密關係暴力後有求助行為的受暴者，大多數都會向非正式資源求助，只有 1 人曾向警察求助。非正式資源的求助對象中，最多人會向朋友或同事求助(15 人，75.98%)，其次會向自己的父母(6 人，30.18%)、其他親戚(3 人，13.05%)，及手足(2 人，9.44%)。

表 4.7.6 遭受非親密關係後的求助對象

題項		人數(百分比)
	您的父母	6(30.18%)
	您的手足	2 (9.44%)
	上述以外您的其他親戚	3(13.05%)
	朋友或同事	15(75.98%)
非正式資源	鄰居	0(0.00%)
	對方的親戚	0(0.00%)
	宗教人士	0(0.00%)
	地方領袖	0(0.00%)
	其他	1 (6.25%)
	警察	1 (4.72%)
	醫師／護理人員	0(0.00%)
正式資源	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	0(0.00%)
	非政府組織人員	0(0.00%)
	輔導或心理諮詢人員	0(0.00%)
總數		19(100%)

第八節 臺灣婦女性暴力嚴重性與求助行為

本節主要說明臺灣婦女遭受性暴力的情況、受暴後的影響與求助行為。分三部分討論，包括遭受性暴力的發生率、暴力影響及受暴後之求助行為及管道。

壹、臺灣婦女遭受性暴力的發生率

表 4.8.1 顯示，臺灣婦女是否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或無親密關係的施暴者性暴力。調查資料顯示，受訪者中共有 87 人(5.76%)曾遭受性暴力，每 100 位受訪者平均近 6 人曾遭受到性暴力侵犯。

表 4.8.1 遭受性暴力的發生率

題項	是
是	87 (5.76%)
否	1417 (94.24%)
總計	1504 (100%)

這 87 位曾遭受性暴力的受訪者中，超過七成以上的受訪者的施暴對象為有親密關係的伴侶(63 人，73.14%)；另外有超過三成以上的施暴對象和受訪者間沒有親密關係(31 人，35.25%)。其中有 7 個人都有遭受過有親密關係的伴侶及沒有親密關係的施暴者的性暴力行為。(詳見表 4.8.2)

表 4.8.2 遭受性暴力的施暴對象有無親密關係

題項	是
有	63 (73.14%)
無	31 (35.25%)
總計	87 (100.00%)

貳、臺灣婦女遭受性暴力後身心有無造成影響

表 4.8.3 顯示，受訪者曾經歷性暴力侵犯後對身心健康是否造成影響。八成以上曾遭受性暴力的受訪者都表示受暴後對於身心健康有造成影響(65 人，82.8%)，只有 14 人認為對於身心健康無任何影響(17.20%)。

表 4.8.3 遭受性暴力後有無造成任何影響

題項	是
有	65 (82.80%)
無	14 (17.20%)
總計	79 (100.00%)

叁、臺灣婦女遭受性暴力後的求助行為及對象

表 4.8.4 顯示，受訪者在經歷了性暴力後的求助行為。有 58 人(72.02%)的受暴者在遭受性暴力後會選擇向他人求助，亦有近三成左右的受暴者沒有求助行為(23 人，27.98%)。

表 4.8.4 遭受任何類型暴力行為後是否求助他人

題項	是
有	58 (72.02%)
無	23 (27.98%)
總計	81(100.00%)

表 4.8.5 顯示，58 位受暴受訪者在經歷了性暴力行為後的求助對象。高達 57 位(98.49%)都會選擇向非正式資源求助，其中有 43 位(73.47%)會選擇向「朋友或同事」求助，其次分別會向自己的父母(28 人，48.92%)及手足(23 人，39.27%)求助。

另外有四分之一的受暴受訪者會選擇向正式資源求助(15 人，25.15%)，向正式求助資源中，最多人會選擇向警察(12 人，19.96%)求助，其次為「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10 人，17.97%)。

表 4.8.5 遭受任何類型暴力行為後求助對象

題項		是
非正式資源	您的父母	28(48.92%)
	您的手足	23(39.27%)
	上述以外您的其他親戚	7 (12.41%)
	朋友或同事	43(73.47%)
	鄰居	1 (2.10%)
	對方的親戚	7(11.66%)
	宗教人士	1 (1.28%)
	地方領袖	1 (1.58%)
	其他	6(10.25%)
求助非正式資源人數		57(98.49%)
正式資源	警察	12(19.96%)
	醫師／護理人員	5 (8.57%)
	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	10(17.97%)
	非政府組織人員	4 (6.54%)
	輔導或心理諮詢人員	3 (4.89%)
求助正式資源人數		15(25.15%)

第五章 跨國比較分析

本章主要分為五部分討論，第一節主要是根據學術資料庫搜尋文獻，跨國比較分析四大洲八國家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第二節則是透過聯合國、歐盟與世衛等三項國際性組織公佈之資料進行跨國比較；第三節則是根據本研究結果與聯合國、歐盟與世衛的研究進行跨國比較；第四節參考聯合國及國際資料庫，整理和分析各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執行概況；第五節針對研究團隊於2015、2017、2021三次調查結果進行比較。

第一節 跨國比較：學術資料庫之調查研究

本節主要透過學術資料庫系統，搜尋各洲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文獻，且聚焦於亞洲、歐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四大洲，在各洲中選擇二個已完成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國家，共八個國家，包括：亞洲(日本和韓國)、歐洲(荷蘭和西班牙)、北美洲(美國和加拿大)、大洋洲(澳洲和紐西蘭)。研究團隊於2016年時，以八篇期刊論文（請參考表3.1.1）呈現這些國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盛行率、暴力傷害情形、因應與求助等。一方面做為瞭解全球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另一方面做為後續與本研究結果訪問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之基礎。相關討論以五個部分呈現，包括：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和類型、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方式和盛行率、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和求助行為、各國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社會人口背景、及綜合討論（註：此部分文獻查詢期間自2011~2016年）。

研究團隊以此八個國家進行相關調查研究蒐集，並進一步延伸到2017~2020年文獻收集。下列說明近十年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討論與轉變。

壹、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

一、2011~2016年文獻討論

(一)定義

八篇來自四大洲八個國家的調查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有些國家部分採廣義、有些採狹義。

1. 廣義：

西班牙、荷蘭、澳洲、紐西蘭、及美國 強調親密關係暴力係指遭親密伴侶暴力對待的情形，親密伴侶包含現任和前任配偶、無婚姻關係的現任或前任伴侶等 (Montero et al., 2013; Prosmann et al., 2019; Cox, 2015; Fanslow et al., 2015; Breiding et al., 2014) 。。

2. 狹義：

韓國和日本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仍舊範定在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限於已婚或同居伴侶之間暴力行為 (Montero et al., 2013; Prosmann et al., 2019; Cox, 2015; Fanslow et al., 2015; Breiding et al., 2014) 。。

加拿大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是指配偶 (包含法定婚姻關係、依法定關係同居，或分居或離婚後過去五年曾經接觸法定伴侶) 暴力 (spousal violence) (Johnson et al., 2016) 。

(二)類型

除此之外，八篇來自四大洲八個國家的調查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和測量方式歧異大：

1. 涵蓋暴力類型最小：

韓國 僅著重於肢體暴力，並利用修正版的 CTS2 (Conflict Tactics Scale) 量表進行測量；該量表分為輕微的肢體暴力 (如抓、撞、或推、摑掌、拿東西丟等) 和嚴重事件 (如用東西擊打、用刀或槍威脅) 兩類 (Kim et al., 2016) 。

2. 涵蓋暴力類型中等：

日本、西班牙、澳洲、及紐西蘭 包含肢體暴力 (如抓、撞、踢或推、摑掌、拿東西丟、用東西擊打、用刀或槍威脅等) 和性暴力 (如逼迫進行感覺受辱的性行為、未經同意強迫或因為害怕發生性行為等) (Yoshihama et al., 2007; Montero et al., 2013; Cox, 2015; Fanslow et al., 2015)。澳洲和紐西蘭對於每一種肢體或性暴力，又細分為威脅或實際傷害行為 (Yoshihama et al., 2007; Montero et

al., 2013; Cox, 2015; Fanslow et al., 2015）。加拿大對於暴力類型，包括肢體和性暴力，如暴力威脅、推、抓、壓、撞擊、踢、咬、敲、打、掐頸、用刀槍威脅或強制性行為，同時也詢問受訪者關於現任或前伴侶施予的精神或經濟暴力，但是精神或經濟暴力事件不計入配偶暴力受害者的整體比率（Johnson et al., 2016）。西班牙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定義，包含肢體暴力、性暴力、及精神暴力（Montero et al., 2013）。

3. 涵蓋暴力類型較廣泛：

美國、荷蘭 包含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及跟蹤（Breiding et al., 2014; Proisman et al., 2011）。荷蘭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定義，包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騷擾、及嚴重的合併暴力等，並以 CAS (Composite Abuse Scale) 量表進行測量（Proisman et al., 2011）。

綜合上述，目前八個國家研究報告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大都跳脫以配偶或同居關係的局限，涵蓋一般伴侶關係。本研究同樣採用廣義定義，如第二章所言，從《家暴法》對家庭成員定義方式來理解親密關係內涵，可發現仍舊偏向狹義定義，即使 2007 年家暴法修法已將同居關係納入保護令對象，依然未擴及一般伴侶關係、與日本和韓國的界定方式相類似；直至 2015 年修法，才將年滿十六歲以上非同居伴侶關係納入，並將親密關係暴力類型擴大含括「經濟暴力」與「跟蹤與騷擾」。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的定義，上述研究仍以肢體暴力和性暴力為主要調查面向，而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跟蹤或騷擾等類型，較少受到關注。

本研究根據我國《家暴法》之規定，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定義，含括「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經濟暴力」與「跟蹤與騷擾」等五種類型，並參酌聯合國出版〈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之指標、臺灣防暴聯盟〈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之建議、及臺灣師範大學於 2017 年執行之〈105 年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結果之建議，將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界定為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跟蹤或騷

擾等五種類型。

二、2017~2020 年文獻討論

2017 年以後，多數國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討論，涵蓋類型多元，且將性暴力納入。

(一) 亞洲

韓國 參照 WHO-Composite International Diagnostic Interview, version 2.1，將肢體暴力及性暴力合併，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是指「在親密關係中造成身體、性、心理等傷害的行為，例如：肢體毆打、強迫性行為、精神虐待、控制行為等」（An et al., 2019）。

日本 未提出界定。

(二) 歐洲

荷蘭、西班牙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討論源自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Surve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荷蘭將精神暴力及肢體暴力合併討論，其中精神暴力包含經濟控制、監控／限制受害者行為、精神虐待（Martín Fernández et al., 2019）。西班牙關注性暴力及肢體暴力，其中肢體暴力包含用物品刺或割傷受害者及打耳光（Gracia et al., 2019）。

(三) 北美洲

美國 針對性暴力、跟蹤、肢體暴力、精神暴力、強迫性行為、控制生育等提出討論（Willie et al., 2019）。

加拿大 包含肢體暴力、精神虐待、騷擾及合併前項多類的暴力行為（Ford-Gilboe et al., 2020）。

(四) 大洋洲

澳洲、紐西蘭 未提出界定。

貳、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方式與盛行率

針對八篇來自四大洲八個國家的調查研究之抽樣、資料收集、及受訪對象等，調查方法，進行比較和說明，並討論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一、調查方法

八篇調查研究報告中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方式，仍以問卷調查法為主，僅韓國採次級資料分析。問卷調查部分，大都以面訪為主，如日本、加拿大、澳洲，以及紐西蘭等；只有美國採電訪調查方式，西班牙和荷蘭則採自填問卷調查方式。受訪對象方面，四個國家僅針對婦女進行調查，如日本、紐西蘭、西班牙，以及荷蘭；四個國家包含男、女受訪者，同時受訪者的年齡範圍亦存在著差異。在抽樣方法上，除西班牙和荷蘭並非採隨機抽樣方式外，其他國家大都採隨機抽樣方式，挑選具代表性的家戶樣本或個人。

(一)亞洲：韓國、日本

1. 2011~2016 年文獻討論

韓國 主要是運用四筆具代表性家戶樣本調查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藉以觀察韓國親密關係暴力的發展趨勢及受訪者社會人口背景和親密關係暴力之關係。(1) 2010 年的全國家庭暴力調查研究，針對已婚或同居成人（超過 19 歲以上），運用面對面方式進行資料收集。該研究主要是從南韓 200 區域中，選出 3,800 具代表性家戶樣本，最終完成 3,269 人。(2) 1997 年調查研究是以隨機抽樣和電訪方式進行，以 20 歲以上已婚男女完成 1,523 人。(3) 1999 年以多階段叢集抽樣和面訪調查方式，對象為 20 歲以上已婚男女完成 1,540 人。(4) 2000 年以電訪調查方式，僅針對 20 歲以上已婚女性進行訪問完成 1,185 人 (Kim et al., 2016)。

日本 主要以階層叢集抽樣方式，針對居住日本橫濱地區 18-49 歲婦女進行面對面訪談，共挑選出 2,400 位女性，最終完成 1,371 位 (Yoshihama et al., 2007)。

1. 2017~2020 年文獻討論

韓國 是以 18 至 74 歲之女性為研究對象，計 3160 位；人數佔韓國女性總人數的 0.01%。以多階段、分層的抽樣方式找尋研究參與者 (An et al., 2019)。

日本 是以 8 名協助女性脫離暴力環境的專業人員為研究對象，透過訪談取得研究資料 (Umeda et al., 2017)。

(二)大洋洲：澳洲、紐西蘭

1. 2011~2016 年文獻討論

澳洲 為家戶調查，由澳洲統計局 (the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 ABS) 以居住地址隨機抽樣，進行面對面訪問調查，訪員事先確認被研究者身份，且受訪者被告知，再進行調查。樣本包含 18 歲以上的男女性；女性人數多於男性。涵蓋 41,345 個家戶（計 30,228 名居住者），有效樣本共 17,050 人，其中女性計 13,307 人、男性計 3,743 人 (Cox, 2015)。

紐西蘭 採面對面問卷調查，以 Auckland、North Waikato 之 18-64 歲、居住在私有住宅的女性為研究對象 (Fanslow et al., 2015)。若一個家戶中有超過一名以上符合資格者，則隨機由任一女性回應此調查。根據居住人口之族群為考量，問卷調查採用英語及中文；因為華人在此二區域佔相當大的比率。問卷調查抽取了 6,174 個樣本，其中 57 筆為「查無此人」，784 筆 (12.8%) 拒絕參與本研究。因此，在 5,333 筆樣本中，1,563 筆不符合本研究資格。在 3,770 筆樣本中，訪談 2,855 名 18-64 歲的女性。

2. 2017~2020 年文獻討論

澳洲 對象是取自 Australian Longitudinal Study on Women's Health，此資料庫是建制於 1996 年，主要是探究參與者健康與幸福感，屬於貫時性研究。研究者從中選取三個世代 (1973~1978、1946~1951、1921~1926) 的女性進行調查 (Loxton et al., 2017)。

紐西蘭 採文獻資料分析，透過 1995~2017 年間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法案及

相關討論，呈現暴力防制工作及基層醫療單位間的關聯性（Gear et al., 2018）。

(三)美洲：美國、加拿大

1. 2011~2016 年文獻討論

美國 NISVS 是一個持續進行的全國性隨機撥號電話調查，針對 18 歲以上、非居住在機構中、使用英語和西班牙語的美國人進行電話（Breiding et al., 2014）。NISVS 使用雙重抽樣架構針對美國 50 州及華盛頓特區進行市話和手機撥號電話抽樣。2011 年實施了 14,155 人次訪談（7,758 位女性和 6,397 位男性），共有 6,879 位男性和 5,848 位女性完成了調查。其中約 40.0% 訪談是以市話完成，60.0% 訪談以手機完成（Breiding et al., 2014）。

加拿大 每五年由統計局，從 15 歲以上成人當中隨機抽取 25,000 人訪談以瞭解配偶暴力在內的犯罪加害行為經驗（Johnson et al., 2016）。

2. 2017~2020 年文獻討論

美國 針對五十州、哥倫比亞特區，分析性別不平等指標與親密關係暴力的連結。此項研究綜合多項研究報告分析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資料是取自 2010~2012 年間的國家親密伴侶和性暴力報告調查。有關性別不平等指標則包含：孕產婦死亡率、青少年生育率、教育程度、勞動力參與；資料分別取自疾病管制局資料庫（CDC wonder database）、2009 年國家重要統計調查報告（the National Vital Statistics Reports for 2009）、美國社區調查報告（the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等（Willie et al., 2019）。

加拿大 針對 462 名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成年女性（19 歲以上者）進行雙盲測試。受試者透過隨機分配的方式，接受具個別化線上安全及健康介入服務或接受不具個別化的服務。該研究在介入後的第 3、6、9 個月，測量受試者在相關措施中取得的協助、支持等（Ford-Gilboe et al., 2020）。

(四) 歐洲：西班牙、荷蘭

1. 2011 至 2016 年相關文獻的討論

西班牙 對象主要挑選自另一項全國性成年婦女調查，調查對象為 2006-2007 年，無論何種原因尋求基層醫療照顧的女性病人。該研究透過醫師邀請這群婦女參與研究，其中排除不識字者、不懂西班牙語者、或有嚴重認知障礙者。當他們同意參與時，被交付一個內附自填問卷和受暴時可尋求協助社區資源的信封帶。該研究剔除從未有親密伴侶者或未完成的問卷，也將年齡限定為 55 歲至 70 歲者。共 1,676 份問卷納入分析 (Montero et al., 2013)。

荷蘭 對象主要來自 15 個家庭醫師（先前曾自願參與 IPV 教育計畫且可提供獨立調查空間者）看診的 18 歲以上且曾有伴侶關係的婦女，其中排除不會讀荷蘭文、英文、阿拉伯文和土耳其文者，以及不會說英文和荷蘭語者。問卷調查在醫師看診前，由醫師或研究助理邀請，並進行告知同意。倘若病人符合上述資格，便在獨立房間中填寫問卷，盡可能該問卷由受訪者自行完成，必要時才由研究助理讀題。研究期間共有 396 位看診婦女，352 位受邀參與研究（44 位未受邀是因為研究助理沒有時間邀請），願意參與且符合資格者 221 位。最後扣除 7 份未完成的問卷，共有 214 份問卷進行分析。這其中有 41% 為移民者，其餘為本地人。本地婦女退休比率為移民婦女的 4 倍，移民婦女沒工作比率則為本地婦女 2 倍 (Proisman et al., 2011)。

2. 2017~2020 年文獻討論

西班牙、荷蘭 均採用 2014 年之歐盟資料—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Surve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該項資料是以 18 至 74 歲的女性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 (Gracia et al., 2019; Martín Fernández et al., 2019)。

荷蘭 選取歐盟資料中 28 個國家進行比較，其中涵蓋 37724 名女性，以二階段、叢集抽樣方式抽取家戶，並且以結構式訪談瞭解女性是否遭受暴力 (Martín

Fernández et al., 2019)。

西班牙 在歐盟資料中，選取瑞典、西班牙二個國家進行比較，呈現二國女性遭受暴力情形的差異 (Gracia et al., 2019)。

二、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大部分國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調查，大都是以某單一時間點進行該年或終生盛行率為主，只有韓國的研究藉由多筆不同時間點調查進行次級資料分析，揭露歷年盛行率變化情形，發現韓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有下降的趨勢。由於這8篇調查研究報告，無論是親密關係暴力調查方法，或研究對象與時間點都不同，無法針對各國盛行率進行比較，下列僅針對各國研究進行說明。

(一) 2011 至 2016 年相關文獻的討論

1. 亞洲：韓國、日本

韓國 1997 年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施暴者為男性比率約為 27.9%、施暴者為女性比率約為 15.8%，整體暴力盛行率為 31.4%。1999 年施暴者為男性比率約 29.5%、施暴者為女性為 17.7%，整體暴力盛行率 34.1%。2000 年施暴者為男性比率為 29.4%。2010 年，施暴者為男性的比率為 13.5%、施暴者為女性比率 8.8%，整體盛行率為 16.5%。藉由比較多年調查發現，韓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從 1999 年 34.1%，降至 2010 年的 16.5% (Kim et al., 2016)。

日本 12.6%女性表示曾經遭受身體暴力，6.4%女性表示有性暴力經驗，15.1%的人表示曾有肢體、性暴力、或兩者都有的經驗。評估暴力事件累計情形發現，當女性 30 歲時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14.3%，3.3%女性在這些暴力經驗裡面受傷；當女性到了 49 歲時，其終生盛行率為 19%，受傷的比率為 4%。換句話說，多數日本女性於 30 歲以前即已經驗首次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Yoshihama et al., 2007)。

2. 大洋洲：澳洲、紐西蘭

澳洲 約有 **25.1%** 的女性曾經歷男性親密關係暴力。約有五分之一女性 (19.6%) 曾遭男性親密伴侶的肢體攻擊、二十分之一 (4.9%) 女性曾遭受男性親密伴侶的肢體暴力威脅。十分之一的女性表示遭受男性親密伴侶的性暴力，其中性攻擊約占澳洲女性總人數的 9.2% (Cox, 2015) 。

紐西蘭 776 名受訪者 (有效樣本為 2543 人) 在一年以前曾遭受肢體或性暴力，，115 名受訪者則是在過去一年內曾遭受肢體或性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為 **4.52%**，終生盛行率為 **35.04%** (Fanslow et al., 2015) 。

3. 美洲：美國、加拿大

美國 8.8%女性訪談時提到曾遭受到親密伴侶強暴，在訪談前一年有遭受伴侶強暴經驗約 0.8%。一生當中曾經歷其他形式的親密關係暴力 **15.8%**，女性在受訪前一年經歷親密伴侶之性暴力 **2.1%**。肢體暴力部分，女性終生盛行率約 **31.5%**，過去一年盛行率約 **4.0%**。約 22.3%的女性經歷嚴重的肢體暴力傷害。在嚴重肢體暴力行為中，約 15.4%女性曾經遭遇猛推強撞、13.2%女性曾被拳擊或硬物重擊。在受訪前一年，約 2.3%女性被親密伴侶施予至少一種嚴重肢體暴力。跟蹤方面，女性經歷親密伴侶跟蹤的終生盛行率和一年期盛行率分別約 9.2%和 2.4%。精神暴力方面，約 47.1%女性一生中曾經歷至少一種精神暴力，約 14.2%女性受訪前一年經歷精神暴力，約 27.3%女性一生中曾被親密伴侶施予性暴力、肢體暴力或跟蹤，並在親密關係持續中經歷至少一種關於前述或其他種類暴力的負面影響。女性經歷親密伴侶性暴力、肢體暴力或跟蹤者，估計 71.1%是在 25 歲前初次經歷前述或其他種類親密關係暴力，約 23.2%在 18 歲前 (23.1% 在 11-17 歲)、47.9%在 18-24 歲，20.7%發生在 25-34 歲，5.9%在 35-44 歲，而有 2.3%發生在 45 歲以上 (Breiding et al., 2014) 。

加拿大 在過去五年曾被伴侶肢體或性暴力 **4%**。男性和女性都有 **1%**受訪者回報曾在過去一年遭受伴侶的性或肢體暴力。約有半數婚姻暴力受害者 (49%) 過

去五年曾受暴 1 次，三分之一(35%)2 至 10 次、六分之一(17%)回報超過 10 次。關於婚姻暴力事件的次數，在男女性受害者沒有顯著差異。該研究也發現女性比男性更可能經歷婚姻暴力，有許多婚姻暴力受害者經歷嚴重受虐，其中女性比男性更常經歷嚴重暴力。四分之一受害者(25%)經歷性騷擾、被撲、被掐、或被刀槍威脅。約四分之一受害者(24%)陳述，被踢、被打。最常通報的婚姻暴力類型是被推、被抓、被撞或被掌摑(35%)，最少的是被威脅或被丟東西(17%)。這些比率在過去 10 年變化不大，維持平穩趨勢 (Johnson et al., 2016) 。

2009 年社會調查 (The General Social Survey，簡稱 GSS) 中發現，過去五年中，約有 6% 的女性遭受伴侶的肢體或性暴力。2000~2009 年間，女性遭受伴侶殺害的比率佔女性人數的 49%，但是男性僅有 7%。2010 年，70% 的約會暴力受害者和 81% 的婚姻暴力受害者是女性。由此可知，在親密關係中，女性遭受暴力對待的比率高於男性；女性為 55%、男性為 22%。需說明的是，統計區每五年進行一次 GSS 調查，受訪對象為 25,000 名 15 歲以上者，採隨機取樣；調查限制涵蓋樣本數量及調查方式 (Johnson et al., 2016) 。

4. 歐洲：西班牙、荷蘭

西班牙 曾經歷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即終生盛行率）為 29.4%，平均受暴持續 21 年。相對於之前研究，針對西班牙 18-70 歲女性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之調查發現，比 24% 高，因此，該研究認為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隨著年齡增加而提高，且年長婦女受精神暴力的盛行率高於肢體暴力 (Montero et al., 2013)。

荷蘭 曾遭遇過親密關係暴力 34%，其中 26% 婦女遭遇精神暴力、21% 遭遇肢體暴力、15% 遭遇騷擾與跟蹤、及 15% 遭遇嚴重合併暴暴力之盛行率為 37.9%；本地婦女為 25.2%，移民婦女更可能因親密關係暴力導致死亡 (Prozman et al., 2011)。

簡言之，上述 8 篇調查研究報告，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方式，仍以問

卷調查法為主。關於問卷調查方式，大都以面對面訪問為主，少數採電訪或自填問卷方式。受訪對象，以婦女為主或包含男女受訪者為主，各佔一半。抽樣方法上，大都以隨機抽樣方式，挑選具代表性的家戶樣本或個人。

（二）2017~2020 年文獻討論

在本次的資料蒐集中，僅有部分資料有呈現盛行率；都是以某單一時間點進行該年或終生盛行率為主。

1. 亞洲：韓國、日本

韓國 各類型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1.5%；但是肢體暴力和性暴力大約是 1.3%、0.4%。值得注意，以 18~35 歲女性面臨暴力的盛行率較高；其中，肢體暴力的盛行率為 2.3%，其他型式暴力的盛行率為 2.6% (An et al., 2019)。

日本 根據政府部門的統計數據顯示，26%的女性面臨肢體暴力、18%的女性曾面臨已婚伴侶的騷擾及威脅 (Umeda et al., 2017)。

2. 大洋洲：澳洲、紐西蘭

無相關討論。

3. 美洲：美國、加拿大

美國 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是高於男性，女性約 27.8~45.3%、男性則為 18.5~38.6% (Willie et al., 2019)。

4. 歐洲：西班牙、荷蘭

西班牙 女性遭受肢體和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13% (Gracia et al., 2019)。

荷蘭 遭受暴力的女性中，有三分之一者的童年時期曾經面臨暴力對待 (Martín Fernández et al., 2019)。

上述資料收集方法互有優缺點，任何國家執行親密關係暴力調查時，都需考量經費、母群體識字能力、電話普及率、是否能取得抽樣架構、受訪者隱私與安全性、地理區域特性等社會文化脈絡與資源條件，方能找出最適合的資料收集方式。

本研究為政府委託研究案，考量委託單位需求與經費、資料收集方式規定、有效樣本數、調查期程、及行政支援，並參酌聯合國「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之建議、衛福部 2014 年「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之建議、及 2015 年完成的「103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研究之建議(本研究之前驅性研究)，故研究團隊於 2017 年時，針對台灣地區 18~74 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女性婦女進行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收集資料，期望提高受訪者回應率、確保調查過程中受訪者安全，並能視其需要提供協助資源訊息等優點。至於抽樣方式則使用多層等比率隨機抽樣法，先抽取「鄉鎮市區」，再抽取「村里」，最後抽取「個人」，挑選具代表性的個人。

本次研究，針對專家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意見，納入性侵害相關議題的討論，以台灣地區 18~74 歲的女性婦女，進行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收集資料。抽樣方式仍然比照先前的研究經驗，採用多層等比率隨機抽樣法，先抽取「鄉鎮市區」，再抽取「村里」，最後抽取「個人」，挑選具代表性的個人。

叁、親密關係暴力之影響與求助

親密關係暴力可能造成受暴者在身體、心理或工作的傷害，甚至危及生命。即便如此，被害者不見得會主動尋求協助。下列針對上述四大洲八個國家八篇調查研究揭露親密關係暴力傷害情形、程度、及受暴後的求助行為，說明如下。

一、2011~2016 年文獻討論

(一)亞洲：日本、韓國

日本 當女性 30 歲時因親密關係暴力受傷率為 3.5%，49 歲時發生相關受暴率為 4.0%，並未進一步說明受傷的類型和嚴重程度，也未說明求助資源 (Yoshihama et al., 2007)。

韓國 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和求助行為進行調查。

(二)大洋洲：澳洲、紐西蘭

澳洲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影響，包含停止工作和心理/精神層面的衝擊。在停止工作方面，四名女性中即有一名在遭受最近一次男性伴侶的肢體攻擊後停止工作，約有 19.8%的職業女性在遭受男性伴侶的性攻擊後會停止工作。在心理/精神層面，相較於遭受熟識男性，若遭受最近一次男性加害者之親密關係暴力的女性，多會感到害怕及焦慮，其中有三分之二者會改變生活作息，如改變睡眠習慣 (37.7%)、社交及休閒活動 (35.8%)、及建立或維持關係 (30.3%)。至於求助行為方面，包括求助警察人員和尋求忠告及支持。在求助警察人員方面，具有以下特質的女性較傾向尋求警察人員協助：失業或非勞動力人口者、未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出生地非澳洲者、及身心障礙者。尋求忠告和支持方面，約 11.2%的女性未曾將最近一次遭受男性親密伴侶身體攻擊事件告訴任何人，56.2%的女性會向朋友、家人、同事或教友等非正式資源尋求支持，32.6%女性則會尋求諮詢者、警察或醫療專業者等正式資源支持 (Cox, 2015)。

紐西蘭 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和求助行為進行調查。

(三)美洲：美國、加拿大

美國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女性，約 23.7% 受驚嚇、20.7% 擔憂人身安全、20.0%經歷一種以上創傷後症候群、13.4%遭受生理傷害、6.9%需要醫療、3.6%需要庇護、3.3%需要被害者倡導專員、8.8%需要法律服務、2.8%曾經聯繫緊急熱線、9.1%至少一天缺班缺課、1.3%感染性病、1.7%懷孕。該研究並未針對求助行為進行探究 (Breiding et al., 2014)。

加拿大 略少於三分之一 (31%) 的被害者在過去五年因為肢體暴力而有瘀傷、切傷或骨折，瘀傷是配偶暴力受害者最常通報的傷害。這類傷害在女性被害者 (92%) 非常普遍，在男性被害者 (69%) 也相當盛行。半數 (51%) 配偶暴力被害者通報割傷、劃傷、燒傷，男性 (76%) 比女性 (33%) 更傾向通報這些類型的傷害。少部分被害者 (9%) 通報骨折或內傷，16%的配偶暴力受害者需

要住院。同樣的，該研究並未針對求助行為進行探究 (Johnson et al., 2016)。

(四)歐洲：西班牙、荷蘭

西班牙 相對未受暴的婦女而言，當受暴婦女遭受暴力類型愈多、暴力持續時間愈長，顯示較差的健康狀態，如心理憂傷、身體不適、使用抗憂慮劑、或止痛劑等，也有較多的醫療照顧的利用情形，如一般醫療、專科服務、急診服務或入院等 (Montero et al., 2013)。

荷蘭 親密關係暴力與憂鬱間有重要關連，亦即受暴婦女罹患憂鬱率為 50.8%，未受暴婦女為 6.1%，且未受暴婦女憂鬱症狀多為輕度，受暴婦女則多為重度。遭受嚴重的合併暴力的婦女相較於遭遇其他類型暴力，其罹患憂鬱症率亦較高 (Proisman et al., 2011)。至於求助行為方面，則未討論。

綜上上述 8 篇論文，親密關係暴力對受暴婦女的影響可就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層面呈現。**有關生理方面**，僅有澳洲研究論及睡眠習慣改變為主；第二章中，臺灣研究之黃志中等 (2014) 及劉文英 (2009) 有相同的發現，提及睡眠障礙、做惡夢等。**有關心理方面**，在澳洲、西班牙及荷蘭此三國均論及女性出現憂鬱等情緒的困擾；在臺灣研究中，劉文英 (2009) 提及受害者出現憂鬱情緒。**有關社會方面**，澳洲研究提及女性面臨社交及休閒活動、建立或維持關係的困擾。

有關受暴婦女的求助行為方面，僅有澳洲、美國及西班牙之研究有相關討論，即求助非正式資源者的比率是高於求助正式資源者。非正式資源包含朋友、家人或同事；正式資源則有諮詢者、警察、醫療人員，所涵蓋的服務有庇護、醫療、法律服務、諮詢熱線。此部分的討論和潘淑滿等人 (2015) 之研究相符，即潘淑滿等人 (2015) 以面對面訪問調查資料分析後發現，女性受暴受訪者以使用非正式資源為主，正式資源為輔。

在 2017 年的問卷調查中，設計關注婦女遭受暴力的影響及求助情形，包含暴力行為對身心健康的影響，以及求助對象之問題題項。在本研究的質性研究中，

進一步地呈現女性求助正式及非正式資源的情形。+

二、2017~2020 年文獻討論

在四大洲八國的文獻中顯示，親密關係暴力對於心理衛生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說明如下：

(一) 亞洲：韓國、日本

韓國 女性遭受性暴力的經驗和其精神疾病有較高的相關性，如：重度憂鬱症、焦慮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恐懼症及物質濫用。約有 56.5% 的女性有至少一項心理疾病 (An et al., 2019)。

日本 日本社會對於男性權威的重視，及對於家庭隱私保密的文化，阻礙了受暴女性公開尋求協助；41% 曾表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但未曾向任何人透露此事，僅有極少部分的女性曾經向醫療人員、社會工作者、諮詢人員訴說。當女性尋求正式資源的協助時，專業人員必須讓女性意識到，專業互動關係是對等的，才能讓女性有信心重拾對於生活的自主性 (Umeda et al., 2017)。

2. 大洋洲：澳洲、紐西蘭

澳洲的研究 發現，女性如果停留在親密關係暴力當中，多半是和健康問題有關；也就是說，女性多半面臨心理疾病、身體功能較弱，以及有較多的病痛 (Loxton et al., 2017)。

紐西蘭的研究 指出，若要增強女性求助的意願，那麼必須連結基層醫療單位，讓這些單位能投入女性受暴的防治工作 (Gear et al., 2018)。

(三) 美洲：美國、加拿大

美國 對於男、女性而言，性別不平等和親密關係暴力是具顯著相關。對於女性受暴者而言，和任一形式的暴力行為、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是具中等程度相關，而且達到顯著差異。對於男性而言，和精神暴力較具顯著相關 (Willie et al., 2019)。

加拿大 如果將女性分為四個群體（包含：和 18 歲以下子女同住者、受到嚴重暴力對待、住在庇護中心、未和伴侶同住），針對不同群體給予不同的介入服務，那麼女性則有正向、顯著的轉變（Ford-Gilboe et al., 2020）。

（二）歐洲：西班牙、荷蘭

荷蘭 女性在童年時期如果受虐，她們遭受到親密關係暴力的風險相對增加。性別平等程度愈高的國家，受暴女性自評自我心理健康愈好（Martín Fernández et al., 2019）。

西班牙 愈是強調性別平等的國家，親密關係暴力問題未必是少的，如瑞典的盛行率高於西班牙（Gracia et al., 2019）。

綜合上述，親密關係暴力對於受暴婦女的精神及心理健康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同時也和童年經驗、社會文化或多或少有關。韓國、澳洲、荷蘭研究均提及，親密關係暴力對於女性的精神狀態有負向影響，造成憂慮或焦慮，間接影響生理情形。日本及西班牙的研究則指出，社會文化對於女性求助有影響，強調性別平等的國家，女性遭受暴力的盛行率較高，這和一般大眾的想法是有所不同。值得注意的，不同性別面臨的暴力類型有差異；美國的研究中女性面臨多類型的暴力，男性則以精神暴力為主。荷蘭的研究也發現，遭受暴力的女性在童年時期也會有受虐經驗。韓國、紐西蘭及加拿大的研究指出，如果要增強女性求助的意願、機會，必須連結基層醫療單位，依據女性的處境提供個別化的服務。

肆、親密關係暴力社會人口背景

在四大洲八國調查研究報告中，部分研究針對個人背景變項及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進行分析。本節主要針對下列社會人口變項與親密關係暴力之互動關係提出討論，包括：（一）受訪者之個人因素，如年齡、身心障礙與否；（二）受訪者之婚姻狀態及生育情形；（三）受訪者之社經地位，如教育程度、勞動參與情形（含收入）；（四）受訪者之居住區域；（五）相對人情況，如性關係、對他人施以暴力；（六）受訪者或相對人的情況。

一、2011~2016 年文獻討論

(一)個人因素

1. 年齡

美國 約 71.1%女性在 25 歲前初次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其中，約 23.2% 在 18 歲前(23.1%在 11-17 歲)、47.9%在 18-24 歲，20.7% 發生在 25-34 歲，5.9%在 35-44 歲，2.3% 發生在 45 歲以後 (Breiding et al., 2014)。

日本 約有 14.3%的女性在 30 歲時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女性於 49 歲時之終生盛行率約 19% (Yoshihama et al., 2007)。

澳洲 女性受害者以 25 至 34 歲者的比率較高 (Cox, 2015)。

韓國 將暴力等級區分為中等及嚴重。若就 1999 年和 2010 年之資料相較，1999 年的小於 30 歲的女性發生中等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22.9%，1999 年的小於 30 歲的女性發生嚴重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6.1%；2010 年的小於 30 歲的女性發生中等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18.8%，2010 年的小於 30 歲的女性發生嚴重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1.7% (Kim et al., 2016)。

1. 身心障礙

澳洲 身心障礙女性在一年內遭受男性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較一般女性高。即在受暴女性中，女性身心障礙者佔女性身心障總數的 2.6%；無障礙女性受暴者佔無障礙女性總數的 1.8% (Cox, 2015)。

2.婚育狀況

紐西蘭 相較於具婚姻關係者，有較高比率不具婚姻關係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其中，9.6%是同居、7.7% 是離婚或分居。離婚及分居者中，有 61.3% 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曾同居者中，41.8%遭受過暴力。若女性和一名以上伴侶生育子女，9.3%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若女性和一名伴侶生育子女，4.4%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Fanslow et al., 2015)。

3.社經地位

(1)教育程度

澳洲 受暴女性具大專以上學歷者為大專以下學歷者的 1.7 倍 (Cox, 2015)。

韓國 1999 年和 2010 年資料相較；1999 年時，教育程度為高中者之遭受中等程度暴力盛行率為 17.9%，教育程度為兩年制大學者之遭受中等程度之暴力盛行率為 5.5%；2010 年時，教育程度為兩年制大學者之遭受嚴重程度之暴力盛行率為 9.3%，高中畢業者之受暴盛行率為 1.6%，(Kim et al., 2016)。

(2)勞動參與及收入

澳洲 女性有無受雇對受暴情形未具顯著差異 (Cox, 2015)。

紐西蘭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的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較高，即現有親密關係暴力者占 11.6%、曾有遭受暴力者占 40.4%。受訪者「家戶所得」其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具顯著相關；其中家戶所得低於 25,000 美元者之勝算比值為高 (Fanslow et al., 2015)。

韓國 社經地位及收入對暴力發生情形是具顯著差異。在社經地位方面，若就 1999 年和 2010 年之資料相較；1999 年時，藍領女性發生中等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18.7%，未受雇女性發生嚴重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3.7%；2010 年時，藍領女性發生中等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9.7%，藍領女性發生嚴重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1.8%。在收入方面，若就 1999 年和 2010 年之資料相較，1999 年時，家庭收入為美元 1000 元以下的女性在中等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 19.9%；1999 年的家庭收入為美元 3,000-4,000 元的女性在嚴重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最高為 4.3%。2010 年的家庭收入為美元的 1,000-2,000 元的女性在中等程度暴力的盛行率為最高在 10.9%，2010 年的家庭收入為 1,000 美元以下的女性的嚴重程度的暴力盛行率為比起其他的 1.8% (Kim et al., 2016)。

4.居住區域

澳洲 居住區域和暴力發生率未具顯著差異 (Cox, 2015)。

紐西蘭 若女性所居住的社區特質為「當家庭成員受傷或生病時，鄰居能給予協助」，有較高比率的女性 (66.2%) 表示，未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在未能給予任何協助的社區中，約有 55.5%女性表示，未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Fanslow et al., 2015)。

5. 相對人情況

(1)性關係

紐西蘭 在女性的伴侶有多重性關係者中，52.8%的女性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17.4%的女性正面臨親密關係暴力；在女性伴侶不具多重性關係者，約 3.3%的女性正面臨親密關係暴力 (Fanslow et al., 2015)。

(2)對他人施以暴力

紐西蘭 「伴侶有無對他人施以暴力」，對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具顯著相關 (Fanslow et al., 2015)。

5. 受訪者或相對人的情況

紐西蘭 「加害者或受害者之童年時期曾受虐」、「加害者或受害者之父親毆打母親」、「加害者或受害者受雇情形」、「加害者或受害者酗酒問題」等變項，對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具顯著相關 (Fanslow et al., 2015)。

綜合上述，若就個人層面而論，多數研究（美國、澳洲及韓國）視女性在 25 至 34 歲者，較易受到親密關係暴力。在臺灣研究中，陳心怡 (2013) 發現，女性受到遭暴力之平均年齡較長（平均為 38.5 歲）。韓國研究提及障礙女性在一年內遭受暴力者較一般女性高。在臺灣衛福部保護司之 2013 年資料更進一步顯示，受害者為智能障礙者為多。就受訪者的社經地位而論，澳洲及韓國近年研究均發現，教育程度未必對女性遭受暴力情形有直接關連，學歷低未必易遭受暴力。家庭收入有影響力，和收入高者相較，收入較低的家庭，女性較易遭受暴力。

在第二章中，加拿大研究發現，社會地位為弱勢者，較容易生活在恐懼中 (Barrett et al., 2011)。

本研究探討受暴者及加害者的基本資料，包含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及收入、加害者之原生家庭暴力經驗，從中探究女性遭受暴力之影響因素。在本研究之受暴婦女焦點團體中，瞭解女性之個人資本和其暴力的連結。

上述文獻發現，目前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影響和求助行為議題的探究，尚未隨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的調查而受到重視。然而，此議題的探究對於各國未來思索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或降低暴力所帶來的衝擊或需制訂或修正相關政策，是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

二、2017~2020 年文獻討論

(一) 亞洲：韓國、日本

韓國 針對年齡、教育程度、就業情形、婚姻狀況及每月收入進行討論發現：1. 年齡在 18~35 歲者較容易面臨各類型式的暴力行為；2. 未有婚姻關係者有較高比例面臨暴力問題；3. 教育程度愈高者較容易面臨暴力的威脅 (An et al., 2019)。

(二) 大洋洲：澳洲、紐西蘭

澳洲 針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收入管理、與伴侶同住探討發現：女性如果和伴侶同住，精神及健康狀況較差；2. 若將年齡區分為 1921~1926、1946~1951、1973~1978 三個群體，較年輕的女性較易面臨暴力問題 (Loxton et al., 2017)。

(三) 美洲：美國、加拿大

美國 針對性別不平等情形、青少年生育、教育程度、勞動參與情形進行討論，從中發現：1. 性別不平等感受度和受暴情形呈正相關；及 2. 青少年生育問題和親密關係暴力是呈正相關 (Willie et al., 2019)。

加拿大 針對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多重暴力類型、居住在庇護單位、未和

伴侶同住進行研究發現：1. 大多數的受害者具備中學程度；2.近半數者發現自己如果憑藉現有收入生活是有困難的；3.相較於未和伴侶同住者，與伴侶同住的女性易面臨較大的憂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問題（Ford-Gilboe et al., 2020）。

(四)歐洲：西班牙、荷蘭

荷蘭 針對自評心理健康情形、家戶收入及童年受虐經驗進行研究發現：1. 童年有受虐經驗者面臨親密關係暴力的風險會增加；2.相較於性別平等意識較弱的國家，在強調性別平等的國家，即使遭受暴力問題，自評心理健康是較佳的（Martín Fernández et al., 2019）。

西班牙 針對年齡、收入、教育程度及自評心理健康情形進行研究發現：1. 年齡、收入、教育程度對於女性遭受暴力情形未具顯著差異；2.自評心理健康情形對於女性遭受暴力情形具顯著差異，即自覺心理健康較佳者所面臨的肢體暴力情形是低於其他類型的暴力（Gracia et al., 2019）。

伍、綜合討論

一、2011~2016 年文獻討論

針對上述四大洲八個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調查方式、盛行率、及影響與求助，彙整說明如下：

(一)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

四大洲八個國家調查研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定義，大都採取廣義定義，包括婚姻、前婚姻、同居、非同居之伴侶或前伴侶關係；只有日本和韓國仍舊侷限於婚姻、前婚姻及同居伴侶關係（請參見表 5.1.1）。

表 5.1.1 八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比較-定義

國家	親密關係定義
西班牙、荷蘭、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	婚姻/前婚姻關係；同居伴侶；伴侶/前伴侶關係
日本、韓國	婚姻/前婚姻關係；同居伴侶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親密關係暴力資料收集方式

四大洲八個國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資料收集方式，包括：次級資料、面對面訪問調查、及自填式問卷調查。採取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包括：日本、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採取自填問卷調查方式，包括：西班牙和荷蘭；只有美國採取電話訪問方式，及韓國運用次級資料(以面對面訪問調查獲得資料庫)分析為主 (請參見表 5.1.2)。

表 5.1.2 八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比較-資料收集方式

國家	資料蒐集方式
韓國	次級資料
日本、澳洲、紐西蘭	問卷調查(面訪)
美國	問卷調查(電訪)
西班牙、荷蘭	問卷調查(自填問卷)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四大洲八個國家之親密關係暴力的盛行率，就終生盛行率而論，以日本、紐西蘭、美國及西班牙為例，日本的終生盛行率較低。若就一年盛行率而論，以韓國、澳洲及荷蘭為例，以韓國之 2000 年的盛行率較低；在韓國研究，女性受暴的盛行率是低於男性。綜合上述，無論是終生盛行率或一年盛行率的討論，均呈現亞洲國家的數據較低，影響因素是否涉及社會文化脈絡，有待討論。部分國家依暴力類型討論盛行率，從中發現肢體及精神暴力的盛行率偏高(請參見表 5.1.3)。

表 5.1.3 八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比較-盛行率

國家	盛行率	親密關係暴力樣態
日本	1. 30 歲之終生盛行率為 14.3% 2. 49 歲之終生盛行率為 19%	肢體暴力；性暴力
韓國	1.1997 年 31.4%(男 27.9%；女 15.8%) 2.1999 年 34.1%(男 29.5%；女 17.7%) 3.2010 年 16.5%(男 13.5%；女 8.8%)	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特定類型
澳洲	1.盛行率 25.1% 2.依暴力類型區分盛行率 (1)肢體攻擊 19.6% (2)肢體暴力威脅 4.9% (3)性暴力 10% (4)性攻擊 9.2%	肢體暴力；性暴力
紐西蘭	終生盛行率 35.04%	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特定類型
美國	依暴力類型區分終生盛行率 1.肢體暴力 31.5% 2.跟蹤 9.2% 3.精神暴力 47.1%	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肢體暴力；性暴力；
加拿大	2004 至 2008 年間的盛行率為 6%	肢體暴力；性暴力
荷蘭	1.盛行率 34% 2.依暴力類型區分盛行率 (1)精神暴力 26% (2)肢體暴力 21% (3)跟蹤及騷擾 15%	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肢體暴力
西班牙	終生盛行率 29.4%	精神暴力；肢體暴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受暴後之影響與求助行為

在四大洲八個國家女性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的情況及其求助對象部份，澳洲及美國研究提及日常活動或作息有所改變，如停止工作、缺課、改變睡眠習慣。美國、西班牙及荷蘭研究提及受暴者的精神或情緒問題，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憂鬱症。美國、加拿大、西班牙及荷蘭研究提及受暴者對資源的需求，如醫療（包含面對性病及懷孕）、庇護、法律服務、電話諮詢等(請參見表 5.1.4)。

表 5.1.4 八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比較-影響及求助

國家	受暴後影響	求助對象
澳洲	停止工作；改變睡眠習慣	警察；朋友；家人；諮詢者；醫療專業者
美國	擔憂人身安全；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	未提及
加拿大	需要醫療；需要庇護；需要法律服務；曾經緊急熱線；至少一天缺課；感染性病；懷孕；	未提及
西班牙	需要醫療；需要庇護	未提及
荷蘭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需要醫療	未提及
日本、韓國、紐西蘭	未對此進行討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五)親密關係暴力之社會人口背景

在四大洲八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有關社會人口學變項之比較部份。就受暴者情況而論，年齡、身心障礙與否、學歷、與伴侶的關係、收入等變項對女性遭受暴力情形具顯著差異或有所影響。即女性年齡為 34 歲以下者（類別包含「18 至 24 歲者」、「25 至 34 歲者」）、有身心障礙情形、具婚姻關係者、大專學歷者（類別包含「兩年制大專畢業者」、「大專以上學歷者」）、藍領階級或低收入戶者，較易面臨暴力對待。就相對人而論，若相對人具多重性關係、對他人有暴力行為者，較易對伴侶施以暴力。受暴者或相對人任一方或雙方，過往遭受暴力對待、目睹暴力或有酗酒問題，較易發生親密關係暴力問題(請參見表 5.1.5)。

表 5.1.5 八個國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比較-社會人口學變項(相較嚴重者)

國家	韓國	澳洲	紐西蘭	美國	日本、加拿大、西班牙及荷蘭
受暴者年齡	—	以 25 至 34 歲者	—	18 至 24 歲者	—
受暴者身心情況	—	身心障礙女性	—	—	—
受暴者婚育狀況	—	—	具婚姻關係者	—	—
受暴者教育程度	兩年制大專畢業者	大專以上學歷者	—	—	—
受暴者勞動參與及收入	藍領女性	—	低收入戶資格者	—	—
受暴者居住區域	—	—	—	—	—
相對人性關係情形	—	—	相對人具多重性關係者	—	—
相對人對他人施以暴力	—	—	伴侶有對他人施以暴力者	—	—
受暴者或相對人之相關生活經驗	—	—	加害者或受害者之童年時期曾受虐、加害者或受害者之父親歐打母親、加害者或受害者酗酒問題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本研究蒐集之日本、加拿大、西班牙及荷蘭研究未對此進行討論。

二、2011~2020 年文獻討論

下列彙整本研究在第一波研究結果與本次整理之四大洲八國相關文獻進行比較，說明如表 5.1.6：

表 5.1.6 八個國家之文獻比較

類別 國家	暴力類型		盛行率	
	2011-2016	2017-2020	2011-2016	2017-2020
韓國	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特定類型	肢體暴力 性暴力	2010 年 16.5%(男 13.5%；女 8.8%)	盛行率 1.5%
日本	肢體暴力 性暴力	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特定類型	1.30 歲之終生盛行率為 14.3% 2.49 歲之終生盛行率為 19%	肢體暴力 26% 騷擾 18%
澳洲	肢體暴力 性暴力	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特定類型	1.盛行率 25.1%	未呈現
紐西蘭	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特定類型	未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特定類型	終生盛行率 35.04%	未呈現
美國	精神暴力 跟蹤及騷擾 肢體暴力 性暴力	精神暴力 跟蹤及騷擾 肢體暴力 性暴力	依暴力類型區分 終生盛行率 1.肢體暴力 31.5% 2.跟蹤 9.2% 3.精神暴力 47.1%	盛行率 27.8~45.3%
加拿大	肢體暴力 性暴力	精神暴力 跟蹤及騷擾 肢體暴力	2004 至 2008 年間的盛行率為 6%	未呈現
西班牙	精神暴力 肢體暴力	肢體暴力 性暴力	終生盛行率 29.4%	盛行率 13%
荷蘭	精神暴力 跟蹤及騷擾 肢體暴力	肢體暴力 精神暴力	盛行率 34%	未呈現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續下頁)

表 5.1.6 八個國家之文獻比較

(續上頁)

類別 國家	資料蒐集方式		受暴後的影響		救助情形	
	2011-2016	2017-2020	2011-2016	2017-2020	2011-2016	2017-2020
韓國	次級資料	問卷調查	-	重度憂鬱症、焦慮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恐懼症及物質濫用	-	針對個別情形提供心理或精神治療
日本	問卷調查	質性研究	-	-	-	受限文化，難以求助
澳洲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	停止工作 改變睡眠情況	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況較弱	求助對象包含： 警察、朋友、家人、諮詢者、醫療專業者	-
紐西蘭	問卷調查	次級資料	-	-	-	需結合基層醫療單位提供服務
美國	問卷調查	次級資料	擔憂人身安全；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需要醫療；需要庇護；需要法律服務；曾經緊急熱線；至少一天缺課；感染性病；懷孕	-	-	由性別不平等的討論檢視受暴情形
加拿大	-	問卷調查	需要醫療；需要庇護	-	-	-
西班牙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症；需要醫療	-	-	檢視國家間性別平等情形對受暴的影響
荷蘭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	憂鬱症	精神狀況較弱	-	回溯童年受虐對受暴的影響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各國性侵害防治措施

本節討論之內容，主要是依據研究過程收集來自 EU Women 資料庫（網址：<https://evaw-global-database.unwomen.org/en>），並輔以其他網路資料，彙整亞洲、美洲、大洋洲及歐洲等四大洲(共九國)，自 2010 年以來有關性侵害之實證研究資料。有關各國性侵害防治措施之彙整，請參考表 5.2.1 。

壹、亞洲：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

日本 2000 年日本政府顧及受害者因遭受心理傷害或感到羞恥，不願意通報或求助，加上警察人員的言論或行為，可能阻礙受害者求助意願，因而設置專門調查性侵害或性犯罪的警務人員，而女性警務人員是必要成員。工作內容包含：訪談受害者、蒐集證據、陪同就醫及調查。2006 年，刑事單位針對加害者提供預防再犯的治療方案。加害者依據犯罪情況，接受 3~8 個月不等課程，讓加害者藉由課程，瞭解導致自身犯罪的因素及因應方式。

韓國 2008 年時韓國性別平等促進與教育研究中心 (The Kor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Promotion and Education)為公職人員提供各種有關性別平等議題的培訓計畫，如：性別敏感度促進教育，性別平等政策教育，性騷擾投訴者諮詢教育，性騷擾和性暴力預防教育；培訓計畫或內容是依據公職人員的意願規劃。

同時，韓國政府設置了 92 個庇護所，其中 20 個是針對性侵害受害者，提供包含：住宿、諮詢和治療、陪同調查和出庭、及提供就業或職業訓練等訊息。韓國政府也在全國各縣市建立緊急電話求助中心，此為 24 小時的服務單位，服務對象涵蓋家庭暴力和性侵害的受害者，服務內容有提供庇護所、緊急服務、諮詢；該中心也採用多國語言（如越南語，中文，英語，菲律賓語，蒙古語，俄語，泰語和柬埔寨語）為新移民提供服務。

新加坡 2007 至 2008 年時由多個政府單位（如青年和體育部、教育部、警力部門、預防犯罪委員會等）共同為兒童、青少年進行有關家庭暴力和約會暴力

等教育課程，也設置諸多犯罪意識講座或培訓，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性犯罪、性剝削的認識。2008 年時，修訂刑法，擴大認定犯罪行為是「影響人體的行為」，即造成死亡或傷害的行為，如嚴重傷害，攻擊，性犯罪和不當監禁；執行單位包含警力部門和法院。此類罰則相當嚴重，如：造成嚴重傷害的罪行將處以最高 10 年的監禁以及罰款或鞭刑。刑法也規定，若丈夫在婚姻關係破裂的情況下，從事未經伴侶同意的性交，屬於犯罪行為。

菲律賓 1998 年時因應當時設置的《強暴受害者援助和保護法》(The Rape Victim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Act)，在每省建立**強暴危機中心**，針對受害者提供諮詢、法律扶助，並且確保受害者的安全和隱私。為能強化執法人員、檢察官、律師、法醫、社會工作者和政府官員的工作職任，進行相關課程訓練。2008 年時，**強暴危機中心採用一站式服務的理念**，醫師、警務人員、檢察官及社會工作者也該中心同時提供服務，避免受害者因不同地點或人員而必須重述其遭遇。該中心為能顧及受害者及其家人的生活復原情形，提供多類服務及資源。

貳、美洲：美國、加拿大

美國 2011 年提出《防制女性身心障礙者遭受暴力的教育、訓練與增強服務計畫》(The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nhanced Services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and Abuse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Grant Program)，為了能夠減少服務提供及使用的落差，及有效地回應女性身心障礙者面臨的性侵害、家庭暴力及約會強暴等議題，透過多專業團隊服務的方式，增強女性因應暴力行為的能力。2013 年時由司法部提出《成人及少年性侵害法醫檢證的國家協議》(National Protocol for Sexual Assault Medical Forensic Examinations, Adult/Adolescent)，利用新進的資訊及實務操作方式，增進受害者得到的服務品質，即促進相關專業人員之採證及提起訴訟的能力，進而增加成功起訴的可能性。

加拿大 魁北克政府在 2001 年時公布《公部門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指引》(The

Government Directions Concerning Sexual Assault)，提出維期 6 年（2001 至 2006 年）的行動計畫；此項指引明確地說明各類性侵害形式是不被容忍及允許，從中鼓勵民眾通報相關罪行。政府部門也設置諸多性侵害防治中心，將部分中心設置於原住民社區中，為社區的婦女、青少年提供服務。薩斯喀徹溫政府在 2003 年時公布《薩斯喀徹溫省婦女行動計畫》(The Action Plan For Saskatchewan Women - Moving Forward)，該計畫的目的是確保女性在家庭、學校、工作場所及社區的安全，從中增強受害女性得到支援及支持服務的機會，及降低女性及兒童遭受暴力對待或性剝削的情形。安大略政府在 2003 至 2006 年間增設性侵害危機因應中心，其中設有專門為法語人口服務的單位；政府單位也規劃數據收集系統，確認受害女性的服務使用情形。

中央政府之事務局及法務部於 2005 年起，展開維期 3 年的公民教育運動，旨在防制婦女及兒童遭受暴力的情形；該項運動的第一年是海報運動、第二至三年則是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講習。設置一名專職的原住民聯絡協調員（由原住民女性擔任），其工作內容包含預防暴力，以及制定相關服務計畫及政策。政府單位也顧及受害者的居住權益，將受害者列入公共住宅優先候補名單，以及若有搬遷時，將其列入同一類型住宅的優先名單中。

在網路資料蒐集中發現，渥太華設置性侵害支援中心 (Sexual Assault Support Centre of Ottawa)，該單位的服務對象為遭受性侵害（含性騷擾）的女性，而且服務對象不因為種族、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而有差異，服務內容包括（內政部，2006）：

1. 24 小時熱線：提供危機處理及治療資訊等諮詢服務。
2. 個別諮商輔導：依個案情況提供 8 週至 6 個月不等的服務。
3. 危機介入：提供因應策略及轉介相關機構。
4. 陪同服務：協助婦女撰寫聲請書狀或申訴信函'、陪同診療及出庭，以及給予情緒和生理上的支持。

5. 支持團體：由 2 位工作人員帶領，約 8 至 10 位成員為期 20 週的團體。
6. 高危險之年輕婦女方案：提供 14 至 24 歲暴力倖存者支持及倡導服務，涵蓋的議題如身體虐待、性侵害、性剝削、藥物濫用、犯罪、訴訟、懷孕、親職及家庭關係等。此部分是以個別或團體的方法提供外展服務。
7. 戰火重生計畫：為遭受戰爭後創傷的婦女提供直接及倡導服務。
8. 大眾宣導教育：在學校、企業及社區等舉辦工作坊及相關議題之大眾宣導教育。
 1. 舉辦募集基金的各項活動。
 2. 反宗教迫害計畫：對遭受宗教秘密儀式迫害的婦女提供個別及團體支持。

叁、大洋洲：澳洲

2011 年澳洲政府於各地區設置諮詢和心理服務，諮詢方式相當地多元，包含：電話、即時通訊、面對面等。服務提供單位包含政府單位、非營利機構及私人單位，收費標準也有所不同，但是多數是免費或由醫療保險補貼。澳洲政府於 1984 年建立全民醫療保健系統，目的是讓符合公民資格的居民能夠取得負擔得起、高品質的照護服務；在公立醫院中，可以享有免費的治療。民間單位也為遭受性侵害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照顧服務。有關電話及即時通訊軟體的諮詢方面，建立了免費、24 小時專線(1800 RESPECT 專線)。澳洲政府也設置婦女法律中心，為受害者提供免費的法律相關服務，包含：諮詢服務、案例研究、社區法律教育活動及宣傳；該中心也設有專職社會工作者，為受害者提供諮詢及支持等服務。

2012 年維多利亞州通過《解決對婦女和兒童的暴力行為的行動計畫》(Victoria's Action Plan to Addres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該項計畫維期三年。該計畫擴大對於婦女及兒童的關心，於性侵害防治方面的措施如：

1. 將學校、媒體及工作場域納入服務範圍，透過教育、宣導等方式提倡性別平等、文化尊重等；2.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諮詢服務。

我們在網路資料蒐集中發現，坎培拉設有強暴危機中心 (Canberra Rape Crisis Centre)，為受害者提供保密性的諮詢和支持，服務內容：

1. 電話支持：每週 7 天、自早上 7 點至晚上 11 點提供服務。
2. 24 小時危機處理服務：由司法醫療和醫療性侵害照護單位 (Forensic & Medical Sexual Assault Care) 和 (或) 性侵害和兒童虐待小組 (Sexual Assault & Child Abuse Team) 提供服務。
3. 法律和醫療流程中提供支持。
4. 轉介到相關機構和政府部門。
5. 提供受害者的家人和朋友所需要的支持服務
6. 辦理性侵犯受害者的支持團體。

肆、歐洲：英國、芬蘭

英國 2003 年時英國政府設置性侵害轉介中心 (Sexual Assault Referral Centres)，為受害者提供醫療、諮詢、醫療採證、匿名舉證等協助。直到 2011 年時，各個警察服務區域至少設有一性侵害轉介中心，該單位的資金來自政府單位、警察局、醫療院所、企業或私人捐款。2008 年時英國政府設置 36 名性暴力顧問，於不同類型的單位中提供服務，目的是為成年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司法相關服務，包含：維護受害者的安全、為受害者取得所需要的健康或其他服務、掌握和及時告知受害者有關性侵害案件的處理進展等。英國政府提供《性侵害加害者治療計畫》(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mes)，協助加害者面對犯罪行為，以及協助他們避免再度犯罪。

2009 年時，英國政府提出《我們一同終結女性遭受暴力措施》(Together We Can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包含三項措施：

1. 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統，如支持及保護受害者、調查及起訴加害者。
2. 維護女性的生活，如提供緊急性的支持服務（如庇護所），以及提供生活相關的建議和支持。
3. 預防暴力事件，如提供教育和宣導活動。

2010 年時，英國政府發布《避免女性遭受暴力行為的員工指南》(Employee's Guid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對象是是在家庭或非家庭的環境中受到跟蹤或侵害的女性，服務內容包含工作調整、溝通、安全維護、隱藏可辨識個人身份的資訊。

芬蘭 2007~2008 年芬蘭政府提出《國家減少暴力方案》(National Programme for the Reduction of Violence)，關注婦女的身體和性暴力議題，採取的措施包含：

1. 改善警察人員對於暴力問題的防治：提高警察人員員對婦女遭受暴力行為認知的培訓，以及增強其協助的方式（如讓受害者能得到相關單位的支持及協助）。
2. 發展和維護受害者的服務：例如電話服務、庇護服務。
3. 降低加害者暴力行為：轉知加害者參與相關活動的資訊，以及防止受害者遭受污名化。

2008~2011 年時，芬蘭政府回應聯合國安理會第 1325 號決議(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25)，提出《兩性平等政府行動計畫》(The Government Action Plan On Gender Equality)，此計畫旨在加強和維護女性的人權，其中解決性暴力、女性人口販運是倍受關注的議題。2010~2015 年時，芬蘭政府推動《減少婦女遭受暴力行為的行動計畫》(The Action Plan To Redu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該項計畫的目標包含：

1. 發展積極因應暴力的態度及行為。
2. 防止暴力再度發生。
3. 改善性暴力受害者的處境，以及增強相關危機介入及支持服務。

4. 發展易受傷害團體之暴力行為的界定及處遇服務。
5. 增強專業人員為受害者提供服務的相關知能。

需說明的是，該項計畫的主要重點是防止親密伴侶間的暴力問題重複發生，以及降低女性遭受性暴力的議題。而該計畫也從中發展女性復原方案。

表 5.2.1 各國性侵害防治措施

國家	服務對象	服務單位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日本	受害者	警務單位	設置專門調查性侵害或性犯罪的警務人員	訪談受害者、蒐集證據、陪同就醫及調查
	加害者	司法單位	預防再犯的治療方案	瞭解導致犯罪的因素、因應這些因素的方式
韓國	公職人員	韓國性別平等促進與教育研究中心	有關性別平等議題的培訓計畫	依據公職人員的意願規劃課程
	受害者	庇護所	緊急服務	住宿、諮詢和治療、陪同調查和出庭，及提供就業或職業訓練等訊息
	受害者	緊急電話求助中心	緊急服務	提供庇護所、緊急服務、諮詢
新加坡	社會大眾	多個政府單位合作	教育課程、講座、培訓	認識親密關係暴力、性犯罪、性剝削等
	社會大眾	政府單位	刑法修正	擴大犯罪行為認定，以及加重罰則。
菲律賓	受害者	強暴危機中心	緊急服務	諮詢、法律扶助
	執法人員、檢察官、律師、法醫、社工	強暴危機中心	強化工作職責	提供相關課程訓練
	受害者	強暴危機中心	一站式服務	多個專業人員共同提供服務、受

國家	服務對象	服務單位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害者及其家人的生活復原
美國	女性身心障礙者	政府單位	防制女性身心障礙者遭受暴力的教育、訓練與服務計畫	透過多專業團隊服務的方式，增強女性因應暴力行為的能力
	受害者	政府單位（司法部）	性侵害法醫檢證的國家協議	促進相關專業人員之採證及提起訴訟的能力，進而增加成功起訴的可能性
加拿大	社區民眾受害者	魁北克政府	《公部門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指引》及提出維期 6 年的行動計畫	鼓勵民眾通報相關罪行為社區的婦女、青少年提供服務
	受害者	薩斯喀徹溫政府	《薩斯喀徹溫省婦女行動計畫》	增強受害女性得到支援及支持服務的機會 降低女性及兒童遭受暴力對待或性剝削的情形
	受害者	安大略政府	增設性侵害危機因應中心 數據收集系統	增強受害者的服務內容 確認受害女性的服務使用情形
	社區民眾	中央政府之事務局及法務部	公民教育運動	海報運動、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講習 預防暴力，以及制定相關服務計畫及政策
	受害者	中央政府	公共住宅的居住權益	公共住宅優先候補名單
	受害者	渥太華性侵害支援中心	受害者支援服務	24 小時熱線、諮詢輔導、危機介入、陪同服務、支持團體等
澳洲	受害者	政府單位、非營利機構及私人單位	諮詢和心理服務	受害者諮詢及心理支持
	受害者	政府單位	1800RESPECT 專線	受害者諮詢及心理支持

國家	服務對象	服務單位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受害者	婦女法律中心	法律服務	諮詢服務、案例研究、社區教育活動及宣傳
	社區民眾 受害者	維多利亞州政府	解決對婦女和兒童的暴力行為的行動計畫	教育、宣導 諮詢服務
	受害者	堪培拉強暴危機中心	保密性的諮詢和支持	電話支持、危機介入、法務及醫療支持、資源團介、支持團體等
英國	受害者	性侵害轉介中心	受害者所需之資源提供及轉介	醫療、諮詢、醫療採證、匿名舉證等協助
	加害者	政府單位	性侵害加害者治療計畫	協助加害者面對犯罪行為及避免再度犯罪
英國	受害者	政府單位	避免女性遭受暴力行為的員工指南	工作調整、溝通、安全維護、隱藏可辨識個人身份的資訊
芬蘭	受害者	政府單位	國家減少暴力方案	改善警察人員對於暴力問題的防治、發展和維護受害者的服務、降低加害者暴力行為
	受害者	政府單位	兩性平等政府行動計畫	加強和維護女性的人權
	受害者	政府單位	減少婦女遭受暴力行為的行動計畫	防止親密伴侶間的暴力問題重複發生、及降低女性遭受性暴力、女性復原方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跨國比較：國際資料庫公佈之資料

本節主要是透過聯合國、歐盟與世衛三項國際資料庫中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出版報告，說明世界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與嚴重性之概況與簡略比較分析。由於各項國際組織資料庫含括國家不等、且問項不同，故採逐一說明方式；首先說明聯合國公佈之調查資料，其次說明歐盟公佈之調查資料，最後再說明世衛公佈之調查資料。此外，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調查結果，亦與聯合國、歐盟、及世衛三項國際組織公佈資料中，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進行跨國比較，瞭解不同區域與國家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註：聯合國、歐盟與世衛等三項國際資料庫，除聯合國資料庫仍持續新增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資料外，歐盟和世衛資料庫分別自 2012 年和 2013 年以後，皆未再更新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數據。因此，本節中有關歐盟和世衛之資料，幾乎完全複製 2015 年完成之結案報告中第四章(各國親密關係暴力定義與盛行率)第二節(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與嚴重性之比較)pp.89-97。修訂文字部分，劃線以為區隔】。至於聯合國資料庫，則依據 2021 年 2 月底公布之資料進行更新。

壹、聯合國公佈資料之分析

如前述指出，2001 年聯合國大會在針對 HIV/AIDS 的特別會議中，要求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 AIDS, UNAIDS) 必須針對全球回應 AIDS 的情形進行監測。UNAIDS 向各國收集資料的項目包含 30 個指標，分屬 10 個目標 (target)。其中一項指標即是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的調查，目標是消除性別不平等的情形 (Global AIDS Response Progress Reporting, 2015)。

UNAIDS 親密關係暴力指標，約每 3~5 年調查一次。截至 20201 年 2 月底為止，資料庫共收集 8 大區域、57 個國家之資料⁸，這些區域所調查的國家數量

⁸ 先前聯合國資料庫僅將全世界劃分為 4 大區域，目前增加為 8 個區域。該資料庫網址為

如下：「東非和南非」13 國；「西非和中非」12 國；「中東和北非」2 國；「亞太」16 國；「加勒比海」4 國；「西歐、中歐，及北美」1 國；「東歐與中亞」3 國；「拉丁美洲」6 國。對親密暴力的定義為「15~49 歲已婚或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一年遭受男性親密伴侶（包含同居）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每個國家調查年代不同，但皆在 2010~2019 年期間。

表 5.3.1 顯示，UNAIDS 的調查研究主要聚焦於非洲、亞太、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等區域，而亞太地區更聚焦於南亞和東南亞國家。根據這 57 個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嚴重性之調查，歸納出下列四項特性：

一、非洲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普遍高

聯合國將非洲進一步分成「東非和南非」、「西非和中非」，及「北非」等三個區域。此三區域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普遍為高，除甘比亞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低於 10% 外，其餘多數國家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約 15%~30% 之間。南非、喀麥隆、剛果、剛果共和國，及獅子山等 5 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則超過 30% 以上。

二、亞太（含南亞、東南亞，及東亞）各國間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差異大

此區域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差異大，菲律賓、馬爾地夫，及寮國等 3 國親密關係盛行率均低於 10%；巴布亞紐幾內亞、阿富汗，及諾魯等 3 國親密關係盛行率則高於 40%；其他國家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約介於 10%~20%。

三、加勒比海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相對較低且存在差異

相較前兩大區域，加勒比海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較低且有所差異。牙買加和古巴親密關係盛行率低於 10%，海地和多明尼加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約介於 10%~15%。

四、拉丁美洲各國間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變異大

拉丁美洲該區域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的變異大：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及墨西哥等3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均10%以下；玻利維亞和哥倫比亞則高於30%。

表 5.3.1 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地區	國家	年	盛行率
東非和南非	安哥拉 Angola	2016	25.9
	衣索比亞 Ethiopia	2016	19.8
	肯亞 Kenya	2014	25.4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2018	16
	馬拉威 Malawi	2016	24.3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2015	15.5
	納米比亞 Namibia	2013	20.2
	盧安達 Rwanda	2015	20.6
	南非 South Africa	2017	30.3
	烏干達 Uganda	2016	29.9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2015	29.5
	尚比亞 Zambia	2018	25.3
西非和中非	辛巴威 Zimbabwe	2019	19
	貝南 Benin	2018	13.9
	蒲隆地 Burundi	2017	27.9
	喀麥隆 Cameroon	2014	32.7
	查德 Chad	2014	17.4
	剛果 Congo	2014	36.7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2014	36.8
	甘比亞 Gambia	2013	7.3
	馬里 Mali	2018	20.9
	奈及利亞 Nigeria	2018	13.8
	塞內加爾 Senegal	2017	12.2
	獅子山 Sierra Leone	2019	39.9
中東與北非	多哥 Togo	2014	12.7
	埃及 Egypt	2014	14
	約旦 Jordan	2018	13.8

亞太	阿富汗 Afghanistan	2015	46.1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angladesh	2015	28.8
	柬埔寨王國 Cambodia	2014	10.9
	印度 India	2016	22
	寮國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2014	6.4
	馬爾地夫 Maldives	2017	5.6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2014	17.8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2014	26
	蒙古 Mongolia	2017	14.7
	緬甸 Myanmar	2016	11
	諾魯共和國 Nauru	2014	46.7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Nepal	2016	11.2
	巴基斯坦 Pakistan	2018	14.5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2018	47.6
加勒比海	菲律賓 Philippines	2017	5.5
	東帝汶 Timor-Leste	2016	34.6
	古巴 Cuba	2017	6.8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2013	15.6
西歐、中歐、北美	海地 Haiti	2017	13.9
	牙買加 Jamaica	2016	8.52
	加拿大 Canada	2014	1.7
東歐與中亞	亞美尼亞 Armenia	2016	3.5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2012	17.1
	塔吉克 Tajikistan	2017	19
拉丁美洲	玻利維亞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2016	39.4
	哥倫比亞 Colombia	2015	33.3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2014	6.7
	瓜地馬拉 Guatemala	2015	8.5
	墨西哥 Mexico	2016	8.1
	秘魯 Peru	2016	10.8

註：各國盛行率原始資料來源為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資料下載時間為 2021 年 2 月 28 日，研究者依據地區別重新制表。

貳、歐盟公佈資料之分析

如前述，2012 年「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以相同的問卷、透過面對面訪談，收集歐盟 28 個國家，共 42,000 名 18-74 歲婦女，以了解對「暴力毆打婦女」(violence against women) 的情形。此項調查之特色有三：(一) 從人權觀點關注暴力毆打婦女的情形，亦即暴力毆打婦女被視為是違反人權；(二) 除一般身體和性暴力之外，亦關注精神暴力、跟蹤、性騷擾等暴力型態；(三) 盛行率包含「15 歲之後」、「過去一年」、及「兒童時期」的情形，涵蓋親密伴侶（包括現任和前任伴侶，伴侶關係是指已婚、同居或有交往關係者）和非親密伴侶的情形。

表 5.3.2 顯示，婦女 15 歲後遭受不同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終生盛行率。其中，以遭受精神暴力盛行率最高，平均為 43%；其次為遭受肢體暴力或性暴力，平均為 22%。在肢體與性暴力中，又以肢體暴力佔多數。肢體暴力盛行率之分布，以奧地利、克羅埃西亞、波蘭、施洛伐克、和西班牙等 5 國最低（12%）；最高為拉脫維亞（31%）。性暴力盛行率之分布，大多為個位數，其中以克羅埃西亞與葡萄牙最低（皆為 3%）；五個國家皆高於兩位數，包括：荷蘭（11%）、芬蘭（11%）、丹麥（11%）、瑞典（10%）和英國（10%）。精神暴力盛行率之分布，歐盟國家普遍皆高，最低為愛爾蘭，為 31%；最高為丹麥和拉脫維亞，為 60%。

表 5.3.3 顯示，婦女過去十二個月遭受不同親密關係伴侶肢體與性暴力之盛行率。其中，過去一年遭受現任、前任或任何一任伴侶肢體與性暴力之盛行率，皆介於 2%~6% 之間。有些國家如：愛沙尼亞、西班牙、或斯洛維尼亞，皆因婦女填答率不高，數值較不可信。

根據這 28 個國家有關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嚴重性之調查，歸納出下列二項特性：

一、精神暴力十分普遍

歐盟國家的精神暴力普遍皆高，其中有十二個國家高於平均數（43%），包括：丹麥、拉脫維亞、芬蘭、瑞典、立陶宛、荷蘭、愛沙尼亞、盧森堡、捷克、法國、比利時、和英國。其中，北歐三國丹麥、芬蘭與瑞典高居前幾名。

二、性暴力較低

歐盟國家的性暴力普遍均低於一成，但令人意外的，被視為性開放的荷蘭與北歐國家如：丹麥、芬蘭、瑞典，皆高於一成。

表 5.3.2 歐盟婦女 15 歲後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終生盛行率（歐盟）

國家	肢體暴力、性暴力，及精神暴力（%）			
	肢體暴力（%）	性暴力（%）	肢體暴力或性暴力（%）	精神暴力（%）
奧地利 (AT)	12	6	13	38
比利時 (BE)	22	9	24	44
保加利亞 (BG)	22	9	23	39
克羅埃西亞 (HR)	12	3	13	42
賽普勒斯 (CY)	14	4	15	39
捷克共和國 (CZ)	19	7	21	47
丹麥 (DK)	29	11	32	60
愛沙尼亞 (EE)	19	7	20	50
芬蘭 (FI)	27	11	30	53
法國 (FR)	25	9	26	47
德國 (DE)	20	8	22	50
希臘 (EL)	18	5	19	33
匈牙利 (HU)	19	7	21	49
愛爾蘭 (IE)	14	6	15	31
義大利 (IT)	17	7	19	38
拉脫維亞 (LV)	31	9	32	60
立陶宛 (LT)	24	4	24	51
盧森堡 (LU)	21	9	22	49
馬爾他 (MT)	13	6	15	37

荷蘭 (NL)	22	11	25	50
波蘭 (PL)	12	4	13	37
葡萄牙 (PT)	18	3	19	36
羅馬尼亞 (RO)	23	5	24	39
斯洛伐克 (SK)	22	8	23	47
斯洛維尼亞 (SI)	12	4	13	34
西班牙 (ES)	12	4	13	33
瑞典 (SE)	24	10	28	51
英國 (UK)	28	10	29	46
平 均	20	7	22	43

註：各國盛行率原始資料來源為歐盟，研究者依據地區別重新制表。

表 5.3.3 歐盟婦女過去一年遭受肢體暴力和性暴力的情形（歐盟）

國家	現任伴侶 (%)	以前伴侶 (%)	任何伴侶 (%)
奧地利 (AT)	(2)	(2)	3
比利時 (BE)	4	4	6
保加利亞 (BG)	6	(5)	6
賽普勒斯 (CY)	(2)	(2)	3
捷克共和國 (CZ)	3	(2)	4
德國 (DE)	3	(1)	3
丹麥 (DK)	4	(2)	4
愛沙尼亞 (EE)	(3)	(1)	(2)
希臘 (EL)	5	3	6
西班牙 (ES)	(1)	(1)	(2)
芬蘭 (FI)	4	(2)	5
法國 (FR)	4	4	5
克羅埃西亞 (HR)	(2)	(1)	3
匈牙利 (HU)	5	4	6
愛爾蘭 (IE)	(2)	3	3
義大利 (IT)	5	(5)	6
立陶宛 (LT)	4	(1)	4
盧森堡 (LU)	(2)	(2)	(3)
拉脫維亞 (LV)	6	(1)	5
馬爾他 (MT)	2	(4)	4
荷蘭 (NL)	4	(3)	5
波蘭 (PL)	2	(1)	2
葡萄牙 (PT)	4	(4)	5
羅馬尼亞 (RO)	6	(3)	6
瑞典 (SE)	(2)	4	5
斯洛維尼亞 (SI)	(1)	(1)	(2)
斯洛伐克 (SK)	7	(2)	6
英國 (UK)	(2)	4	5
平均	3	3	4

註：當該國填答率低於 30 時，則以括號表示。

註：各國盛行率原始資料來源為歐盟，研究者依據地區別重新制表。

叁、世衛公佈資料之分析

〈全球健康觀測資料庫〉(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Data Repository)是世界衛生組織，估計 194 個會員國與健康相關統計的方法⁹。該資料庫涵蓋超過 1000 個指標，其中一項指標即是瞭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該資料庫將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為「**15~69 歲曾有伴侶的婦女，曾遭受親密伴侶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不過，該項指標，每個國家調查時間不同，且並非每個國家均有資料。因此，該資料庫主要依區域（非洲、美洲、地中海東岸、歐洲、東南亞，及西太平洋等 6 個區域）、國家收入（高收入 vs. 中低收入國家等 2 個等級）、及年齡層級（每 5 歲為一個級距，共 10 等級）進行分類，進一步比較不同區域和國家收入水準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而無法直接進行國與國之間的比較。該資料庫提供的比較資料，最後更新時間為 2013 年 11 月。

表 5.3.4 顯示，全球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平均約為 30%，高收入區域為 23.2%。以年齡別區分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情形，**35-39 歲和 40-44 歲年齡層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較高**，分別為 36.6% 與 37.8%；55-59 歲和 60-64 歲年齡層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較低，分別為 15.4% 與 19.6%。若以經濟收入區分，每個年齡層中之中低收入地區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皆高於高收入區域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至於中低收入區域中，又以東南亞和非洲兩個區域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高於其他區域。

⁹ 該資料庫網址為

<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s-and-resources/data-and-maps/survey-data-explorer-violence-against-women-survey?mdq1=theme&mdq2=3506>。

⁹ 該資料庫網址為 http://apps.who.int/gho/data/node.imr.RHR_IPV?lang=en。

表 5.3.4 15~69 歲親密關係暴力之終生盛行率，2010 (WHO)

收入別 年齡別	全球	高收入區域	中低收入區域	
15-19 years	29.4% (26.8-32.1)	16.6% (12-21.3)	非洲	39.9% (35.8-44.1)
			美洲	30.6% (27-34.2)
			地中海東岸	24.9% (16.1-33.7)
			歐洲	24.6 (19.7-29.4)
			東南亞	43.1 (36.6-49.6)
			西太平洋	19.7 (12.7-26.6)
20-24 years	31.6% (29.2-33.9)	20.8% (17-24.5)	非洲	43.7 (39.7-47.6)
			美洲	32.6 ((29-36.1))
			地中海東岸	31.9 (23.1-40.7)
			歐洲	21 (14.8-27.1)
			東南亞	40.7 (34.6-46.8)
			西太平洋	24.7 (19.6-29.9)
25-29 years	32.3% (30-34.6)	21.2% (17.3-25.1)	非洲	45.9 (41.9-49.9)
			美洲	33.1 (29.6-36.7)
			地中海東岸	31 (22.9-39.1)
			歐洲	26.1 (21.3-30.8)
			東南亞	40.5 (34.6-46.5)
			西太平洋	25.3 (20-30.7)
30-34 years	31.1% (28.9-33.4)	21.5% (17.7-25.4)	非洲	42.6 (38.7-46.6)
			美洲	33.1 (29.5-36.6)
			地中海東岸	31.1 (23.3-38.9)
			歐洲	25.6 (21-30.3)
			東南亞	37.5 (31.5-43.4)
			西太平洋	25.5 (20.4-30.5)
35-39 years	36.6% (30-43.2)	21.6% (17.4-25.9)	非洲	28.7 (17.8-39.7)
			美洲	32.1 (26.5-37.8)
			地中海東岸	28.5 (10.8-46.1)
			歐洲	26.2 (18.2-34.3)
			東南亞	63.2 (40.7-85.7)
			西太平洋	27.1 (20.3-33.9)
40-44 years	37.8% (30.7-44.9)	21.8% (10.7-32.8)	非洲	29 (12.1-45.9)
			美洲	32.4 (25.8-39)
			地中海東岸	36.4 (20-52.9)
			歐洲	24.8 (15.4-34.2)
			東南亞	65.2 (42.6-87.9)
			西太平洋	27 (17.8-36.1)

45-49 years	29.2% (26.9-31.5)	18.7% (14.5-22.8)	非洲	38.5 (34.4-42.6)
			美洲	31.9 (28.3-35.5)
			地中海東岸	31.3 (22.1-40.5)
			歐洲	25.6 (18.3-32.9)
			東南亞	33.7 (27.6-39.8)
			西太平洋	25.5 (21-30.1)
50-54 years	25.5% (18.6-32.4)	18.2% (2.6-33.7)	非洲	No data
			美洲	24.7 (13.4-36.1)
			地中海東岸	34.5 (10.4-58.6)
			歐洲	No data
			東南亞	No data
			西太平洋	27.3 (18.1-36.5)
55-59 years	15.1% (6.1-24.1)	10.4% (0-23)	非洲	No data
			美洲	23 (11.7-34.3)
			地中海東岸	No data
			歐洲	No data
			東南亞	No data
			西太平洋	No data
60-64 years	19.6% (9.6-29.5)	22.2% (11.6-32.7)	非洲	16.1 (0-34.6)
			美洲	No data
			地中海東岸	No data
			歐洲	No data
			東南亞	No data
			西太平洋	No data
65-69 years	22.2 (12.8-31.6)	16.2 (11.4-20.9)	非洲	38.1 (25.4-50.8)
			美洲	35.8 (21.4-50.3)
			地中海東岸	22.9 (0-85.9)
			歐洲	No data
			東南亞	No data
			西太平洋	13.4 (0.6-26.2)
15-69 (total) years	30 (27.8-32.2)	23.2 (20.2-26.2)	非洲	36.6 (32.7-40.5)
			美洲	29.8 (25.8-33.9)
			地中海東岸	37 (30.9-43.1)
			歐洲	25.4 (20.9-30)
			東南亞	37.7 (32.8-42.6)
			西太平洋	24.6 (20.1-29)

註：各國盛行率原始資料來源為世界衛生組織，研究者依據年齡別、地區別，以及收入別重新制

表。

肆、本研究調查結果與聯合國、歐盟、及世衛等公布資料之比較

由於不同國際組織公佈之調查研究，無論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目的、方法、工具或對象皆有差異，為使不同國家盛行率之比較更具合理性，本研究小組依據不同資料庫執行調查的方式，從原始資料中挑選與其相符的暴力類型題組和調查對象年齡等資料，重新統計分析，以便進行比較。茲將本研究統計結果與國際資料庫盛行率之比較說明如下。

一、與聯合國公佈資料之比較分析

聯合國公佈之資料，主要針對「15-49 歲已婚或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一年遭受男性親密伴侶（包含同居）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進行調查。依據此調查標準，研究小組從原始資料中挑選屬於聯合國的肢體和性暴力題組，並將年齡層設定為 18-49 歲（註：由於本研究之調查對象年齡為 18-74 歲，雖詢問 15 歲以後遭受暴利情況，但無法直接比較 15-17 歲年齡層）進行統計分析。

表 5.3.5 顯示，相較於聯合國收集 57 個國家資料來看，本研究(臺灣地區)之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為 3.26%，此盛行率僅高於北美加拿大(1.7%)之外，與其餘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以及亞太國家相較，則相對低。因本研究調整後的年齡為 18-49 歲，比聯合國調查年齡層(15-49 歲)少了 3 歲，也可能是導致盛行率較低的原因之一。

表 5.3.5 聯合國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肢體與性暴力盛行率(18-49 歲)(加權後)

聯合國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肢體暴力	15 (2.10%)	40(5.56%)	50(6.96%)
	N=718	N=718	N=717
性暴力	18(2.45%)	32(4.51%)	38(5.28%)
	N=718	N=718	N=717
肢體或性暴力	23(3.26%)	52(7.20%)	64(8.90%)
	N=718	N=718	N=717

二、與世衛公佈資料之比較分析

世衛主要針對「15-69 歲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之後曾遭受親密伴侶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進行調查。依據此調查標準，本研究小組從原始資料中挑選屬於世衛的肢體和性暴力題組，並將年齡層設定為 18-69 歲（註：由於本研究之調查對象年齡為 18-74 歲，雖詢問 15 歲以後遭受暴利情況，但無法追溯至 15-17 歲）進行統計分析。

表 5.3.6 顯示，相較於世衛公佈之資料，本研究(臺灣地區)親密關係暴力終生盛行率(含第九題組)為 9.28%，此盛行率不僅低於全球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30%)，也比高收入區域終生盛行率為(23.2%)為低。不過，因本研究調整後的年齡為 18-69 歲，比聯合國 15-69 歲的調查年齡少 3 歲，也可能是造成盛行率較低的原因之一。

表 5.3.6 WHO 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肢體與性暴力盛行率(18-69 歲)(加權後)

聯合國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肢體暴力	19(1.55%)	81(6.60%)	96(7.76%)
	N=1232	N=1233	N=1232
性暴力	18(1.48%)	48(3.87%)	55(4.45%)
	N=1233	N=1233	N=1232
肢體或性暴力	27(2.15%)	97(7.86%)	114(9.28%)
	N=1232	N=1233	N=1232

三、與歐盟公佈資料之比較分析

歐盟資料庫主要針對歐盟 28 個國家「18-74 歲婦女，在 15 歲之後、過去一年，以及兒童時期等，遭受親密伴侶(包括現任和前任伴侶，伴侶關係是指已婚、同居或有交往關係者)和非親密伴侶，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

跟蹤、性騷擾等暴力型態之情形」進行調查。由於本研究調查年齡與歐盟相符，且第四章統計結果已區分歐盟題組的統計結果，因此，直接與本研究調查加權後的結果進行比較。

就終生盛行率而言，歐盟婦女 15 歲後遭受親密暴力類型以精神暴力的比率為最高，平均為 43%，而曾遭受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比率平均為 22%，其中又以肢體暴力居多（如表 5.3.2 所示）。相對地，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終生盛行率（含第九題組，加權後）雖同樣以精神暴力為最高為 14.44%，但遠低於歐盟平均和各國。而遭受肢體暴力比率為 7.97%（歐盟最低國家為 12%）、性暴力的比率 4.85%（歐盟最低國家為 3%），亦同樣低於歐盟整體平均。

一年盛行率方面，歐盟各國婦女遭受任何伴侶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比率，大約介於 2%~6%（如表 5.3.3 所示）。而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肢體暴力比率為 1.52%、性暴力的比率 1.53%，亦同樣低於多數歐盟國家。

至於跟蹤與騷擾此兩類型的盛行率，在跟蹤方面，歐盟各國終生盛行率平均為 18%、一年盛行率平均為 5%；騷擾的盛行率，各國終生盛行率平均為 45% 和 55%（歐盟騷擾的盛行率之所以出現兩個數值，主要是因使用兩種不同測量工具所造成）、一年盛行率平均則為 13% 和 21%。我國跟蹤和騷擾兩項暴力類型加總的終生盛行率（含第九題組，加權後）為 4.80%，一年盛行率為 1.38%（如表 4.2.4 所示），遠低於歐盟各國。

第四節 國際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之概況

本節參考聯合國《Global Databas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GDVW》資料庫資訊。GDVW 提供一站式（one-stop site）資訊，收集世界各國提供與暴力侵犯女性有關的測量資料，包括：該國制度機制、政策、法律、服務、預算、預防措施、加害人方案、監督和評估、區域/國際倡議、及研究和統計資料等。由於該資料庫提供容易取得、且不斷更新各國資訊；因此，本研究以此資料庫作為整理和分析各國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執行概況的參考來源。

該資料庫建置的網頁，有關不同形式暴力侵犯女性的盛行率，均統一呈現各國親密關係暴力（含身體和性暴力兩種）終生和一年盛行率，及非伴侶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等三項官方統計。由於本研究關注親密關係暴力終生和近一年盛行率，此部分數據收錄來源為聯合國 2015 年出版的《The World's Women 2015: Trends and Statistics》，但並非所有國家都提供此項數據。若該國網頁呈現此項數據，本研究將參考此數據，說明該國親密關係暴力的調查方式。相對地，若該國未提供該項數據，則進一步搜尋該網站已收集與該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的研究，並說明該研究調查方式和結果（請參考表 5.4.1）。

壹、美洲

美國並未收錄美國親密關係暴力（含身體和性暴力兩種）終生和近一年內盛行率；因此，網頁資訊為「官方國家統計無法取得（Official National Statistics Not Available）」。進一步搜尋該資料庫其他文獻發現，Black et al., (2011) 曾執行一項美國親密關係和性暴力調查。該研究對象為 18 歲以上的美國人（包含男性和女性），以隨機電話撥號方式收集其遭受現任和先前伴侶暴力的情形，瞭解親密關係暴力終生和近一年盛行率。該研究界定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包含：性暴力、身體暴力、跟蹤、精神暴力，及控制生育或性健康等。研究結果發現，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盛行率女性 35.6%、男性 28.5%；親密關係暴力近一年盛行率女性 5.9%、男性 5.0%。

加拿大並未收錄加拿大親密關係暴力（含身體和性暴力兩種）終生盛行率；因此，網頁呈現資訊為「官方國家統計無法取得（Official National Statistics Not Available）」。至於親密關係暴力近一年內的盛行率，該資料庫則引用 Bott et al. (2019)¹⁰研究。Bott et al. (2019) 主要參酌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¹¹所公佈資料。該項統計以 15 歲以上女性、目前有伴侶或過去 5 年與先前伴侶曾有接觸者為研究對象，以電話和家戶混合方式進行資料收集，瞭解近五年和近一年曾遭受親密伴侶身體和性暴力的情形。該研究發現無論是近五年或近一年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均呈現下降趨勢；近五年盛行率從 7.2% (2004) 降為 3.5% (2014)；近一年盛行率從 2.2% (2004) 降為 1.1% (2014)。

貳、大洋洲

澳洲 收錄澳洲親密關係暴力（含身體和性暴力兩種）終生和近一年盛行率，資料來源為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公布的數據¹²。該項調查以面對面訪談方式，收集隨機取樣 18 歲以上成人（包含男性與女性），自 15 歲以後和近一年遭受現任和先前伴侶親密暴力的情形。該調查發現，澳洲女性親密關係暴力終生盛行率為 22.8%，近一年盛行率為 2.2%。

叁、亞洲

日本 並未收錄日本親密關係暴力（含身體和性暴力兩種）終生和近一年盛行率；網頁呈現資訊為「官方國家統計無法取得（Official National Statistics Not

¹⁰ Bott, S., Guedes, A., Ruiz-Celis, A. P., & Mendoza, J. A. (201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America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reanalysis of national prevalence estimates. *Revista panamericana de salud publica*, 43.

¹¹ Statistics Canada. Family violence in Canada: A statistical profile, 2014.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150.statcan.gc.ca/n1/pub/85-002-x/2016001/article/14303-eng.htm> Accessed 15 July 2018.

¹²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7. Personal Safety Survey 2016. Canberra,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bs.gov.au/methodologies/personal-safety-australia-methodology/2016>

Available)」。進一步搜尋該資料庫中其他文獻，雖查到一項「Survey on Violence between Men and Women (2008)」調查，但同樣無法取得該調查詳細的執行方式和結果之資料。因此，研究者利用其他搜尋工具找到一份由 Koichi Hamai 和 Masahiro Tsushima (2018) 兩位學者依據歐盟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 相似的調查方式¹³，針對日本 Kansai 地區進行暴力侵犯女性的調查¹⁴。該研究發現，日本女性遭受伴侶肢體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9%、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2%，及精神暴力盛行率 16%。

韓國 並未收錄韓國親密關係暴力（含身體和性暴力兩種）終生和近一年盛行率；網頁呈現資訊為「官方國家統計無法取得（Official National Statistics Not Available)」。進一步搜尋該資料庫中其他文獻，查到一項「2007 National Survey on Domestic Violence」調查，但無法取得該調查詳細的執行方式和結果之資料且年代已較久遠；因此，研究者利用其他搜尋工具找到一份由 Kim et al. (2016) 執行的研究¹⁵。該研究以 1997、1999、2000 三年的 National Survey，及「2010 National Survey of Domestic Violence」等四份調查進行次級資料分析。除 2000 年調查僅針對女性外，其餘三項調查對象為 19 歲以上、已婚或同居的成人（含男性），同時，1997 年和 2000 年調查以電訪方式進行，1999 和 2010 兩次調查則是面對面訪談。該研究發現，韓國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僅含肢體暴力）盛行率從 27.9% (1999)，降為 13.5% (2010)¹⁶。

新加坡 收錄新加坡親密關係暴力（含身體和性暴力兩種）終生和近一年盛

¹³ 研究者發現此調查資料收集方式與 FRA 有所差異，使用 CAPI（搭配平板電腦）方式收集

¹⁴ Hamai, K. & Tsushima, M. (2018) The first Japanese surve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collaboration with FR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26622140_The_first_Japanese_survey_on_violence_against_women_in_collaboration_with_FRA

¹⁵ Kim, J. Y., Oh, S., & Nam, S. I. (2016). Prevalence and trends in domestic violence in South Korea: findings from national survey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8), 1554-1576.

¹⁶ 該項研究亦呈現男性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從 15.8% (1997) 降至 8.8% (2010)。

行率，資料來源為 Bouhours et al. (2013) 的研究¹⁷。該研究以家戶隨機抽樣方式，針對 18-69 歲曾有伴侶的婦女進行面對面訪談，每個家戶僅訪問一位年齡符合婦女且只以女性訪員進行，收集受訪婦女遭受現任和先前伴侶親密暴力的終生、近五年，及近一年盛行率。該研究調查發現，新加坡女性親密關係暴力終生盛行率為 6.1%、近五年為 2.6%、近一年盛行率為 0.9%。

菲律賓 收錄菲律賓親密關係暴力（含身體和性暴力兩種）終生和近一年盛行率，資料來源為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and ICF (2018) 公布的《Philippines National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2017》統計數據¹⁸。該調查中有關親密關係暴力調查，主要針對 15-49 歲曾結婚的婦女進行面對面訪談，每個家戶僅訪問一位符合資格的婦女，收集受訪婦女遭受現任和先前丈夫/伴侶親密暴力的終生和近一年盛行率。該調查發現，菲律賓女性親密關係暴力終生盛行率為 14.8%，近一年盛行率為 5.5%¹⁹。

肆、歐洲

英國 收錄英國親密關係暴力（含身體和性暴力兩種）終生和近一年盛行率，資料來源為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 公布的《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統計數據²⁰。該項調查以面對面訪談方式，收集 18 至 74 歲女性、自 15 歲之後遭受現任和先前伴侶親密暴力的終生盛行率和近一年盛行率。該調查發現，英國女性親密關係暴力終生盛行率為

¹⁷ Bouhours, B., CHAN, W. C., Bong, B., & Anderson, S. (2013). Inter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Final report on Singapore. Available at SSRN 2337291.

¹⁸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and ICF. 2018. Philippines National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2017.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and Rockville, Maryland, USA: PSA and ICF.

¹⁹ 原始調查報告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界定分為身體暴力、性暴力，及精神暴力三種，但資料庫網頁並未涵蓋精神暴力。因此，資料庫網頁呈現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相較原始調查為低。若涵蓋精神暴力時，菲律賓親密關係暴力的終生和近一年盛行率分別為 24% 和 15%。

²⁰ FRA-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Main Results.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9%，近一年盛行率為 5%。

芬蘭 與英國相同，該資料庫收錄芬蘭親密關係暴力(含身體和性暴力兩種)終生和近一年盛行率，資料來源同樣為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 公布的《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統計數據。該項調查以面對面訪談方式，收集 18 至 74 歲女性、自 15 歲之後遭受現任和先前伴侶親密暴力的終生盛行率和一年盛行率。該調查發現，芬蘭女性親密關係暴力終生盛行率為 30%，近一年盛行率為 5%。

表 5.4.1 各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之比較

國家	調查對象	資料蒐集方式	一年盛行率	終生盛行率
美國	18 歲以上的美國人 (包含男性和女性)	隨機電話撥號方式	近一年盛行率 女性 5.9%、 男性 5.0%	終生盛行率 女性 35.6%、 男性 28.5%
加拿大	15 歲以上、目前有伴侶或過去 5 年與先前伴侶曾有接觸的女性	電話和家戶混合方式	近一年盛行率從 2.2% (2004) 降為 1.1 (2014)	近五年盛行率從 7.2% (2004) 降為 3.5% (2014)
澳洲	18 歲以上成人 (包含男性與女性)	面對面訪談方式	近一年盛行率為 2.2%	終生盛行率為 22.8%
日本	18 至 74 歲女性	面對面訪談方式 (使用 CAPI 搭配平板電腦)	肢體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9%、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2%，及精神暴力盛行率 16%	
韓國	19 歲以上、已婚或同居的成人 (含男性)	1997 年和 2000 年調查以電訪方式進行， 1999 和 2010 兩次調查則是面對面訪談	盛行率從 27.9% (1999)，降為 13.5% (2010)	
新加坡	18-69 歲曾有伴侶的婦女	面對面訪談方式	近一年盛行率為 0.9%	終生盛行率為 6.1%

菲律賓	15-49 歲曾結婚的婦女	面對面訪談方式	近一年盛行率為 5.5% 終生盛行率為 14.8%	
英國	18 至 74 歲女性	面對面訪談方式	近一年盛行率為 5% 終生盛行率為 29%	
芬蘭	18 至 74 歲女性	面對面訪談方式	近一年盛行率為 5% 終生盛行率為 30%	
臺灣	18 至 74 歲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女性	面對面訪談方式	近一年盛行率為 9.81% (2017)	終生盛行率為 24.45% (2017)

第五節 我國三次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調查研究之比較

本節針對本研究團隊於 2015(前驅性研究)、2017(第一波研究)、2021(第二波研究)等三次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研究對象方面，雖然 2021 年受訪者對象條件與前兩次調查不同，為「臺灣地區 18 至 74 歲婦女」、「不侷限於有親密伴侶關係的婦女所有女性」。不過，當進行此三次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比較時，將扣除 2021 調查樣本中「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者；換言之，本節所比較的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仍是以「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女性」為統計基準。其次，以這三次調查使用問卷來看，2017 和 2021 兩次調查使用的研究工具，均沿用 2015 年當時所設計問卷為架構，暴力類型分為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經濟暴力、肢體暴力、及性暴力等五大類，僅少數題項進行小幅修改；因此，本節將以各暴力類型之盛行率進行比較。

從表 5.5.1 和 5.5.2 來看，加權前後相關統計數據僅有小幅度變動，差異並不大。若以這三次調查結果來看，無論是過去一年或終生（含第九題組）之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均以精神暴力占最高比率，其次則為肢體暴力、經濟暴力。進一步分析，以 2015 年和 2021 年調查結果進行比較發現，各種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其過去一年盛行率，在跟蹤及騷擾、經濟暴力、及性暴力等三項為下降，精神暴力和肢體暴力則上升，均微幅變化、差異不顯著。若以各種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其終生（含第九題組）盛行率來看，則可看出各種暴力類型和整體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均有明顯下降趨勢。這項比較結果之趨勢，可被視為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防治策略之成效的具體實證。

親密關係暴力終生（含第九題組）盛行率下降的趨勢，若進一步考量 2017 年與 2021 年此兩次調查結果則可發現，此下降趨勢主要是因精神暴力盛行率減少。相對地，跟蹤及騷擾、經濟暴力，及性暴力等類型的盛行率，自 2017 年便已下降到 2021 年水準；此後，不僅未再持續下降，近年來反而有小幅增加之情形。由此可知，未來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仍須持續著力於減少跟蹤及騷擾、

經濟暴力、及性暴力等暴力行為的發生。

表 5.5.1 國內三波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調查結果之比較-加權前

本研究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含第九題組)		
	2015	2017	2021	2015	2017	2021	2015	2017	2021
精神 暴力	40 (7.7%)	134 (8.96%)	107 (7.91%)	102 (19.4%)	295 (19.63%)	208 (15.37%)	110 (21.0%)	319 (21.27%)	225 (16.64%)
	N=521	N=1495	N=1352	N=525	N=1503	N=1353	N=525	N=1500	N=1352
跟蹤及 騷擾	10 (1.9%)	13 (0.86%)	17 (1.26%)	21 (4.0%)	35 (2.32%)	40 (2.96%)	27 (5.2%)	51 (3.39%)	61 (4.51%)
	N=522	N=1505	N=1353	N=522	N=1507	N=1353	N=522	N=1504	N=1353
經濟 暴力	18 (3.4%)	41 (2.73%)	27 (2.00%)	50 (9.5%)	104 (6.90%)	93 (6.87%)	51 (9.6%)	107 (7.11%)	100 (7.39%)
	N=529	N=1503	N=1353	N=529	N=1507	N=1353	N=529	N=1504	N=1353
肢體 暴力	6 (1.1%)	24 (1.59%)	19 (1.41%)	48 (9.1%)	120 (7.96%)	100 (7.39%)	52 (9.8%)	131 (8.70%)	113 (8.36%)
	N=528	N=1507	N=1352	N=529	N=1508	N=1353	N=529	N=1505	N=1352
性暴力	12 (2.3%)	10 (0.67%)	18 (1.33%)	36 (6.8%)	65 (4.31%)	57 (4.21%)	38 (7.2%)	67 (4.46%)	64 (4.73%)
	N=526	N=1503	N=1353	N=529	N=1507	N=1353	N=529	N=1503	N=1352
任何一 種暴力 類型	53 (10.3 <td>147 (9.89%)</td> <td>113 (8.35%)</td> <td>132 (25.0%)</td> <td>332 (22.13%)</td> <td>231 (17.07%)</td> <td>137 (26.0%)</td> <td>372 (24.80%)</td> <td>262 (19.36%)</td>	147 (9.89%)	113 (8.35%)	132 (25.0%)	332 (22.13%)	231 (17.07%)	137 (26.0%)	372 (24.80%)	262 (19.36%)
	N=515	N=1486	N=1353	N=529	N=1500	N=1353	N=526	N=1500	N=1353

表 5.5.2 國內 2017 年和 2021 年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調查之比較-加權後

本研究	盛行率					
	過去一年		終生		終生(含第九題組)	
	2017	2021	2017	2021	2017	2021
精神暴力	133 (8.89%) N=1496	111(8.53%) N=1307	286 (19.03%) N=1503	201(15.41%) N=1307	314(20.92%) N=1501	219(16.76%) N=1305
跟蹤及騷擾	14 (0.93%) N=1506	18(1.38%) N=1307	38 (2.52%) N=1507	40(3.07%) N=1307	58 (3.85%) N=1505	63(4.80%) N=1307
經濟暴力	40 (2.66%) N=1504	26(2.03%) N=1307	99 (6.57%) N=1507	87(6.65%) N=1307	102 (6.78%) N=1505	94(7.20%) N=1307
肢體暴力	27 (1.79%) N=1507	20(1.52%) N=1306	118 (7.82%) N=1508	90(6.87%) N=1307	130 (8.63%) N=1506	104(7.97%) N=1305
性暴力	12 (0.80%) N=1504	20(1.53%) N=1307	64 (4.23%) N=1507	56(4.30%) N=1307	66 (4.39%) N=1505	63(4.85%) N=1305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46 (9.81%) N=1489	117(8.99%) N=1307	321 (21.39%) N=1501	223(17.06%) N=1307	367(24.45%) N=1501	256(19.62%) N=1307

註：2015 盛行率調查並無進行加權統計。

第六章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本章分為三節討論，第一節呈現國際社會具參考價值之服務方案；第二節針對受暴婦女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討論，第三節針對參與訪問的訪員之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討論。

第一節 被害人與加害人服務方案

本節主要收集相關資料，呈現美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方案，分別說明被害人及加害人相關服務方案；被害人服務方案以美國奧斯汀社區家暴防治方案 (The Austin Community Domestic Violence Project) 及舊金山灣區韓裔社區家暴防治方案 (Shimtuh) 為主，兩者皆以社區為基礎推行家庭暴力防治。加害人服務方案則以施暴者干預計畫(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及親密伴侶虐待教育計劃(Intimate Partner Abuse Education Programs)為主，主要是提供加害人不同模式之服務，達到終結家暴的目標。

壹、被害人服務方案

一、奧斯汀社區家暴防治方案(The Austin Community Domestic Violence Project, ACDV)

奧斯汀社區家庭暴力計畫是美國芝加哥受虐婦女聯合會所 (Connections for Abused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CAWC) 推行的方案。CAWC 是一個社區組織，長期致力於解決芝加哥的家暴問題。在 1977 年，CAWC 成立了第一個 24 小時家庭暴力熱線，1979 年為受暴婦女設立芝加哥第一間庇護所。奧斯汀社區是芝加哥家暴犯罪率最高的城市之一，卻無相關機構提供服務，故 CAWC 成立了 ACDV 計畫，推行倡議運動，以推動社區對家庭暴力做出反應與行動，並確立了以下三個目標：1. 確定社區需求和服務方面的差距，2. 支持社區外展專家的工作，和 3. 協助並確定在家庭暴力領域接受培訓的公民領導人。

ACDV 在奧斯汀社區進行，目的是倡議家庭暴力問題。CAWC 組織介紹 ACDV 執行方式、服務內容與成果，說明如下：

(一) 服務內容

1. 海報及手卡

因奧斯汀社區有許多非裔美國人，故 ACDV 針對其列舉出特定資源，並描述非裔美國人之形象。ACDV 使用海報來吸引大眾的注意力，並放上奧斯汀社區的家庭暴力組織的連絡電話。另外，針對家暴被害人設計手卡，列出基本的家庭暴力服務，卡片的大小有利於被害人隱藏，在緊急狀況下使用時，可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避免加害人察覺被害人求助舉動。

2. 以社區為基礎的公民領導人及防暴守門人

ACDV 培力社區成員，讓社區成員參與家庭暴力防治的推動，可加強社區對於「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態度，並提供受暴者更多非正式資源，增加社區對於 ACDV 計畫的接受程度。針對公民領導人及防暴守門人提供之宣導，說明如下：

(1) 公民領導人：

公民領導人會使用其個人資源或是專業關係上招募防暴守門人，發張貼海報並發放手卡，ACDV 計畫執行期間持續與防暴守門人保持聯繫。在 ACDV 計畫培訓課程開始前，進行前測；執行過程中，公民領導人需參與至少 8 小時的培訓，每次培訓最多參與人數為 20 人。培訓內容，針對奧斯汀社區所量身打造，滿足社區個別化之需求，並依參與者需求，將課程安排在一個平日及一個週末，於當地現有場所舉辦培訓課程，如：醫院、機構、教堂、公園…等。為確保公民領導人的家庭暴力知識，在培訓課程完成後，進行後測，可領取結業證書及車馬費，並進行媒體報導以便推廣。

公民領導人每月舉行焦點團體交換資訊及觀點，並於團體中獲得支持，了解招聘防暴守門人過程中的障礙，及計畫的相關活動。ACDV 亦提供在職講習班，使公民領導人了解家庭暴力統計數據、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家庭暴力使婦女產生健康問題，及宗教對家暴被害人的生活影響等家庭暴力相關資訊。

(2) 防暴守門人：

由公民領導人連結社區成員，包含雜貨店老闆、清潔工、洗衣店老闆、美容院老闆、企業雇主或教堂…等不同的成員，在其店舖或辦公室張貼海報及放置手卡，提供消費者和員工相關的家庭暴力防治訊息。

(二) 服務成果

ACDV 計畫使 CAWC 與其他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確認社區資源，提升社區居民對家庭暴力的意識並採取行動，改變了警方的態度，願意更努力支持家庭暴力被害人，透過基層宣傳以擴大社區參與。ACDV 計畫幫助奧斯汀社區居民提升對於家庭暴力的認知，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應對措施，擬定家庭暴力干預和預防的長期策略，使 CAWC 進入社區了解家庭暴力干預的最佳方式，期望能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求助人數。

二、舊金山灣區韓裔社區家暴防治方案 (Shimtuh)

1977 年，在韓國人定居的舊金山灣區，成立東灣韓國人社區中心 (Korean Community Center of the East Bay, KCCEB)，協助韓國新移民獲得基本需求與服務。2000 年推動 SHIMTUH 方案，建立第一個服務韓語家暴被害人的援助計畫，降低社區內的家庭暴力盛行率。SHIMTUH 方案的服務內容與服務成果，說明如下：

(一) 服務內容

SHIMTUH 先進行需求評估研究調查，預測家庭暴力的盛行率，了解社區成員對於防治家庭暴力方案的支持度，研究結果得知防治家庭暴力時遇到的困難、挑戰及需求，及受暴者表明暴力對其生活的影響。由於 SHIMTUH 方案在韓國新移民社區推動，該社區仍有韓國文化中的父權主義思維，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易被合理化，故 SHIMTUH 方案藉由**互動劇場的方式**，使社區成員能直接參與並促進交流，提升社區民眾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關注度與知能，澄清迷思並改變女性對

於「離婚」的傳統價值觀念，連結相關宗教支持以轉變社區文化，並透過跨專業合作，達到破除文化迷思的目標。

在韓國傳統文化下的家暴被害人，除了遭受文化價值的束縛，也會因語言、環境適應...等多重阻礙而更難向外求助，故 SHIMTUH 方案推動了電話熱線、個案管理及同儕輔導、行動倡導、法律諮詢、自力準備及心理服務...等多項服務，以維護家暴被害人的身心健康狀況，提供合適的支持與服務方式。

（二）服務成果

SHIMTUH 方案覺察韓國文化對於受暴者的壓迫，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的服務方式，使被害人能得到合適的資源與支持，動員社區民眾參與家庭暴力防治，以互動劇場的方式使大眾能對家暴議題持續保持關注，達到社區行動永續發展的目的，並連結加州衛生福利部及其他家暴防治相關服務機構，建構更穩定的合作網絡，以提供被害人更全面、完善的服務。

貳、加害人服務方案

一、施暴者干預計畫(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BIP)

BIP 是治療行為虐待聯盟(Coali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Abusive Behaviors, C-TAB) 和弗吉尼亞反家暴組織(Virginians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VADV)共同合作擬定的計畫。有關 BIP 的目標、服務內容與服務成果，說明如下：

（一）服務目標

BIP 的目標有五：

- 1.在確保受害者安全的同時，制止暴力，防止今後再次發生暴力。
- 2.辨識濫用行為。
- 3.教導施暴者關於暴力的替代方案。
- 4.探究暴力和虐待行為對親密伴侶、兒童和其他人的影響。
- 5.協助個人檢查他們對暴力持有的信念。

(二) 服務內容

BIP 提供每位服務使用者在 18 週內，接受至少 36 小時的團體服務，認證完成施暴者干預計劃。若服務使用者是經由轉介而來，則會對服務使用者進行藥酒癮及嚴重精神健康問題的評估，並依其需求協助轉介以接受治療。

為確保家庭暴力被害人被告知該項計畫，在服務使用者離開或完成計畫時收到通知。參與 BIP 需要支付費用，經濟困難者可免費使用。BIP 的工作者須接受 32 小時的家庭暴力課程培訓，每年還要接受 12 小時的繼續教育。

(三) 服務成果

Larry Bennett 和 Oliver Williams (2001) 的研究顯示，BIP 作用小，但效果明顯，未完成 BIP 的服務使用者，再次因家暴而被逮捕的機率是原先的兩倍。在 BIP 的執行期間，會持續對服務使用者進行評估，為確保被害人可處於安全空間之中，BIP 將服務時間延長，並與當地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機構及倡導者密切合作，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服務使用者流失率約 50% 左右，未完成 BIP 者最有可能再次施暴。BIP 服務成效藉由家庭暴力被害人舉報，和加害人再次遭逮捕來評估，而非加害人的自我陳述。

二、親密伴侶虐待教育計劃 (Intimate Partner Abuse Education Programs, IPAEP)

IPAEP 是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的教育計劃，曾被稱為施暴者干預(batterer intervention)，有關服務目標、內容與成效，說明如下：

(一) 服務目標

IPAEP 目標是透過提供教育團體來終止家庭暴力，並向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提供加害人相關資訊，確保被害人的安危。

(二) 服務內容

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可自行參加 IPAEP，不一定要法院要求才可參與。加害

人須先參與幾次課程，確保適合 IPAEP，並在加入時簽屬協議，保證會完成課程，課程中不會使用毒品與酒精，且不會對親密關係伴侶施暴。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須支付費用，若無法負擔費用，可改為進行 4 小時的社區服務。若加害人需要戒毒、戒酒、就業培訓、育兒等其他課程，IPAEP 也會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加害人。IPAEP 為 80 個小時的課程，一次課程為 2 小時，持續 40 週。課程中的參與表現，將會提供給法院及其他機構，了解其參與狀況及出席次數。IPAEP 使用小組輔導課程，使參與者了解暴力行為的問題所在，期能使參與者停止施暴及虐待行為。若被害人願意接受聯絡，IPAEP 會告知被害人，在計畫過程中加害人的威脅與暴力相關言語，及是否完成計畫，確保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團體領導者需完成至少 24 小時的家庭暴力和親密伴侶虐待教育培訓，並參與觀察至少 6 次的國家認證培訓課程，受過培訓的工作人員每周會對領導者進行監督。

（三）服務成果

IPAEP 調查影響家庭暴力的文化和社會因素，及暴力如何引向親密伴侶與孩子，教導加害人承擔責任，並為初犯家庭暴力的加害人提供入獄外的選擇，幫助其改變施暴狀況。

第二節 受暴婦女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本節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提及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警政、社政、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之辦理事項，再依據訪談內容將受訪者的求助經驗區分為緊急救援（包含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等）及後續處遇，從中說明受訪者求助時所面臨的阻礙，及受訪者針對求助經驗提出的服務建議。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研究資料顯示，受害者在緊急救援階段所接觸的單位多為警政、衛生及社政單位。後續處遇階段，接觸的單位與服務內容，包括：(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會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二)民間單位（如婦女團體）的多元服務，涵蓋個案服務、團體服務、方案服務等。本研究對於後續處遇的討論，聚焦在民間單位提供之法律服務、陪同服務、經濟協助、就業服務及心理諮商。

壹、緊急救援

在緊急救援階段中，多數受訪者是向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警察單位求助，再轉介到醫療單位進行驗傷，有部分的受訪者直接到醫療院所驗傷、開立驗傷單後，透過醫療院所社工轉介至家防中心，或自行以驗傷單要求警察單位立案。雖然受訪者接受醫療院所服務，卻未對此加以著墨；研究者推測可能原因是，受訪者經由醫師診療及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會談後，相關人員會依受訪者意願，通報家防中心或自行出院。受訪者停留於醫療院所的時間較短暫，因而未對於醫療院所的緊急求助經驗進一步討論。本段，先呈現受訪者求助家防中心、警察單位之經驗，進而說明促使受訪者求助前述正式資源的重要因素。

一、求助正式資源的經驗

(一)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難以回應個別需求

依據衛福部（2017）「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顯示，家防中心受理通報時應提供通報人自我保護措施諮詢，必要時需聯繫警察單位，並向通報人說明服務流程及事項。但是受訪者沒有自 113 的求助專線中得到立即協助，社工人員大都停留在蒐集及確認暴力事件的發生情形。

「剛開始，我發現社工根本沒有幫到什麼忙，他們就是簡單問話。不知道是不是緣分沒到，沒遇到好的社工，社工在詢問的時候就有點是二度傷害。好像是警察，命令說你今天為什麼會這樣，條列式的內容一直問，問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TC1）

「暴力發生時，我就轉身到電話打 113，我很鎮定的說，小姐，我姓 XX，我叫 XXX，我住 XXX，把那個住址都講得很清楚；然後，告訴他我現在遭受生命的危險，請你們趕快想辦法派人來救我。那個小姐說：小姐你剛說你現在怎麼了嗎？你現在在哪裡？然後我就跟他說小姐我現在有生命的危險，請你趕快想辦法，我向你求救，可是他就只是一直問你們那裡怎樣怎樣，我只好趕快掛掉，我趕快去找大樓警衛」（TC3）

「我說請問一下你們可以幫我嗎？你們可以盡快幫我找個庇護所嗎？社工說不好意思，我可能沒有辦法這樣做…說要錄影存證甚麼的。這基本上很難，因為當下的時候真的蠻緊急的，那時候社工有講一句話說你有在甚麼情況下忍受，你可以老實說嗎？我說因為我現在真的很害怕；然後，他跟我說我們的程序基本上就是你要報警了、也有很明顯的受傷，我說難道我要被打死了，那時候我還有能力打電話求救嗎？…我已經鼓起很大的勇氣來跟你求救，可是你們卻沒有要來幫助我」（TC4）

(二) 假日難尋求社工協助

有些受訪者，其實是在周末遭遇暴力，周末需要尋求協助，但是大多數社福團體都放假，只能撥打 113。

「我每次要尋求資源的時候，幾乎都在假日，就會變得求助無門，假日你要找誰？社工找不到…不是我們要逃避，有時候只是想要找個人訴訴苦、說說話，但是打這個電話 113，必須在從頭講一次…社福團體社工遇到假日又不在…有時候就變得是說求助無門」(TP2)

(三) 警政單位較少積極作為

表 6.2.1 顯示，向警政單位求助的受訪者共有 14 名，其中 8 名受訪者表示，警政單位是她們面臨暴力時第一個求助單位。當警察人員受理通報後，會針對案件了解發生經過，並到案件現場拍照、蒐證，必要時為受害者聲請保護令或製作筆錄。受訪者表示，警察人員較少展現積極的作為，部分警察以協調家庭紛爭的立場淡化暴力問題。

「住家管理室就打電話說有警察要去你家一下，我先生居然就帶著我兒子出去了。警察來就說，『人咧？怎麼沒看到人？就說你們親子問題自己好好溝通一下，搞不好這件事情你們自己要用心好好教他一下』，那時候就覺得很奇怪，鼓起勇氣報警是需要多大的勇氣，結果你講的是這樣」(TC4)

「警察的態度就是，『你要做筆錄的話要很久喔』…感覺他不是很想要積極地幫你，因為可能看你身上也沒什麼傷，可能你就是被甩了一巴掌…可是不管怎麼樣，你內心就是覺得你被欺負了，而且這個情況，言語暴力是讓你更恐懼的，那威脅也是更恐怖的…但是，警察只問你要不要終止這個申請，然後不要讓你老公知道，是不是會對你家庭關係比較好？」(TP4)

表 6.2.1 受訪者遭受暴力的類型及求助單位類型

項目	分類	個數	項目	分類	個數
暴力類型 (複選)	身體	11	求助單位 類型	醫療	10
	性	3		社政	16
	經濟	1		警政	14
	精神	11		社政	2
受暴類型數量 (加總)	一類	8	求助單位 類型的加總	社政和醫療	0
	二類	7		社政和警政	4
	三類	1		三類都有	10

(四) 有些警察人員不受理證據不足案件

有些警察，因為被害人提供的證據不足而不受理，要求受訪者再收集更多證據才報案。

「警察就跟我說你有什麼證據，我說我已經去驗傷了，這個是證據...他說你這樣還是不成立，你回家好了，你這樣子一個驗傷單不代表會成立保護令，警察就這樣跟我說，他接下來就說你要回去收集證據還有很多東西，你才會這樣累積起來」(TC7)

「警察問我：『妳怎麼證明妳家暴』。我心裡就開始在想，對啊，我怎麼證明我被家暴，我從來沒被家暴過，然後他接下來問妳怎麼證明妳被家暴？妳先生有說要把妳大卸八塊嗎？我心裡想，沒有，他沒有要把我大卸八塊，可是他說了好幾次要把我殺掉，這樣我算不算不被家暴...妳知道嗎？當下我好想死」(TC3)

TC1 和 TC3 進一步表示，在親密關係暴力環境中，安裝及使用監視設備，仍是相當困難的事。

「我曾經有攝影，但是被揍得更慘，因為你（手機）一拿起來，他（加害者）就立刻開始抓狂，除非你買到很精細的，我們的經濟都有一些困難，也不會去裝那個」(TC1)

「我們也怕激怒他（加害者），就是要趁他不在時裝這些，但是有時候

就這麼準，你以為他出去，你進去他就回來了。後來，我是用手機錄音...反正錄音可以長一點，他開始靠近我，我就開始錄音，然後他就開始了、開始那些言語辱罵」(TC3)

受訪者礙於子女照顧，即使離婚仍然和加害者同住。面臨親密關係暴力時，警察人員反而將問題歸咎於受訪者，認為受訪者已離婚、卻又與加害者同住，財會導致問題發生。

「他喝醉就是會摔手機阿然後對你大小聲，然後我就報警，警察就說是因為我又搬回去，警察就說我已經離婚，這樣子他們（指警察人員）也做不了什麼，他只是建議說我們要搬走，可是我們就是因為捨不得小孩啊」(TC2)

少數受訪者肯定社工人員、警察人員的服務（如 TC4、TC8、TC10）。影響受訪者對專業人員評價的主要原因是受訪者在求助的當下，能否得到立即的協助及後續服務，如：TC4 透過警察人員的協助，取得學校輔導室及家防社工的服務；TC8 有社工長期的關懷；TC10 在警察人員的轉介下得到庇護安置。

「第二次報警後，有一位女警幫忙我很多，他說我先前沒有得到社工的協助，真的太過份了，女警隔天就叫學校打電話給我，學校輔導室打給我說媽媽這樣我們會介入輔導，或是幫他輔導這樣子，然後再來說社工第一次主動來找我，說不好意思我太忙了，然後跟我面對面訪談，然後做一個紀錄」(TC4)

「家暴防治中心的社工會一直打電話關心我。就是會一直跟我說我需要什麼樣的幫助，有什麼話想要跟他說，他可以協助我。其實一路下來，他幫我很多」他就是幫我解我心裡面的結，然後他可以幫我度過難關」(TC8)

「我沒有報警、什麼都沒有。當時我是抱著孩子、光著腳逃離開那個家，剛好有巡邏警車經過，我去攔車，當時的警察請社工幫忙，讓我和孩子暫時住在庇護所」(TC10)

二、促使受訪者求助正式資源的關鍵

影響受訪者求助正式資源的因素多元，包含：性暴力讓受訪者難以起齒、受訪者的自責、及沒有家人的支持。

（一）性暴力讓受訪者難向旁人求助

有的受訪者（如 TC2、TC3）面臨性暴力，囿於親友不瞭解性暴力，加上受訪者難以舉證，大多感到無奈。

「性虐待，就是他索求無度，一個晚上亂不停，然後再來就像小朋友已經睡了，睡在你旁邊他還是會吵，那你跟他說什麼都沒用，我們老三就是這樣出事的齁，如果讓你，你去跟親戚朋友同學訴苦阿，我有聽過一句話他就跟我講，你們如果感情不好，怎麼生一個，就是你自己愛啊」（TC2）

（二）自責不是稱職的妻子及母親

有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是個失敗的妻子、母親，導致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發生。

「剛開始會忍，比較不願意馬上打電話報警，我覺得是有這層面在的，然後也會想說我是不是個失敗的母親，我是不是個失敗的老婆，為甚麼他們要這樣對我」（TC4）

（三）個人支持資源薄弱

有些受訪者因為經濟能力不佳，離開暴力環境反而影響生計，導致未求助或未離開關係。有些受訪者曾向娘家求助，娘家礙於面子，並未給予支持。

「我主要是沒有經濟獨立，比較吃虧，不然我那個時候就想說，反正我年紀都這麼大了」（TP5）

「我跟我媽說我要離婚，你知道我媽講一句甚麼話嗎，他說這丟臉的事不要講，你回來都不能說任何一句話，那你知道我們已經受創了，回家又是這樣子」（TC1）

「會吵架打架，那我媽媽也曾經離開過，那因為我媽媽壓力很大，他還要幫忙我爸爸工作，我爸爸是做電子的，我媽媽也無法回娘家，因為我曾經

聽過的說，在長大曾經聽過說我們嫁出去的女兒，我外公說沒有在收回的，這就是傳統的觀念」(TC6)

貳、後續處遇

後續服務主要是由各縣市家暴防治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法律服務、陪同服務、經濟協助、就業服務及心理諮詢等。

一、補助資格與門檻未能顧及受暴婦女處境

受訪者大都提及《特殊境遇家庭處遇條例》及《社會救助》相關補助，下列僅就此二法案之實務，提出討論。

(一) 《特殊境遇家庭處遇條例》：

《特境》提供的協助包括：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由於《特境》對於資格條件規定較彈性，許多經濟弱勢的受暴婦女，都會透過社工連結《特境》資源。受訪者的處境符合《特境》第4條「家庭暴力受害」，但申請資格包含「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由於家庭收入及財產的計算，涵蓋配偶（該法案第4-1條），礙於與加害者仍有婚姻關係，反而讓受害者未能取得相關扶助或服務。

16位受訪者中，有6名曾經申請《特境》中緊急生活扶助，僅有4名(TC1、TC3、TP6、TC10)取得。4名受訪者均肯定緊急生活扶助有助於緩和生活窘困，但是受訪者(TC4、TC5)也提及申請資格的訂定，難以回應她們的處境。

「我和我先生是自己開公司，算是高收入...我想說要申請救助金（指緊急生活扶助），後來是因為我和我先生還有婚姻關係，他持續有收入，反而變成我沒有辦法申請」(TC5)

TC1 因離婚才取得扶助。TC1 的資格認定，由第 4 條「家庭暴力受害」，轉換為「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才取得補助。

「我當時能申請成功，好像是要感謝他（指加害者），因為他去借高利貸養小三，養到最後沒錢還，把房子弄掉了，我變成沒有房子住，卻也為這樣順利離婚。沒錢、受暴、又離婚，所以我申請到了（緊急生活扶助）」(TC1)

《特境》提供家庭暴力受害者有關法律訴訟補助，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第 11 條）。對 TC4 而言，囿於與丈夫仍有婚姻關係，她並不符合此規定之資格。

「我先生是因為他在彰化雲林那邊很多人分，我要申請法律扶助，他說不好意思因為田地算是有形的財產，所以這個部分是有價值的，我們還有婚姻關係，基本上這個（法律訴訟補助）就不能夠申請」(TC4)

上述幾位受訪者 ((TC1、TC3、TC4、TP5、TP6、TC10)) 曾接受中部某縣市家防中心服務。在撰寫本段落分析時，查詢該縣市設有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該辦法中規範多項補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扶助費用。向家防中心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詢問後，推測導致受訪者未能得到相關補助原因，應是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受訪者的經濟需求，並延伸自暴力事件（如受訪者本身長期有相關需求），那麼社會工作人員會提供或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就業服務。這也反映中央相關規範的資格門檻較高、未能回應女性的暴力處境，反而需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提供相關服務或補助。

有的受訪者符合此項條例的資格，但是在申請補助時仍有困難。以傷病醫療補助為例，《特境》第 9 條規定：對於申請該項補助之條件，未滿 6 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申請者必須在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舉例來說，TP3 逃離暴力環境後的生活窘迫，再加上幼兒多次生病，當時僅能「趕快謀生」，得知相關補助訊息時，早已錯過申請時間。

「我的嬰兒有一個很有趣的是，他 12 號離開後，就開始密集的生病跟門診，然後我的社工人也很好，就是農曆年前幫我申請特境，就是我看一下特境的法規，我才知道我自費的部分是可以申請補助，但是第一時間我已經被打得亂七八糟、腦震盪，同時我有要照顧我的孩子...那同時我又要再趕快謀生，讓我的孩子下一瓶牛奶有得買...我被打完回過神，已經是 3 個月後了...」(TP3)

(二)《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取得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1 條分別規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有關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的計算方面，除了申請人外，尚須涵蓋其配偶。因此，部分受訪者 (TC1、TC4、TC5、TC10) 即使逃離受暴環境，囿於與加害者具婚姻關係，無法取得資格。

有的受訪者 (TC3) 則是在取得資格後，並獲得以工代賬的就業機會；如，在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賬扶助實施要點中，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賬機會，改善經濟狀況並協助其自立脫貧。

「我是報家暴之後然後去工作，然後才間接到社會局去做以工代賬，所以其實很多人不知道有這個機會，好就說以工代賬是比較弱勢的中低、低收的人都可以去申請...只要公部門他就有以工代賬這個職缺，但是他最長的年限是兩年」(TC3)

二、民間團體提供心理諮商及子女情緒調適服務

部分受訪者 (TC1、TC4、TC10、TP2) 表示，即使離開暴力環境，她們仍然感到身體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如：TC1 不想出門、只想把自己關在房間；TC4 透過就醫發現自己情緒憂鬱；TC10 抱著兒子入眠，才能得到安全感；TP2 覺得必須經常口含冰塊，才覺得沒有疼痛感，透過民間婦女團體提供心理諮商，得到

紓壓調適。

部分受訪者 (TC1、TC4 和 TC9) 表示，心理諮詢在全民健保的規範下僅有 6 次，民間婦女團體則可依據受訪者情況適度調整。研究者對此進一步探究後發現，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接受的心理社會復健治療是屬於復健治療其中一項，若屬同一療程，自首次治療日起 30 天內、6 次以內的治療；因此僅需在初次診治辦理掛號時，於健保卡註記一次就醫記錄，繳交一次部分負擔費用。除此之外，受訪者所在二縣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要點，亦提供心理復健或諮詢時數及費用補助；若被害人有需求，經過家防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評估，轉介相關醫療院所及人員提供服務。但也反映暴力事件著實影響受害者的生心理狀態，此類服務有其重要性。

有的受訪者表示，自身的暴力問題也對子女有所影響，如：做惡夢、尖叫，因而接觸目睹兒童心理諮詢。

「他（指子女）會一直做惡夢，然後尖叫、會哭，因為我是護理師，也知道這種心理情形呀...所以我就詢問我的（家防中心）社工說，有沒有心理諮詢的資源可以幫忙？我們才轉到目睹家暴這塊」(TP1)

「我在 XX 被服務，我大女兒當時 30 幾歲左右，家防中心的社工也有服務他。小的那個時候還在國小，由 MM 社工出來服務他」(崔)

三、民間團體提供就業服務

部分受訪者 (TC1、TC3、TP3) 透過婦女團體提供的就業服務，取得工作機會，從中得到自信。

「我後來是透過就業社工，他看我有一個自閉症的孩子，就鼓勵我去上課、當教保員...我覺得女人第一件事情一定要自己自強...感謝就業社工能把我的拉出來，不然的話，我真的沒有辦法走出現在這個樣子」(TC1)

「...現代後來有一個技能訓練，後來勵馨也有媒合一些工作，比如說清潔...我覺得這二個基金會中間可以 link 起來，對我們很有幫助，我可以養活

自己和孩子」(TP3)

對於受訪者而言，「友善受暴女性的職場環境」相當重要，因為受訪者在工作期間仍需爭取離婚、子女監護權等。

「我剛開始我是做包裝工作，我的直接主管很欣賞我、很關心我，我要去上法院，他都讓我請假，如果是別的主管可能會說公司正在拚業務，怎麼老是請假上法院，又是小孩子出問題、先生有問題」(TC3)

受訪者提及接受服務過程中的困難，如：工作與子女照顧無法兼顧。

「就業社工來的時候坦白講，他很熱情，也跟我訪談了很久，可是他講了之後他說，欸你能力很強，你沒問題應該什麼都可以做啊。就是幫我找工作找了一年都還沒有磨合成功，第一個我要帶那個小的，一般的工作不可能讓你5點去接小孩，然後學校的那個安親5點之前要帶走，所以種種的困難再加上我也沒有親戚朋友在台中可以協助我」(TC3)

「我目前還在哺乳期，在沒有任何支援(照顧孩子)，工作的機會就不多...」(TP3)

四、民間團體提供法律諮詢及陪同出庭服務

部分受訪者(TP1、TP3)曾接受婦女團體的法律諮詢，讓婦女瞭解自身的權益和面對問題。

「XX有一個很好的是，我可以有30分鐘的免費法律諮詢...我跟他講我的需要幫忙的地方，就是我要了解我的法律跟監護權的這塊，然後他就有跟我約，...讓我們可以很明確地知道我們下一步要做什麼」(TP1)

「XX有法扶的律師，對，我發現有策略的心靈建設很重要，哪怕是不同的一次，警察也好、相對人也好、開庭也好，今天我依然必須一而再、再而三的把傷口撕開，但是還是要面對、處理」(TP3)

TP3 也曾接受陪同出庭的服務，讓 TP3 瞭解法官的說明。

「有時候法官是講的是文言文，然後有一個...我今天剛剛開庭的心得是，因為最後我的社工是他三點有會、五點有庭，他三點開完來不及陪我去新店，我跟他說沒有關係我會勇敢得去，然後...我覺得社工很棒的可能是我們跟相對人，除了會有娘家支援、朋友支援之外，其實社工是第一時間最了解我、知道我是最慘的...還有他（指社工）會幫我翻譯法官的文言文」（TP3）

五、其他機構提供的服務

部分受訪者得到其他單位的協助，如：TC8 透過家防中心的轉介，得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協助，提供情緒支持；TP6 則是得到民間單位的物資或活動，減輕餐食不足、子女照顧問題的擔憂。TC4 在尋求醫療單位協助，企圖解決子女暴力相向的問題時，醫師和 TC4 討論親子關係和提供心理諮商及家族治療的訊息。

「本來要開庭，但那時候醫生跟我講句話，他說媽媽我跟你講一件事情，你兒子還有救，因為妳先生可能影響到他。但是我要告訴你一件事，所有的親子關係裡面，最不好的手段就是上法庭，一上法庭，事後要彌補都很難。醫生有提供心理諮商、家庭性治療，所以我才有個契機，讓自己有喘息的空間」（TC4）

參、對於政策及服務之建議

一、警察單位和家防中心應提供緊急救援與立即性服務

「警察人員應該要跟我們說清楚，在家暴當中的利害關係和處理程序，我當下才可以知道我要怎麼做，對我才是最有利的選擇」（TC3）

「我覺得至少要讓我們知道有甚麼樣的步驟有甚麼可以去尋求資源，因為那時候精神狀態已經很恍惚」（TC4）

二、應保持對親密關係暴力彈性認定與開放態度

部分受訪者所遭受到的暴力類型是難以舉證，如：性暴力、精神暴力。TC4 表示，期待能以醫師的診斷證明確，導致受訪者精神狀況不佳的原因，及暴力問題對於受害者的影響。

「透過醫生診斷證明書，至少我都需要看焦慮症，就是因為家庭的暴力，不管是家庭暴力，他們是不是可以根據醫生的診斷，讓我們先得到保護，才是真正可以幫助到我們」(TC4)

三、職訓能讓受害者有優先面試機會

「職訓的部分，如果有公部門單位可以幫我們處理一些證明，我們自己有能力去應徵的時候，可不可以讓我們能優先面試啦，像我想要趕快有工作，但我是投遞履歷時，其實是跟大家一樣是排隊等面試」(TP3)

四、透過訪視評估補助或服務需求

部分補助或服務的申請資格是需評估受害者的家庭收入及財產，但是受害者和加害者的婚姻關係，反而使得受害者無法取得資格（如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尚需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提供服務。

五、建立加害者強制住院後的出院輔導機制

部分受訪者 (TC3、TC7、TC9、TC10) 表示，加害者有精神或情緒管理的問題；如 TC3 的丈夫曾因為精神疾病問題而強制住院。《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明訂，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 60 日；雖然可依醫師鑑定必要時可延長。TC3 表示，一旦加害者出院，對 TC3 及其子女造成生命的威脅；因此，強制住院的加害者在其出院後，應有監控及輔導機制，讓受害者能得到保護。

「我前夫是瘋狂，他以前吃安非他命更歇斯底里，他曾住過精神病院住兩個多月，後來為什麼可以出來不是好了，是他醫院有個爛制度，住滿兩個月要出去再回來，他怎麼會回來，出去就不回來，可是就一直來找我...是不是有個支持系統，讓我不受到威脅，而不是只是把我送到旅館庇護」(TC3)

第三節 訪員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本研究規劃二場訪員焦點團體，目的在於瞭解訪員此次的調查訪問經驗，從中探究執行此次調查研究的相關實務議題，如：訪員調查前的準備工作、遭遇困難和因應方式、訪員參與研究的收穫、及相關調查實務建議等，作為未來執行相關調查研究之參考依據。茲針對本次焦點團體訪談的重要發現分述如下。

壹、焦點團體訪員基本資料

本研究小組依據訪員於調查訪問過程的投入程度，並考量焦點團體資料的豐富度，邀請訪員參與焦點團體。最後，共有 14 名訪員參與，平均年齡 45.14 歲。其中包含 12 名女性、2 名男性；5 名已婚、8 名未婚、1 名喪偶。教育程度方面，高職 2 名、大學 9 名、碩士 3 名。訪員問卷調查區域，北北基宜 7 名、雲嘉南 3 名、高屏澎 4 名。調查訪問經驗方面，多數表示曾參與其他研究計畫的訪問調查，共 11 名（請參考表 6.3.1）。

表 6.3.1 焦點團體訪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		年齡	性別	婚姻狀態	教育程度	問卷調查區域/都市發展程度	先前訪問調查經驗
北區場	A1	63	女	已婚	大學	北北基宜區/一級	有
	A2	54	女	未婚	大學	北北基宜區/一級、二級、三級	有
	A3	59	女	已婚	高職	北北基宜區/二級	有
	A4	69	女	已婚	大學	北北基宜區/一級、二級	有
	A5	66	女	喪偶	大學	北北基宜區/一級	有
	A6	28	男	未婚	碩士生	北北基宜區/三級、四級、五級	有
	A7	28	女	未婚	碩士生	北北基宜區/二級	有

南 區 場	A8	21	女	未婚	大學生	高屏澎區/五級	無
	A9	21	女	未婚	大學生	高屏澎區/二級	無
	A10	46	女	已婚	大學	雲嘉南區/三級	有
	A11	32	女	未婚	碩士	雲嘉南區/五級	無
	A12	55	女	未婚	高職	高屏澎區/一級、二級	有
	A13	60	女	已婚	大學	雲嘉南區/一級	有
	A14	30	男	未婚	大學	高屏澎區/三級	有

附註：本研究依據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五次的劃分方式，將全台分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花東等六區域。同時，原分為七級的都市發展程度，本研究小組將後面三級合併為同一級，而分為「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和「低度發展鄉鎮」等共五個等級。

貳、訪問前準備

從訪員焦點團體文本分析發現，訪員訪問前主要準備工作，包括：相關文件和文具整備、依住址排定訪問順序、觀察受訪區域生活情況、熟悉問卷題目、預想受訪者可能詢問的問題等。這些事前準備工作除了讓自己訪問工作能較順利進行外，也是提升自信、可信度，及專業性的重要方法。

一、相關文件和文具整備

多數受訪訪員提到，訪問前會整備相關文件和文具，如問卷、受訪者同意書、訪視未遇通知單，及個人識別證等，以增加自信、取信於他人，以及訪談工作順利進行。

「比如說我們訪訓帶回去的問卷跟那個受訪者同意書，我們都給他稍微配對配在一起這樣子……阿再來就是我們的識別證，還有我們去訪問的時候，有一些公文都把它整理好，因為現在受訪者他們很注重就是說，你確實是要來訪問我而不是詐騙集團，所以那個識別證也很重要，還有公文… (A13)

「我最基本有三十份來訪未遇單，我一定要先做好自己的來訪未遇單，

名字什麼，我全部都先做好。你去的時候，第一次你要去看、熟悉地點，我沒有在網路上在看（指運用 *google map*），我自己親自下去跑……按道理有人可以訪，我們就訪起來，沒有，我建議就投遞，表示第一次我有來，再第二次、第三次，那這樣子速度很快就可以做起來。就是說，你一定要親自下去，一次要三十份以上。所以，我大概印了很多張來訪未遇單」(A4)

二、依住址排定訪問順序

多數訪員會在訪問前依樣本名單的住址進行路線規劃，降低訪問成本和提高效率。值得一提的是，訪員對於 *google map* 所提供住址查詢功能的看法有所不同。由於 *google map* 於偏鄉地區提供的查詢功能，相較於都會區，誤差來得大，因此，*google map* 對都會區訪員規劃行程提供的助益較大。

「通常我接到案子，我會先把他規劃好。譬如說我今天早上要跑這個里，我會先熟悉啦（主持人：你怎麼熟悉啊？是到現場？還是看 *google map*？）*google*，其實現在 *google map* 很方便，你可以從 *google* 裡面去了解說，大概行程我要怎麼跑怎麼跑」(A12)

「尤其是我們那邊就很鄉下啦，我在那邊繞了好幾圈，我都覺得自己比那個 *google map* 還有用。因為每次我可能打 5 號，然後 *google map* 跳出來是 52 號，就是他不會讓我查到這名字這樣子。我後來就問人，然後一直繞一直繞，繞到找到。」(A8)

三、先觀察受訪區域生活情況

除了安排訪談順序和規劃路線外，有些訪員還會實地前往當地進行瞭解，掌握當地生活作息，提高前往受訪者家中時有人在家的機會。

「因為我的是山區，名單上有的沒有按照街的排列，所以會有點亂。所以，我就先把那個名單全部用 *word* 檔再 *key* 一遍，*key* 成我想看的，或者我接近那個街，到下一條街距離的順序，重新再排一遍。然後，再直接去那個

街，觀察當地人的生活樣貌跟狀態。比如說，像XX（指訪談區域），可能它早上沒什麼人，然後就會挑一、兩點的時間，人會比較多，就找那個時間過去，比較遇得到他們的人...」(A6)

四、熟悉問卷題目和預想受訪者可能詢問的問題

訪員訪問前也會花時間熟悉和掌握問卷內容，提昇自己的專業性。同時，針對受訪者可能的疑問如自認沒有受暴不需受訪、可否自行填答或代答等，進行預備以正確的回應。

「第一個你要先把所有問卷先熟悉，它前後關係要做什麼你要熟悉.....有的人一直講，以前又毋這種物件，啊這安耐（台語），人家很多就馬上把你先回絕掉，人家會問哪些問題，你家己心裡要有相當的準備說，人家可能會問哪些。還有很多就說，要不然你問我，我女兒的代誌我攏知（台語）。或者是說，年輕人告訴你說，你為什麼這麼麻煩？你電腦（指問卷）傳來給我，我就說，這個是一個隱密型的（指有隱私性且無法代答）...你心裡要先準備以後，你才可以上戰場」(A4)

「我第一個最優先做的事情就是把問卷作熟悉，我不敢說我對問卷題目會到倒背如流，但絕對是滾瓜爛熟。因為在受訪者家的時候呢，代表是一個專業，我是準備好才來，而不是來到這邊才跟你濫竽充數的在唸題目，然後就走了」(A10)

參、遭遇困難和因應方式

從訪員焦點團體文本分析發現，訪問過程遭遇困難包括：無法接觸到受訪者、對調查或訪員不信任、可能的家暴相對人或家中其他長輩在場、擔心自身安全、受訪初期未吐露真相、受訪者講述過多個人故事且離題、受訪者為輕度心智障礙者、受訪者誤解調查性質、受訪者接受訪談的時間有限等；因應方式則分別包含持續與大樓管理員溝通、多次造訪、放置訪視未遇通知單、表明身份、找尋當地

人、警察、鄰居或里長協助、運用網路地圖軟體、依受訪者便利性進行訪談、聆聽受訪者生命故事等。

一、無法接觸受訪者

多數受訪訪員表示，訪問過程最大困擾為找不到或無法接觸到受訪對象，此意味著完全沒有邀請參與訪談的機會。至於無法接觸受訪者常見的原因包括：大樓門禁管制、查無住址或未居住、工作性質、家人阻撓或具敵意、或刻意躲避等。

(一) 大樓門禁管制

於都會區執行訪談的訪員提到，相對於透天厝而言，大部分都市集合式住宅區因設有管理員、較高防備心態，甚至可歸屬為「高級住宅區」，使接觸受訪者的難度增加。針對此大樓門禁管制問題，訪員提到會盡量與管理員溝通、多次造訪、表達善意，或投遞訪視未遇單方式，等待受訪者主動聯繫。

「通常透天的話比較好去接觸到啦，拒訪率還是會有，但是不會那麼高，因為畢竟我們面對面，他們會看到我們的誠意度，那大樓部分，可能就要分區域了，像我那邊我幾乎都接XX里（某一被抽中的里）的話，有些社區大樓其實管理員還不錯，但是有些他們可能有他們的門禁……那我只能說好，我就投遞未遇單，看他回電的情況。所以只能說盡量溝通了啦，可能他們那邊的社區算高級住宅。」(A12)

「還有那個話術上，讓他們（指管理員）知道你就是來這邊做訪問，你不是要來推銷的（台），他會比較清楚，讓他能夠相信。我們沒有比較厲害，我們只是比較勤奮、勤跑而已。跑到讓人家覺得，唉唷，你又來了，嘿啊我就又來了（台）。」(A10)

(二) 無住址或未居住

相對於都會區訪談情形，於都市發展程度較低或偏鄉區域執行訪談的訪員則提到，查無住址是無法接觸受訪對象的主要原因。

「因為我到了一個很不熟悉的地方，然後又很遠，我是在XX（指訪談區域），他是鄉下地方，跟高雄的那個路牌真的是完全不一樣，所以我一開始是用google去找地址，可是我發現google完全沒有辦法找到地址，尤其是他們地址有的1號2號啊，有的2號之1、之3、之4，有時候這一排70幾，然後對面就700多，然後你要找那個號碼，永遠都是斷在你找的號碼那邊……我去的時候還遇到一個困擾，是因為剛好他們的里重劃，他們自己也不知道他的地址……」(A11)

或者是受訪者未居住在抽樣地址或籍在人不在、已過世、房屋出租等，亦造成無法接觸到受訪者的情形。

「我覺得找得到人都是小事，因為找得到人都可以講話嘛。講話就有說服的機會。我遇到的狀況就是，比如說都抽同一戶，這一戶喔，我從來都沒看到人過，我有檢查她的信箱喔，就是一副沒有人在的樣子……然後有些時候就是出租戶啊什麼的，做店面的啊，那些就都要放棄掉，就變成我有好多樣本，都會lost掉。」(A7)

「我遇到的困難就是因為這份資料可能有一段時間，然後我去的時候，就是有一個有一戶是跟我說，那個人已經過世了，然後我就覺得當下有點不知道怎麼應對……」(A8)

「就是我在那裡問，因為鄉下的關係，雖然籍在，但是人不在。年輕人大部分都這樣，所以我問到的年齡層都偏高。」(A11)

此時，訪員藉由詢問警察單位、當地人、鄰里長、參與里民活動等方式，不僅順利找到受訪者，也藉由彼此介紹引見，得以順利訪談其他受訪者。

「我一開始就打游擊，我平日去、假日去、早上去、下午去，晚上去，不同的時間，欸，可是都會撞不到人。對，這點我就會覺得很奇怪。後來我

才會開始去問鄰長跟里長，就說我找不到人啊，這樣子之類的。那他們會想看名單，我就讓他簡單看一下名字，有沒有什麼他有印象或什麼的，他們就會告訴我說，喔誰可能在哪裡做生意啊，誰家原本就是她不是住在這裡，是住在那邊啊。對，然後訪問的時候，有遇到熱心民眾就說，喔這附近我都很熟啊什麼的，然後帶我去拜訪，欸，我就真的去找到了」(A7)

「我騎摩托車，然後去那邊晃，後來我發現不行，這樣實在太沒效率了，後來我還去找警察局，警察局跟我講說，現在已經沒有人會這樣子出去找地址。他還跟我講說其實要去問那個物流公司會比較熟，然後他就給我一個網址，是那個門牌號碼的網址...一開始進去的時候，因為可能一直在那邊繞，所以很多人覺得我很奇怪，然後就會問一問，問一問變成後面就很熟，就說阿她又來了，然後她要找誰，然後就幫我介紹這樣，鄉下地方很可愛就是這樣...因為看他們有辦大型活動，我還跑去大型活動找里長，因為那個是九九重陽節，所以很多人都聚集在那邊，我就想說這裡面一定有很多我要找的人，所以我就進去找人。從裡面就真的找到四個，一個拉一個，很快，就是這樣」(A11)

同時，訪員亦運用 google map 之外的資訊軟體，如「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和地政局便民系統等，找尋和鎖定受訪者之位置，並規劃拜訪路線。其中多位受訪者提到，「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和地政局便民系統，於偏鄉地區特別有用處。

「這個（指國土雲 APP）他進入地圖之後呢，請你 key 地址，因為平常如果在市區的話，我們會有路、街道巷弄都有，但是像在 XX（指某偏鄉地區）啦，或者是那雞不生蛋、鳥不拉屎的，比如說我之前也去過那個 XX、XX（指某偏鄉地區），我連里幹事也找、里長也找，沒有人知道，然後就這套拿出來，然後直接 key 進去，結果他在那個魚塭中間一小塊，然後離海邊大概兩三百公尺，好難找！然後找到之後，剛好是受訪者，他跟我說，我們

這裡連里長都不知道，你怎麼找的（台語）。我就說我就看這個地址，一路對太陽、對方向找到這裡。所以，我們的那個國土雲很好用。」（A12）

「各縣市地政局他裡面可以針對是戶政地址，或者是地政地址來下標，然後他那個系統有個好處啦，對偏鄉來講就是，他有個航太地圖，我好喜歡點上去先看看他的房、那個屋頂是紅色的，藍色的、綠色，去到現場，他可能是三合院，因為有些上面、因為他那個航空圖這樣一照，可以看得到。然後我都會先看一下，哇塞，那麼多三合院啊，喔！這邊紅色的，紅色的三合院，那個屋頂或者是那邊有什麼特別的標誌，然後再去現場找。因為有時候差一號差好遠。但是這個當然不是很明確，不像說在市區齁，那個GPS定位可以帶你到指定地點，但絕對是那個方向，跟那個點差不多到了喔，可以有一些不用花那麼多功夫這麼瞎撞、撞得滿頭包這樣子」（A10）

（三）受訪者工作性質

因受訪者需上班或工作性質緣故，也會造成訪員去訪時無法遇到受訪者。此時，訪員便需猜測受訪者較可能在家的時間，彈性調整前往訪談時段。有時候我們還要再看天時地利。下雨天去訪問是比較好的時間，人家比較不會出去。我跟你講，六、日，我去喔，就是六、日兩天，從早到晚。而且假日，我跟你講，中秋節那時候，大概就全部做完，就那幾天就好。這樣兩三天就可以。……我跟你講，你連續假期大家卡會在厝（台語）。尤其中秋節我去訪視，人家在那裡烤肉，人家會跟她說，彼個人啦，彼個兜是（台語），都這樣幫你引導（A4）

「如果她是上班族，那我們就晚上過去；如果不是，那就白天去，這樣的話，成卷率較高」（A5）

(四) 家人阻撓

受訪家人的阻撓甚至敵意，也造成訪員無法接觸到受訪對象。特別是，不同於過去研究通知信會載明受訪者姓名，本次因個資考量並未在信封上載明收件者姓名，而以「貴住戶」稱之。因此，只要是居住於該地址的任何人都可以拆開信件。如此一來，便可能造成受暴婦女因家人阻撓而無法接受訪談。

「因為我們寫『貴住戶』，它最大的缺點就是只要是這一戶，男生女生，他都可以拆信，不管他八歲、八十歲都可以拆信，因為你只有寫『貴住戶』。那男生拆了，假使他是施暴者，他就知道我們要去的意圖，所以他就直接對講機：不用來，我們家沒有，請你不要再來了！我太太不在，那口氣，只要是男生接到對講機，我聽到他的那個口氣……我會覺得說，真的有施暴的那個百分比例會被拉下來」(A2)

針對家人阻撓情形，有的訪員會擔心連累受訪者而放棄訪談，有的訪員則嘗試將訪談目的擴大解釋為關心女性健康，以降低家人的阻撓和敵意，並說服可接觸受訪者。

「我也有遇到一開始就是打電話來說他不要接受的，都還沒出去的(指拜訪)，可是就覺得有點可惜，因為是先生打來拒絕，我可能就問不到他太太狀況，……再去，然後又看到她先生了(主持人：所以先生打電話拒絕你，其實還是有去？)我有去，我去了很多趟，但去我看到他先生以後，想說…呃…好吧，然後想說已經不要進去，不然到時候造成他太太，以為他太太有聯絡我還什麼之類的…」(A11)

「我第一個遇到的困難其實大家所提到的，就是我去家戶拜訪的時候，來應門者可能是先生，然後我已經表明身份，好，然後解釋計畫，他馬上就跟我講說啊，不用啦，沒什麼用啦(台語)。然後呢，我就會跟他說，沒啦，我要找你老婆欸，我們要說女人的事，阿你怎麼把你老婆的健康這麼不重視，

「你把你老婆叫出來啦，他應該在裡面對不對（台語），因為看起來那個鞋子是在的嘛，我進門之前我都數一下那個家戶的鞋子阿，然後那個電要進去都會看一下（台語），那個電錶是轉轉轉，因為那家剛好是透天，我可以看得見這些訊息。然後最重要那天好像還是假日，應該不會去上班啊。」（A10）

其中一位男性訪員亦分享其透過與先生找到共同話題、滿足其需要、或允諾訪談後提供問卷讓其瞭解所收集資料等方法，取得受訪者家人信任和同意。

「其實我有遇到這樣的狀況，特別我又是一個男性訪員。所以，後來我改變方式。我先跟男性的那個伴侶開始搏感情。然後開始看他，比如說他談股票，就跟他談了一下股票。或者說，他可能家裡有一些狀況，我就用社工背景，跟他談一下貧窮資源可以做的連結，他就會慢慢信任，然後他就會願意幫我留資料給他太太。後來我覺得男性有些除了受暴因素之外，他會拒絕，是因為他對於太太做那份問卷，或者做其他事情，他感到一個懷疑，或者是未知。所以，我就要先跟他講到底是什麼。可是，我又不能把問卷直接給他，因為他可能把這個跟太太講你要怎麼做？所以，我就跟丈夫說，我可以跟你約個時間，我跟太太做完之後，我再拿這一份，因為已經做完了，就拿這一份，再問你一次有沒有關係？這樣子，就不會影響到它的信效度問題。這樣子其實會花的時間比較長，可是家庭來說，會比較圓滿啦，比較願意接受。大概是這樣子。」（A6）

（五）刻意躲避

最後，亦有受訪者因為罹患憂鬱症的緣故，刻意躲避不願意受訪。

「因為我把名單跟里長做過討論嘛，其實確實是有那種她們家真的有一些狀況，可是那個婦女因為這些關係就是罹患可能是憂鬱症之類的。但是那種，我們還是要去接觸啊，但怎麼接觸，就是找不到。所以，就是會變成一個很可惜的地方就是，你知道她是你的名單裡的人，可是你不管什麼時間去

找、透過誰、留單子，你都找不到，就很可惜。應該說，知道她就住在那個社區，對，可是不管用什麼方法接觸，都找不到她。我還把我的社群網站的帳號寫給她，有些人喜歡問LINE嘛，諸如此類。可是，我從來沒有收到回應，我也從來沒有接過電話。」(A7)

「那個留言單很重要吼，那個憂鬱症，我在中和區那個，就是去了好幾次啦，然後她不知道三樓還是四樓，她就在樓上，『我有憂鬱症，我職場被霸凌，我沒辦法跟你講話啦』（指寫在訪問未遇通知單上）她就這樣，我們就不能再勉強了。」(A1)

二、對調查或訪員不信任

訪員亦表示，當地人士和受訪者因擔心是詐騙集團，或如前面提到因本次研究通知信收件人僅寫「貴住戶」，致受訪者未收到通知信等原因，而對訪員和調查的真實性抱持懷疑態度。

「我通常訪員證後面，我會放一張我的健保卡，因為之前訪別的計劃的時候，曾經受訪者要求拍我的那個健保卡，她才願意讓我訪……這一次也是請XX（指助理）幫忙，一開始我跟XX反應的時候，他也覺得我可以自己用什麼方式（處理）。我們都用過了，我們就是有接觸有訪問的經驗，所以也知道說該怎麼去說服對方，信任我們。可是，那個社區它就是不願意，管委會它也不願意，它一定要看到公文。而且公文不是我拿給他看的喔，他說要那個（直接行文）的…」(A3)

「說到收到信這件事情喔，大概有三分之二的人都沒有收到信。她們會表示，沒有收到信。(A4：因為寫「貴住戶」) …」(A7)

此時，訪員除了出示訪員證、健保卡或公文等文件外，有些訪員會表明自己是學生或代表公部門等身份，以取得當地人士或受訪者信任。

「（主持人：那你去接觸里長的時候，里長會懷疑你的身分嗎？）會，

可是我就拿學生證給他看，他就相信了。（主持人：那你沒有訪員證喔？）
喔有，其實里長就只問說，這可以印出來啊，那我怎麼相信你，然後，我就拿學生證給他看，（他）就可以再打過去查證...」（A6）

「我在表明身分的時候，我會說我是XX科大的學生，然後我是社工系，然後來做這份研究，他們會比較容易接受。（A9：他會以為你是學校的作業）我有跟他說我是衛福部的，因為我訪的區離我們學校有一段距離，然後他們就說阿？這麼遠喔，我就說喔我們就是剛好有接到這個計畫這樣。」（A8）

亦或告知不需要在受訪者家中，而可以在大樓管理室或便利商店等開放空間進行訪談，提升受訪意願。甚至其中一位男性訪員擔心被誤認為是小偷，而大部分在門口完成訪談。

「我不用到家，因為有些人一聽會覺得說啊，你要來阮叨（台語），我說沒有不是，在管理室這樣。因為管理室本來就是比較開放空間，或者是因为有時候他會回電嘛，我就跟他解釋，不一定要到家裡，那我們可以去7-11啊，現在那些地方都很公開的，他通常可以啊。」（A12）

「除非她邀請我進去喝茶什麼，那我才會順應進去，那要不然基本上，我會在門口，先打住就好。對，因為她們也會怕，如果我們是小偷或什麼之類的。」（A6）

三、可能的家暴相對人或家中其他長輩在場

訪員提到，訪談過程中亦曾遭遇可能的家暴相對人或家中長輩在場的情形。訪員雖嘗試讓受訪者能在單獨、隱密地方進行訪談，但並不是所有受訪者家屬均會配合且離開。此時，訪員便面臨極大壓力的訪談情境。

「我有遇到一個比較難訪的案子，就是受訪者父母在家，然後他們的態度就是很不想要你進來訪問，就是說訪這個要幹嘛的那種感覺，然後我就跟

受訪者說，要不要去你的房間，或者是後面的廚房，還是什麼比較隱密的地方，我們來做這個問卷，然後爸爸就說，不用啦，那種東西幹嘛要走去樓上什麼之類的，然後就在客廳當場就他爸媽，然後我跟受訪者這四個人坐在那邊，就很尷尬，然後我就是跟那個受訪者小聲的討論這個問卷的內容這樣，然後他爸媽就一直監視著我們，我就覺得壓力很大。」(A9)

針對此情形，訪員建議可以與受訪者另約時間進行訪談。

「因為我也不喜歡在那種高壓之下做訪問。因為他很痛苦(台語)，我也不舒服，我就把來訪未遇單給那個小姐，(告訴他)這是我的聯絡方式，我可不可以約其它時間，你比較方便的時間，我都配合你。那上面有電話我們再約好不好，因為我已經很確定他是有受訪意願的，約出來外面省得我壓力很大，因為爸爸媽媽都在那邊眼睛一直盯著你看(台語)，壓力是很大的。然後我相信他可能也不會那麼暢所欲言，那我的做法可能比較偏這樣子，但是我會很辛苦，因為我還要跑第二趟，我沒有一趟就完成了。」(A10)

四、擔心自身安全

有些訪員提到，因訪問區域較為偏僻、受訪者或家人有精神症狀、情緒不穩等原因，造成訪員自身安全有疑慮。訪員或可請里長一同前往、學會自保和觀察、詢問左右鄰居，亦或是以自身安全為重、選擇放棄訪談。

「有遇到一個是他女兒也是剛好在樣本裡面，我就說那可以請她就是(受訪)，然後他就說，哦，他那個情緒不太好，就是還有精神症狀。他說那你要嗎，我說哦，那沒關係，因為我那時候已經是晚上，我也怕有安全上的疑慮，他就說他精神狀況不好啊，什麼什麼的.....因為我們是很鄉下，然後有一些地方真的超級超級偏僻，就是很偏僻到蠻可怕的。我是覺得那些地方是不是可以就是評估一下。因為有一些，我可能問那個受訪者說，啊這個地方

在哪裡？他就說喔，這個地方可能真的比較危險，可能要找里長帶你去」(A8)

「如果說比較危險的話，或者說可以叫里長聯絡啦，或怎麼樣。啊如果真的不行，我是覺得還是放棄好了…我們還是要觀察，然後再看下一步怎麼去做，因為不可能我們每次都叫人家陪，但是我們要學會自保這樣子。啊我是還好，我跑了好像三、四第四趟的時候剛好看到鄰居，然後就問他說我應該要去找這一戶，說那個住址是這一個，他說對，但是呢，他就提醒我，你不要進去，因為那個人裡面是怎麼情況…」(A12)

五、受訪初期未吐露真相

當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而開始執行訪談時，仍會因不願意重提往事或擔心惹事端而語帶保留。直到訪員給予同理、自我揭露、與訪員較為熟悉之後，才開始侃侃而談，甚至需要更正原已完成的問卷內容。

「老師我跟你講，有的她家暴你跟她講完，後來講完有發現，慘了，整個要立可白塗掉，真話給你，告訴你，啊慘了，轉去全部都重做，攏母能用，攏伊講的，尾啊閣甲你講（台語）（主持人：你一定要花時間陪她）我有一個後來就慘啊，後來重做。」(A4)

「我覺得在突破心防這個部分，我會用自身的經驗跟他做分享，其實我上次（訪談）也有這樣的狀況就是（受訪者說）啊，不用說了啦，好幾年前有什麼好說的。我說沒啦，說一下心情比較開啦（台語），或者是說我有個經驗跟你分享，我曾經走過這一段路，然後怎麼樣自己去寫答辯狀，還有陳情狀，然後去家事法庭，一路這樣走過來，從暫時保護令到普通保護令，然後怎麼去延保，一路走過來跟他們分享……我覺得我很能夠體會今天受訪者跟我講啊，說這個有什麼好說的，都過去了，你還要問（台語）。那我會跟他講說，其實你的經驗非常重要，我們可以當做就是其他人的借鏡，然後突破他的心防之後，他才願意跟我說，哦，他老公以前怎樣什麼（台語）」(A10)

六、受訪者講述過多個人故事且離題

亦有訪員提到，有些受訪者很想找人談話，一旦信任訪員或建立關係後，開始揭露過多與研究無關的個人故事。針對此類型受訪者，訪員因應方式有所不同。

「你要跟她講時間很短，(不然)她立刻就說，啊我要轉去了(台語)。你給我一點時間，我們足緊(台語)…現在在講話趕快寫一寫。寫完了，我講好，你欲上班緊去(台語)，結果她自己又繼續講，足濟攏這樣(台語)，又繼續。我跟她說，你毋係要去上班？(台語)我一催她，她還很多話就一直要跟你講。事情好像變成是這樣…(主持人：所以你們會聽很多故事？)(A7：聽故事比較花時間)我告訴你，你要隨時要把她的話題拉回來」(A4)

「那個講故事，你可能要一個早上陪她，她還請我去吃早餐，我還陪她吃早餐。我不好意思，我還送她兩張電影卷。」(A1)

「這個我小小建議啦，我覺得，搏感情也不要聽她故事聽那麼多。」(A2)

七、受訪者為輕度心智障礙者

本次調查研究對象僅排除無法回應或作答者，未直接排除所有心智障礙者。因此，少數訪員便因受訪對象為輕度心智障礙者而有所困擾。不過，也因受訪對象無伴侶經驗，相關親密關係暴力題項，不需進一步詢問，未造成訪談上太大困難。

「我遇到一個最特別的，就是她講臺語，而且她是心智障礙。所以，我不但要用臺語，還要用很簡單的詞彙。這個應該說我很幸運，她剛好連婚都沒結，當然沒有伴侶，簡單解決。可是，如果有的話，我就沒有辦法去想像，比如說，你有沒有被異物進入過？這種問題，我就沒有辦法問出來。我沒有辦法用她可以理解的話問出來…」(A7)

「我也有一個是這樣子，結果她也是都沒有，而且她因為很小就一直放在那個類似安養院（應為安置中心），我是去安養院問的。我有甲講，你有按捏經驗毋？彼個囡仔伊攏毋聽有（台語）。後來旁邊那個，是那個社工人員說，她都沒有這種，她很小就一直送到這種，她們家人已經把她送來這裡很多年了。」（A4）

八、受訪者可接受訪談時間有限

有些受訪者因工作和家庭作息時間緣故，影響其接受訪談意願或無法在家中進行訪談。此時，訪員便需要配合受訪者可行的時間和地點來收集資料。

「我為了追件，我要跑到內湖去訪問，有的是到蘆洲，就跑到她那個工作的點嘛。現代人好像很忙碌耶，有的其實下班很晚，對，就是說，欸我們約在辦公室，那我下午幾點，我們就去等她。還有人就是，一碰到六點，然後是職業婦女，她說，你要快點喔，我只給你半小時喔，因為我還要接孩子，我還要就是弄飯給他吃，我要帶他去安親班，blah blah blah 的」（A5）

「他是賣那個蚵嗲，所以我一邊等他們炸，然後我跟他花了3個小時，我就一直在那邊等他，她好了之後我就趕快過來，而且到後面的他其實有一點不耐煩，她說小姐，你還要待多久，我就說，快結束快結束了，然後就是要跟他講說有禮券」（A11）

九、受訪者誤解調查研究的性質

當受訪者誤解本次調查性質，如自己沒有親密暴力情形不需要、或同時受邀參與不同調查而產生混淆時，亦造成邀請受訪的困難，需要更多的溝通與解釋。

「我有遇到一個比較特別的，就是那個訪問期間，好像剛好也遇到，不知道是戶政人口普查，還是幹嘛。所以說，她們就會說，欸我有收到公文，不過看一看奇怪，那個公文跟我們的公文是不一樣的，這樣。或者是我去的時候，她就說，喔前兩天已經有人來過了，所以這個我就不接受，這樣子。（他認為）我已經跟她講過了，為什麼還要跟你講？」（A7）

「我會換個角度跟她講了說，啊這是問到說你們家庭和諧的情形，要不然他說，尤其我們問的那些區都算是比較高級社區，我們沒有家暴，我們很好，不用問」(A12)

「換個方式阿，我會跟他講，不是只有講這個喔，我們講女人的事，來啦，我們再講一下，拜託啦（台語），婦女的健康、心理健康，都有。然後我跟他說來啦，不然我們先看一下啦。問了、他坐下，我就不放過他，當然問到完，對不對（台語）…我們試試看前面兩題，問問看好不好，你要是覺得很難，試試看，就是慢慢引導啦。」(A10)

肆、參與研究的收穫和對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亦分析訪員自認參與研究的收穫和對本調查研究的建議。茲分述如下。

一、訪員參與的收穫

多數訪員均表示，參與此次研究案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有更深入的了解。未參與研究計畫前，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理解多在肢體暴力方面，認為有直接造成傷害才算是親密關係暴力，但在參加計畫後，發現原來親密關係暴力不只一種，特別是言語等暴力，也提高自己對暴力的敏感度。

「救自己，老師，那個語言暴力喔，差不多百分之八九成。我跟你講，我們會這麼有同理感，就是我們身邊很多語言暴力啦，老實說啦。（主持人：所以，就會更敏感覺察到暴力，對不對？）對對對。我們比較南部啊，中南部卡土直的喔（台語），都講不出好話啦。雖然對你很好，但是嘴巴就講不出好話。」(A1)

有些學生訪員則表示，因為參與研究計畫使得自己比同學更早接觸到會談，有更多的研究與訪談與會談實務經驗，收穫不少。

二、研究建議

針對前述已提到訪談過程中遭遇相關困難，訪員亦提供寶貴實務建議，包含相關文書和文件製作方式、針對由男性表示拒訪個案主動進行瞭解或介入、調整問卷格式和內容、增加訪員訓練內容，及未來能針對女性以外親密暴力情形進行調查。

(一) 相關文書和文件製作方式

多位訪員提到本次訪員證不正式且隨便，僅薄薄一張影印紙，導致自己身份和專業性遭受質疑。建議未來可以使用厚紙、護貝、加鋼印，並放置在塑膠套和吊帶中。

「這次去就是碰到那個社區不是不讓我進去，我給他看所有公文什麼，他都不願意，還有他很質疑，說真的，我們接那麼多案子，第一次那個訪員證這麼隨便，真的，就是太不正式了，真的很隨便的。因為你可以接觸到受訪者，有的受訪者質疑你的訪員證的時候，機會就不見了。」(A11)

其次，建議訪問通知信函載明受訪者姓名，避免發生如前述所說非受訪者拆閱信件且阻撓訪談。同時，提供里長和管委會公文，及增加訪視未遇單印製數量且精簡文字說明等。

「我們今天訪談完之後，我覺得建議就是說，第一個，要給里長公文。第二個呢，管委會一定要給它公文。然後呢，第三個是我們的來訪未遇單應該要增加數量。然後，在上面的一些文字，我覺得在婦女身心健康這方面字要加強。其他的字喔，我覺得可以刪除掉一些，我們提重點就好。因為現在人，說真的都很忙。你寫那麼多，她根本不想看。那我是覺得，在重點上面喔，多寫一些是在關懷她的事情，我覺得這比較重要。」(A2)

(二) 由男性表示拒訪個案進行瞭解或介入

訪員亦建議若是由男性表達拒訪的受訪戶，應進一步關心和瞭解，因為他很

可能就是高風險的個案。

「其實那個拒訪啊，那兇巴巴那個，都是你們未來要服務的對象…高危險群啦，因為我在醫院工作二十年嘛，所以就變成急診醫師啊，那些急診在收最後的尾巴，怎麼來不及救那些小孩啊或是婦女啊。就是沒辦法超前部屬…」(A1)

(三) 問卷格式和內容

訪員對於問卷格式內容亦提出多處建議，包括第九大題問卷設計修正為兩段式問答(增加「無現任或前一任之外的伴侶關係」的選項)且調整順序到第六題、第十大題非親密關係暴力可移至問卷最後、最後一頁各區資源可增加親密關係暴力類型整理等。

「這第九題非與現任與前任關係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伊攏毋這個經驗時(台語)，你就應該後面有一個「否」，就直接就跳掉(指不需續填901和902)，就到下一個…我跟你講，年紀比較大一點的喔，六十幾，比較保守…伊只有這個先生而已，沒有其他的伴侶或怎麼樣的。」(A4)

「比如說，我問完類型了，性暴力之後，然後再去問什麼暴力傷害情形，突然，蹦，跳一個什麼，我想一下喔…就是突然問了這些之後，最後又去問到第九題這樣子，就是非現任或什麼的暴力經驗。我覺得，可以把第九題拉到第六題之後，就是問完這一任的，直接馬上問第九題，不是現任或前一任。問完之後，再去關心她們總體而言的暴力傷害情形跟影響求助。然後之後的話，就可以再去問十跟十一…第十題很棒，但我覺得第十題的位置可以換一下。比方說，我先了解受暴力的那些東西之後，再去問有沒有親密暴力的個人資料(指目前第十一題)，這樣做就很順嘛。可是，第十題突然來一個非親密關係，下一個再問你親密關係的(個人資料)，就很卡…我覺得(第十題)移到最後面好了啦，移到十一的後面，變成一個獨立的東西去回答，因

為它本來就是獨立的。我們不會針對這個去問其他的資料啊。」(A7)

「在最後這一頁喔，我要跟老師說，很感恩老師，就是我出去訪完之後，跟別人分享的時候，她們覺得對她們很大的幫助...我會建議老師，我們把這四個點（應是指5種暴力類型）寫在上面。那有以上問題的婦女，可以直接打上面的電話，幫幫你自己。因為很多人到目前為止那個觀念還是說，只有肢體暴力才是屬於是暴力。那我們這樣子一個快速的拜訪完，她當下是很有感覺的。但是呢，事情過了之後，她真的遇到的時候呢，她已經忘記了，這個是她需要的。」(A2)

(四) 增加訪訓內容

訪員提到，除了可給予受訪者問卷最後一頁相關求助管道資訊外，亦可在訪員訓練時增加新的資訊，使訪員能提供更多資訊給需要的受訪者。

「當然我會把我們後面那一張紙或者是訊息抄給他，但是當下我們講的話是最即時最臨場的，我會發現我自己的不足。那因為剛好計畫結束後，也閒閒沒事（台語），然後就把那些書再拿出來看，因為我一直很希望可以藉由這些計畫幫到一些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可是我的能力尚不足，或是訊息不足，會導致他們給他們方向是錯的...新的法規或是資源，我們可以在課堂上訪訓的過程中，不是單純來瞭解我們的問卷內容，可以有一些新的information，在這個訪談過程也可以帶給我們的家戶受訪者，因為可能他們忙於工作啦，或者是相對弱勢的一個家庭，他們沒法及時收到這些訊息，然後我就覺得可以做一些分享啊」(A10)

(五) 針對女性以外的親密暴力情形進行調查

訪員發現，近年來性別意識高漲，在訪談過程中反而聽到不少是男性或同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情形，因此，建議未來可針對女性以外的對象進行調查
「以前都知道兩性關係，現在變成又有同性，延伸的問題就是越來越複

雜，然後現在也不是婦女受暴啦，這一次去訪問，很多婦女就是結婚婦女，他會覺得很有自信告訴我們說，我不對他暴力就已經很好了，我還會給他暴力，所以我就有點擔心，他先生是不是會被暴力的情況下，是開玩笑啊... 意思是等於說以後可能也可以針對男性下去訪啊。」(A12)

「他們（指同性伴侶）也是很高漲，因為現在法律又認同他們，我們在博物館喔，就是覺得他們同性反而就覺得抬頭挺胸，我們也不可以多看他，萬一多看他，他會覺得我們在歧視他，會變成說同性之間的親密關係會越來越助長了，所以這個議題你變成越來越複雜。(A13)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兩節討論。第一節說明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與各種暴力樣態之發展趨勢、受暴婦女的影響及其求助、及與國際社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比較分析，第二節主要是參酌本章第一節及第六章焦點團體討論，提出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配套、資源配置與相關政策之立即可行與中長期建議，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參考，並提出未來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為主軸之全國型調查研究的方法與設計之調整建議。

第一節 討論與結論

本節分三部分討論。第一部份針對研究目的一、二、三逐一討論；第二部分綜合研究討論並提出本研究之結論；第三部分說明本研究目的五訪問調查研究實務與心得並納入結論。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中有些討論，將納入第二節研究建議中說明，回應本研究目的四。

壹、討論

研究目的一：瞭解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的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

一、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

本研究以 18~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透過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進行資料收集，探討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樣態、嚴重性、(一年與終生)盛行率、影響與求助行為，並探討我國婦女遭受性侵害的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訪問調查資料收集完成後，針對曾經遭受親密伴侶施暴、且曾經求助正式支持資源的受暴婦女，分別在北部和中部舉行兩場焦點團體訪談，了解受暴婦女使用正式資源的概況、經驗與評價。

此部分討論，主要以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為主。本研究透過加權處理後，樣本與母體無論是在居住區域、城鄉發展程度或年齡分佈，均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故本研究結果可以推論到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因此下列說

明，皆以「我國 18~74 歲婦女」或「我國 18~74 歲、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進行討論。

本研究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我國 18~74 歲婦女 (1,504 位) 曾經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7.81%，「終生盛行率」提升到 17.06%；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13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自 15 歲以後，約每 6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在各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在過去一年中，主要是遭受「精神暴力」(7.41%)為主，其餘四種暴力樣態盛行率較低，大都在 1.20%~1.76% 之間。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曾經遭受的親密關係暴力，主要以遭受「精神暴力」為主 (14.57%)，其次為「肢體暴力」(6.93%) 與「經濟暴力」(6.26%)，其餘暴力樣態大都在 4% 左右（請參考表 7.1.1）。

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 (1307 位)，曾經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8.99%，「終生盛行率」則提升到 19.62%；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11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自 15 歲以後，約每 5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在各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在過去一年中，主要是遭受「精神暴力」(8.53%)為主，其餘四種暴力樣態的盛行率都 2% 上下。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中，自 15 歲以後，遭受的親密關係暴力主要以遭受「精神暴力」為主 (16.76%)，其次為「肢體暴力」(6.87%) 與「經濟暴力」(7.39%)，其餘兩種暴力樣態大都在 5% 以下（請參考表 7.1.1）。

表 7.1.1 顯示，使用三種國際組織設計問卷版本進行調查的結果，以歐盟版本問卷調查結果，無論是精神暴力、或任何一種暴力樣態的一年與終生盛行率皆最低；但在肢體暴力與性暴力之盛行率，則與兩個國際組織設計之問卷調查結果相似。

本研究設計的問卷版本調查結果，與其他三個國際組織設計的問卷版本相較，無論是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之「一年盛行率」，皆高於其他三個國際組織設計問卷版本調查結果；「終生盛行率」部分，則是 18~74 歲婦女的調查結果相似，但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的調查結果高於三個國際組織設計問卷版本調查結果。在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以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調查結果，與三個國際組織設計的問卷版本調查結果相似，經濟暴力與精神暴力差距較大。由於歐盟問卷版本有「跟蹤及騷擾」，與本研究調查結果相似。

二、性侵害的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

本研究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我國 18~74 歲婦女 (1,504 位) 曾經遭受親密性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1.33%，「終生盛行率」提升到 4.22%；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75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性暴力；自 15 歲以後，約每 24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性暴力。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 (1307 位)，曾經遭受性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1.53%，「終生盛行率」則提升到 4.85%；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65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性暴力；自 15 歲以後，約每 21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性暴力(請參考表 7.1.1)。

本研究設計的問卷版本調查的結果，與其他三個國際組織設計問卷版本相較，無論是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性暴力的「一年盛行率」，與其他三個國際組織設計問卷版本調查結果相似；而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無論是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的調查結果，都低於三個國際組織設計問卷版本調查結果(請參考表 7.1.1)。

表 7.1.1 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
(多重問卷題庫親密關係暴力之比較)

暴力類型	盛行率	聯合國 (%)	歐盟 (%)	世衛 (%)	曾有或現有伴 侶(%)	18-74 歲婦女 (%)
精神暴力	一年	5.81	5.44	6.70	8.53	7.41
	終生	16.60	14.44	16.60	16.76	14.57
肢體暴力	一年	1.52	1.52	1.52	1.52	1.26
	終生	7.97	7.97	7.97	6.87	6.93
經濟暴力	一年	2.03	0.89	1.18	2.03	1.76
	終生	6.77	4.22	4.57	7.39	6.26
性暴力	一年	1.53	1.53	1.40	1.53	1.33
	終生	4.85	4.85	3.81	4.85	4.22
跟蹤及 騷擾	一年	-	1.38	-	1.38	1.20
	終生	-	4.80	-	4.80	4.17
任何一種 暴力類型	一年	7.22	5.96	7.00	8.99	7.81
	終生	19.00	17.35	16.45	19.62	17.06

三、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意涵

進一步分析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自 15 歲以後，遭受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題項分佈之意義。

(一) 精神暴力

無論是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無論是一年盛行率或終生盛行率，都以遭受精神暴力為主。精神暴力題組共 18 項，幾乎所有項目都曾發生，以「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對」(47 人次)居多；「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38 人次)、「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36 人次)、「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33 人次)，占三成左右；而「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鑰匙或把您鎖起來」(6 人次)與「曾強迫您看色情物品或影片」(1 人次)，較少出現。

2017 年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精神暴力發生次數高低排序，與今年

(2021 年)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略有不同。以「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與「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對」居多，但「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與「曾在其他人面前故意貶抑或羞辱您」亦不少。整體而言，兩波訪談調查研究(2017 & 2021)結果顯示，18 個題項之分佈，具有某種穩定度，而我國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精神暴力樣態中，主要以「曾疏忽您或冷漠相對」與「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為主。

(二) 經濟暴力

無論是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在一年盛行率中，以經濟暴力居第二；但終生盛行率，經濟暴力則居第三。在 6 項目中，以「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13 人次)、「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12 人次)較高，而「曾盜用您的 ATM 卡、信用卡或偷取您或家人/朋友的錢財」(1 人次)最低。

在 2017 年的訪問調查研究顯示，經濟暴力發生次數高低的排序，與今年(2021 年)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相似。雖然在一年盛行率中，遭受經濟暴力比率略高於肢體暴力，但是在終生盛行率，遭受經濟暴力比率卻略低於肢體暴力，且集中於「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整體而言，兩次訪談調查研究結果(2021 & 2021)顯示，6 個題項之分佈，具有某種穩定度，而我國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遭受經濟暴力樣態中，主要以「曾需經過他的同意才能用錢」、「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為主。

(三) 肢體暴力

無論是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以後，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在一年盛行率中，略低於經濟暴力；但終生盛行率，則略高於經濟暴力。肢體暴力題組中，共 7 個項目。遭受肢體暴力比率遠低於精神暴力，暴力樣態集中於「曾掌摑、踢、拉拖或毆打讓您受傷」(15

人次)、「曾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14 人次)、和「曾以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10 人次)三項；而「曾經點火、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1 人次)、「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威脅您」(2 人次)、和「曾以槍、刀或其他武器攻擊您」(2 人次)等較少出現。

在 2017 年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肢體暴力發生次數高低的排序，與今年(2021 年)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相似。集中於「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曾推您或拉您的頭髮」、和「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三種類型；致命性肢體暴力類型，如「曾掐您脖子或其他讓您可能窒息的行為」、「曾以刀槍武器攻擊或威脅您」、「故意放瓦斯、潑硫酸或其他方式燒傷您」少出現。整體而言，兩次訪談調查研究結果(2017 & 2021)顯示，7 個題項之分佈，具有某種穩定度，而我國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肢體暴力樣態中，主要以「曾掌摑您或對您丟擲可能會使您受傷的東西」、「曾推您或拉您的頭髮」、和「曾以拳頭或任何可能使您受傷的東西打您」三種類型居多。

(四) 性暴力

無論是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在一年盛行率中，位居第四位；但終生盛行率，略低於跟蹤及騷擾。性暴力題組中，共 8 個項目，幾乎集中於「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16 人次)、「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動作」(15 人次)，而「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與「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皆為「0」。

在 2017 年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2021 年)顯示，性暴力發生次數高低的排序，與今年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相似。集中於「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而與他進行性行為」、及「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動作」三題項，反而其他題項皆為「0」。整體而言，兩次訪談調查研究

結果(2017 & 2021)顯示，8 題項之分佈，具有某種穩定度，而我國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性暴力樣態中，主要以「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動作」為主，而「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與「曾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則不曾發生。

(五) 跟蹤與騷擾

無論是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在一年盛行率中，略低於性暴力；但終生盛行率，則略高於性暴力，位居第四。跟蹤與騷擾題組中，共有 7 個項目。跟蹤與騷擾暴力樣態，為歐盟與本研究題組共有，其他兩個國際組織(世衛與聯合國) 並未含括。7 個項目，發生人次皆低；以「曾停留或排回在您或您親有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5 人次) 較高，其他項目皆低，甚至有 2 項目「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或惡意公開您的個資」、「曾未經您的同意在往論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皆為「0」。

在 2017 年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跟蹤與騷擾發生次數高低的排序，與今年(2021 年)訪問調查研究結果不同。以於「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資訊」居多，其他項目皆低、甚至是「0」。整體而言，兩次訪談調查研究結果(2017 & 2021)顯示，7 個題項之分佈，具有某種穩定度，而我國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性暴力樣態中，主要以「曾停留或排回在您或您親有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或「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郵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資訊」為主，其他項目皆低、甚至不曾發生。

四、過去一年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新案發生率

(一)過去一年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新案發生率

本研究針對過去一年新個案發生率(註：詢問受暴受訪者該事件是否在一年前曾發生過，若沒有表示是屬於過去一年新發生個案)(請參考第四章第三節、陸)進行資料收集分析，發現在過去一年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個案發生率為 2.35%；換句話說，受訪者中有 2.35% 是過去一年新發生個案。進一步比較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過去一年新個案發生率，以精神暴力 (2.08%) 居多，其次為肢體暴力 (0.52%)、性暴力 (0.45%)、跟蹤及騷擾 (0.30%)、與經濟暴力 (0.19%) (請參考表 4.3.6~表 4.3.10)。是否反映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是漸進式，通常由精神暴力(如口語暴力)威脅開始，逐漸發展為肢體暴力？

表 7.1.2 顯示，在 2017 年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在過去一年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新個案發生率為 3.47%；而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分別為，精神暴力 (2.80%)、經濟暴力 (0.61%)、肢體暴力 (0.60%)、跟蹤及騷擾 (0.20%)、與性暴力 (0.07%)。2021 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新個案發生率，在過去四年，已由 3.47% (2017 年)下降 2.35% (2021 年)。過去一年屬於新個案發生率，在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分佈上，除了「精神暴力」(第一)與「跟蹤及騷擾」(第四)之排序未改變，其餘三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排序都改變。值得關注的，性暴力不僅從排序五，提升到排序三，且新個案發生率由 0.07%，提升到 0.45%；換句話說，在過去一年，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性暴力的現象值得相關單位關注。然而，經濟暴力已降為第五位，是否反應去年雖然遭逢 COVID-19 疫情，但並未對台灣經濟帶來太大衝擊有關。雖然跟蹤及騷擾仍維持第四位，但是新案發生率由 0.20% 上升到 0.30%。肢體暴力發生率，由 0.60% 降低為 0.52%，排序卻提高一名，是否也顯示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推動二十餘年，社會大眾對於肢體暴力容忍度較低，對肢體暴力是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也較清楚，但仍有改善空間。

(二) 過去一年我國婦女遭受跟蹤及騷擾暴力之發生率

表 7.1.2 顯示，在 2017 年與 2021 年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皆顯示，在過去一年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跟蹤及騷擾」之新個案發生率排行並未變動，仍舊維持在第四位，但新個案發生率已從 0.20% 提升到 0.30%。值得注意的是，與 2017 年訪問調查研究結果比較，無論是一年盛行率或終生盛行率卻都呈現上升狀態。一年盛行率從 0.86% 上升到 1.26%，而終生盛行率則從 3.39% 上升到 4.51%；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婦女，約有四十二萬人(417,192 人)曾經遭受「跟蹤及騷擾」的威脅。其中，屬於過去一年新個案發生率為 0.30%，最常發生「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有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5 人次，0.30%)，其次，「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3 人次，0.22%) 及「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2 人次，0.14%)。

(三) 過去一年我國婦女遭受性暴力之發生率

根據本訪問調查研究結果，我國 18~74 歲婦女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或非親密伴侶性暴力的人數，共 87 人 (5.76%)；約四分之三 (73.14%) 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性暴力，而四分之一(35.25%)的施暴者並非親密伴侶，但有 7 人遭受兩者性暴力。

表 7.1.2 過去一年任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發生(頻)率 -2017 與 2021 年比較

親密關係暴力項目	2021 年	2017 年
精神暴力	1. 2.08% —	1. 2.80%
跟蹤及騷擾	4. 0.30% +	4. 0.20%
經濟暴力	5. 0.19% —	2. 0.61%
肢體暴力	2. 0.52% —	3. 0.60%
性暴力	3. 0.45% +	5. 0.07%
總 計	2.35% —	3.47%

五、有/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者之社會人口特性

第四章第五節呈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的交叉分析，其中「居住區域」、「城鄉發展程度」、「教育程度」、「本國及非原住民 vs. 原住民」、和「現在/過去親密關係狀態」，皆達統計顯著水準；其餘社會人口變項，如「年齡」、「收入」、「就業」等，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就「居住區域」分佈而言，受暴者主要來自「桃竹苗」(32.35%)與「北北基宜」(26.74%)；尤其是「桃竹苗」，受訪者僅占16.2%，受暴率卻高達32.3%，而「花東」(2.75%)地區的受暴率也略高於樣本率，但是「中彰投」(14.98%)、「雲嘉南」(13.60%)、與「高屏澎」(9.59%)地區的受暴率遠低於樣本率。

在「城鄉發展程度」的分佈，受暴者主要集中於「新興市鎮」(29.39%)與「工商市區」(28.04%)，約占五成八左右，這兩城鄉發展程度區域的受訪者約占全部受訪樣本的五成七左右(56.7%)，與受暴率相似。然而，「工商市區」(28.04%)與「傳統產業市鎮」(16.77%)的受暴率，略高於樣本率；但「都市核心」(13.13%)與「新興市鎮」(29.39%)的受暴率，略低於樣本率。

關於社會經濟地位的相關變項中，包括：「年齡」、「教育程度」、「收入」、與「就業情形」，僅「教育程度」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其他三變項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雖然受暴受訪者中，以具有「大學(專)」(35.4%)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高中、職(五專前三年)」(34.4%)，但與受訪婦女的教育程度分佈比較，卻呈現兩極化趨勢，無論是「大學(專)」、「大學(專)以上」或「國小」、「不識字」的受暴率都低於樣本分佈率，但是無論是「國中」或「高中」的受暴率都高於樣本分佈率。

受訪者有/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目前「親密關係狀態」與「過去親密狀態」之交叉分析，皆達統計顯著水準。在「目前親密關係狀態」中，「已婚者」(56.04%)之受暴率最高，其次為「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31.17%)，其餘皆低。進一步詢問「過去親密關係狀態」中，以「之前有過婚姻關係」(70.55%)之受暴率

最高，其次為「之前有固定伴侶、但未同居」(24.79%)。

受訪者有/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國籍」之交叉分析，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進一步分析本國籍中「原住民 vs. 非原住民」之交叉分析，卻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原住民 (38.88%)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遠高於非原住民 (16.69%)。

表 7.1.3 彙整，2021 與 2017 年有關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社會人口特性的交叉分析，無論是 2021 年或 2017 年「居住區域」與「目前親密關係狀態」，在所有暴力類型或五種暴力樣態，皆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但是「外國籍」中「中國籍 vs. 非中國籍」的交叉分析，則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其餘社會人口特性，呈現不一致現象。

無論 2021 年或 2017 年，無論是「年齡」在「跟蹤及騷擾」，「城鄉發展程度」在「經濟暴力」，「教育程度」在「肢體暴力」，「就業」在「精神暴力」，及「過去親密關係」在「肢體暴力」與「經濟暴力」，皆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但是無論是「年齡」在「肢體暴力」，「城鄉」在「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與「所有親密關係暴力」，「教育」在「精神暴力」、「經濟暴力」、「性暴力」、與「所有親密關係暴力」，「收入」在「經濟暴力」，「就業」在「經濟暴力」與「所有親密關係暴力」，「本國籍」在「性暴力」與「所有親密關係暴力」，「過去親密關係」在「精神暴力」、「跟蹤及騷擾」與「性暴力」，都呈現不一致現象。整體而言，2021 年與 2017 年最大差異，在於 2021 年的訪談調查中，「教育程度」與「城鄉區域」的影響較大；2017 年的訪談調查中，「就業」的影響較大。到底「教育程度」與「就業」，對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關聯為何，值得未來研究深入探討。

表 7.1.3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與社會人口特性之交叉分析-

2017 與 2021 年比較

		年齡	區域	城鄉	教育	收入	就業	國籍	本國	外國	現在 關係	過去 關係
精神 暴力	2021	X	V	V	V	X	V	X	X	X	V	V
	2017	X	V	X	X	X	V	X	X	X	V	X
肢體 暴力	2021	V	V	X	V	X	X	X	X	X	V	V
	2017	X	V	X	V	X	X	V	X	X	V	V
經濟 暴力	2021	X	V	V	V	X	X	X	X	X	V	V
	2017	X	V	V	X	V	V	X	X	X	V	V
跟蹤 及騷 擾	2021	V	V	V	X	X	X	X	X	X	V	V
	2017	V	V	X	X	X	X	X	X	X	V	X
性暴 力	2021	X	V	V	V	X	X	X	V	X	V	V
	2017	X	V	X	X	X	X	X	X	X	V	X
所有 類型 暴力	2021	X	V	V	V	X	X	X	V	X	V	V
	2017	X	V	X	X	X	V	X	X	X	V	V

研究目的二：與國際組織中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出版資料進行比較

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之跨國比較分析

本研究主要是運用聯合國、歐盟、世衛等三國際組織，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測量指標與問卷題項，並結合衛福部在 2014 年委託防暴聯盟建構的問卷內容，本研究團隊於 2015 年接受委託所進行的前驅研究經驗，及 2017 年第一波全國性調查研究之經驗，建構本研究訪問調查研究之問卷內容，以 18~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探討我國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且有伴侶之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嚴重性、盛行率、影響與求助行為。有關五種組織不同測量工具，測量的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已在本節研究目的一中說明（請參考表 7.1.1），下列說明與三項國際組織調查結果的跨國比較（註：詳細討論請參考第五章第三節）。

一、研究目的與工具之差異

就調查目的而言，在歐盟、世衛、及聯合國三國際組織中，僅歐盟針對親密關係暴力進行調查研究，聯合國與世衛則是包含在其他調查研究中，並非獨立調查研究。就年齡或對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定義，三國際組織亦不同；歐盟無論在調查對象之年齡（18~74 歲）、對於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定義與題項，皆與本研究對象及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定義相同，且與本調查研究一樣是屬於單獨型調查研究。聯合國調查對象的年齡最年輕（15~49 歲），世衛調查對象的年齡居中（15~69 歲），兩國際組織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定義也略不同。

二、本調查研究結果與三個國際組織公布資料之比較

（一）與聯合國調查報告相較

本調查研究顯示，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樣態，以精神暴力、肢體暴力和經濟暴力居多；但聯合國公布的資料，以肢體與性暴力為主。由於聯合國的調查研究是包含在 AIDS 的調查研究中，加上調查國家也以 AIDS 盛行率較高地

區（如非洲、亞西、亞太、拉美和勒比海）的國家，調查結果顯示 57 個國家中，年齡介於 15~49 歲婦女遭受「肢體與性暴力」一年盛行率約介於 1.7% ~ 47.6%；我國 18~49 歲婦女遭受肢體與性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3.26%，僅略高於西歐、中歐與北美加拿大（1.7%），遠低於其他區域之國家（請參考表 5.3.1 & 表 5.3.5）。由此可知，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肢體與性暴力較不嚴重。由於聯合國的調查報告缺乏東亞、歐洲、與紐澳之資料，因而無從與經濟發展較好、且 AIDS 盛行率較低的國家進行比較。

（二）與世衛調查報告相較

由於世衛公布的資料，也是以肢體與性暴力為主，但進一步區分為高收入、中低收入區域、及全球平均之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盛行率。本研究結果顯示，我國 18~69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肢體與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9.28%，不僅低於高收入區域 15~69 歲婦女遭受肢體與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23.2%），也低於全球平均之終生盛行率（30%）（請參考表 5.3.4 & 表 5.3.6）。再次證明，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之肢體與性暴力較不嚴重。

（三）與歐盟調查報告相較

除了部份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題組，略比歐盟題組多幾個項目之外，本研究無論是研究對象（以女性為主）、受訪者年齡（18~74 歲）或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五種樣態），均與歐盟研究相同。因此，在本研究結果可與歐盟調查結果相互比較（請參考第五章第三節）。由於歐盟公佈之資料，仍以肢體暴力、性暴力、合併肢體與性暴力、及精神暴力四種類型為主，因此本研究只能以這些類型進行比較。

歐盟公佈資料顯示，28 個國家中，年齡介於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後曾遭受親密關係伴侶精神暴力概況十分嚴重，終生盛行率介於 31%~60%，平均 43%；換句話說，18 歲以上歐盟婦女，約每兩位就有一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伴侶精神暴力；曾遭受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比率平均為 22%，以肢體暴力居多。換句話說，

18 歲以上歐盟婦女，約每五位就有一人在 15 歲以後曾經遭受親密關係伴侶肢體暴力或性暴力（請參考表 5.3.2 &表 5.3.3 ）。

將本研究結果與歐盟進行比較，發現在精神暴力、肢體暴力與性暴力三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其終生盛行率的高低排序與歐盟相同，分別為 14.44%、7.97%、及 4.85%。整體而言，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伴侶精神暴力之終生盛行率，遠低於任何歐盟國家，也低於 28 個歐盟會員國的平均數(43%)。不僅是精神暴力，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伴侶肢體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同樣低於任何歐盟國家，也低於 28 個歐盟會員國的平均數(22%)。雖然我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伴侶性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略低於歐盟平均數 (7%)，卻比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立陶宛、波蘭、葡萄牙、斯洛維尼亞、和西班牙等六個歐盟會員國高。

研究目的三：系統性分析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樣態、嚴重性與盛行率等之發展趨勢

表 7.1.4 顯示，2015 年(前驅研究)、2017 年(第一波全國性調查)、與 2021 年(第二波全國調查) 三波訪談調查研究結果，我國 18~74 歲婦女或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與終生盛行率之長期發展趨勢（請參考圖 7.1.1）。從長期發展趨勢來看，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都明顯下降；一年盛行率從 10.30%、9.89%、下降到 8.99%，而終生盛行率則是由 26.0%、24.80%、下降到 1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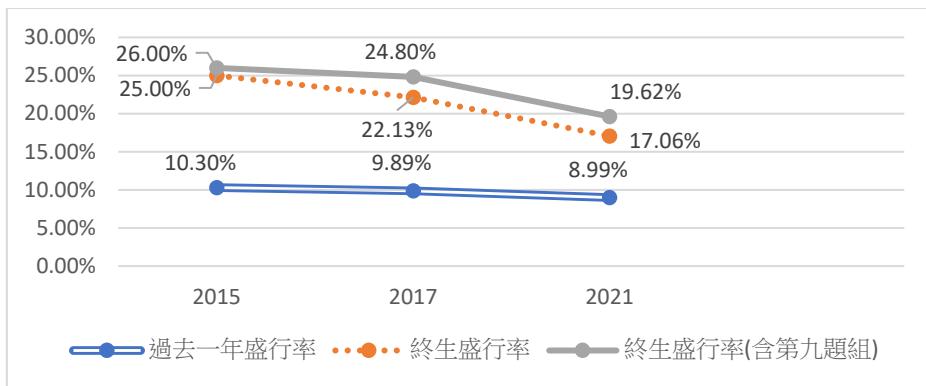


圖 7.1.1 任何一種暴力長期發展趨勢 (2015, 2017, & 2021)

進一步分析，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長期發展趨勢，無論是在一年或終生盛行率，「精神暴力」與「肢體暴力」，皆是逐年下降(請參考圖 7.1.2 & 7.1.3)；「經濟暴力」的一年盛行率逐年下降，從 3.40%、2.73%、下降到 2.03%，終生盛行率則是從 2017 年的 7.11%上升到 2021 年的 7.20% (請參考圖 7.1.4)。值得關注的是，「性暴力」與「跟蹤及騷擾暴力」，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都是呈現先下降在上升的發展趨勢；例如：「性暴力」的一年盛行率，從 2.30%、0.67%、上升到 1.53%；終生盛行率則由 7.20%、4.46%、微幅上升到 4.85% (請參考圖 7.1.5)。「跟蹤及騷擾暴力」的一年盛行率，從 1.90%、0.86%、上升到 1.38%；終生盛行率則由 5.0%、3.39%、微幅上升到 4.80% (請參考圖 7.1.6)。為何「性暴力」與「跟蹤及騷擾暴力」呈現微幅上升的發展趨勢，頗值得未來研究深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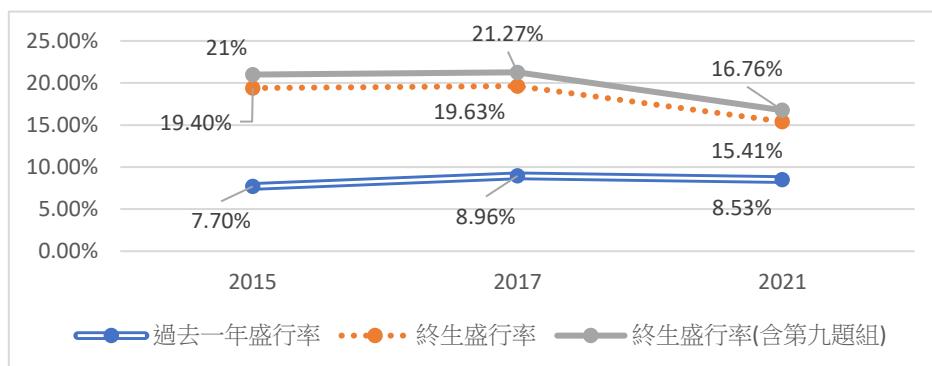


圖 7.1.2 精神暴力長期發展趨勢 (2015, 2017, &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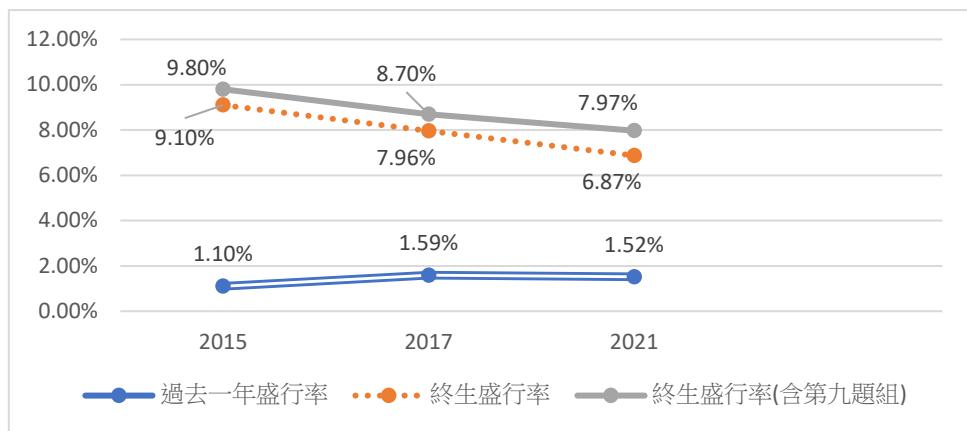


圖 7.1.3 肢體暴力長期發展趨勢 (2015, 2017, &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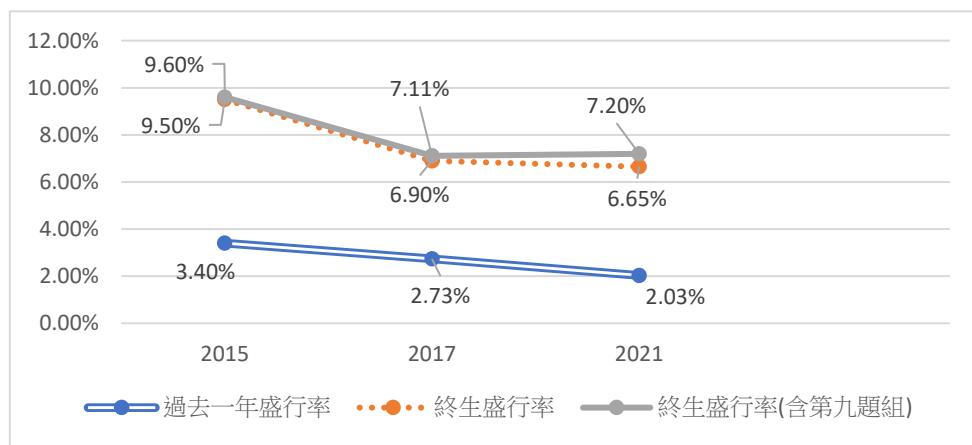


圖 7.1.4 經濟暴力長期發展趨勢 (2015, 2017, &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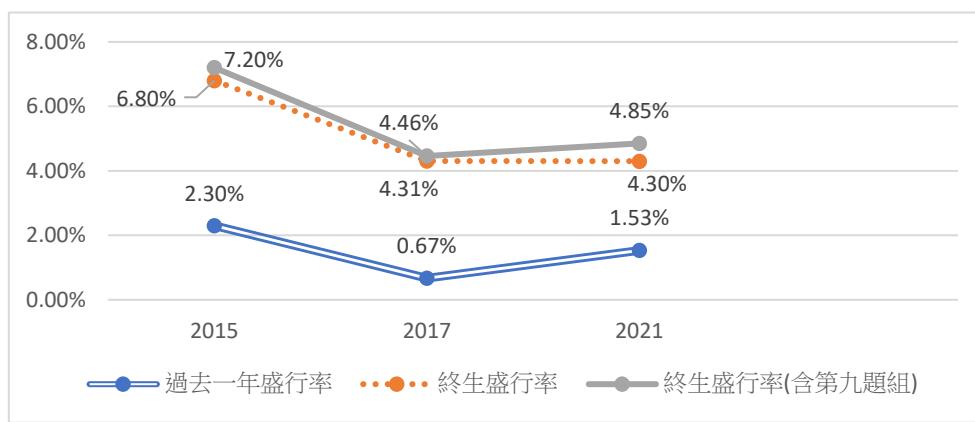


圖 7.1.5 性暴力長期發展趨勢 (2015, 2017, &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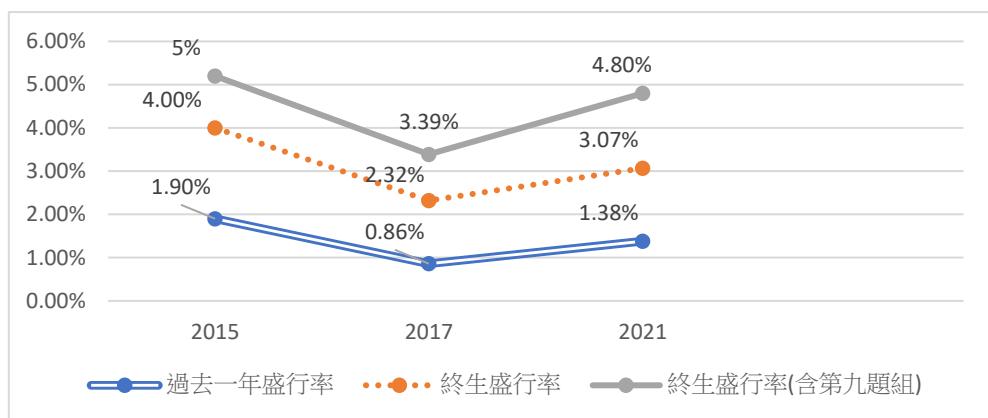


圖 7.1.6 跟蹤及騷擾暴力長期發展趨勢 (2015, 2017, & 2021)

表 7.1.4 我國 18~74 歲、曾有或現有伴侶之婦女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長期發展趨勢 (2015、2017、2021 調查)

本研究	盛行率								
	一年			終生			終生 (含第九題組)		
	2015 N=526	2017 N=1505	2021 N=1307	2015 N=526	2017 N=1505	2021 N=1307	2015 N=526	2017 N=1505	2021 N=1307
精神暴力	7.7%	8.96%	8.53%	19.4%	9.63%	15.41%	21.0%	21.27%	16.76%
跟蹤及騷擾	1.9%	0.86%	1.38%	4.0%	2.32%	3.07%	5.2%	3.39%	4.80%
經濟暴力	3.4%	2.73%	2.03%	9.5%	6.90%	6.65%	9.6%	7.11%	7.20%
肢體暴力	1.1%	1.59%	1.52%	9.1%	7.96%	6.87%	9.8%	8.70%	7.97%
性暴力	2.3%	0.67%	1.53%	6.8%	4.31%	4.30%	7.2%	4.46%	4.85%
任何一種暴力類型	10.3%	9.89%	8.99%	5.0%	22.13%	17.06%	26.0%	24.80%	19.62%

貳、結論

本研究主要是結合問卷訪問調查、次級資料分析、與焦點團體訪談法，探討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的概況、嚴重性、盛行率、影響與求助。本次訪問調查研究，屬於第二波全國性研究，本研究團隊於 2015 年參與前驅研究，主要是建構標準化工具，並提出適切的抽樣架構與資料收集方法之建議；在 2017 年接受衛福部委託，進行第一波全國性訪問調查研究。2021 年再次接受衛福部委託，進行第二波全國性訪問調查研究，。

為能與國際組織調查研究報告進行跨國比較，無論是親密關係定義(採取廣義定義)、親密關係暴力範疇(採取五種暴力樣態)、調查工具(含括三個國際組織建議之指標與所有題項)、或資料收集方法(採取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盡量與三國際組織之調查研究工具與方法接軌。在訪問調查對象的年齡部份，為兼顧我國《民法》與《刑法》對於成年之規定、倫理、和實務考量，採與歐盟調查研究同步方式，以 18~74 歲婦女為訪問調查對象，了解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在研究工具與研究方法部分，也盡量將三國際組織的全部問卷題項納入，並採取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透過每四年進行一次的定期資料收集，了解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概況與長期發展趨勢，並能與國際社會進行跨國跨時比較。

除此之外，本研究亦輔以質性研究資料收集方法，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深入了解我國 18 歲~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尋求「正式資源」協助的經驗與評價，提供未來我國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實務與政策之參考；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法，了解與彙整參與訪問調查資料收集訪員的經驗與意見，提供第三波全國性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訪問調查研究之參考。

一、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之概況

由於本研究樣本與母體檢驗結果，無論年齡、區域、或城鄉發展程度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所以本研究結果，可以推論到全國 18~74 歲婦女 (9,250,380 人，約九百二十萬)(請參考表 4.1.2 & 表 3.2.1)。

(一)親密關係暴力

根據本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我國 18~74 歲婦女 (1,504 人)，自 15 歲以後，曾經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7.81%，「終生盛行率」提高到 17.06%；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婦女，過去一年，約每 13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自 15 歲以後，約每 6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請參考表 7.1.1）。

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 (N= 1307 人)，自 15 歲以後，曾經遭受任何一種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8.99%，「終生盛行率」則提升到 19.62%；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11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自 15 歲以後，約每 5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請參考表 7.1.1）。過去一年遭受親密伴侶施暴的新個案發生率為 2.35%（請參考表 7.1.2）。

若以全國 18~74 歲婦女總人口數 (9,250,380 人) 推論，我國 18~74 歲婦女中，約有七十二萬婦女 (722,455 人)，在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伴侶施暴；約有一百五十八萬婦女 (1,578,115 人)，這些案件中，屬於發在在過去一年的新案件數，約有二十二萬婦女(217,384 人)，平均每 43 人中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而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中，約有七十二萬婦女 (722,682 人)，過去一年曾遭受親密伴侶施暴；約有一百五十八萬婦女 (1,577,198 人)，自 15 歲以後，曾遭受親密伴侶施暴。這些案件，是屬於發生在過去一年的新個案數，約有二十二萬婦女(217,384 人)，平均每 37 位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中人，就有 1 人，在過去一年，第一次遭受親密伴侶施暴（請參考表 7.1.5）。

(二)性暴力與性侵害

本次訪問調查研究亦探討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性暴力的概況，施暴者是屬於親密伴侶或非親密伴侶(性侵害)。我國 18~74 歲婦女(1,504 位)曾經遭受性暴力

或性侵害的「一年盛行率」為 1.41%，而「終生盛行率」提升至 5.76%；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71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性暴力或性侵害；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平均 17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暴性暴力或性侵害，而在這些案件中，屬於過去一年內的第一次遭受性暴力或性侵害的比例為 0.45%，平均約 220 人就有 1 人是在過去一年，第一次遭受性暴力或性侵害。其中，有 31 位 (2.06%)受訪者表示曾經遭受非親密伴侶之性暴力，僅有 1 人(0.08%)表示在過去的 1 年內曾經發生遭受非親密伴侶之性侵害，且該名受暴者表示在 1 年前也曾遭受非親密伴侶之性侵害，因此非親密伴侶的新案發生率無法推論。在非親密伴侶之性侵害的施暴者以「其他人」居多，其次是「朋友/鄰居/認識的人」；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 (N= 1307 人)，自 15 歲以後，曾經遭受親密伴侶性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1.53%，「終生盛行率」則提升到 4.85%；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65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自 15 歲以後，約每 21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過去一年遭受親密伴侶施暴的新個案發生率為 0.51%，平均約 200 位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第一次遭受親密關係伴侶的性暴力行為。

若以全國 18~74 歲婦女總人口數推論，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曾經遭受非親密伴侶之性暴力，約十九萬人 (189,631 人)，每 49 人就有 1 人遭受非親密伴侶之性暴力 (請參考第四章第七節)(請參考表 7.1.5)。我國 18~74 歲婦女 (1,504 位)曾經遭受性暴力「一年盛行率」為 1.33%，而「終生盛行率」提升到 4.22%；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約每 75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性暴力；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約每 24 人就有 1 人曾經遭受性暴力 (請參考表 7.1.1)。

本研究發現，在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性暴力」的盛行率逐年上升，值得中央與地方單位關注我國性暴力與性侵害的嚴重性，並深入了解此發展趨勢是否

受到單一事件（如 COVID-19）或整體社會性別價值意識影響。

表 7.1.5 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與性暴力之盛行率與新案發生率之概況

暴力類型	親密關係	一年盛行率	終生盛行率	新案發生率
親密關係暴力	18~74 歲婦女^a	7.81% 722,455 人 ^d 1/13 人	17.06% 1,578,115 人 ^e 1/6 人	2.35% 217,384 人 ^f 1/43
	18~74 歲、且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b	8.99% 722,682 人 ^d 1/11 人	19.62% 1,577,198 人 ^e 1/5 人	2.71% 218,850 人 ^f 1/37 人
性暴力	18~74 歲婦女曾受性暴力^a	1.41% 130,430 人 1/71 人	5.76% 532,822 人 1/17 人	0.45% 41,627 人 1/220 人
	18~74 歲婦女曾受親密關係性暴力^a	1.33% 123,030 人 ^g 1/75 人	4.22% 390,366 人 ^h 1/24 人	0.45% 41,627 人 ⁱ 1/220 人
	18~74 歲、且曾有或現有親密關係性暴力^b	1.53% 122,993 人 ^g 1/65 人	4.85% 389,878 人 ^h 1/21 人	0.51% 40,998 人 ⁱ 1/200 人
	非親密伴侶性侵害^a	0.08% 7,400 人 1/1250 人	2.06% 190,558 人 1/49 人	0.00% ^c 0 人 0 人

- a. 以 1,504 個樣本計算比例，母體推論以 9,250,380 人進行推論。
- b. 僅包含目前或曾有親密伴侶，因此以 1,307(1,504-197)個樣本計算比例，母體人數推論以 8,038,728 人進行推論。
- c. 樣本資料中遭受非親密伴侶性暴力都在過去一年內只有 1 起案例，且該案例在更早前也曾遭受非親密伴侶暴力行為，因此新案發生率為 0%。
- d. e. f. g. h. i. 母體推論數值應該相同，但因計算過程中四捨五入時所造成的誤差。

二、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長期發展趨勢

表 7.1.4 顯示，2015、2017、和 2021 三波全國性調查研究結果，我國 18~74 歲、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無論是在一年盛行率或終生盛行率，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請參考圖 7.1.1）。五種親

密關係暴力樣態的發展趨勢，互有不同。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精神暴力」，都是呈現先升後降趨勢；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性暴力」與「跟蹤及騷擾暴力」，都是呈現先降後升趨勢；「經濟暴力」，在一年盛行率是逐年下降，但在終生盛行率，則是先降後升；「肢體暴力」，在一年盛行率是先升後降，但在終生盛行率，則是逐年下降。

整體而言，二十年來，經過中央與地方政府、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逐漸看到成效，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逐漸下降，其中以是「精神暴力」下降幅度明顯；雖然「肢體暴力」的盛行率不高，並呈現微幅下降趨勢。值得關注的是「性暴力」與「跟蹤及騷擾暴力」，均微幅上升，雖然「性暴力」盛行率不高，過去一年卻成長一倍，是否受到 COVID-19 影響，或受到性別價值意識、其他社會結構、或文化因素影響，值得深入探討。

三、受暴與資源使用之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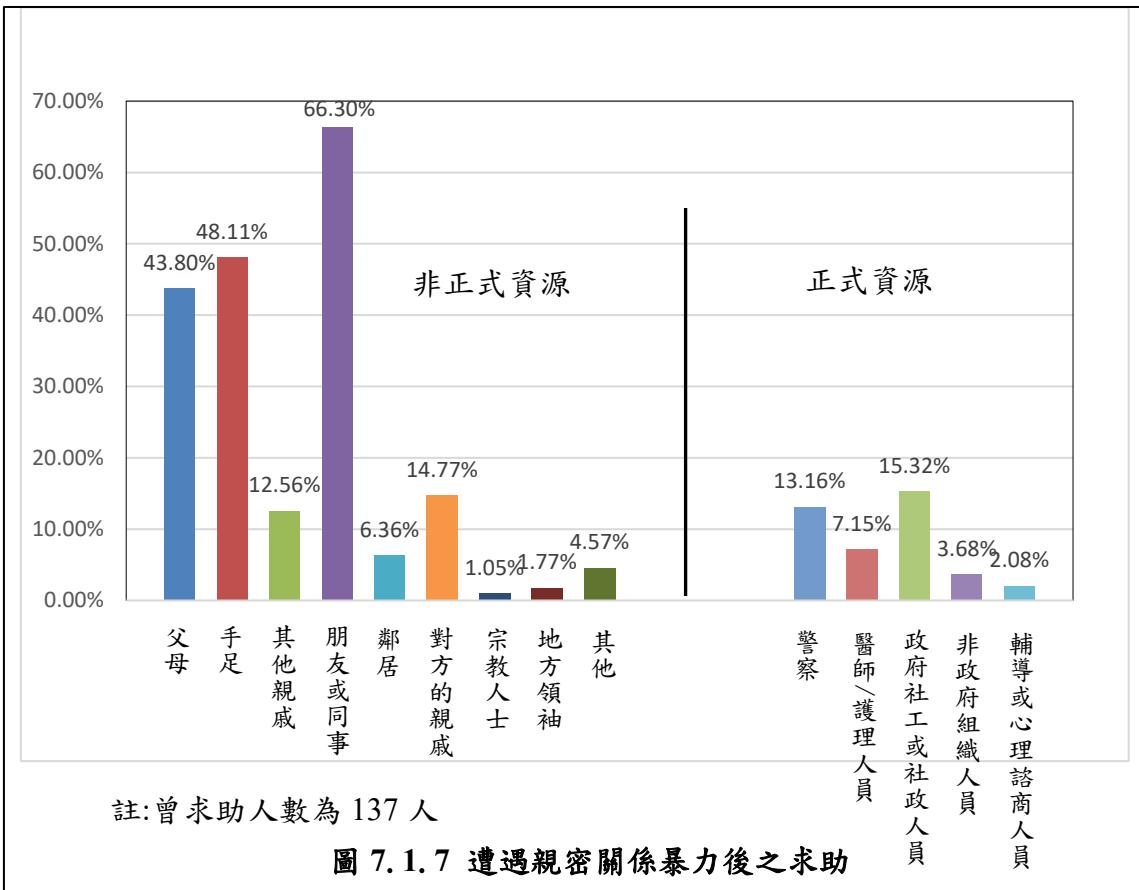
本研究結果亦發現，過去一年發生新個案數（217,384 人）與通報個案數（2019 年全年為 63,902 人），有著相當大的，值得中央與地方主管單位探究原因。

若我們進一步將受暴受訪者中，表示親密關係暴力對其「影響很大」的視為潛在需要協助或服務個案（請參考表 4.4.10），保守推論，過去一年應該有十二萬人左右（119,399 人 = 總人口數 \times 一年盛行率 \times 影響很大），年齡介於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對其身心健康產生巨大影響，需要家庭暴力防治資源網絡的介入與協助。從 2019 年「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通報個案數，只有 63,902 件（約占 53.5%）；換句話說，受暴受訪者表示親密關係暴力對其身心影響很大，卻僅有半數左右通報，兩者落差，值得相關單位深入探討。潘淑滿（2021）的研究也發現，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對其身心影響巨大，延宕求助時間久，且以求助非正式資源為主。如何加強對社會大眾或婦女進行有關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教育與相關資源宣導，避免受暴婦女需要協助時，因未能覺察自己正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或因對正式資源不熟悉，導致延誤求助。整體而言，遭受親密

關係暴力後對其身心健康影響大的受暴婦女，約有半數未曾尋求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協助。此一現象，頗值得中央與地方主管單位思考，如何讓資源有效提供給真正需要的受暴婦女，避免受暴婦女因為資訊不熟悉或其他因素，影響求助或無法獲得適當協助。

本訪問調查研究中，共有 256 位受訪者表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但只有 222 人勾選受暴後是否求助，約有六成勾選者(136 人，61.3%)表示「曾求助」，高達四成左右 (85 人，38.4%) 表示「未曾求助」。通常年紀較輕的受暴受訪者 (31~40 歲) 求助意願較高，較年長受暴受訪者(61 歲以上)求助意願較低（請參考第四章第四節）。曾求助者，以求助「非正式資源」居多(134 人，98.04%)，僅非常少數曾求助「正式資源」(27 人，20.1%)；而求助正式資源者，又以求助「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21 人,15.32%)居多，其次是「警察」(18 人,13.16%)；而求助非正式資源中，以求助「朋友或同事」居多(90 人，66.3%)，其次才是「手足」(66 人，48.1%)或「父母」(60 人，43.80%)(請參考表 4.4.13 & 圖 7.1.7)。

本訪問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曾經遭受非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受訪者中，僅 29 位「回答」受暴後「是否」尋求協助；約六成五表示「曾經求助他人」(19 人，64.35%)，三成五「不曾求助他人」(10 人，35.35%)。十九位曾求助他人的受暴受訪者中，僅 1 人曾求助「正式資源」(警察)，大多求助非正式資源。求助非正式資源者，以尋求「朋友或同事」(15 人，75.98%)的協助居多，其次才是「父母」(6 人，30.18%)(請參考表 4.7.6)。整體而言，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無論是遭遇親密關係暴力或非親密伴侶性暴力，約六成曾經向外尋求協助，仍有四成不曾尋求協助；然而，即便受暴婦女選擇向外尋求協助，大都以尋求非正式資源協助為主，「朋友或同事」、「父母」、與「手足」是日常提供受暴婦女相關協助的重要支持。



本研究也發現在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當受暴受訪者遭受各暴力類型的項目愈多，愈傾向向外尋求協助（請參考第四章第六節）。進一步分析受暴受訪者經歷的暴力類型與求助時，通常有求助者（平均為 2.41 類型）比沒有求助者（平均為 1.68 類型），經歷一種以上暴力類型，且經歷較多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的受暴受訪者傾向求助；然而，僅經歷一種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的受暴受訪者，求助意願較低。受暴婦女未向外尋求協助，是否評估親密關係暴力對身心「沒有影響」有關？或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屬於成年保護類型，雖然受暴婦女覺察到自己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評估並未帶來嚴重身心影響或自己可以處理，傾向不向外尋求協助？

進一步了解受暴婦女對於暴力的回應，發現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約有三成曾以暴力回應施暴伴侶，六成七不曾以暴力回應施暴者；換句話說，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中，三位中有一位同樣會以暴力回應施暴伴侶，而兩位不會以暴力回應施暴伴侶。近幾年，男性受暴者的通報案件數不斷上升，而第一

線提供服務的社會工作者也發現，因互毆而通報系統的案件數也略微上升。「以暴力回應施暴者」的現象，是否說明男性受暴者人數上升之趨勢，或第一線提供服務的社會工作者發現因互毆而通報進入系統之事實，兩者的互動關係，有待未來研究深入探究。

四、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轉變

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的婦女，自 15 歲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排序(請參考表 7.1.4)，在終生盛行率部分，在 2015，2017，和 2021 三波訪問調查結果排序相同，分別為：精神暴力、肢體暴力、經濟暴力、性暴力、與跟蹤及騷擾；在一年盛行率部分，三波訪問調查結果的排序，前兩名相同，分別為：精神暴力與肢體暴力；後三名，互有不同。在三波調查研究中，「肢體暴力」，分別位居第 5，3，和 3 名；「性暴力」，分別位居第 3，5，和 4 名；而「跟蹤及騷擾」，分別位居第 4，4，和 5 名。此一發展趨勢，凸顯我國「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在近期發展趨勢中仍值得關注，且「經濟暴力」始終在我國高居不下的事實。

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與現有伴侶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之排序，與歐盟 28 個國家調查研究結果相似。在終生盛行率部份，以「精神暴力」為主，且「精神暴力」終生盛行率(平均為 43%)，遠高於其他四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肢體暴力」(平均為 20%) 高於「性暴力」(平均為 7%)(請參考表 5.3.2)。由於歐盟調查研究結果，並未顯示「經濟暴力」與「跟蹤及騷擾」兩種親密關係暴力的盛行率，無從得知此兩項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排序。比較現有資料，我們發現，雖然在「精神暴力」、「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排序與歐盟排序相同，但前兩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的終生盛行率遠低於歐盟，後者的終生盛行率也略低於歐盟。由此可知，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遭受語言暴力或心理威脅等「精神暴力」情況遠比「肢體暴力」普遍，但是遭受「經濟暴

力」威脅也普遍存在。

然而，無論學術或實務界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關注，似乎都較聚焦於「肢體暴力」，忽略「精神暴力」的殺傷力與「經濟暴力」的普遍性。這些忽略可能導因於「肢體暴力」往往被視為是致命威脅，不似「精神暴力」的傷害不易覺察，社會大眾對「精神暴力」亦存迷思，認為不會造成甚麼樣的嚴重傷害。近年來，國內外學者呼籲，應該關注「精神暴力」對於受暴婦女長期的傷害與身心的影響 (Johnson, 1995; Stark, 2007; 鄭詩穎，2015)。

在一年盛行率部份，三波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略有變動，仍以「精神暴力」與「經濟暴力」分居第一、二位，「肢體暴力」仍舊與 2017 年一樣，維持第三位，但是「性暴力」提升到第四位，而「跟蹤及騷擾」則降低為第 5 位。我們或可推論，18~74 歲婦女遭遇親密關係的經驗，大都是以「精神暴力」的口語（如詆毀、侮辱、驚嚇、冷漠相對、限制或威脅等）或情緒暴力開始逐漸惡化，進而伴隨著「肢體暴力」。我們應該思考：如何讓婦女在親密關係產生衝突的初期，能清楚覺察與辨識自己正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進而能透過尋求外部資源與及早求助，降低因為遭遇親密關係暴力而導致「肢體暴力」帶來的傷害或甚至是致命威脅。

另一項值得關注的，在一年盛行率部份，「經濟暴力」(2.00%)位居第二位；換句話說，過去一年，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與現有伴侶婦女，每 50 位就有 1 位，遭受親密伴侶的經濟暴力威脅。這項訊息顯示，我國 18~74 歲婦女，可能因為經濟考量無法擺脫親密關係暴力，進而陷入親密關係暴力惡性循環。那麼未來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也應該將重點擺在如何加強受暴婦女的經濟獨立與生活自主的協助與培力方面，避免受暴婦女因經濟考量而陷入長期親密關係暴力循環命運。

另外，在一年盛行率部份，雖然「跟蹤及騷擾」從排名第四位下降到第五位，終生盛行率也維持第五位。但值得注意的是，與 2017 年訪問調查研究結果比較，無論是一年盛行率或終生盛行率卻都呈現上升狀態。一年盛行率從 0.86% 上升到

1.26%，而終生盛行率則從 3.39%上升到 4.51%；換句話說，我國 18~74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伴侶婦女，約有四十二萬人(417,192 人)曾經遭受「跟蹤及騷擾」的威脅。其中，屬於過去一年新個案發生率為 0.30%，最常發生「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有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5 人次，0.30%)，其次，「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3 人次，0.22%) 及「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2 人次，0.14%)。

目前「跟蹤及騷擾」是五種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中，較難以有效防治，且我國相關法律對「跟蹤及騷擾」也無明文可以具體約束。若婦女遭受跟蹤及騷擾的威脅，僅能根據《家暴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性騷法》提出告訴，但約束力相當有限。事實上，跟蹤及騷擾往往是犯罪前兆。舉例來說：發生在今年(2021 年)4 月初屏東萬丹的假車禍擄人命案，其實嫌犯在今年 2~3 月已經跟蹤、騷擾被害人一陣子了，被害人也曾二度暴案，卻礙於法令無法聲請保護令自保，才倒致憾事發生。卻沒有法律可以保護被害人。雖然行政院與跨黨派國會議員已開始推動《跟蹤騷擾防治法》，但仍需要更積極面對，才能真正落實維護婦女人身安全，讓悲劇不再重演。

五、多元親密關係暴力議題：族群、階級、與性傾向

(一)族群

有關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討論，「族群」始終是重點。無論國內外文獻皆指出，移民或原住民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威脅，遠比本國籍婦女嚴重。本研究 1,504 位受訪者中，本國籍婦女 1,468 位(97.7%)、外國籍婦女 46 位(2.30%)、原住民婦女 17 位(1.2%)；外國籍婦女所占比率與在我國人口組成比率相似，但原住民婦女所占比率，略低於在我國人口組成比率。進一步分析不同族群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率，我們發現移民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率 (7 人，2.8%)，

略高於樣本率，也略高於我國人口組成率；相較之下，原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率(7人，2.8%)，高於樣本率，但與我國人口組成率相似。某種程度，本研究結果支持國內外研究，無論移民或原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率都高於本國籍婦女。如國外研究顯示，移民因為受到社會結構限制（如居留身分、移民規定、歧視文化等）與個人資本不足（如語言、對法規與資源不熟悉），遠比本國籍婦女更容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威脅（請參考表 4.1.1 & 表 4.1.3）。

不過無論是 2017 年或 2021 年的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皆顯示，當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與「國籍」進行交叉分析，僅 2017 年的「肢體暴力」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其餘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換句話說，國籍與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關連性不高。

無論是本國籍或外國籍婦女受暴後求助，或是本國籍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受暴後之求助，皆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請參考表 4.5.8）。外國籍中，中國籍與非中國籍受暴婦女的求助，則達到統計顯著水準；5 位中國籍受暴婦女皆「有」向外尋求協助，而 2 位非中國籍受暴婦女皆「沒有」向外尋求協助（請參考表 4.5.8）。本研究透過戶籍抽樣，受訪移民婦女接受訪問調查時基本上都已取得身分證，但是在訪問調查時，並未詢問移民婦女受暴時（或求助時）是否已取得身分證，因而無法推論是否因為「居留身分」等結構因素，影響移民婦女受暴後的求助。

由於「國籍」與「求助」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無法推論兩者關係，但「外國籍」中「中國籍 vs. 非中國籍」，已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中國籍受暴婦女傾向求助，而非中國籍受暴婦女傾向不求助。這個現象，頗值得相關單位進一步探究，為何非中國籍受暴婦女傾向不求助？是否因為語言、文字限制，影響對於相關資源或求助管道的熟悉度，進而影響資源的「近用性」。除此之外，本研究亦發現，無論是原住民或新移民受暴婦女的求助率，皆略高於本籍非原住民受暴婦女的求助率，這個現象或許可以歸因於二：1. 移民婦女受暴概況較複雜或嚴重，需要尋求外部資源介入，2. 在夫家中屬於「他者」身分容易陷入孤立而更需向外求助。

但是是否中國籍與非中國籍受暴婦女的求助不同？而非中國籍婦女為何不願意尋求協助，都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釐清。

(二)階級

雖然受暴受訪者中，以具有「大學(專)」(35.4%)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高中、職(五專前三年)」(34.4%)，但與受訪婦女的教育程度分佈比較，卻呈現兩極化趨勢，無論是「大學(專)」、「大學(專)以上」或「國小」、「不識字」的受暴率都低於樣本分佈率，但是無論是「國中」或「高中」的受暴率都高於樣本分佈率(請參考表 4.1.3 & 4.1.4)。

在 2017 年或 2021 年的訪問調查，針對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與「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結果也顯示，僅「跟蹤及騷擾」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而無論是 2017 年或 2021 年「肢體暴力」，及 2021 年的「精神暴力」皆達到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教育程度」對「肢體暴力」及 2021 年的「精神暴力」有差異影響。對其他三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則僅在 2021 年達到統計水準，2017 年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由此可知，「教育程度」對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性。其他關於「階級」的變項，如：「收入」與「就業」，僅「就業」對「精神暴力」，無論是 2017 年或 2021 年皆有差異影響，其他親密關係樣態均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請參考表 7.1.3)。由此可知，「教育程度」與「就業」與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關連性高。

國內、外研究皆指出，婦女經濟獨立有助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和暴力循環，本研究卻發現階級（尤其是收入與就業）與親密關係暴力並無明顯關聯。通常「教育程度」、「就業」或「收入」三個社會人口特質，被視為是定義「階級」的變項，但本研究結果卻顯示只有「教育程度」明顯有關，其餘兩變項無關聯。國外文獻指出「教育程度」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本研究也發現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面臨親密關係暴力風險較低；而教育程度較低，面臨親密關係暴力的風險較高。在

資訊科技時代，或許具有高教程度背景的婦女，比較容易透過網絡或社群媒體，取得有關家庭暴力防治資訊與求助資源，而未具有高教程度背景的婦女，相較對於資訊的取得或資源的使用，處於較不利位置；因此，未來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針對不具高教背景的婦女的資訊取得方式與資源使用，進行差別式社會教育與防治宣導，方能讓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訊與相關資源充分連結到真正需要協助的婦女。

(三)性傾向

除此之外，256 位表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中，僅兩位表示施暴者為同性伴侶(0.8%)，顯示同志伴侶亦存在親密關係暴力中。雖然只有兩位遭受伴侶施暴，但我們需要考量主流社會對同志的污名、出櫃的壓力、同志社群對《家暴法》的迷思、及本研究實非以同志社群為研究對象等因素，可能降低同志參與本研究意願。在 2017 年的訪問調查研究中，在 372 位表示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受訪者中，三位表示施暴者為同性伴侶(0.81%)，顯示女同志遭受同志伴侶施暴，呈現穩定趨勢，大約百分之一。

在 2019 年衛福部通報系統中，通報個案為 63,902 件，若以本研究調查結果，應至少有百分之一是女同志遭受伴侶施暴(在假設通報案件都是女性的基礎下，但事實上並非都是女性)，那麼應有 511 件是屬於同志暴力。根據本研究推論，同志遭受親密伴侶施暴個案數並不高，但國內外有關同志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研究皆指出，同志伴侶暴力與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相似。雖然我國《家暴法》已將同志伴侶暴力納入保護令範疇，且司法院 748 號對於「同性二人婚姻自由度」的解釋，且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我國同婚已合法化，但衛福部通報系統仍未納入同志案例通報欄位。即便自 2009 年開始，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充分合作下，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和同志團體共同合作，推動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提供受暴同志可以透過電話、網路或親自前往等多元方式求助，但是過去一年同志受暴服務個案數，與上述潛在個案數有著相當程度的落差。由此可知，雖然我國《家

暴法》已將親密關係保障對象擴及同志伴侶，然而政策理念仍未落實在制度設計與實務內涵，這部分仍有待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通盤檢討目前家庭暴力防治制度、服務方案、和資源配置之適切性與合理性，並結合民間同志團體資源，共同推動相關服務。

(四)城鄉發展程度

本研究亦發現受訪者的「居住區域」與「城鄉發展程度」，與親密關係暴力有密切關聯。就「居住區域」分佈而言，受暴者主要來自「桃竹苗」(32.35%)，受訪者僅占16.2%，受暴率卻高達32.3%，而「花東」(2.75%)地區的受暴率也略高於樣本率，但是「中彰投」(14.98%)、「雲嘉南」(13.60%)、與「高屏澎」(9.59%)地區的受暴率遠低於樣本率。都市化發展程度與親密關係暴力亦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工商市區」(28.0%)與「傳統產業市鎮」(16.8%)受暴率（共44.8%），高於本次訪問調查樣本所佔比率(33.8%)，而其他三種類型城鄉發展程度受暴率低，皆略低於訪問調查樣本所佔比率。除了「肢體暴力」之外，「城鄉發展程度」對其他四種親密關係暴力，均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請參考表 7.1.3)。

何以親密關係暴力的分佈與居住區域及城鄉發展程度有關？到底區域與城鄉發展程度彰顯甚麼樣的社會意涵？國內學者指出，「區域」與「城鄉發展程度」，所彰顯的不僅是生活經驗的差異而已，也顯現存在於社區文化中的性別權力結構的差異(馬宗潔、曾灝儀、王海玲、胡雅瓊，2013；潘淑滿，2021)。但是為何「桃竹苗」的受暴率會高於其他區域，是否因為外來人口多、人口組成、或客家(性別)文化影響，就本研究有限資料實難推論，值得未來研究進一步探究。

六、凸顯對婦女的性別與人權重視的必要性

當我們將本研究結果與國際組織報告比較時，看到我國18~74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情況，在一年盛行率(8.35%)或終生盛行率(19.36%)，都遠比其他國家低。但是聯合國調查研究是附於AIDS調查研究終，調查國家大都是經濟發展較落後國家，比較基準較難說服國人，且也沒

有實質意義。若與世衛公佈資料比較，我國 18~69 歲婦女、、且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婦女，遭受肢體與性暴力終生盛行率為，不僅低於全球平均數，也低於高收入區域。與歐盟 28 國家比較，無論是精神暴力或肢體暴力皆低於歐盟會員國，只有「性暴力」盛行率(4.73%)高於七個歐盟會員國(包括：克羅埃西亞 3%、葡萄牙 3%、賽普勒斯 4%、立陶宛 4%、波蘭 4%、斯洛維尼亞 4%、和西班牙 4%)，遠低於號稱性別平權的北歐國家(如瑞典 10%、芬蘭 11%、丹麥 11%)。可能因為歐盟婦女高度勞動參與率，經濟較獨立自主，因而未特別公佈或討論經濟暴力盛行率。

與四大洲 8 國家的比較(請參考第五章第一節)，幾乎所有國家都是以遭受「精神暴力」居多，其次是「肢體暴力」，肢體暴力盛行率仍高。相較於歐美工業先進國家或鄰近日韓兩國，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肢體暴力」盛行率較低。如 2017 年研究報告所言，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精神暴力、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盛行率，遠比北歐國家(如丹麥、芬蘭、瑞典等)低，但我們無法推論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不似北歐那麼嚴重，因為北歐國家很有可能是因為民眾對於性別平權意識較高，且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識也較正確，在訪問調查過程中，比較能清楚表達自己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有關。

國外文獻指出，亞洲地區對親密關係暴力現象的詮釋，受到「性別/父權意識」和「家族主義」影響較多。北美地區，若不分族群，受到「健康與衛生」詮釋觀點影響較多；若論及移民或少數族群，受到「社會文化」因素影響較多。歐洲地區，較常受到「健康與衛生」詮釋觀點的影響。大洋洲，反而容易受到「社會污名」與「健康與衛生」觀點的影響。非洲地區，詮釋關點較為多元。換句話說，歐洲、美加、和澳洲，會從「健康與衛生」觀點詮釋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討論移民時，就會融入「社會污名」觀點。東亞或南亞，普遍受到「性別/父權」意識和「家族主義」的價值意識影響。

整體而言，重視性別平權的國家總是將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視為與婦女

的「健康與衛生」權益有關，強調從人權與健康立場關心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事實。比較不重視性別平權的國家總是將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視為是「社會文化」必然的產物，歸因於社會文化結構。如果我們的社會，對於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永遠都還是停留在「社會文化」的視野，顯現該社會的婦女仍普遍受到傳統文化性別價值意識的箝制。建議未來我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教育與宣導，應該逐漸朝向人權及衛生與健康的觀點，才能改變社會大眾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識。

參、訪問調查的實務分享與研究限制(部份回應研究目的五)

本研究做為全國性訪問調查研究，無論是在研究工具、研究對象、或資料收集方式，皆參照國際組織之指標、工具與策略。由於本研究母體與樣本檢定，並未達到顯著水準，所以本研究結果可以推論我國 18~74 歲婦女(約九百二十萬左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本研究是我國《家暴法》通過後，自 2015 年之後，每隔四年，透過面對面訪問調查方式，進行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的全國性調查研究，研究結果不僅有助於了解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嚴重性、盛行率、及受暴後的影響與求助，同時也可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未來推動與規劃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與實務之參考，同時也可提供中央政府未來在進行類似的國家型調查研究的參考。針對本研究中有關訪問調查部份的設計與執行之經驗提出分享與討論，說明如下：

一、多少套替代樣本才算合理？

第一波的訪問調查研究，我們發現三套替代樣本數風險高(原始樣本一套，替代三套，共 6,000 份)，由於集合式、或大樓型住宅愈來愈普遍，擔心研究樣本數不足，影響資料收集，在此次訪問調查研究過程，採取擴大樣本數作法，除了原始樣本之外，另外採 5 套替代樣本，共六套，9,000 份樣本。

表 7.1.6 顯示，此次訪問調查資料收集，完成 1,500 份有效問卷後，訪員使用的樣本套數概況。訪員僅使用第一套樣本，就成功完成該樣本的訪問比率略低

於三成（434人，28.91%）；約有七成樣本都需要使用第一套或第一套以上替代樣本，才成功完成訪問。兩成五（381人，25.45%）是使用第一套替代樣本，兩成五（362人，24.25%）是使用第二套替代樣本，約一成（151人，10.6%）必須使用第三套替代樣本，甚至需要使用到第四套或第五套替代樣本，才能成功完成訪問（121人 6.39%）。少部份（74人，4.93%）更因為替代樣本已使用完，或該區訪員突發事故（如苗栗通宵），研究截止才告知無法進行訪問，最後只能在鄰近區域進行訪問。

表7.1.6 樣本使用套數之次數分布

樣本套數	次數(百分比)
原始樣本	434(28.91%)
替代 1	382(25.45%)
替代 2	364(24.25%)
替代 3	151(10.06%)
替代 4	47(3.13%)
替代 5	49(3.26%)
隨機談訪	74(4.93%)
總和	1501 (100.00%)
Missing=3	

表 7.1.7 顯示，第五層「低度發展鄉鎮」（37.9%）和第四層「傳統產業市鎮」（31.9%）使用原始樣本完訪率比「都會核心」（23.9%）與「工商市區」（25.6%）高，雖然這兩區域需完成訪問的樣本數僅約占四分之一（27.6%），但可能訪員較容易接觸到原始樣本，完訪率也較高。幾乎各區域都會使用到第四套或第五套替代樣本，甚至隨機訪談。表 7.1.8 顯示，中部以南，「中彰投區」（33.3%）、「雲

「嘉南區」(34.7%)、「高屏澎區」(33.9%)、「花東區」(33.3%)，使用原始樣本的完訪率比率都在三成以上，但是「北北基宜」(23.3%)與「桃竹苗區」(25.6%)，使用原始樣本的完訪率比率僅在兩成五左右；由此可知，北部地區拒訪率較高。

表7.1.7 問卷套數與城鄉發展程度交叉表

套數	第一層 都會核心	第二層 工商市區	第三層 新興市鎮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總和
原始 樣本	79 (5.26%) (23.9%)	100 (6.66%) (25.6%)	138 (9.19%) (30.5%)	37 (2.47%) (31.9%)	80 (5.33%) (37.9%)	434 (28.91%)
替代 1	75 (5.00%) (22.7%)	112 (7.46%) (28.6%)	123 (8.19%) (27.2%)	15 (1.00%) (12.9%)	57 (3.80%) (27.0%)	382 (25.45%)
替代 2	68 (4.53%) (20.6%)	97 (6.46%) (24.8%)	132 (8.79%) (29.1%)	24 (1.60%) (20.7%)	43 (2.86%) (20.4%)	364 (24.25%)
替代 3	49 (3.26%) (14.9%)	47 (3.13%) (12.0%)	40 (2.66%) (8.8%)	6 (0.40%) (5.2%)	9 (0.60%) (4.3%)	151 (10.06%)
替代 4	25 (1.67%) (7.6%)	11 (0.73%) (2.8%)	2 (0.13%) (0.4%)	4 (0.27%) (3.4%)	5 (0.33%) (2.4%)	47 (3.13%)
替代 5	23 (1.53%) (7.0%)	11 (0.73%) (2.8%)	5 (0.33%) (1.1%)	4 (0.27%) (3.4%)	6 (0.40%) (2.8%)	49 (3.26%)
隨機 訪談	11 (0.73%) (3.3%)	13 (0.87%) (3.3%)	13 (0.87%) (2.9%)	26 (1.73%) (22.4%)	11 (0.73%) (5.2%)	74 (4.93%)
總和	330 (21.99%)	391 (26.05%)	453 (30.18%)	116 (7.73%)	211 (14.06%)	1501 (100.00%)

表 7.1.8 問卷套數與居住地區交叉表

套數	北北基宜區	桃竹苗區	中彰投區	雲嘉南區	高屏澎區	花東	總和
原始樣本	115 (7.66%) (23.3%)	57 (3.80%) (24.4%)	95 (6.33%) (33.3%)	76 (5.06%) (34.7%)	81 (5.40%) (33.9%)	10 (0.67%) (33.3%)	434 (28.91%)
替代 1	121 (8.06%) (24.5%)	47 (3.13%) (20.1%)	77 (5.13%) (27.0%)	63 (4.20%) (28.8%)	68 (4.53%) (28.5%)	6 (0.40%) (20.0%)	382 (25.45%)
替代 2	96 (6.40%)	55 (3.66%)	86 (5.73%)	62 (4.13%)	59 (3.93%)	6 (0.40%)	364 (24.25%)
替代 3	74 (4.93%)	16 (1.07%)	15 (1.00%)	15 (1.00%)	28 (1.87%)	3 (0.20%)	151 (10.06%)
替代 4	29 (1.93%)	12 (0.80%)	4 (0.27%)	1 (0.07%)	1 (0.07%)	0 (0.00%)	47 (3.13%)
替代 5	30 (2.00%)	13 (0.87%)	2 (0.13%)	2 (0.13%)	2 (0.13%)	0 (0.00%)	49 (3.26%)
隨機談訪	29 (1.93%)	34 (2.27%)	6 (0.40%)	0 (0.00%)	0 (0.00%)	5 (0.33%)	74 (4.93%)
總和	494 (32.91%)	234 (15.59%)	285 (18.99%)	219 (14.59%)	239 (15.92%)	30 (2.00%)	1501 (100.00%)

二、訪問前應做的功課與準備

本研究在北、南分別舉行兩場焦點團體訪問，共有 14 位訪員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有經驗的訪員都提及，要能有效率執行訪問調查資料收集，就必須在出發前先做好事前準備工作。這些準備工作包括：相關文件、文具的準備（如問卷、受訪同意書、訪問未遇單、個人識別證），事先排定訪問的順序，花些時間先觀察受訪者居住區域型態，也要熟悉問卷內容與題目；另外，可以事先想想受訪者可能會問甚麼問題，應該如何回應。如此不僅可以增進訪問效率，也可以提升訪員的自信與專業。

三、城鄉與新型態居住形式對面訪調查的衝擊

(一) 偏鄉地區

本研究採取多層次隨機抽樣方式，被抽選的鄉鎮區域有些位置較偏遠(如貢寮、蘆竹、深坑、瑞芳、通宵、二林、社頭、平鎮、東港、燕巢、後壁等)，且樣本數不多，很難找到當地或居住附近可以擔任訪員者。由於本研究並未提供交通費用補助，盡可能在招募訪員時媒合訪員與樣本時，以「鄰近」做為考量基準。即使周延考量，這些偏遠地區仍不容易媒合，必須透過特別拜託(例如：有位訪員平日住台中，過年過節會返回台東，央請返鄉時幫忙進行訪問調查)或補貼交通方式。舉例來說：對於上述偏鄉地區，即使訪員居住鄰近鄉鎮，但仍有些距離、且交通不便，必須自己開車、且有停車費用，只能視負責的問卷數目，給予1~5次來回交通費用補貼。未來對於全國型隨機抽樣的訪問調查研究，委託單位或許可以考量提供部分交通費用補助，提高訪員跨區進行面對面訪問調查的意願。

(二)集合型住宅

都會地區集合型或大樓型住宅愈來愈多，要進入社區進行訪問幾乎不可能。通常集合型住宅管理員會先擋掉所有訪問調查，而大樓型會由保全擋掉，對於外來的訪問調查，管理員與保全幾乎扮演守門人，就算是留下「訪問未遇單」，受訪樣本的回覆機率微乎其微。訪員可以透過多次與管理員溝通與造訪，表達善意，在投「訪問未遇單」，等待受訪者主動聯絡。相較之下，非集合型、非大樓型住宅形態的鄰里，反而比預期容易完成訪問樣本數(如樹林、松山等)。未來屬於全國型訪問調查，除了結合里長的資源之外，訪訓過程亦必須加入有關集合型或大樓型訪問之實務技巧。

四、查無住址或未居住的應變

來自都會發展程度較低或偏鄉地區的訪員表示，「查無住址」是無法接觸受訪者的主要原因。其次，受訪者未居住在戶籍地、已過世、房屋出租等，也是造

成無法接觸到受訪者的主因。有經驗的訪員表示，可以藉由詢問警察單位、當地人、鄰里長、或參與里民活動等方式，克服困難，也可以藉由這些人的連結，增加訪問成功的機會。

五、學生或專業訪員的兩難

全國型分層隨機抽樣訪問調查對象分散於不同鄉鎮，地理幅員大，因此在訪員邀請部分，會是很大挑戰。本研究有前驅性與第一波研究經驗，多數參與前兩項研究的專業訪員，也都願意繼續擔任訪問工作。因為有多次合作經驗，無論是溝通或行政事項配合，都很順利。這些專業訪員，也曾擔任其他衛福部相關單位訪問調查員，都有很多實務經驗，也都能提供實務上的回饋與建議；但也有專業訪員，因為家庭突發事故或自己身體健康狀態，於中途退出。

學生訪員部分，有幾位訪員是屬於相關科系高年級學生，有幾位是過去曾經擔任過社工的研究生。部份學生訪員，因為實習、課程、個人生涯等因素，導致資料收集不順暢，少數幾位在參加訪訓後，已經開始執行問卷收集後一個月，皆未進行，最後原封不動將資料寄回。或截止前不久，因進度緩慢而須緊急請其他專業訪員就近協助完成預定分數。

在諸多考量下，如果整合這兩種訪員人力資源，仍無法填滿被抽出鄉鎮需要，就進一步擴充邀請在地服務的民間團體的工作者擔任訪員，完成訪問人力補充（如苗栗、宜蘭、基隆、花蓮等）。

基本上，學生訪員與專業訪員的差異，在於訪問臨場情境的應對與反應。通常專業訪員年紀大都已屆中年，生活經驗與社會經驗豐富，比較能隨機應變訪問情境或訪問突發情況，學生訪員臨場反應機智相對不足，對於受訪者回應或拒絕較不知如何應對，特別是台語訪問的熟悉度較不足。

六、信件以「貴住戶」投遞

無論是前驅研究或第一波訪問調查研究，都是由衛福部先以信件通知受訪者，信件上直接載明受訪者的姓名。為了因應內政部戶政司「個資考量」的建議，此次事前作業，是將郵寄信件收信人調整為被抽取者的家戶，並以「貴住戶」通知。如此一來，家戶中任何一個人都可能打開信件，導致有些受暴婦女婚可能因為家人阻撓而無法接受訪談。舉例來說：有幾位男士打電話到衛福部或研究主持人辦公室表示「我們這裡沒有你要的對象！」，拒絕訪問。大多數訪員都建議應該要恢復前兩次研究，將信件寄給受訪者。另外，因為通知書寫「貴住戶」也讓受訪者對研究的真實性抱持著懷疑態度，或甚至擔心是詐騙集團，專業訪談為了取信，都會在訪員證後面放上「健保卡」，比較容易取得受訪者信任。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主要是針對本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未來我國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政策、資源投入與實務措施、及下一波全國性訪問調查研究策略之建議，包括：立即可行與中長期可行之建議（註：有些建議亦曾臚列再2017年第一波研究報告中）。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建構社會大眾精神暴力自我檢測表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本研究發現我國18~74歲婦女，無論曾有、現有或沒有親密伴侶，自15歲以後，遭遇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主要以遭受「精神暴力」為主，且十分普遍，約每六位婦女中有一位曾經遭受精神暴力，由於精神暴力並沒有直接導致可被辨識的外傷，容易讓相關單位人員（如警察、法官、醫療人員等）忽略對受暴者的傷害，而受暴者也可能因為親密伴侶關係，而缺乏對正遭受精神暴力的覺察，導致逐漸發展成肢體暴力或暴力的循環。國內外研究都指出，精神暴力對受暴婦女造成長久性身心傷害。在第一波研究報告中（2017年）曾建議，政府應與民間團體或學者結合，針對「精神暴力」發展簡易式「自我檢測表」；並且將簡易式「自我檢測表」，放在衛福部、民間團體或社群網站上，讓民眾可以自行檢測，或放置於7-11、全家、或萊爾富等便利超商電，民眾容易接觸場所，讓民眾可以自行檢測，了解自己是否正遭遇或曾遭遇精神暴力。這項簡易式「自我檢測表」後方或背面，並附上可供諮詢資源管道或可求助機構，逐步發展全民對於精神暴力的敏覺性。

（二）發展多元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教育宣導策略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處、民間團體

無論是由過去12個月受暴率(7.5%)或由新個案發生率(2.35%)，推論全國

18~74 歲婦女受暴個案數，與目前衛福部通報案件數存在相當大落差。雖然親密關係暴力屬於成人保護類型，受暴者擁有個人自主權，決定是否通報或通報後是否受助，但兩者落差，也有可能導因於受暴婦女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存有迷思，或對於相關資訊不熟悉，或遭受施暴者威脅，或社會文化影響求助意願等。

長期以來，無論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皆積極合作，推動各項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教育宣導，還是有許多受暴婦女並「未」尋求「正式資源」協助，主要是尋求「非正式資源」(以朋友同事、父母、手足為主)，而尋求「正式資源」協助者，主要以尋求「政府相關單位的社工或社政人員」協助為主；即便是受訪者遭受非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受暴婦女，僅有三分之二曾求助，且僅有一人曾求助「正式資源」的「警察」。年紀輕的受暴婦女求助意願較高，年長受暴婦女求助意願較低。

上述資訊加上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受暴婦女的討論，值得我們省思：，除了個人主觀意願外，是否受暴婦女並不知道如何求助或求助資源在那裡？而且年齡愈大的婦女對於資訊熟悉度愈低。因此，未來除加強民眾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有較正確的認識與辨識力之外，如何簡化相關資源與服務使用的程序與規定，增加資源使用的可近性，讓真正需要協助的受暴婦女能快速連結資源，不僅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帶來的傷害，也能幫助受暴婦女能快速進入復元歷程。未來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教育宣導，應考量世代、區域、階級、族群、教育程度不同，對於資訊接觸方式的差異，結合電子媒體與資訊科技(如 LINE、電視跑馬燈或電影字幕)，加強宣傳。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時，也需考量城鄉差異，結合在地團體或鄰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發展適合在地文化、生活經驗（如原民部落）與不同文化背景(如東南亞移民)的教育宣導策略。

(三) 提升對多元文化（族群、階級、性傾向）的覺察力與處遇能力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

衛福部對於各縣市第一線從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工作者提供的（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教育訓練基礎與進階課程中，均納入「同志」、「原住民」、「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課程。本研究結果卻發現，無論「原住民」或「外國籍

中的非中國籍」新移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遠高於母群體及樣本分佈，此現象值得關注。未來應加強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對於多元文化族群受暴經驗的了解及求助困境的同理，無論是基礎教育或進階教育訓練課程的設計，都應該邀請多元文化背景受暴婦女和個案處遇分享。從互動中，增進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自我覺察能力，再從自我覺察中精進與多元文化背景受暴者工作的知能，包括：建立專業關係、重視社會文化脈絡的需求評估、發展個別化服務計畫、強調個人主體與培力的價值理念等，才能避免受暴婦女陷入長期暴力循環的困境。

(四)加強網絡成員對於非肢體暴力的正確辨識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警政署、司法院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

本次研究結果與 2017 年的研究結果相同，發現我國 18~74 歲婦女，無論曾有、現有或沒有親密伴侶，自 15 歲以後，遭遇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以「精神暴力」為主；無論是「精神暴力」或「肢體暴力」，都有逐漸下降發展趨勢。國內外文獻指出，「精神暴力」對被害人的傷害既深遠又嚴重，不過國內資源似乎都導向以「肢體暴力」防治為主。有可能是受到媒體壓力影響，親密關係暴力網絡成員戒慎恐懼，深怕服務的個案，若發生不幸事件遭媒體曝光，帶來巨大壓力。在大數據年代，我們應該重視大數據資料，調整服務方向與策略。另外，本研究結果也發現，與歐美亞澳等地區的國家相較，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盛行率偏中低，且無論一年盛行率或終生盛行率都有下降的發展趨勢，但值得關注的是「經濟暴力」、「性暴力」、與「跟蹤及騷擾」三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卻是微幅上升。對此，中央政府應該扮演領頭羊角色，調整政策方向與實務思維，加強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如警察、社工、心理諮詢師、法官等）對於非肢體暴力的辨識與覺察，避免衍生更複雜的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並發展有效介入的處遇服務方案，避免受暴者陷入親密關係暴力的循環。

二、中長期建議

(一)定期舉辦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談調查研究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民間團體、學術機構

本研究屬於第二波全國型訪問調查研究，在 2015 年進行前驅式訪問調查研究，據此調整研究工具與研究策略，於 2017 年進行第一波正式訪問調查研究，2021 年進行第二波正式訪問調查研究，從這三波訪問調查研究結果，讓我們有機會看到政府在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二十餘年，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成效為何。從本研究的三波訪問調查研究結果，不僅讓我們看到多年來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都是逐漸下降趨勢，同時也讓我們看到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各種不同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發展趨勢的社會意涵。本研究不僅提供全國親密關係暴力的大數據資料，讓中央與地方單位，了解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發展趨勢，作為相關政策與資源投入規劃的參考依據，同時也可以做為檢視長期以來，中央與地方政府，投入資源積極推動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成效。因此，建議中央政府仍應該維持每四年舉辦一次全國性大規模親密關係暴力訪問調查研究，透過委託學術機構、而非民間營利機構，運用本研究設計之問卷，作為訪問調查工具，或許因為時代變遷而有些項目增刪（如此次增加非親密伴侶的性暴力或性侵害），大致還是以此問卷為基準，才能進行長期追蹤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嚴重性、盛行率與發展趨勢。

(二)受暴婦女的培力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企業

本研究發現，我國 18~74 歲婦女、曾有或現有親密辦綠的婦女，自 15 歲以後，在一年盛行率中，以「精神暴力」居多，其次為「經濟暴力」；在終生盛行率中，「經濟暴力」也位居第三位，與第二位的「肢體暴力」相差無幾，但與「性

暴力」與「跟蹤及騷擾」相差較多。國內外研究皆指出，婦女經濟能否獨立，可能影響婦女是否受暴及能否擺脫親密關係暴力威脅的關鍵。加上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仍聚焦在降低肢體暴力傷害與維護人身安全，雖然近幾年各縣市家暴中心與民間團體都積極推動受暴婦女的居住與就業方案，但是提供受暴婦女脫離暴力關係後的獨立自主支持與協助，相較仍舊偏少。從長遠來看，將不利於我國建構性別平權及無暴力環境的目標。建議未來應加強與勞動部、民間中小企業、在地企業等合作，透過就業訓練、媒合或微型創業的培力，幫助受暴婦女邁向經濟獨立、生活自主的目標，才能真正擺脫親密關係暴力的循環。

(三)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本研究結果發現，在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跟蹤及騷擾」的排序始終位居第四位；然而，過去一年新案發生率，卻是從0.20%上升到0.30%。進一步與2017年研究結果比較更發現，無論是一年盛行率（從0.86%上升到1.26%）或終生盛行率（從3.39%上升到4.51%），都是呈現上升的發展趨勢。推估我國18~74歲婦女，約有四十二萬曾經遭受，「跟蹤及騷擾」的威脅。最常發生的樣態是「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有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行動」，其次是「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及「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或卡片」。

在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跟蹤及騷擾」是屬於較難以防治的樣態，而且我國相關法規也較無明文規定如何具體約束。近期屏東萬丹不幸事件，讓我們再次覺察到，「跟蹤及騷擾」其實是犯罪前兆，如何防範悲劇於未然，是需要行政單位與跨黨派國會議員積極面對與推動《跟蹤騷擾防治法》的制定。

(四)調整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源的配置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已推動二十三年，但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有增無減；不過，從 2015 年、2017 年、與 2021 年三波訪問調查結果，我們看到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來，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或終生盛行率，皆有下降的發展趨勢。這是值得讓人喜憂參半的事實。喜的是，在積極的社會教育宣導推動下，有更多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暴者，願意透過家暴防治網絡的協助，降低親密關係暴力的傷害；憂的是，我國親密關係暴力仍普遍而嚴重。那麼我們應思考：甚麼樣的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源配置才算合理。

本研究亦發現，約有三分之一的受暴婦女，同樣會以「暴力回應」施暴伴侶，從衛福部通報系統，也看到男性被害人或因為互毆通報進入系統的男性被害人案件數，也有上升的發展趨勢。目前社安網的運作，讓提供男性受暴者的資源略微提升，仍是非常有限。雖然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積極拓展與連結下，提供給施暴者相關服務的機構也略微增加，但成長仍是相當有限。未來應如何拓展相關資源，讓服務更貼近生活，不只關注受暴婦女、也關注受暴男性與施暴者的需求與權益。積極推動網絡單位（如衛政、社政、警政、與教育等）的合作，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理念與實務扎根於社區，才能建構性別平等或無親密關係暴力的生活環境，讓婦女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恐懼。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 (2019a)。性侵害犯罪件數 — 按發生時間、犯罪場所別。取自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8273&ctNode=12873&mp=1>
- 內政部 (2019b)。性侵害被害人性別統計。取自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8274&ctNode=12873&mp=1>
- 內政部 (2006)。加拿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出國報告)。取自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09600238/001>
- 王沂釗、陳若璋 (2011)。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其性質與實務工作者處遇能力之分析。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 10, 1-29。
- 王佩玲 (2010)。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之分析:以男性謀殺女性案件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5 (2), 231-266。
- 王佩玲 (2012)。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之建構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6 (1), 1-58。
- 王佩玲、顏玉如 (2018)。「親密關係經濟暴力量表」之發展。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22 (2), 135-179。
- 王樂民、鄭瑞隆 (2008)。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臺南市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4 (2), 1-30。
- 王麗容 (2003)。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王麗容、陳芬苓、王雲東 (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 王儼真 (2012)。家暴下母女關係的田野觀察個案研究-以紫羅蘭團體為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學位論文, 1-106。
- 王詩茜、簡美華 (2015)。成年前期女性知覺和因應分手暴力之探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1(1), 47-77。
- 伊慶春、楊文山、蔡瑤玲 (1992)。夫妻衝突處理模式的影響因素：丈夫、妻子、和夫妻配對樣本的比較。中國社會學刊, 16, 25-5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取自

<http://www.gec.ey.gov.tw/Upload/RelFile/1120/598/eba37c86-aeel-4f70-b306-e0a4577769c2.pdf>

吳震環 (2007)。「未完成的故事」：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吳聖琪、甘炎民 (2015)。我國警察機關執行性侵者社區監督工作之質性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 (1)，79-112。

吳齊殷、陳易甫 (2001)。家內暴力的成因與後果：以母親為例。應用心理研究，11，69-91。

吳季樺 (2019)。親愛的，為什麼你不離開？親密關係暴力中同居伴侶被害人依附關係與共依附風格之研究。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tc28yv>

呂玉瑕 (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56，111-143。

呂佳芸 (2011)。親密關係受暴婦女求助行為分析 (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臺北市。

呂欣潔 (2011)。櫃中荊棘：同志親密暴力 VS. 現行家暴網絡。婦研縱橫，94，35-44。

宋麗玉、施教裕 (2012)。受暴婦女之復元與負向感受：輪廓與相關因素之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 (2)，191-229。

李芳雅 (2009)。從生態系統的觀點探討婚姻暴力與再犯預防策略—以參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之婚暴相對人為例。諮商與輔導，283，37- 44。

李姿佳 (2012)。親密暴力另一篇章：同志伴侶暴力。婦研縱橫，97，16-21。

李珊、林烝增、林家興、許玉霜 (2017)。男性還是女性更具攻擊性？大學生約會暴力相關因素之探究。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31，103-130。

李開敏、陳淑芬 (2006)。受暴婦女的充權：社工復原力訓練及督導之整合模式。應用心理研究，32，183-206。

沈慶鴻 (2017)。「部落介入」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與態度：以四個族別的原住民部落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1 (2)，55-115。

沈慶鴻 (2019)。高危機、低意願：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主受助經驗之探索。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23 (1), 1-44。
- 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6 (1), 1-31。
- 沈瓊桃、趙雨龍、高建秀、黃頌恩、張晟 & 華珮君 (2009)。兩岸三地青少年親密關係暴力現況之探討。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實務工作研討會, 266-281。
- 沈瓊桃、趙雨龍、高建秀 (2019)。兩岸三地青少年約會暴力盛行率及其與憂鬱情緒關係之探討。台灣公共衛生雜誌, 38 (3), 280-288。
- 卓沛晴 (2010)。照護一位受到熟識者性侵害婦女之急診護理經驗。領導護理, 11 (1), 77-87。
- 林方皓(2001)。另一種沉默—婚姻裡的性暴力。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 61, 17-19。
- 林玉敏 (2011)。發展遲緩兒童主要照顧者充權之初探—以花蓮地區到宅服務家庭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花蓮縣。
- 林佩諭、翁德怡、華筱玲 (2012)。藉由酒精與藥物引起的性侵害犯罪之實證調查。台灣法醫學誌, 4 (1&2), 4-11。
- 林宜詩 (2014)。親密關係中精神暴力受害者求助正式體系的經驗探討。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1-114。
- 林明傑 (2011)。男性婚姻暴力加害人之致命危險評估：DA 量表與 CTS 量表在我國適用之再研究。犯罪學期刊, 14 (1), 31-68。
- 林琬珊 (2018)。初探家庭與親密關係暴力之法律規制：以臺日民事保護令及其罰則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 47 (S), 1565-1639。
- 林嘉琳 (2013)。經歷婚姻暴力女性母職實踐經驗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1-115。
- 林盈秀、童伊廸,& 鍾道詮 (2015)。親密關係中的受暴經驗—以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15), 51-53。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2014)。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期中報告。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 邱筱媛 (2011)。親密伴侶跟蹤之研究：受暴婦女的因應與回應方式。暨南大學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1-157。
- 邱曉菁（2004）。女性遭受婚姻暴力中性強迫經驗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俞智敏（1996）。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 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巨流圖書。
- 洪永泰（1996）。抽樣調查中樣本代表性的問題。調查研究：7-37。
- 范世玲（2008）。大專女學生對約會暴力容忍度及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台北某商業技術學院為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113。
- 修慧蘭，孫頌賢（2003）。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測量與調查。教育與心理研究，26（3），471-499。
- 涂怡如、郭佳薰、許翠華（2015）。照護一位被疑似愛滋病帶原者性侵個案之急診護理經驗。志為護理-慈濟護理雜誌，14（1），74-84。
- 耿瑞琦（2011）。家庭親職功能與同儕影響力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自我覺察之研究。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154。
- 唐櫟雅（2019）。關係中自立？受暴婦女脫離親密關係暴力後自主生活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新北市。
- 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2）。比較親密伴侶殺人案之性別差異。臺大社工學刊，26，1-40。
- 高淑貴（1997），漁村婦女在家庭經營決策參與之研究。臺大農業推廣學報，13，19-53。
- 許秀琴（1992）。藥物濫用者之家庭結構分析以安非他命濫用者為例。社區發展季刊，60，111-120。
- 陳心怡（2013）。親密伴侶暴力導致的常見傷害型態與傷害分佈之分析－以台北市某醫學中心為例（碩士論文）。取自華藝線上圖書館系統。
- 陳怡君（2012）。分手暴力：女性離開男性親密伴侶過程中受暴經驗與因應之探討。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1-143。
- 陳怡仔、劉冬、陳宜珍、何其多（2018）。〈社區型組織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實務模式及美國案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8（1），123-156。

陳芬苓 (2001)。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4, 243-280。

陳秋瑩、王增勇、林美薰、楊翠娟、宋鴻樟 (2006)。原鄉的家庭暴力及受暴婦女求助行為之探討-比較原漢之差異。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25 (1), 65-74。

陳若璋 (1992)。臺灣婚姻暴力之本質, 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 (3), 117-147。

陳淑芳、簡上淇、阮芳賦 (2012)。急診護理人員處理性侵害個案之經驗敘說探究。性學研究, 3 (2), 63-87。

陳蓁蓁、蕭珮如、陳汝珍、劉士伶 (2012)。到宅親職示範服務對發展遲緩兒童居家照顧者親職能力提昇之初探。第十屆國際早期療育論文發表大會手冊。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

陳慧女 (2011)。遭受性侵害女性的母職經驗。人文與社會學報, 2 (9), 53-82。

陳慧女、劉文英 (2006)。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處遇心智障礙受害者之困境與需求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2 (2), 53-90。

陳慧娟 (2012)。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1-227。

陳靜惠(2010)。親密關係暴力對受暴婦女就業影響之探討。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 1-120。

陳姿吟、邱惟真 (2019)。優勢觀點應用在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處遇：以親密關係及非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5(1), 85-109。

陳又敬、鄧煌發、董道興 (2019)。親密關係暴力之理論探討。臺灣性學學刊, 25(1), 61-100。

陳金華 (2017)。親密關係暴力夫妻依附類型與其權力關係動力之研究。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台中市。

陸振芳 (2015)。醫療服務於暴力犯罪防治之專業職能分析研究-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1 (2), 41-76。

曾瑋蘋、李香君 (2012)。一位遭性侵害已婚婦女之急診護理經驗。領導護理,

13 (4), 39-48。

溫筱雯(2008)。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237。

馮文儼(2013)。臺灣地區2001至2010年女性受親密伴侶暴力致死與非親密伴侶暴力致死傷害型態之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臺北市。

黃志中、陳三能、黃旼儀、張淳茜、鄧淑如、陳建州、黃瑛琪、張高賓(201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身體症狀。臺灣家醫誌，14 (1)，25-34。

黃楷婷、趙善如(2015)。婦女的親密關係暴力迷思與父權主義之關係-以屏東縣為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9 (4)，1-32。

黃蘭媖、林育聖、韋愛梅(2010)。警察機關受理之新移民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探索性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5，75-115。

楊文山(2002)。臺灣地區家庭暴力之估計與原因，發表於[臺灣社會問題研討會]。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民91年，9，27-28。

楊渝安(2011)。我國新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求助與受助經驗之研究。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284。

鄒文慧、華筱玲(2013)。對遭受性侵害的成年病患的照護。台灣法醫學誌，5 (1)，頁66-67。

鄒亞軒(2016)。受暴婦女就業經驗之探究：以臺東為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124。

廖美蓮(2019)。走進層層密室—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定義態樣、盛行率與工作挑戰之文獻回顧。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7，81-118。

廖梓辰(2002)。家庭人際互動與家庭和諧、幸福感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縣。

趙碧華(2013)。2013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取自

<http://www.cahr.org.tw/eweb/uploadfile/20131201135806292.pdf>

鄧詩蓉(2020)。走過重大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探討社會工作者之處遇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劉文英 (2009)。家屬所知覺的性侵害事件對對智能障礙受害者心理影響之初探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2)，25-44。
- 潘淑滿 (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15，195-253。
- 潘淑滿 (2004)。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8 (1)，85-132。
- 潘淑滿、林東龍、林雅容、陳杏容 (2015)。103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委託研究計劃。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 潘淑滿、林雅容 (2000)。論婦女身體政策的實與虛，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研討會。
- 潘淑滿、游美貴 (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 (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7，45-102。
- 衛生福利部 (2019a)。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33752-105.html>
- 衛生福利部 (2019b)。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兩造關係統計。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33761-105.html>
- 衛生福利部 (2019c)。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例。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33758-105.html>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3a)。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31893&s=1>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3b)。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2893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3c)。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31898&s=1>
- 鄭詩穎 (2015)。受暴女性為何無法脫逃?— 從 [家庭暴力] 到 [高壓控管]。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8 (4)，481-497。
- 魯世博 (2013)。男同性戀者親密關係暴力之初探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南投縣。

- 蔣沛恩（2020）。幻滅巴黎夢：巴黎華人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新北市。
- 賴文珍（2012）。受暴女性經驗家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156。
- 賴宜茹（2019）。資深助人者個案概念化經驗之初探研究 - 以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為例。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市。
- 蕭玉玫（2007）。三位婚姻暴力受暴婦女之賦能歷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位論文，1-272。
- 戴世攻（2012）。美國家暴研究的亞洲思維：專訪美國密西根大學 Mieko Yoshihama 教授，婦研縱橫，97，25-35。
- 謝宏林（2010）。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受害人家庭互動關係之實證研究。南台科技大學學報，35，2，139-156。
-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https://evaw-global-database.unwomen.org/en>。
- 簡美華（2013）。人我之間：成年女性敘說兒時性侵害與人際界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1），1-27。
- 蘇盈瑜、朱惠瓊（2021）。適婚男女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與關係承諾相關之研究－以關係滿意度為中介變項。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60)，37-72。

外文部分

- Ahmad, F., Driver, N., McNally, M. J., & Stewart, D. E. (2009). "Why doesn't she seek help for partner abuse?" *An exploratory study with South Asian immigrant wome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9(4), 613-622.
- Alaggia, R., Regehr, C., & Rishchynski, G. (200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s in Canada: How far have we co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2, 335-341.
- Ansara, D. L., & Hindin, M. J. (2010). Formal and informal help-seeking associated with women's and men's experi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anad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70, 1011-1018.
- Attorney General of Virginia. (2021, March 25).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https://www.oag.state.va.us/14-initiatives/217-domestic-violence-batterer-intervention-programs>
- An, J. H., Moon, S. C., Kim, D. E., Lee-Tauler, S. T., Jeon, H. J., Seong, J. C., Sung, S. J., & Hong, J. P. (2019).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mental disorders in the Korean general population. *Journal of Archives of Woman's Mental Health*, 22, 751-758.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 Barrett, B. J., & Pierre, M. S. (2011). Variations in Women's Help Seeking in Response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indings From a Canadian Population-Based Stud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1), 47-70.
- Bauman, E. M., Haaga, D. A. F., Kaltman, S., & Dutton, M. A. (2012). Measuring Social Support in Battered Women: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Interpersonal Support Evaluation List (ISE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1), 30-43.
- Beaulaurier, R. L., Seff, L. R., & Newman, F. L. (2008). Barriers to Help-Seeking for Older Women Who Experienc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Descriptive Model.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20(3/4), 231-247.
- Bennett L., Williams O. (2001). Controversies and recent studies of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effectiveness. <https://vawnet.org/material/controversies-and-recent-studies-batterer-intervention-program-effectiveness>
- Belay, S., Astatkie, A., Emmelin, M., & Hinderaker, S. G. (201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maternal depression during pregnancy: A community-based

- cross-sectional study in Ethiopia. *PLoS One*, 14(7), e0220003.
- Black, B. M., Tolman, R. M., Callahan, M., Saunders, D. G., & Weisz, A. N. (2008). When Will Adolescents Tell Someone About Dating Violence Victimiza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7), 741-758.
- Blau, P. M.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 Wiley.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wne, K., & Herbert, M. (2004). 預防家庭暴力(周詩寧譯)。台北：五南。
- Breiding, M. J., Smith, S. G., Basile, K. C., Walters, M. L., Chen, J. & Merrick, M. T. (2014).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violence,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MMWR)*, 63(SS08), 1-18.
- Catherine L. Kothari, M. A., Catherine Cerulli, J. D., Marcus, S., & Karin V. Rhodes, M. D., M.S.3. (2009). Perinatal Status and Help-Seeking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Women's Health*, 18(10), 1639-1646.
- Cattaneo, L. B., Cho, S., & Botuck, S. (2011). Describing Intimate Partner Stalking Over Time: An Effort to Inform Victim-Centered Service Provis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17), 3428-3454.
- Cavanaugh, C. E., Messing, J. T., Amanor-Boadu, Y., O'Sullivan, C. S., Webster, D., & Campbell, J. (2013). Intimate Partner Sexual Violence: A Comparison of Foreign- Versus US-Born Physically Abused Latinas. *Journal of Urban Health: Bulletin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Medicine*, 91(1), 122-135.
- Canberra Rape Crisis Centre (2020)◦ CRCC.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rcc.org.au/support-services/crcc.aspx>
- Cho, H. (2012). Use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mong Asian and Latino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4), 404-419.
- Clarke, S., Richmond, R., Black, E., Fry, H., Obol, J. H., & Worth, H. (201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pregnancy: a cross-sectional study from post-conflict northern Uganda. *BMJ open*, 9(11), e027541.
- Cox, P. (201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dditional analysis of the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Personal Safety Survey 2012. Horizons Research Report, 1,

- Australia's National Research Organisation for Women's Safety, Sydney,
<http://anrows.org.au/publications/horizons/PSS>
- DAIP(1984),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grams, Duluth, MN. Retrieved from:
<http://www.duluth-model.org/> (2015/10/27).
- Dalal, K. (2011). Does economic empowerment protect women from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jury & Violence, 3*(1), 35-44.
- Decker, M. R., Nair, S., Niranjan Saggurti, B. S., Jethva, M., Raj, A., Donta, B., & Silverman, J. G. (2013). Violence-Related Coping, Help-Seeking and Health Care-Based Intervention Preferences Among Perinatal Women in Mumbai, Indi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9), 1924-1947.
- DeMaris, A., & Kaukinen, C. (2008). Partner's Stake in Conformity and Abused Wives' Psychological Traum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10), 1323-1342.
- Dufort, M., Gumpert, C. H., & Stenbacka, M.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help-seeking -a cross-sectional study of women in Sweden. *BMC Public Health, 13*, 866.
- Durfee, A., & Messing, J. T. (2012). Characteristics Related to Protection Order Use Among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6), 701-710.
- Ergöçmen, B. A., Yüksel-Kaptanoglu, I. I., & Jansen, H. A. F. M. H.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Help-Seeking Behavior and the Severity and Frequency of Physical Violence Among Women in Turke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9), 1151-1174.
- European Union(201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Main results report.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 Ellsberg, M., Ugarte, W., Ovince, J., Blackwell, A., & Quintanilla, M. (2020). Long-term change in the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20-year follow-up study in León, Nicaragua, 1995-2016. *BMJ global health, 5*(4), e002339.
- Fanslow J. & Gulliver, P. (2015). Exploring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Recent and Pas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New Zealand Women. *Violence and Victims, 30*(6).

- Flicker, S. M., Cerulli, C., Zhao, X., Tang, W., Watts, A., Xia, Y., & Talbot, N. L. (2011). Concomitant Forms of Abuse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White, African American, and Latina Women Who Experienc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8), 1067-1085.
- Fugate, M., Landis, L., Riordan, K., Naureckas, S., & Engel, B. (2005). Barriers to Domestic Violence Help Seeking Implications for Interven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3), 290-310.
- Ford-Gilboe, M., Varcoe, C., Scott-Storey, K., Perrin, N., Wuest, J., Wathen, C. N., Case, J. & Glass, N. (2020). Longitudinal impacts of an online safety and health intervention for women experienc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ournal of BMC Public Health, 20*(260), 1-17
- Gerber, G. L. (1996). Status in Same-Gender and Mix-Gender Police Dyads: Effects on Personality Attribution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9*(4), 350-363.
- Gear, C., Eppel, E., & Koziol-McLain, J. (2018). Exploring the complex pathway of the primary health care response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ealth Research Policy and Systems, 16*(99), 1-13
- Graham-Kevan, N., Antonio Eugenio Zacarias, & Soares, J. J. F. (2012). Investigating Violence and Control Dyadically in a Help-Seeking Sample from Mozambique. *The Scientific World Journal, 1*-12.
- Gracia, E., Martí n-Fernández, M., Lila, M., Merlo, J., & Ivert, A-K. (2019).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Sweden and Spain: A psychometric study of the 'Nordic paradox'. *Journal of PLoS ONE, 14*(5), 1-17.
- Gul, H., Gul, A., & Kara, K. (2020).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types are common among Turkish women from high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have differing effects on child abuse and contentment with life. *Northern clinics of Istanbul, 7*(4), 359-365.
- Haarr, R. N. (2010). Suicidality Among Battered Women in Tajikist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6*(7), 764-788.
- Haynor B. (2019). What is a certified batterer's intervention program?

<https://www.masslegalhelp.org/domestic-violence/batterers-intervention>

- Hegarty, K. L., O'Doherty, L. J., Chondros, P., Biostats, G. E., Valpied, J., Taft, A. J., Gunn, J. M. (2013). Effect of Type and Severity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on Women's Health and Service Use: Findings From a Primary Care Trial of Women

- Afraid of Their Partn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2), 273-294.
- Hien, D., & Ruglass, L. (2009). Interpersonal partner violence and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overview of prevalence rates, psychiatric correlates and consequences and barriers to help seeking. *Int J Law Psychiatry*, 32(1), 48-55.
- High Point. (2019). Intimate Partner Abuse Education Program.
- <https://www.hptc.org/wp-content/uploads/2019/06/ipaep.pdf>
- Hou, F., Zhang, X., Cerulli, C., He, W., Mo, Y., & Gong, W. (2020). The impac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on the trajectory of perinatal depression: a cohort study in a Chinese sample. *Epidemiology and psychiatric sciences*, 29, e133.
- Hyman, I., Forte, T., Mont, J.D., Romans, S. & Cohen, M.M. (2003). Helping-seeking behavior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racial minority women in Canada. *Women's Health Issues*, 101-108.
- Ingram, E. M. (2007). A Comparison of Help Seeking Between Latino and Non-Latino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2), 159-171.
- Islam, M. J., Mazerolle, P., Broidy, L., & Baird, K. (2021). Exploring the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Associated With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uring Pregnancy in Bangladesh.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1-2), 663-690.
- Jayasuriya, V., Wijewardena, K., & Axemo, P. (201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Capital Province of Sri Lanka: Prevalence, Risk Factors, and Help See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8), 1086-1102.
- Johnson, H. & Colpitts, E. (2016). Fact shee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whn.ca/sites/default/files/CRIAW%20FACTSHEET%20Violence%20against%20women%20-%20short%20version.pdf>
- Kamimura, A., Yoshihama, M., & Bybee, D. (2013). Trajectory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healthcare seeking over the life course: study of Japanese women in the Tokyo metropolitan area, *Japan. Public Health*, 127(10), 902-917.
- Kapiga, S., Harvey, S., Muhammad, A. K., Stöckl, H., Mshana, G., Hashim, R., Hansen, C., Lees, S., & Watts, C. (2017).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abuse and associated factors among women enrolled into a cluster

- randomised trial in northwestern Tanzania. *BMC public health*, 17(1), 190.
- Kaukinen, C. E., Meyer, S., & Akers, C. (2013). Status Compatibility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s Among Fema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3), 577-601.
- Kim, J. Y., & Lee, J. H. (2011). Factors Influencing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Battered Korean Wome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15), 2991-3012.
- Kim, J. Y., Oh, S., & Nam, S. I. (2016). Prevalence and Trends in Domestic Violence in South Korea Findings From National Survey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8), 1554-1576.
- Kuijpers, K. F., Knaap, L. M. V. d., & Winkel, F. W. (2012a). Victims' Influence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victimization: An Empirical Test of Dynamic Victim-Related Risk Fact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9), 1716-1742.
- Kuijpers, K. F., Knaap, L. M. v. d., & Winkel, F. W. (2012b). PTSD Symptoms as Risk Factor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victimization and the Mediating Role of Victims' Violent Behavior.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5, 179-186.
- Kuijpers, K. F., Knaap, L. M. v. d., & Winkel, F. W. (2012c). Risk of Revictimiza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Role of Attachment, *Anger and Violent Behavior of the Victim*. *J Fam Viol*, 27, 33-44.
- Korean Community Center of the East Bay .(2021, March 25).<https://kcceb.org/get-help/#immigration-services>
- Lee, Y.-S., & Hadeed, L. (200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asian immigrant communities: Health/Mental Health Consequences, Help-Seeking Behaviors, and Service Utilization.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0(2), 143-170.
- Logan, T., Shannon, L., Cole, J., & Walker, R. (2006). The Impact of Differential Patterns of Physical Violence and Stalking on Mental Health and Help-Seeking Among Women With Protective Order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9), 866-886.
- Loke, A. Y., Wan, M. L. E., & Hayter, M. (2012). The lived experience of women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21, 2336-2346.
- Love, S. R., & Richards, T. N. (2013). An Exploratory Investigation of Adolescen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African American Youth: A Gendered Analysis.

-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17), 3342-3366.
- Loxton, D., Dolja-Gore, X., & Anderson, A.E. (2017)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dversely impacts health over 16 years and across generations: A longitudinal cohort study. *Journal of PLoS ONE*, 12(6), 1-10.
- Maguele, M. S., Tlou, B., Taylor, M., & Khuzwayo, N. (2020).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high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st school-going young women (aged 15-24years) in Maputo, Mozambique. *PloS one*, 15(12), e0243304.
- Martín-Fernández, M., Gracia E., & Lila M. (2019). Psychologic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European Union: a cross-national invariance study. *BMC Public Health*, 19, 1739-1750.
- McDonald, G.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 841-852.
- Mechanic, M. B., Weaver, T. L., & Resick, P. A. (2008). Risk Factors for Physical Injury Among Help-Seeking Battered Women: An Exploration of Multiple Abuse Dimensio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10), 1148-1165.
- Moe, A. M. (2007). Silenced Voices and Structured Survival Battered Women's Help See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3(7), 676-699.
- Morrison, K. E., Luchok, K. J., Richter, D. L., & Parra-Medina, D. (2006). Factors Influencing Help-Seeking From Informal Networks Among African American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11), 1493-1511.
- Morse, D. S., Paldi, Y., Egbarya, S. S., & Clark, C. J. (2012). "An Effect That is Deeper Than Beating" Family Violence in Jordanian Women. *Family System Health*, 30(1), 19-31.
- Morris, M., Okoth, V., Prigmore, H. L., Ressler, D. J., Mbeya, J., Rogers, A., Moon, T. D., & Audet, C. M. (2020). The Prevalence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IPV) Against Women and its Associated Variable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the Rongo Sub-County of Migori County, Keny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 Montero, I., Martín-Baena, D., Escribà-Agüir, V., Ruiz-Pérez, I., Vives-Cases, C., & Talavera, M.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older women in Spain:

- prevalence, health consequences, and service utilization.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25(4), 358-371.
- Naved, R. T., Azim, S., Bhuiya, A., & Persson, L. A. k. (2006). Physical violence by husbands: Magnitude, disclosure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 of women in Bangladesh.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2, 2917-2929.
- Nurius, P. S., Macy, R. J., Nwabuzor, I., & Holt, V. L. (2011). Intimate Partner Survivors' Help-Seeking and Protection Efforts: A Person-Oriented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3), 539-566.
- Odero, M., Hatcher, A. M., Bryant, C., Onono, M., Romito, P., Bukusi, E. A., & Turan, J. M. (2014). Responses to and Resource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Qualitative Findings From Women, Men, and Service Providers in Rural Keny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5), 783-850.
- Ohnishi, M., Nakao, R., Shibayama, S., Matsuyama, Y., Oishi, K., & Miyahara, H. (2011). Knowledge, experience, and potential risks of dating violence among Japa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a cross-sectional study. *Public Health*, 11, 339.
- Oluwole, E. O., Onwumelu, N. C., & Okafor, I. P. (2020). Prevalence and determinan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adult women in an urban community in Lagos, Southwest Nigeria. *The Pan African medical journal*, 36, 345.
- Othman, S., Yuen, C. W., Mohd Zain, N., & Abdul Samad, A. (2019). Explor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Women Attending Malaysian Primary Care Clinic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 Olga, B., Gloria, L., and Kathleen, M. (1999). The Austin Community Domestic Violence Project: A Blueprint for Raising Community Awareness and Promoting Local Action. Harrisburg: The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
- Panchanadeswaran, S., & Koverola, C. (2005). The Voices of Battered Women in Indi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6), 736-758.
- Paranjape, A., Tucker, A., Mckenzie-Mack, L., Thompson, N., & Kaslow, N. (2007). Family Violence and Associated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Older African American Women. *Patient Educ Couns*, 68(2), 167-172.

- Perez, S., & Johnson, D. M. (2008). PTSD Compromises Battered Women's Future Safet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3*(5), 635-651.
- Prozman, G. J., Jansen, S. J., Wong, S. H. L. F., & Lagro-Janssen, A. L. (2011). Preval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migrant and native women attending general practice and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depression. *Family practice, cmq117*.
- Prozman, G.-J., Wong, S. H. L. F., & Lagro-Janssen, A. L. M. (2014). Why abused women do not seek professional help: a qualitative study. *Scandinavian Journal Caring Science, 28*, 3-11.
- Ragusa, A. T. (2013). Rural Australian Women's Legal Help Seeking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ome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 Survivors' Percep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upport Servic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4), 685-717.
- Reina, A. S., Lohman, B. J., & Maldonado, M. M. (2014). "He Said They'd Deport Me": Factors Influencing Domestic Violence Help-Seeking Practices Among Latina Immigra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4), 593-615.
- Richards, T. N., Branch, K. A., & Hayes, R. M. (2013). An Exploratory Examination of Student to Professor Disclosures of Crime Victimiza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11), 1408-1422.
- Roelens, K., Verstraelen, H., Egmond, K. V., & Temmerman, M. (2008). Disclosure and health-seeking behaviour follow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efore and during pregnancy in Flanders, Belgium: A survey surveillance study. *Europe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and Reproductive Biology, 137*, 37-42.
- Safilios-Rothschild, C. (1976). A macro- and micro-examination of family power and love: An exchange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355-362.
- Salaza, M., Högberg, U., Valladares, E., & Öhman, A. (2012). The Supportive Process for End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fter Pregnancy: The Experience of Nicaraguan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11), 1257-1278.
- Salazar, M., Valladares, E., Öhman, A., & Högberg, U. (2009). End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fter pregnancy: Findings from a community-based longitudinal study in Nicaragua. *BMC Public Health, 9*, 350.
- Stanko, B. (1993). Men Who Beat the Men Who Love Them: Battered Gay 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3), 449-450

- Swan, S. C., & Sullivan, T. P. (2009). The Resource Utilization of Women Who Use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6), 940-958.
- Taft, C. T., Resick, P. A., Panuzio, J., Vogt, D. S., & Mechannic, M. B. (2007). Examining the Correlates of Engagement and Disengagement Coping Among Help-Seeking Battered Women. *Violence Vict., 22*(1), 3-17.
- Trevillion, K., Howard, L. M., Morgan, C., Feder, G., Woodall, A., & Rose, D. (2012). The Response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Service Users' and Professionals' Experienc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18*(6), 326-366.
- Turnbull, A. P., & Turnbull, H. R. (1997). *Families, professionals, and exceptionality: A special partnership*. Upper Saddle River, N.J. : Merrill.
- Umeda, M., Kataoka, Y., & Miller, E. (2017). Principles of care for women experienc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ews of expert Japanese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advocates. *Journal of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38*(11), 1219-1233.
- United Nations (2009). Report of the Friends of the Chair of the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on the Indicator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CN.3/2009/13. Retrieved from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doc11/2011-5-FOC-GenderStats-E.pdf>
- United Nations (2010). The World's Women 2010: Trend and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Worldswomen/WW_full%20report_color.pdf
- United Nations (2014). Guidelines for Producing Statistic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atistical Surveys. United Nations.
- Vatnar, S. K. B., & Bjørkly, S. (2010).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on the Relationship of Immigration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Help-Seeking Wom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5*(10), 1815-1835.
- Vatnar, S. K. B., & Bjørkly, S. (2010). Does It Make Any Difference if She Is a Mother?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ith a Focus on Motherhood and Pregnanc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5*(1), 94-110.

- Weinberg, M. S., Swensson, R. G., & Hammersmith, S. K. (1983). Sexual Autonomy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Models of Female Sexuality in U.S. Sex Manuals from 1950 to 1980. *Social Problems*, 30(3), 312-324.
- Wright, C. V., & Johnson, D. M. (2009). Correlates for Legal Help-Seeking: Contextual Factors for Battered Women in Shelter. *Violence Vict.*, 24(6), 771.
- Wright, C. V., & Johnson, D. M. (2012). Encouraging Legal Help Seeking for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Therapeutic Effects of the Civil Protection Order.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5, 675-681.
- Willie, T. C., & Kershaw, T. S. (2019). An ecological analysis of gender inequality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118, 257-263.
- Yoshihama, Meiko (1999). Domestic violence: Japan's 'hidden crime'. *Japan Quarterly*, 46(3), 76- 82.
- Yoshihama, Meiko (2000). Policies and services addr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Japan: From non-interference to incremental change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5(5), 541- 553.
- Yoshihama, Meiko (2002). The definitional proces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Jap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3), 339- 366.
- Yoshihama, Meiko (2005). 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tactics of intimate partners in the Japanese sociocultural contex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10), 1236- 1262.
- Yoshihama, M., Horrocks, J., & Kamano, S. (2007). Experi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related injuries among women in Yokohama, Japa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7(2), 232-234.
- Yoshioka, E., Palatino, M., Nazareno, J., & Operario, D. (2020).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exual Agency in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Women and Girls in the Philippin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 Young-Wolf, K. C., Hellmuth, J., Jaquier, V., Swan, S. C., Connell, C., & Sullivan, T. P. (2013). Patterns of Resource Utilization and Mental Health Symptoms among Women Exposed to Multiple Types of Victimization: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15), 3059-3083.
- Yriakakis, S. (2014). Mexican Immigrant Women Reaching Out: The Role of Informal Networks in the Process of Seeking Help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9), 1097-1116.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1	林宜詩 (2014)。 親密關係 中精神暴 力受害者 求助正式 體系的經 驗探討	精神 暴力 ； 求助 經驗 ； 家暴 防治 網絡 ； 親密 伴侶 暴力 ； 質性 研究	本研究從精神暴力受 害者的角度出發，去瞭 解精神暴力受害者的求 助動機、求助經驗與感 受。 研究呈現研究參與者 的受暴樣態與影響、暴 力因應方式、求助動 機、求助正式服務體系 的經驗與感受，及服務 的影響或期待。	<p>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質性 深度訪談為 主。</p> <p>二、研究流程： 深度訪談法。</p> <p>三、研究參與者： 四位單純受到 精神暴力且向 正式服務體系 求助的受害者 (其中包括一 位男性與三位 女性)</p>	<p>一、研究發現，研究參與者的受暴樣態主要 為言語虐待與心理虐待。暴力因應方式 可細分為六種：沒想過求助、維持關係、 不敢求助、離開、向親友求助與向正式 服務體系求助。而研究參與者求助正式 服務體系的動機為想制止暴力、親友的 勸說與鼓勵。</p> <p>二、在研究參與者對於服務的經驗與感受部 分，包括警政體系、社會福利體系、司 法體系、醫療體系與教育體系。在警政 方面，研究參與者認為正負向經驗皆 有；在社福體系方面，研究參與者多半 認為服務是有幫助的；在司法體系方 面，研究參與者多半感覺是被輕忽、質 疑的；在醫療體系方面，研究參與者認 為服務被動，且只提供藥物的治療；在 教育體系方面，研究參與者認為有抒發 的對象很好</p> <p>三、本研究亦發現，有三位研究參與者是在 接受服務後，才意識到自己受到精神暴力。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實務建 議與未來研究建議。</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2	王詩茜、簡美華（2015）。成年前期女性知覺和因應分手暴力之探究	成年前期女性；分手暴力；因應	以生命史為研究設計，採立意取樣方式邀請四位大學及研究生進行深度訪談，並以主題分析法形成三類屬。分手暴力類型以精神暴力為主，僅有一位曾遭遇肢體暴力。精神暴力類型相當多，如：電話和網路騷擾、在可能出現的地方等待、跟蹤、贈送禮物、騷擾友人。這真是太可怕了、強裝鎮定、他後悔莫及了、無可奈何，皆為遭遇分手暴力之感受。因應分手暴力，包含：回應求自保、忽視和外力介入。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p> <p>二、研究流程： 深度訪談法，立意抽樣法。</p> <p>三、研究參與者： 共計九位主動聯繫，刪除其中三位因其為男性、與前男友有相互暴力。從這六位符合訪談條件中，隨機挑選一位試訪，最終共四位完成訪談。</p>	<p>一、以生命史為研究設計，採立意取樣方式邀請四位大學及研究生進行深度訪談，</p> <p>二、並以主題分析法形成三類屬。分手暴力類型以精神暴力為主，僅有一位曾遭遇肢體暴力。精神暴力類型相當多，如：電話和網路騷擾、在可能出現的地方等待、跟蹤、贈送禮物、騷擾友人。這真是太可怕了、強裝鎮定、他後悔莫及了、無可奈何，皆為遭遇分手暴力之感受。因應分手暴力，包含：回應求自保、忽視和外力介入。</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3	修慧蘭、孫頌賢（2003）。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測量與調查	受暴；約會關係；施暴；盛行率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大學生約會關係中發生暴力行為之盛行率與兩性差異，並以 Straus 的約會暴力行為理論為基礎，重新修編『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為測量工具。有效正式問卷共 1021 份，男女生各佔 40% 與 60%。	<p>一、研究方法： 問卷調查。</p> <p>二、研究流程： Straus 的約會暴力行為理論為基礎，重新修編『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為測量工具。</p> <p>三、研究參與者： 有效正式問卷共 1021 份，男女生各佔 40% 與 60%。</p>	<p>一、約會暴力內涵可分為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與考與暴利等四因素結構；</p> <p>二、高達六成左右的大學生自陳曾經遭受或表現約會暴力的經驗，但多以偶爾一、二次的發生頻率為主</p> <p>三、高達 48% 的受試者屬於『同時受暴與施暴』；</p> <p>四、男性除在施加性與親密暴力上明顯高於女性外，兩性在嚴重暴力上並無差異，而在口語與輕微暴力上，並無明顯證據說明兩性誰較趨向經驗到受暴或表現施暴，而男性受害情形亦不可忽視；</p> <p>五、有同居經驗者有較高趨勢會發生約會暴力行為；</p> <p>六、受暴行為與施暴行為有配對關係。依據以上結果，本研究針對諮商實務工作與未來研究提出建議與討論。</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4	楊文山 (2002)。臺灣地區家庭暴力之估計與原因		此研究係根據「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二次調查計劃中，有關社會問題家庭問題組問卷，推估臺灣地區已婚配偶之家庭肢體暴力衝突盛行率，以及家庭肢體暴力衝突的生命經驗。	<p>一、研究方法： 面訪的問卷調查工作。</p> <p>二、研究流程： 調查係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以鄉鎮發展類型抽選地區，然後到特定的村里去抽選 20 歲以上的受訪者，進行面訪的問卷調查工作，問卷 (2) 社會問題組問卷共訪問 2052 個有效樣本。</p> <p>三、研究參與者： 共包含 20 歲以上已婚、且目前與配偶同住的女性受訪者共 666 人，男性受訪者共 733 人。</p>	<p>一、研究發現女性已婚受訪者，較男性已婚受訪者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衝突盛行率，以及家庭肢體暴力衝突生命經驗；</p> <p>二、已婚女性分別為 9.8%、8.3%，男性分別為 6.7%、4.2%。根據已婚女性家庭肢體暴力衝突盛行率的推估，臺灣地區大約每年有 50 萬的已婚婦女，曾與配偶有過肢體暴力衝突。已婚男性可能由於性別角色社會化的原因，不自覺用肢體暴力、行動與配偶溝通，而自覺未曾使用肢體暴力。</p> <p>三、此外，研究中也發現：年齡、父親省籍、生活滿意度，是否經常與鄰居來往均與家庭暴力相關。</p> <p>四、女性受訪者的居住地分別為鄉村 (44.3%)、都市 (32.4%)、城鎮(23.3%)，而居住地與家庭肢體暴力的盛行率幾乎沒有太大的差異，但就家庭肢體暴力的經驗而言，鄉村的女性已婚受訪者 (11.2%)，幾乎是都市、城鎮的兩倍。</p> <p>五、就年齡的分佈而言，30-39、40-49 佔全體已婚女性樣本的百分之六十七，這些年齡組女性受訪者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與家庭肢體暴力的經驗。如果父親的省籍是外省人，則有較高的肢體暴力的盛行率，而父親省籍為客家的女性受訪者，則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的經驗。</p>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p>六、家庭收入較低 (全家月收入的中位數為 5-6 萬) 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與家庭暴力的經驗。就家庭生命週期而言，若最小子女 20 歲以上則有較高的家庭暴力盛行率與家庭暴力經驗。</p> <p>七、傳統民間信仰的女性受訪者有較高的家庭暴力盛行率，但其它宗教信仰的女性受訪者，則有較高的家庭暴力經驗。若女性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較低，且夫妻教育程度差距，夫高於妻，則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同時家庭肢體暴力衝突較高。</p> <p>八、就妻子就業狀況而言，若妻子從事固定工作，則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但妻子若無固定工作，則有較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經驗。是否與附近鄰居來往是防止家庭肢體暴力的一項重要因素，若從未與很少與鄰居來往，則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分別為 16.7%、19.3% 與家庭肢體暴力經驗 16.7%、11.4%；但是經常與鄰居來往的已婚受訪女性，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分別為 7.7% 與家庭肢體暴力經驗 7.5%。</p>
--	--	--	--	---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5	沈瓊桃、 趙雨龍、 高建秀、 黃頌恩、 張晟、 華珮君 (2009)。 兩岸三地 青少年親 密關係暴 力現況之 探討	親密 關係 暴力；約 會 暴力；青 少年 ；兩岸三 地	<p>本文旨在探討不同的華人社會中，青少年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為何。具體而言，本研究將分析兩岸三地（臺灣、香港、上海）青少年的親密關係暴力現象，並檢視親密關係暴力與青少年心理健康的關連為何。</p> <p>研究結果顯示，在有交往經驗的青少年中，有 26.6% 的受試者表示他們曾經對交往對象施暴，而 38.3% 的受試者曾遭受過親密關係暴力。兩岸三地在施暴與受暴的盛行率上有顯著差異。研究參與者表示最常遭受到的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是「對方推、抓或撞我」和「對方限制我的行動」。至於施暴的部分，以「我向對方丟擲東西」為最多、其次是「我限制對方的行動」。多元迴歸分析顯示，受害頻率與敵意程度是青少年施加親密關係暴力的顯著預測因子。</p>	<p>一、研究方法： 測量工具是自我報告式的問卷調查。</p> <p>二、研究流程：</p> <p>(1)以沈瓊桃（2007）所研發出的約會暴力力量表來測量青少年的親密關係施暴及受暴經驗。</p> <p>(2)採用董氏基金會發展之「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總計 20 題，分為情緒、生理、行為、認知四個向度。</p> <p>(3)翁嘉英等學者（2008）所發展之「短式華人敵意量表」，共計 20 題，其中包括敵意認知、敵意情感、敵意行為—表達敵意、以及敵意行為—壓抑敵意等四個分量表。</p>	<p>一、研究結果顯示，在有交往經驗的青少年中，有 26.6% 的受試者表示他們曾經對交往對象施暴，而 38.3% 的受試者曾遭受過親密關係暴力。</p> <p>二、兩岸三地在施暴與受暴的盛行率上有顯著差異。研究參與者表示最常遭受到的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是「對方推、抓或撞我」和「對方限制我的行動」。至於施暴的部分，以「我向對方丟擲東西」為最多、其次是「我限制對方的行動」。多元迴歸分析顯示，受害頻率與敵意程度是青少年施加親密關係暴力的顯著預測因子。</p> <p>三、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對象是在兩岸三地（臺灣、香港、上海）就讀國高中的青少年共 3138 位。</p>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6	范世玲 (2008)。大 專女學生 對約會暴 力容忍度 及影響因 素之研 究—以台 北某商業 技術學院 為例	約會 暴力；約 會 暴力 容忍度； 及影響因 素之研 究—以台 北某商業 技術學院 為例	本研究的目的為以問 卷調查探索大專女學生 面對不同類型與程度之 約會暴力容忍程度及實 際經驗，與影響因素。	<p>一、研究方法： 問卷調查。</p> <p>二、研究流程： 根據文獻探討 的結果，本研 究選取了自 尊、暴力因果 信仰、性別角 色態度、以及 其他暴力經驗 (含家暴與同 儕暴力)等做 為自變項，以 約會暴力容 忍度與實際經 驗做為應變項。</p> <p>三、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以國立 台北市某技術 學院在學日間 部五專、二 專、四技、二 技等學制女學 生為抽樣母 群，採分層隨 機叢集取樣方 式，以班級為 取樣單位，正 式施測時共抽 取 424 人，有 效問卷 405 份。</p>	<p>一、統計分析結果發現：首先，約有兩成女學生對不同形式的約會暴力有某種程度地容忍態度，但容忍的態度在不同形式間有差異。其次，約有一成的女學生有約會暴力經驗，這些人佔有交往經驗者的五分之一。約會暴力容忍度之高低，受價值信仰變項之影響多於基本人口特質，而約會暴力經驗影響因素則受基本人口變項影響較大。當受測者本身對性別角色與傳統社會期待態度認同越高、正向暴力信仰（暴力實證歸因）態度越少、年級越低、自尊越低，則其對約會暴力容忍度越高。當受測者其在交往經驗越多、同儕暴力經驗越少、父親教育程度越低、年級越低，則其約會暴力經驗越多。</p> <p>二、歸結本研究發現與過去相關實證結果相互印證後，提出以下結論：首先，本研究中大專女生約會暴力經驗整體盛行率低於美國的調查，但在有交往對象中的盛行率則與美國的數據相近。調查中會容忍部分約會暴力行為者的百分比略高於實際受暴者的百分比，且這兩群人有差異。暴力容忍度僅與實際經驗有低度的相關，且約會暴力容忍度的預測因子與約會暴力經驗的預測因子不同。</p> <p>三、根據上述研究結論，本研究指出：在預防約會暴力的措施中，過去較著重針對潛在的被害人，以個別輔導的方式，破除約會暴力的迷思等價值信念的強化，此舉或有助於降低其對約會暴力的容忍度，但並不一定能減少實際受暴經驗。</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四、在實務上的建議為：應重視同儕暴力行為對青少年之影響力，其次，應對約會暴力高危險群之高中女生加強親密關係互動與衝突之處理技巧，並強化同儕支持團體在預防上的重要性。未來的研究者可擴大樣本瞭解兩性在不同約會暴力行為容忍度的差異。其次，可針對母親教育程度、同儕暴力的經驗等對約會暴力容忍度與實際經驗間的影響機制等，以質性方法進行深入的探究。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7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	女同志親密暴力；T婆角色；女性主義；語言暴力；肢體暴力；恐同文化；求助行為	臺灣目前仍需更多女同志親密暴力之研究。本文在一年半田野資料收集過程，訪問了十六位經歷伴侶親密暴力的女同志及四位同志運動／服務的組織工作者，以女同志為主體的觀點詮釋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思考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服務措施對多元差異需求之適當性、性別分離主義親密暴力論述詮釋女同志親密暴力的適切性，以拓展本土女性主義對親密暴力的視野。	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 二、研究流程： 本文在一年半田野資料收集過程。 三、研究參與者： 訪問了十六位經歷伴侶親密暴力的女同志及四位同志運動／服務的組織工作者，以女同志為主體的觀點詮釋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	一、研究發現女同志親密關係受到異性戀霸權影響，私密與社會空間被剝奪而傾向於共同築巢。但可遇不可求的愛巢建立後，關係仍會受到圈內與圈外其他競爭者的威脅而生變，此情境下特別容易產生親密暴力。女同志親密暴力對《家暴法》的挑戰是：通報率偏低，原因是家暴防治體系仍籠罩異性戀思維，未能考慮女同志身份曝光與二度傷害的疑慮。 二、女同志親密暴力現象對女性主義親密暴力論述的挑戰：不只是男性才有暴力行為，女性也可能成為施暴者。但女同志親密暴力不同於異性戀女性主義的性別政治論述所談的暴力，施暴者不一定是陽剛的T，也不一定是擁有權力與資源的一方。暴力類型以語言暴力居多，通常自衛形成互毆，少涉及肢體或性暴力，若有肢體暴力亦非置之死地或形成重傷害。 三、在沒有婚姻關係約束下，當親密關係演變成暴力衝突時，分手抉擇隨之而來，少有長期受暴的情況。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8	沈瓊桃 (2013)大 專青年的 約會暴力 經驗與因 應策略初 探。	約會 暴力； 親密 伴侶 暴力； 因應 策略； 大專青 年	研究目的：本研究旨在探討未婚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盛行率及其面對約會暴力所採取的因應策略為何。	<p>1. 研究方法： 問卷調查。</p> <p>2. 研究流程： 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p> <p>3. 研究參與者： 以問卷調查收集全台1,018位大專青年（416位男性與602位女性；平均年齡為21歲）的量化資料。</p>	<p>一、研究結果：在全體樣本中，59%的學生表示過去一年曾有約會暴力的受暴經驗，包括遭受伴侶的精神暴力（55.5%）、肢體暴力（18.6%）、與性暴力（7.6%）。另有62.4%的學生表示過去一年曾有約會暴力的施暴經驗，包括施予伴侶精神暴力（60.6%）、肢體暴力（24.3%）、與性暴力（6.7%）。</p> <p>二、本研究發現，遭受約會暴力者使用多重的因應策略來處理和伴侶之間的暴力衝突。學生最常使用的前四種因應策略為：和對方理論、多想想對方和這段感情美好之處、尋求朋友的協助、和忍耐。學生最少使用的前四種因應策略則為：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尋求警察與司法的協助、尋求學校教師、輔導老師或教官的協助、和使用酒精或藥物。</p> <p>三、本研究發現，大專青年使用何種因應策略類別，與其所遭受的暴力類型多寡、暴力頻率、伴侶關係特性（交往時間長短和委身程度）和性別，皆有顯著的關係。遭受約會暴力的學生通常只有在受暴類型增加以及受暴頻率增多時，才會尋求正式協助。此外，男性在面對約會暴力時，較少使用問題導向因應策略，且使用情緒導向因應策略的比率顯著地高於女性。</p> <p>四、研究結論：大專青年遭受約會暴力的盛行率高達六成，但受害者多仰賴個人系統來因應約會暴力，甚少求助於正式體系，使得約會暴力呈現盛行率很高、但能見度很低的現象。教育體系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體系應積極宣導健康、無暴力的約會關係，並教導學生如何因應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衝突與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9	陳秋瑩； 王增勇； 林美薰； 楊翠娟； 宋鴻樟 (2006) 原鄉的家庭暴力及受暴婦女求助行為之探討—比較原漢之差異	家庭 暴力； 酒癮； 原住民； 求助 行為	研究目標： 在原鄉地區調查家庭暴力的發生狀況及受暴婦女求助方式研究。	<p>1. 研究方法： 問卷調查。</p> <p>2. 研究流程： 2002 年在南投縣信義與仁愛兩鄉分別對 600 位隨機抽樣的家戶樣本之婦女進行居家的問卷訪視調查，內容包括社會人口特質、過去一年內經驗家暴的類型與次數和受暴者的求助行為等，完成有效問卷的樣本數為 432 人。本研究針對其中 335 位 31 至 65 歲的樣本資料進行分析。</p> <p>3. 研究參與者： 完成有效問卷的樣本數為 432 人。本研究針對其中 335 位 31 至 65 歲的樣本資料進行分析。</p>	<p>結果：「家庭暴力」及「伴有肢體暴力」的受暴比率分別為 31.6% 、13.1%。在兩類受暴比率上原住民皆顯著高於漢人，其勝算比分別為 2.8 (95% C.I.=1.6~5.0) 與 7.6 (95% C.I.=2.3~25.1)。</p> <p>進一步分析發現酒癮及原住民族群是受暴經驗的潛在相關因子。三成多經驗肢體暴力者未採任何求助行為。</p> <p>結論：本研究顯示家暴問題在原住民族群的嚴重性，酒癮防治與健全受暴者的求助體系是防治家暴的重要課題，然實質存在之種族差異亦蘊涵弱勢族群在社會與健康資源上的不平等問題。</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10	呂佳芸 (2011) 親密關係 受暴女性 求助行為 分析	親密 關係 暴力； 正式 支持 系統； 求助 行為	關於家庭暴力被害者的求助行為多著重於非正式支持系統的質性訪談描述，求助正式支持系統的研究也多限於民事保護令的討論。惟家庭暴力案件量逐年增加，欲對家庭暴力案件有更全面的瞭解需蒐集較大量的樣本，欲分析不同求助行為的相關聯因素則需比較不同來源的樣本與追蹤後續求助行為。	<p>1. 研究方法： 次級資料分析。</p> <p>2. 研究流程： (1)以蕭力瑋 (2010)搜集 2008 年桃園縣「警查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為樣本，並對照韋愛梅 (2010)追蹤同份資料於後續或得保護令和提起告訴說(或經移送)的記錄作為研究基礎，再依照 2008 年桃園縣「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市見通報表」紙本，將通報表問項依照本研究目的和參考先前研究者參考編碼記錄家已編錄，以完整蒐親密關係暴力中警政通報衛政的樣本。</p> <p>(2)本研究將對象限定為求助</p>	<p>1. 研究者蒐集了桃園縣 2008 年親密關係暴力共 1770 筆，其中醫療通報佔 32.4%，警政通報佔 33.9%，獲得保護令佔 24.5%，提起告訴（或經移送）的案件佔 9.2%。</p> <p>2. 卡方檢定顯示不同求助行為與被害人族群、案件特性、被害人需求有關聯性。邏輯斯迴歸分析發現被害人國籍、教育程度、案件特性、被害人需求會影響被害人選擇警政或衛政通報。另一方面，相對人職業、案件特性、被害人需求也會影響警政通報的被害人是否有後續積極求助行為，即聲請保護令或提起告訴等。</p> <p>3. 而被害人年齡、職業、案件特性、被害人需求和不同程度求助行為則會影響次年再次求助的可能性。在兩次通報案件特性之比較，發現約 5 成被害人在次一求助改變了求助單位，次一暴力嚴重性些微降低但被害人受傷比率整體增加，兩次通報時間差約為半年至一年。</p> <p>4. 依照研究發現，強調正式支持系統除了提供實質上的服務（聲請保護令、驗傷等），被害人情緒上的安撫與治療也不可忽視，尤其隨著求助次數的增加，求助內容變的多元，實務上暴力防治資源的分配與利用更顯重要。</p> <p>5. 另外，較嚴重的暴力案件與積極的求助行為確實有高度相關，顯示不同求助單位面對受暴者求助時，應提高其處理暴力的危機敏感度並充實全面性的服務。</p>

			<p>正式支持系統的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以法入家門與否、選擇民事或刑事求助之不同區分為不同程度求助行為，分別為醫療通報、警政通報、獲得保護令、提起告訴（或經移送），並以人口特徵、案件特徵、被害人需求之分類變項確認與不同求助行為間的相關性，進而追蹤樣本於次年的再通報記錄，以瞭解兩次通報特性的異同和不同求助行為與再次求助的關聯性。</p> <p>3. 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蒐集了桃園縣 2008 年親密關係暴力共 1770 筆。</p>	<p>6. 最後，就暴力發生原因與防治之討論，發現家庭系統中的相處問題佔暴力發生原因的多數，但積極求助仍未能解決暴力，使得暴力案件重複進入通報單位，可能造成防治資源的浪費，因此提出正式支持系統強行介入之外的其他可能性，因為親密伴侶缺乏良好溝通產生衝突情境所引發的暴力事件，可考慮婚姻諮商或調解協商，以期望能解決問題而非壓抑暴力。</p>
--	--	--	--	--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 (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11	陳若璋 (1992)。臺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	婚姻暴力；家庭結構；暴力之穩定模式；生活壓力；暴力循環；系統理論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瞭解；臺灣婚姻暴力之本質，即其發生之頻率、嚴重性性質、過程及影響。	<p>一、研究方法： (1) 問卷分析 (2) 深度訪談</p> <p>二、研究流程： 除了以量的資料作結構性的分析，本研究同時以深度訪談的研究方法，以被毆婦女為主要訪談對象，來探討被毆者對其涉入之暴力婚姻的主觀知覺及認定，該婚姻中互動內涵，與婚姻惡化之相關壓力及因素等，以及暴力的發生過程與其處理。</p> <p>本研究之資料來源，除了使用兩組所填的答的問卷外，研究者並就被虐婦女逐一進行深度訪談。</p>	<p>五、本研究顯示有婚姻暴力的家庭並非全來自低階層，毆打者的學歷從小學到研究所皆有，大學以上程度者佔 30%，職業分布於公、教、工、商皆有，收入平均在 3-5 萬之間，其家庭結構大多數為小家庭，以 2 個子女的為最多。這些家庭的家中事務決定權大多出於丈夫；因此這些毆打者在家中是極為權威，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被毆婦女對其配偶日常生活內涵，個性卻並非很了解，感情惡化已經有一段時間了。</p> <p>六、這些有暴力的家庭大多在婚後一年內即表現出暴力行為，婚姻暴力通常是起於婚姻惡化之後，而婚姻惡化多與生活壓力事件有關，這些家庭最常有的壓力為：金錢的使用、先生外遇、孩子管教問題、先生對太太的猜忌、先生的收入、先生酗酒或使用藥物、性生活與情感表達。</p> <p>七、當檢視暴力模式時，發現大多是起源於一個相似的事件或情境（如配偶回家晚時），或是前述之生活壓力事件，雙方開始爭執，而其互動的過程亦呈現穩定現象，等到爭執最烈時，開始動手。男女雙方有四種暴力行為呈現相關，有三種毆打行為顯著差異，暴力的方法仍以使用手為工具者居多。因暴力造成的傷害威脅到生命者有 18% 人；暴力後有明顯外傷，如：流血或被工具毆傷的 51%；而暴力後呈現瘀青紅腫等局部傷害有</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12	陳靜惠 (2010)。親 密關係暴 力對受暴 婦女就業 影響之探 討	親密 關係 暴力； 受暴 婦女； 就業	本研究旨在探討： (一)受暴經驗對婦女 就業的影響；(二)受暴 婦女在就業過程中如何 處理受暴對其就業的影 響；(三)受暴婦女對雇 主或機構處理其親密關 係暴力事件的感受以及 期待。	<p>三、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樣本取 自動前來求 助的 55 名被 婦女（毆打 組）；以及 96 名志願擔任社 會局義工的婦 女（對照組）。</p>	<p>八、 31%。雖然被毆婦女多伴有身體的 外傷，然多數(44%)認為最需要的 幫助是心理創傷之復健。半數以上的 婦女在被毆打後，希望與其配偶 以離婚解決，有多位表示嘗試分開 過，只有九位真正的脫離這種關 係。</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p>三、受暴婦女對於職場同仁與主管提供的支持與協助，賦予相當高的評價；而遭受職場同仁與主管較負面性回應的受訪婦女，則多感到冷漠、失望、或甚至驚訝。此外，部分婦女因為對臺灣職場環境的負面印象，以及認為受暴屬於自己的私事，不認為臺灣職場主管或雇主會對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員工給予協助，因此對於職場回應自身受暴狀況，是不抱任何期待的，另外有少數婦女提出對職場「友善的工作環境」之期待。</p> <p>四、根據研究發現，研究者提出幾點建議：</p> <p>(一)建議實務工作者促進對親密關係暴力對受暴婦女就業影響之認識與應用；(二)建議實務機構可提供在職受暴婦女「心理調適」課程，幫助在職受暴婦女學習方法，促進心理調適，緩和受暴對其工作影響；(三)建議推動友善職場，包括「友善的公司制度」以及「職場同仁支持性的回應」。</p>
--	--	--	--	---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13	宋麗玉、施教裕（2012）。受暴婦女之復元與負向感受：輪廓與相關因素之初探	親密關係；暴力；復元；負向感受；增強權能；憂鬱	本研究有系統性地檢視接受服務後的婦女，其復元和負面感受之內涵，二者之關係型態，並進而根據復元統合模式，分析和比較復元和負向感受之相關因素。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p> <p>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樣本為已結案或是達到穩定狀態即將結案之受暴婦女，透過自填問卷蒐集資料，共有 191 份有效樣本。復元指標含括四項：自己之成長、增強權能、生活滿意、對現況之正向評價，負向感受則聚焦在憂鬱程度和負向評價。。</p> <p>三、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的樣本為已結案或是達到穩定狀態即將結案之受暴婦女，透過自填問卷蒐集資料，共有 191 份有效樣本。</p>	<p>一、受暴婦女的復元類型呈現多元面貌，將近四分之一「醞釀復元」，多有於一半已能「半復元」或「完全復元」。復元指標與憂鬱之間的共變程度在 3.2% 和 30.6% 之間。</p> <p>二、暴力之負面影響同時與復元和負向感受呈現正相關；社會支持和良好的專業關係乃是促進復元的重要因素；情緒因應與復元呈現負相關，與負向感受則為正相關；行為因應與二者之關係則相反。</p> <p>三、研究結論：儘管暴力之負向影響存在，受暴婦女仍展現復元的軌跡，伴隨的促進因素為運用更多的行為因應、足夠和滿意的社會支持，以及良好的專業關係。</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14	耿瑞琦 (2011)。家庭親職功能與同儕影響力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自我覺察之研究	約會暴力；自我覺察；家庭親職功能；同儕影響	約會關係是青少年晚期階段中，一個相當普遍與重要的活動。在彼此分享親密感的同時，也必須學習並處理約會關係中可能產生的暴力行為。本研究希望從經歷約會暴力者的角度出發，探討家庭及同儕因素是否顯著影響大學生對約會暴力的自我覺察，並比較兩因素影響程度之高低。	<p>一、研究方法： 問卷調查法。</p> <p>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以量化之研究典範進行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施測，研究樣本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取 23 間大專院校不同通識課程領域的修課學生，目前現有或曾有約會經驗者參與研究。</p> <p>三、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共計回收 666 份有效問卷。測量工具包括家庭功能量表、同儕影響力量表以及約會暴力量表，並使用 SPSS 進行多項式邏輯斯迴歸分析，釐清在控制背景變項的情況下，家庭與同儕對約會暴力自我覺察之關連。</p>	<p>一、研究結果發現大專院校學生的約會暴力盛行率為 60.5%，其中，有遭受暴力經驗者佔所有有約會暴力經驗大學生的 51.8%；施加暴力則佔 44.3%，且以控制行為的約會暴力經驗盛行率最高、次之為肢體暴力、最後則為性暴力。在約會暴力自我覺察的結果中，發現在控制變項的情況下，性別、學業成績、與同儕影響力對約會暴力自我覺察的程度有顯著的預測能力。男性對施加約會暴力行為以及施加控制行為的覺察上，較能夠發現此行為屬於暴力的一種。當有經歷約會暴力經驗的大學生成績越佳時，他們比較能夠覺察到自己所施加的約會暴力和控制行為，以及自己所遭受的肢體暴力是一種暴力行為。另外，當同儕越支持約會暴力，大學生的約會暴力受暴自我覺察程度越低。但同儕影響力卻無法預測約會暴力施暴的結果。</p> <p>二、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建議未來除了需要加強青少年的約會暴力教育，更需要將重點置於大學生對控制行為的自我覺察，以及女性大學生對約會暴力的自我覺察。研究指出，控制行為的盛行率雖然比率最高，但大學生對控制行為約會暴力的自我覺察反而最低。除此之外，女性相較於男性，對特定約會暴力的自我覺察亦較低，顯示未來需要針對這些部分進行觀念的強化。</p> <p>三、可以透過整合約會暴力通報與危機之介入並促進法律之合法性，以保障有約會暴力經驗者能夠獲得適切的資源與協助。</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15	邱曉菁 (1998)。女性遭受婚姻暴力中性強迫經驗之研究	婚姻 暴力； 性暴力； 婚姻 強暴； 性侵害	本研究以受暴婦女自我對婚姻中性強迫的解釋，來探索婚姻中性強迫的成因與受暴婦女經歷婚姻中性強迫的情境脈絡。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以「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相關研究資料，探索八位受暴婦女經歷婚姻中性強迫的經驗。	一、研究發現受暴婦女對為何發生婚姻中的性強迫有不同的解釋，如性強迫是男人天性使然、性強迫是先生控制的手段、妻子義務觀、以及床頭吵、床尾合的文化信念。另外，本研究發現父權文化與婚姻暴力脈絡下致使受暴婦女經歷不同型態的性強迫，婚姻中的強迫除了是外顯可見的暴力行為，也可能是無形的壓迫，本研究受暴婦女歷經婚姻中性強迫的處境是多重的，包括：性文化之社會範定型的性強迫、兩性性別角色權力不平等型的性強迫，以及在暴力婚姻的脈絡下之暴力威脅型的性強迫。此外，受暴婦女婚姻中性強迫不是單一事件而是婚姻存續中重複發生的傷害。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16	吳震環 (2007)。 「未完成 的故 事」：婚姻 暴力受暴 婦女脫離 虐待關係 的歷程	婚姻 暴力； 受暴 婦女； 虐待 關係； 離開 歷程； 質性 研究	國內以受暴婦女主 體經驗危機處的婚暴研 究多半將討論集中在婦 女經歷的暴力和暴力的 影響、婦女的社會支持 網絡、求助行為和求助 過程中會碰到的困難 上，鮮少將焦點延伸至 其離開施暴者後的生 活。因此討論受暴婦女 如何離開施暴者的本土 研究雖不致匱乏，但關 注的侷限卻使人無法了 解其脫離虐待關係歷程 的全貌。有鑑於成功的 實務工作必須建立在對 其關注的問題的詳細了 解上，本研究遂決定以 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 的歷程作為主題，並討 論這對實務工作的意 涵。	<p>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質性研究方法，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p> <p>二、研究流程： 以 Strauss、Corbin 於扎根理論中使用的資料登錄方法分析訪談資料。</p> <p>三、研究參與者： 透過三個婦女機構的轉介，研究者利用自行設計的開放式問卷，和八位現居台北、已成功脫離虐待關係的婦女。</p>	<p>國內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由五個階段組成，分別是：（一）受暴期（二）覺醒期（三）準備／行動期（四）調適期（五）復原／成長期。</p> <p>本研究為第一篇完整建構出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歷程的本土研究。調適期和復原／成長期的建構，釐清了離開施暴者、離開的正向改變和生活適應三者間的關係：婦女離開施暴者只是開始，必須成功適應之後的生活，離開帶來的正向改變才有可能出現，否則婦女仍有可能回到施暴者身邊，再度受暴。這呼應了國外的研究發現。此外，本研究也發現，不捨子女為婦女在受暴後，仍然留在施暴者身邊的主要原因。她們往往為提供子女一個正常的成長環境留下，卻未思及暴力對孩子造成的負面影響。這突顯出維繫家庭此一價值在我國社會中，仍具相當程度重要性。最後，本研究建議，實務工作應根據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歷程各階段的問題和需求，發展適當的服務回應，包括針對不願離開的婦女，提供針對婚姻暴力的家庭維繫服務。</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17	陳怡君 (2012)。分手暴力：女性離開男性親密伴侶過程中受暴經驗與因應之探討	親密伴侶暴力；分手暴力；受暴女性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探討遭受分手暴力行為的受暴女性之經驗、瞭解分手暴力行為對受暴女性的影響，以及探尋受暴女性如何因應分手暴力行為。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法。</p> <p>二、研究流程： 透過社政系統協助，找尋七位受訪者，為避免誤差，另透過親友找到一位符合選樣標準之婦女。</p> <p>三、研究參與者： 研究對象選取標準如下： (一) 曾遭受親密伴侶暴力，而具備有已經向施暴者表達過分手意願，並曾經下定決心且有準備動作後之暴力經驗；受訪期間，當事人主觀認定自己與施暴者親密關係已結束。 (二) 受訪期間，不限定施暴者的分手暴力行為已經獲得解決或是結束的狀態。</p>	<p>一、在婦女離開親密伴侶暴力的過程中，施暴者的分手暴力形式包括肢體暴力、情緒虐待、跟蹤、騷擾、控制行為，以及致命性行為與性虐待行為。而分手暴力行為會為婦女帶來生活上的影響，包括更多的無力感與羞愧感、親子關係互動、不易專心於工作上，以及必須受到「名義上」丈夫的限制，但也有的婦女表示分手暴力較親密伴侶暴力更不具影響性，因為決定分手即表示自己無須再去在乎施暴者的行為。故，婦女會透過自身因應（包括預防與反擊）以及向外求助（非正式系統與正式系統）方式來面對分手暴力行為，而無論哪種方法，都會發生有效減緩分手暴力或是無效的情形產生。</p> <p>二、分手暴力觀念的背後涵義即為「權力」與「控制」，當施暴者意識到受暴女性決心分手的意願後，即將面臨的即為權力的「曾經擁有，然後失去」之過程，而此會讓施暴者產生不平衡或不甘心的心理，故施暴者會想要透過持續的暴力行為來重申自己對親密伴侶的掌控權。</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18	林盈秀、童伊廸、鍾道詮（2015）。親密關係中的受暴經驗—以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為例	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親密關係暴力	本研究採質化研究的深度訪談法，立意取樣 6 名於未成年階段懷孕的女性在親密關係中的受暴經驗，瞭解於未成年階段懷孕對女性造成影響，以及背後隱藏的意義。研究結果發現，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歷程與一般婦女的受暴經驗雖有相似，但仍具有特殊之處。歸納六個研究結論：透過懷孕來逃離受創的生命經驗、受於童年受暴經驗的無助解讀、社會文化層面的牽制、被弱化的自主權、環環相扣的無助感以及唯一的支持與矛盾的依靠。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p> <p>二、研究流程： 立意取樣，深度訪談法。</p> <p>三、研究參與者： 6 名於未成年階段懷孕的女性在親密關係中的受暴經驗，瞭解於未成年階段懷孕對女性造成影響，以及背後隱藏的意義。</p>	<p>一、研究結果發現，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歷程與一般婦女的受暴經驗雖有相似，但仍具有特殊之處。</p> <p>二、歸納六個研究結論：透過懷孕來逃離受創的生命經驗、受於童年受暴經驗的無助解讀、社會文化層面的牽制、被弱化的自主權、環環相扣的無助感以及唯一的支持與矛盾的依靠。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受到內在因素：教育中斷、就業受限、資源機會較少等；以及外在因素：原生家庭影響、社會文化制約、停留暴力中等影響，使得她們隱匿受暴問題，停留在暴力關係的時間更長、更不易脫離。研究者根據研究發現，提出以突破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在受暴中的隱匿與烙印的研究反思；提醒實務工作者對於未成年階段懷孕女性服務需強化敏感度，透過早期介入，而是持續性投入服務，且非短期問題解決的模式處遇。</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19	溫筱雯 (2008)。不 能說的秘 密：女同 志伴侶親 密暴力經 驗與因應 策略之研 究	女同志 伴侶； 親密 暴力； 因應 策略； 矛盾 融合 關係； 權力 控制； 競爭 關係； 孤立 情境	本研究欲經由當事人為主體的詮釋，描繪出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關係的真實樣貌。並且藉由研究發現經歷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者的求助型態與因應方式，提供作為政府、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婦女團體、同志社群等，建置合適的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受害者的政策與服務模式的參考。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法。</p> <p>二、研究流程： 透過研究者私人網絡、同志遊行活動、以及同志網路社群招募到，以當事人自己敘說，發聲的方式，探詢其真實親密暴力經驗與暴力發生時以及發生後的因應策略。</p> <p>三、研究參與者： 十位曾經經歷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受訪者。</p>	<p>一、研究結果發現親密暴力確實存在於女同志伴侶之間，且其嚴重程度不亞於異性戀伴侶間的親密暴力。暴力只發生在 T 對婆的身上或是暴力是互毆的，都在研究中證實只是觀念上的迷思。而暴力的形式類似於異性戀伴侶間的暴力，同樣有肢體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其中精神暴力的形式，呈現一種較為細緻而具傷害性的樣態。暴力事件發生的頻率，存在著類似於異性戀伴侶親密暴力的暴力循環週期，暴力多半發生在關係穩定期之後，並且有越趨嚴重的趨勢。暴力發生的地點除了在私領域的家中之外，由於社會大眾的冷漠與不在意，也讓暴力可能發生在公共場域當中。親密暴力的背後有一些相同而類似的因素，包括施暴者與受暴者的特質、過去曾經經歷或目睹家庭暴力或親密暴力的經驗的影響。而伴侶之間的關係動力也有些相同的經驗，諸如：矛盾的融合關係、不平衡的權力關係、既競爭又佔有的關係、兩個人背景的極大差異、對於關係的未來感、伴侶關係中多次的分分合合等。在社會層面的脈絡因素中，由於受到性傾向與性別雙重弱勢的影響，這些有親密暴力的女同志伴侶經常處於孤立的情境之中，施暴者或受暴者有對性別角色的僵化思想，以及內化的恐同症。這些因素影響暴力的發生，更影響當事人日後選擇採取何種因應策略的抉擇。</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20	黃楷婷、 趙善如 (2015)。婦 女的親密 關係暴力 迷思與父 權主義之 關係-以屏 東縣為例	婦女 ； 親密 關係 暴力 迷思 ； 父權 主義	本研究以屏東縣 20 歲以上婦女為研究對象，探討婦女的個人特質、父權主義思維，與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迷思認知之間的關係。	<p>一、研究方法： 問卷調查法。</p> <p>二、研究流程： 採用分層配額方式來進行抽樣。</p> <p>三、研究參與者： 共抽取 384 位研究受訪者。</p>	<p>一、研究結果發現，在被害人迷思中，居住地為第四區分類、較高的性別差異思維、較高的家庭決策思維及政治參與思維者，傾向有較高的被害人迷思。在施暴者迷思中，國小及國小以下教育程度、較高的家庭決策思維及政治參與思維者，傾向有較高的施暴者迷思。在家庭迷思中，年齡較輕、國小及國小以下教育程度、較高的性別差異思維、較高家庭決策思維及政治參與思維者，傾向有較高的家庭迷思。最後在整體親密關係暴力迷思中，國小及國小以下教育程度、家庭擁有較多男性手足、較高的性別差異思維、較高家庭決策思維、較高勞動分工思維及政治參與思維者，傾向有較高的整體親密關係暴力迷思。</p> <p>二、因此，要有效的降低婦女的親密關係暴力迷思，首先在婦女個人面向，要破除對於父權主義思維的認知；鼓勵婦女參與家庭決策，提升婦女參與政治的意願。其次在政策面上，以當地的文化脈絡為基礎進行偏鄉地區的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藉由教育破除年輕人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中家庭迷思的認知。</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21	鄺亞軒 (2016)。受 暴婦女就 業經驗之 探究：以 臺東為例	家庭 暴力； 受暴 婦女； 就業 經驗； 經濟 充權； 財務 知能	研究指出，經濟虐待 的形成與婦女經濟依賴 性息息相關，而就業是 突破婦女經濟依賴性的 重要因素。然而，臺東 地區具地理、社會與經 濟特殊性，當婦女外出 就業時，對她們的家庭 暴力會有何影響？就業 機會與就業選擇又是什 麼樣貌為本研究研究課 題。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立意取樣，深度訪談法</p> <p>二、研究流程： 研究者利用以往在臺東的關係網絡，連結服務受暴婦女就業的勵馨基金會臺東分事務所的主任，並透過組織拜訪來與社工及督導接觸，尋求符合條件且有意願參與研究的受訪者。</p> <p>三、研究參與者： 以下列條件為篩選標準]： (一)近六個月未再發生暴力事件 (二)已穩定就業至少六個月以上。最後招募四位受訪者。研究亦配對受訪婦女的主責社工，共計四位社工接受訪談。</p>	<p>一、研究發現相對人收入可能不足以負擔家計，婦女常需要政府的福利資格與非營利組織的經濟資源協助，同時婦女需要外出就業來共同分攤家計，並非完全無收入者，甚至可能成為家中主要收入來源。就業過程中，有些婦女能發展出抗衡相對人暴力的能力，卻也有婦女因為傳統家庭觀念而選擇繼續忍讓相對人。不過因為債務、在地就業結構、就業資訊缺乏、有限的在地資源，以及沉重的子女照顧費用等因素影響，其工作收入亦可能不足以負擔生活，因而需要更多財務知能的輔助來穩定經濟生活。</p> <p>二、因此，依據研究發現提出若干建議：婦女個人層面需要強化財務知能；社工處遇層面可嘗試提昇社工自身的金融知識，並以婦女日常生活為出發，討論個別化的經濟議題，增強其經濟權能感；機構層面則是可以協助社工發展與培養金融性社會工作的概念；地方政府層面則是需要拓展子女照顧資源、倡導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的改善。</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22	陳心怡 (2013)。親密伴侶暴力導致的常見傷害型態與傷害分佈之分析 - 以台北市某醫學中心為例	親密 伴侶 暴力； 非親密 伴侶 暴力； 家庭 暴力； 創傷 型態； 創傷 位置	親密伴侶暴力是全球性的社會問題，綜觀各國已有許多有關親密伴侶暴力傷害的研究，然而目前臺灣對於親密伴侶暴力傷害型態的報告有限。因此，我們想藉由這次的研究統計來瞭解親密伴侶暴力傷害的特色，提供法醫師及臨床醫療人員做為參考，並能依據研究結果篩檢或評估親密伴侶暴力受害人，達到防治的目的。	<p>一、研究方法： 個案病歷資料。</p> <p>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是收集2001年到2011年間到台大醫院診治的家庭暴力被害人個案的病歷資料。案件中被害人與加害者的關係為現有或過去曾有親密關係、約會對象或同居關係。本研究對照組為2001年至2011年間台大醫院的其他暴力受害人個案，其加害者與病患非親密關係、約會關係或同居關係者。傷害的依據主要為病患就診時的病歷、驗傷單、診斷證明、身體評估記錄</p> <p>三、研究參與者： 訪談四位婦女與四位社工。</p>	<p>一、我們共收集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547件，其中女性佔95.4% (522/547)，平均年齡38.5歲，男性佔4.6% (25/547)，平均年齡43.2歲。對照組女性非親密伴侶個案共189件，平均年齡35.4歲。對照組男性非親密伴侶個案共103件，平均年齡38.1歲。分析其受傷部位，最常見有傷的部位在女性皆為臉部，其次為上肢。</p> <p>二、在親密伴侶暴力女性為55.4% (289/522)及52.7% (275/522)，而非親密伴侶暴力女性為52.4% (99/189)及46% (87/189)，兩組無明顯差異。在親密伴侶暴力男性受害人最常見有傷的部位是上肢(68%, 17/25)其次是臉(40%, 10/25)，而在非親密伴侶暴力男性受害人最常見為臉部(59.2%, 61/103)其次是上肢(44.7%, 46/103)。</p> <p>三、親密伴侶組女性與非親密伴侶組女性比較，有顯著差異者為親密伴侶組臀部有傷之比率4.6% (24/522)較非親密伴侶組0.5% (1/189)高($P=0.009$)；親密伴侶組下肢有傷之比率28.4% (148/522)較非親密伴侶組17.5% (33/189)高($P=0.003$)、親密伴侶組左上臂有傷之比率20.3% (106/522)較非親密伴侶組6.9% (13/189)高($P<0.001$)、親密伴侶組右上臂有傷之比率17.6% (92/522)較非親密伴侶組7.4% (14/189)高($P=0.001$)。男性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右上臂有傷佔6.0% (4/25)，高於男性非親密伴侶暴力的1.9% (2/103)且達統計學上顯著差異($P=0.013$)。男、女性親密伴侶暴</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p>力最常見的傷害為挫傷各佔 64%(16/25)、76.1% (397/522)，與擦傷各佔 60.0%(15/25)、27.4%(143/522)。男、女非親密伴侶暴力最常見傷害為挫傷各佔 52.4%(54/103)、54.5%(103/189)，與擦傷各佔 44.7% (46/103)、31.8%(60/189)。總傷痕數在女性親密伴侶組平均每人 4.42 個傷害，而女性非親密伴侶組每人平均 3.67 個傷害，兩組呈現顯著差異($P=0.039$)。</p> <p>四、依據本研究結果得知，無論男女，臉部與上肢是親密伴侶暴力與非親密伴侶暴力最常見的傷害分布。女性親密伴侶暴力在臀部、下肢、左右上臂的傷害比女性非親密伴侶暴力多，男性親密伴侶暴力在右上臂傷害比男性非親密伴侶暴力多。挫傷與擦傷是親密伴侶暴力與非親密伴侶暴力最常見的傷害型態。本研究比較親密伴侶暴力與非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傷型態，可以提供臨床法醫及醫療人員實務工作參考。</p>
--	--	--	--	--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23	邱筱媛 (2011)。親密伴侶跟蹤之研究：受暴婦女的因應與回應方式	親密 伴侶； 跟蹤； 受暴 婦女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收集、分析受暴婦女親密關係跟蹤事件的經驗，並加以了解親密伴侶跟蹤對受暴婦女的影響與回應方式，藉此提供實務單位有關受暴婦女被跟蹤經驗與回應方式，據以擬定相關政策與服務。瞭解受暴婦女如何透過情緒管理、安全策略、求助正式和非正式體系等來回應伴侶跟蹤，而正式體系又給予受暴婦女何種協助。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p> <p>二、研究流程： 深度訪談法。</p> <p>三、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共訪得九位訪者。</p>	<p>一、跟蹤是一種以愛為名的控制與暴力手段，且伴侶跟蹤與脈絡影響受暴婦女覺察跟蹤和認定跟蹤行為嚴重與否，再加上伴侶跟蹤造成婦女各方面相當多的損失，尤其是心理層面。</p> <p>二、受暴婦女會使用多種方法來因應跟蹤，然後因應策略會隨跟蹤方法改變。受暴婦女會先採取自身回應伴侶跟蹤的方式來減緩跟蹤帶來的衝擊，並與回應一般跟蹤方式無異。</p> <p>三、非正式資源的支持可減少跟蹤對於受暴婦女的影響。受暴婦女的家人朋友、鄰居除了提供心理與精神層面支持外，也可以多加注意受暴婦女周圍環境的安全。另一方面，受暴婦女的職場主管與同事除了情緒支持外，職場也需提供健全的安全措施與福利措施。</p> <p>四、正式資源在處理跟蹤的態度，會影響受暴婦女再求助的意願與信任感，而社工人員、警察與司法對跟蹤議題有不同敏感度與建議，建議宜透過教育訓練，且對各種反跟蹤的方法、法律皆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與保持高度警覺性，以對遭伴侶跟蹤的受暴婦女的處遇與人身安全有一完整的評估計畫。</p> <p>五、本研究也提出受暴婦女如何蒐集證據、防止網路跟蹤和保護自身安全等建議，以提供相關單位與受暴婦女增強自身因應策略。另一方面，政府單位應重視跟蹤的重要性，應設立跟蹤相關專責法源與反跟蹤資源中心。</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24	賴文珍 (2012)。受 暴女性經 驗家之研 究	婚姻 暴力； 原生 之家； 安身 之家； 防治 網絡； 父權 結構； 性別	本研究以歷經婚姻 暴力的成年女性為主 體，藉質性研究之探索 力，貼近她們的主觀經 驗。經由女性們的親身 敘說，理解她們在經歷 未婚、已婚、婚姻中遭 遇暴力及離開關係再 建安身之家等生命重 要時期，對家看法與期 待的形成脈絡及彼此 之間的轉換關係和影 響，並探討在其脫離暴 力生活、建置安身之家 的歷程中，社會支持系 統的介入經驗及所需 的支持內涵為何。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p> <p>二、研究流程： 透過半結構式深 度訪談方法。</p> <p>三、研究參與者： 共邀請九位在正 式法定婚姻關係 中遭受異性配偶 暴力對待的女 性。</p>	<p>一、婚姻中的受暴女性，在其未婚時期的原生家庭中，因雙親缺乏滋養她們愛的需 求及保護的能力，無法滿足其家是避風 港灣的期待，於是女性們紛紛以進入婚 姻做為離家的策略，將婚姻之家及婆家 視為補償原生之家不足的客體。當婚姻 中出現了暴力，客體的期待幻滅，女性 們以離開為經、以對外求援為緯，為自 己與孩子建置一個溫馨、安全、有愛的 避風港，實踐自我對家的期待。但建置 過程中，因所處社會脈絡缺乏支持，受 暴女性在住宅、經濟及情感的需求上， 必需憑靠自我能力來因應生活的挑戰。</p> <p>二、政府在提供婚姻中受暴女性的服務內 涵上，聚焦於緊急危機的階段處理，卻 將縣市家防中心建置在防治網絡工作 的統籌核心位置，如此的設計，在她們 重建安身之家的角色上將在刻板的專 業分工上被犧牲，也將造成受暴女性在 支持系統匱乏下，落入再回到受暴的婚 姻之家危機中。女性在父權結構的設計 下，不論身處於原生家庭或婚姻之家， 都受到來自性別的壓迫經驗，如此的壓 迫經驗也促使她們在歷經暴力、脫離暴 力、決心重新再生活的過程中，產生了 影響。</p> <p>三、本研究建議未來在提供婚姻關係中受 暴女性服務時，應由積極協助其重建生 活的角度為起始點，考慮她們的處境與 需要，從政策規劃、防治網絡合作、社 會工作實務、教育等方面進行，提供適 宜的服務模式，真正落實對婚姻中受暴 女性的脫離暴力、安全生活的服務內 涵。</p>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25	林嘉琳 (2013)。經 歷婚姻暴 力女性母 職實踐經 驗之研究	婚暴 女性； 母職； 母性	本研究嘗試跳脫人 們習慣以放大鏡看待 婚暴女性母職實踐困 境，而改採與經歷親密 暴力女性一起重新理 解自己為母經驗作為 研究目的。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p> <p>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深度訪， 再現婚暴女性為 母則強的母職實 踐樣貌。資料鋪 陳方面。</p> <p>三、研究參與者： 訪談六位婚暴女 性的母性 (mothering)與母 職(motherhood) 經驗，並透過其 實踐母性和理解 母職的經驗敘 說。</p>	<p>一、研究者首先透過五個面向的經驗，再現 婚暴女性母性(mothering)實踐經驗：(1) 保護孩子，(2)以孩子為中心，(3)肩 負經濟重擔，(4)單獨承擔教養責任， (5)陪伴孩子走過婚姻暴力影響。</p> <p>二、其次，透過婚暴女性不悔親密關係結 束、離家勇氣、為了自己與孩子努力生 活三個面向的經驗敘說，呈現她們如何 在他人正負面評價和自己不服輸心態 中，努力實踐為母則強的樣貌。透過上 述婚暴女性為母則強經驗之再現，研究 者發現孩子牽動着婚暴女性之母職實 踐路徑，孩子讓婚暴女性更堅強，激發 出她們生命中的韌性，也活出另一種婚 暴女性的生活樣貌。</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26	蕭玉玖 (2007)。三位婚姻暴力受暴婦女之賦能歷程	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賦能歷程；賦能要素	本研究旨在瞭解受暴婦女走出婚姻暴力的賦能歷程及其賦能要素內涵。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p> <p>二、研究流程： 立意取樣，進行半結構深度訪談。研究者以立意取樣法，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並以 Zimmerman (1995) 賦能理論為依據，以質性研究的開放性編碼進行訪談逐字稿分析。</p> <p>三、研究參與者： 邀請三位曾經歷過婚姻暴力，自認目前已走出婚暴且具有某些賦能感的本國婦女（年齡介於 31 至 55 歲）。</p>	<p>一、從受暴到賦能—受訪受暴婦女走出婚姻暴力的故事：依照時間序呈現每位受訪受暴婦女在暴力籠罩下的生活經驗及其走出婚姻暴力的賦能過程。</p> <p>二、受訪受暴婦女走出婚姻暴力之賦能要素分析與討論：受訪受暴婦女走出婚暴之賦能要素包括（一）個人內在層面的賦能要素：主要包含「想要控制的動機」、「知覺控制感」、「自我肯定感」、「經濟層面的自我效能感」、「知覺到負向感受的減少」，以及「知覺到正向感受的產生」等六類，其下共含 29 個成分；（二）互動層面的賦能要素：主要包含「對問題的覺察」、「對資源的覺察」、「技巧的發展」，以及「重新建構觀點」等四類，其下共含 9 個成分；（三）行為層面的賦能要素：主要包含「投入職場與提昇競爭力」、「情緒或壓力管理行為」、「積極抗暴行動」、「社會支持網絡的支持」、「表現利他行為」，以及「增加社區／社群／社交互動參與」等六類，其下共含 18 個成分。</p> <p>三、受訪受暴婦女賦能歷程之初步探討：受訪受暴婦女的賦能歷程可略分為（1）初始階段：賦能引發於覺察問題、失控感與控制動機的存在，或社會支持網絡的主動介入；（2）預備階段：覺察資源或發展技巧為採取行動前的準備；（3）行動階段：採取具體行動以直接影響事件結果，以及（4）結果階段：產生賦能成果並開啟另一賦能循環等四個階段。</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p>然而，這些階段並非截然劃分，而且，各賦能要素在整個賦能過程中其實是穿插互動、往返前進的，並非單純的線性關係。</p> <p>四、受訪受暴婦女賦能歷程之重要面向變化的討論：受訪受暴婦女的賦能歷程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暴力的因應或對抗：由覺察暴力問題到學習如何因應或對抗暴力；(二) 情緒或壓力的抒解與掌控：由失控無力感到發展情緒或壓力的掌控技巧與支持系統；(三) 經濟上的自主與掌控：投入職場與提昇競爭力以增加經濟掌控力；(四) 人際的互動與連結：從社交孤立到人際互動連結與利他行為表現，以及(五) 自我價值感的提昇：走出婚暴的賦能歷程即是自我價值感的提昇過程等五個重要面向，並且有其大致的先後發展順序。前四者在受訪者走出婚暴的整體賦能過程當中，顯示有互為影響並同步提昇其自我價值的情形，故自我價值感的提昇可謂受訪婚暴婦女走出婚暴之賦能歷程的核心面向。 <p>五、最後，研究者依據研究結果與討論，針對受暴婦女、實務工作者，以及未來研究提出相關建議。</p>
--	--	--	--	--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27	楊渝安 (2011)。我國新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求助與受助經驗之研究	移民；外籍配偶；婚姻暴力；求助	我國在 1980 年代開始一波波的婚姻移民潮，臺灣男性藉由婚姻仲介或親友介紹與東南亞籍或中國籍女性結婚，這些女性隨即來到臺灣定居。然而根據近年來的統計，婚姻移民女性的受暴人數逐年增加，成為一個亟需重視的社會問題，因此探究她們如何在受暴後向外求助，以及我國相關法規與服務輸送如何影響其求助經驗，便是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	<p>一、研究方法： 研究為質性研究取向，。最後依照時間序列，呈現出移民婦女在受暴前的生活樣貌、受暴型態、求助非正式支持系統與正式支持系統的經驗。。</p> <p>二、研究流程： 深度訪談法。</p> <p>三、研究參與者： 深度訪談八位受暴移民婦女（包括中國籍與東南亞籍）與一位社工，作為資料蒐集的方式。</p>	<p>一、從研究發現多數受訪者在先前的生命經驗中，對於婚姻暴力議題都相當陌生，來到臺灣之後亦少有機會重新建立私人網絡或是接觸相關法律與社會服務。受暴樣態除了肢體與精神暴力之外，也普遍會遭受到涵蓋經濟與社交活動的權力控制。受訪者求助的非正式支持網絡有故鄉親友、夫家人、在台親友、鄰居與里長，但這類型的協助大多無法滿足她們想要終止暴力的需求，故遂而轉向求助正式支持網絡。</p> <p>二、本研究接續討論警政、醫療、社政、司法與移民服務體系在解決移民受暴問題時所扮演的角色，卻發現許多服務者的婚暴處理能力以及文化敏感度都有所不足，而導致對受暴移民婦女的求助做出無效回應。</p> <p>三、最後，本研究發現近年來相關居留法規的修正，已經確實被運用在實務工作上，以協助受暴移民女性離開施暴者，但其社會福利權將可能是未來亟需要被討論的議題。</p> <p>四、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則從服務輸送與政策等兩種層面來提供建議，同時說明未來的研究建議。</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28	陳慧娟 (2012)。大陸籍配偶；新移民；婚姻暴力；單親家庭；育兒經驗探討	大陸籍配偶；新移民；婚姻暴力；單親家庭；育兒經驗	本研究以生態系統理論出發，研究目的在探討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單親後的親子互動，在育兒歷程中她們遭遇的挑戰以及付出的有效努力；她們對於福利服務的需求及其在服務輸送經驗中的主觀感受，以及單親經驗對這些家庭所造成的影响。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p> <p>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研究對象為尚未取得臺灣身分證之大陸籍配偶，因婚暴離婚監護撫育臺灣籍國小以下子女者。</p> <p>三、研究參與者： 共計訪談 8 位婦女，分別監護 1-2 位 8 歲以下的臺灣籍子女。</p>	<p>一、研究結果綜合各方面發現，孩子本身需要被照顧的程度及回饋，婦女本身的文化、社會、經濟資本及孩子與前夫家的連結、婦女與支持系統的連結狀況，加上相關的法律及政策規定、相關的福利供給與輸送暢通性等六大因素在系統中交錯影響這群婦女的育兒狀況。</p> <p>二、研究者建議在政策面向上可針對這個階段的家庭提供她們的孩子設籍的協助、提供平價住宅的租用，放寬親人來台探親的限制以協助托兒，並讓她們擁有監護子女取得身分證或以居留方式聯繫親子感情的選擇。在實務面上，在保護令及離婚判決中評估會面探視及交付效應對婦女及兒童的助力，考量提供訪視輔導個管服務、培力更多成功的陸配生命故事、讓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有多元文化的學習與接納，針對單親外配的親職功能串聯彼此的互助機制、開辦團體或課程，協助促進親職能力及增進個人身心平衡發展，以營造更優質的育兒經驗。</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29	鄭詩穎 (2015)。受 暴女性為 何無法脫 逃？—從 「家庭暴 力」到「高 壓控管」	親密 關係 暴力； 高壓 控管； 家庭 暴力	研究目的：阿靜為 作者服務的家暴個 案，她在接受服務過程 中的反覆態度、對社工 的拒絕，深化作者對親 密關係暴力、以及社工 處遇的認識與省思。因 此，本文以「個案報告」 形式，陳述阿靜的受控 處境、求助歷程，並與 長期研究家暴議題的 學者 Evan Stark 提出 的「高壓控管」 (coercive control)理論 對話，希冀藉此提供關 心家暴議題的人士參 考。	<p>一、研究方法： 案例討論。</p> <p>二、研究流程： 過案例討論，從 作者服務親密關係 暴力個案的經驗著眼， 分析個案阿靜的受暴處 境，以及她在社工與網 絡服務歷程中面對的困 難。</p> <p>三、研究參與者： 作者服務親密關係 暴力分析個案 阿靜。</p>	<p>一、Stark 的「高壓控管」理論貼切解釋個案 阿靜的受暴處境，加害人的嚴苛控管使 阿靜有如驚弓之鳥，不僅難以擺脫傷痕 累累的關係，向正式體系的求助也遭阻 斷，本文以「性別陷阱」、「專屬權信念」、 「孤立與社會隔離」三點進行分析。研究 結論：臺灣家暴防治社工服務目前對 家暴事件的介入，多以保護令與報警等 處遇方式為主，使得在實務上，社工或 其他網絡成員(警政、衛政)傾向重視「看 得見」的肢體暴力，而忽略精神暴力、 嚴苛管控等受暴處境。</p> <p>二、針對此現象，Stark 分析，外界與服務體 系習慣以「暴力事件」為指標，視而不 見控管關係中「連續、反覆出現」、「以 剝奪受害人自主性為目的」等關鍵特 質，使得專業人員難以深入理解控管關係 對受害者的影響，從中發展有效的協 助策略。本文採「個案報告」形式，探 討家暴個案阿靜的求助歷程，並與 Stark 的「高壓控管」理論對話，希冀深化對 親密關係暴力本質、與相關處遇的認識。</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30	王儼真 (2012)。家 暴下母女 關係的田 野觀察個 案研究-以 紫羅蘭團 體為例	家庭 暴力； 母女 關係	此研究從原本遭受 家暴的受虐婦女們，探 討自己與母親的關係 衝突，延伸至自己與小 孩關係的努力經驗，展 現一連串探索、因應、 學習的過程。	<p>一、研究方法： 田野觀察。</p> <p>二、研究流程： 研究者參與醫院 成長團體觀察成 員於一系列的活 動中，運用表達 性書寫、關係雕 塑，及團體討論 分享互動整理的 過程中獲研究參 與者：</p> <p>三、研究參與者： 紫羅蘭團體與研 究者本身跟自己 的親子關係的內 觀。得新的經驗。</p>	在遭受家暴的家庭中，尤以母親與女兒 為家庭暴力中的主要受害者，但母親與女兒 在相處互動的過程中卻因此產生衝突關係， 乃是因為母親內化了父權文化制度，體現母 親對於自身性別的輕視態度，結合了母親自 身所經驗的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這種文化 下長大的女性，在成為母親後，往往委屈自己， 為家庭、小孩、父母辛苦且認命的活著， 長期的壓抑、隱忍讓這些母親以生氣、憤怒、 冷戰等不同方式來表達情緒，進而影響到她 如何對待與教養自己的小孩。隨著孩子長 大，母親與孩子之間常常形成諸多矛盾與衝 突，親子關係日趨複雜，其中尤以母女關係 為最。而母女關係不同於母子或父女的親密 關係，因為母親與女兒同屬相同的性別，彼 此間更容易產生認同感，母親在教育女兒的 同時，也在塑造一個理想中的自己。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31	李珊、林柔增、林家興、許玉霜(2017)。男性還是女性更具攻擊性？大學生約會暴力相關因素之探究	大學生；約會暴力；親密關係暴力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臺灣大學生約會暴力現況如何？女性發起攻擊還是男性？有哪些相關因素？以北部大學生為樣本，進行「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施測，有效研究樣本共 443 人，男性 149 人、女性 294 人，平均年齡 20.6 歲。	<p>一、研究方法： 問卷調查法。</p> <p>二、研究流程： 根據研究目的以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工具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為排除填答者受到社會期望的影響，增加「社會讚許量表」作為樣本選取的工具。以臺灣北部大學生為問卷調查母群，首先進行預試，以確認研究工具和施測程序的適切性，抽取預試樣本共 84 份。</p> <p>三、研究參與者： 正式樣本以師範大學、一般大學及技職大學，選修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大二以上學生為對象，回收 974 份，刪除無戀愛經驗者、作答不完整者、明顯反應心向者、以及社會讚許高於 85%者，得到有效問卷 443 份。</p>	<p>研究結果發現：</p> <p>一、有 53.3% 大學生曾有約會暴力經驗。</p> <p>二、暴力類型以「口語暴力」為最多。</p> <p>三、有暴力經驗的大學生中 64.8% 的人同時為受暴者也是施暴者。</p> <p>四、整體而言，男女性在經驗約會暴力上並無差異，但在施加「性與親密的暴力」項目，男性顯著多於女性。</p> <p>五、同居狀態、交往時間越長者有較高約會暴力趨勢；戀愛次數越多者有較多約會暴力。最後，根據本研究發現，提供實務工作與未來研究方向之建議。</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32	陳金華 (2017)。親密關係暴力夫妻依附類型與其權力關係動力之研究	成人依附理論；親密關係；暴力；夫妻；權控；傳統性別文化	本研究旨在探討親密關係暴力夫妻依附類型與其發生衝突暴力 時的關係動力模式。研究目的為深入瞭解夫妻雙方成人依附型態對其暴力互動的影響；夫妻雙方的原生家庭權力控制議題；傳統性別文化對其夫妻雙方暴力互動的影響。	<p>一、研究方法： 質化研究—深度訪談法。</p> <p>二、研究流程： 參考 George 、 Kaplan 、 Main (1985) 成人依附訪談 Adult Attachment Interview AAI) 為架構依據, 設計出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先採用量表施測, 再進行深入訪談法。</p> <p>三、研究參與者： 藉由輔導團體邀請一隊親密關係暴力夫妻, 其婚姻維持已達三年以上, 且有一方施暴於另一方, 暴力型態包含身體、精神和權力控管等議題, 並於暴力發聲後核發保護令, 於通報後仍維持婚姻關係。</p>	<p>得到研究結果如下：</p> <p>一、夫妻雙方為安全型成人依附，但因特殊事件引發暴力衝突的發生。</p> <p>二、夫妻雙方權力關係 與原生家庭權力的關係類似。</p> <p>三、夫妻複製但又反抗傳統文化下的家庭價值觀。</p> <p>對政策的建議； 現在相對人的服務越來越被重視，但是現階段下，建議政策上對於相對人服務及被害人的服務分級分類，將危險程度低且決議不離婚或不提告知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做服務整合並且同時處欲和協助復原，將其相對人及被害人服務統一並達成共同目標，而不再是相對人做相對人服務，被害人作被害人服務，此隊於親密關係中則是無包住。建議法院判決後，應統一將成員聚集後，大家一同開始至結束，一起共同上 6~12 次的結構式團體課程，而不是以往於時間內上完課即可，有十團體才剛開始，便有成員只需再參加一次即可，對此學員吸收力和學習力十分不佳，導致許多成員只是為了法律規定而參加，尚未能有所改變。</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33	王珮玲； 顏玉如 (2018)。 「親密關係經濟暴力力量表」之發展	親密關係；經濟暴力；經濟；測量工具；建構；脅迫；控制；受暴；婦女	本研究旨在瞭解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遇經濟暴力的經驗，並試圖建構親密關係經濟暴力的測量工具。本研究以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婦女為對象，採問卷調查方式蒐集相關資料，樣本為來自 11 個縣市、共 379 位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透過文獻檢視與專家訪談初步形成的量表內容，以探索性因素分析，最後形成 20 題的「親密關係經濟暴力力量表」(IPEV)，且將經濟暴力行為歸類為四個類型：經濟剝奪、經濟控制、阻止工作、以及財務獨斷，此四因素可解釋整體變異量之 65.92%，而有關量表之內部一致性與建構效度檢驗亦表現良好。	本文目的在發展親密關係經濟暴力行為量表，考量親密關係暴力以女性被害人佔絕大多數，男性樣本取得不易，故研究以加害人為男性、被害人為女性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為研究範圍。 一、研究方法： 問卷調查法。 二、研究流程： 參酌相關文獻與 SEA、DV-FI 及 CCB 等內容，依經濟暴力的資源剝奪與控制二個面向，初步形成 30 個問項。問卷初稿完成後，邀請八位實務工作者進行焦點討論，接續再邀請五位學者檢視問卷內容，進行內容和文字修正，最中共有 33 題問項。在正式施測前為了瞭解測量項目內容是否有模糊與難以理解之處，並檢測項目與施測品質是否良好，先進行了一次小規模的預試。正式施測是由研究團隊成員、縣市家防中心社工、接受縣市政府委託之民間被害人保護機構社工、以及警察分局的家庭暴力防治官進行施測。施測時間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共計發出 536 份，回收 380 份問卷，回收率 70.1%，其中一份樣本因漏答情形研究，視為廢卷，有效樣本數為 379 份。	本研究為我國第一份針對親密關係經濟暴力議題所進行的量化調查研究，對於了解親密關係經濟暴力現象提供重要的實證資料，提出之測量工具可作為相關研究的測量參考，並提供實務工作者運用。 研究建議： 一、 本研究受限於樣本來源的困難，樣本數無法再擴大，故未能再分割出一份獨立樣本進行量表驗證。 二、 本研究樣本來源以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中向外部資源求助的女性被害人為主，未包括一般社區婦女樣本、以及有受暴經驗但未對外求助的婦女，因此相關現象的說明與推論上受限制，IPEV 的使用亦以受暴婦女為主。故建議爾後可擴大樣本來源至一般社區婦女。 三、 本研究主要為瞭解暴力行為態樣以建構測量工具，未探究暴力成因、影響或回應策略等重要議題，此皆有待後續研究繼續開拓、探討。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34	賴宜茹 (2018)。資深助人者個案概念化經驗之初探研究 -以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為例	親密關係 暴力 相對人； 個案 概念化、 系統 思維； 助人者；助人關係	本研究旨意圖了解資深助人在概念化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之經驗。研究者以立意取樣，共邀請三位在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領域服務達十年以上之資深助人者進行訪談，透過以半結構訪談進行資料蒐集，並且以分析歸納法進行資料分析。	<p>一、研究方法： 半結構深度訪談法、分析歸納法。</p> <p>二、研究流程： 立意取樣，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擬定訪綱，並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事後分析逐字稿資料。</p> <p>三、研究參與者： 共有資深助人者、協同分析者、研究者三種參與者。資深助人者邀請三位男性，至今仍在相對人領域的實務現場工作。協同分析者邀請兩位。</p>	<p>一、以相對人為中心作為個案概念化之原則 若以理論為基礎形成對相對人暴力問題的假設，未必能反映真實的脈絡，助人者應以相對人為中心去蒐集資料以形成適切的概念化。</p> <p>二、以系統思維概念化暴力脈絡及風險評估 (一)以生態系統視角看問題。(二)從時間軸看關係發展的變化。(三)個人內在運作的系統評估及探索內在期待。</p> <p>三、暴力例外經驗的探索： 資深助人者認為概念化暴力行為脈絡中，施暴例外經驗的探索也是重要的。</p> <p>四、專業關係之建立： 面對相對人防衛態度的做法，資深助人者提醒助人者應避免與相對人落入真偽討論，展現真誠的態度外，從相對人具體的法律難題優先解決以建立起工作關係。</p> <p>五、專業角色之責任： (一)助人者的自我覺察。(二)專業能力的精進。</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35	林琬珊（2018）。初探家庭與親密關係暴力之法律規制：以臺日民事保護令及其罰則為中心。	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親密關係暴力；同志伴侶關係；同性戀；性少數；多元性別	本文以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的法律規制之探討為目的，以臺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制中之民事保護令及其罰則為論述核心。由於臺日就家庭暴力法律規制在規範內容上有相似性與差異性，相似處如臺日皆設置了本國法體制所未曾有之保護令制度，而即使日本在立法時有將臺灣法作為比較法上的參考對象，在整體立法或修法過程及立法成果上，仍可以看出臺日法制之差異性。就臺日法制之異同及該異同現象從何而來，即有比較法研究之必要。因此，本文以日本法為比較法研究之考察對象，以臺日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制為研究素材。	於研究方法上，臺日就家庭暴力法律規制在規範內容上有相似性與差異性，相似處如臺日皆設置了本國法體制所未曾有之保護令制度，而即使日本在立法時有將臺灣法作為比較法上的參考對象，在整體立法或修法過程及立法成果上，仍可以看出臺日法制之差異性。就臺日法制之異同及該異同現象從何而來，即有比較法研究之必要。因此，本文以日本法為比較法研究之考察對象，以臺日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制為研究素材。	本文考察臺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可歸納如下分析結論與建議。首先，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指涉範圍有擴張現象，就此，有必要重新檢討可能衍生違反保護令罪之適正性問題，亦應嘗試解決隨之而來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在訴訟上的證明困難，另亦須留意避免導致國家權力過度介入私人生活的問題。其次，家暴法原係預定處理有別於一般暴力案件之家暴案件，此係來自於家庭暴力與一般暴力案件不同的特殊人際關係與共享場域之特性，而有立特別法之必要，從而，應避免將作為特別法之家暴法適用至一般暴力案件之中，以免家暴法有漸趨普通法化，產生廣泛適用於一般暴力案件之現象。再者，就家暴法中之家庭暴力罪與違反保護令罪之保護法益，本文認為，前者與該家庭暴力行為所成立其他法律規定犯罪之保護法益，並無不同，後者則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整體來說，應重新檢討家庭暴力罪與違反保護令罪之規定。最後，從性少數親密關係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制與釋字第 748 號解說來觀察，可以發現，即使性少數親密關係之組成是否得稱為家停尚有爭議，但性少數親密關係納入法律規制顯然已成為新趨勢；進一步，與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相較，既然可以觀察到性少數親密關係暴力態樣中特殊之暴力態樣、衝突處理方式與性別角色與權力分配有相異性，針對這些特點與差異，即應於政策與制度設計上進一步思考，是否應依其差異之情形，有為不同考量與安排之必要。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36	陳又敬、鄧煌發、董道興（2019）。 親密關係暴力之理論探討	文獻回顧；理論；親密關係暴力	本研究彙整國內外親密關係暴力之相關成因理論，分為個人內在觀點（精神病理學及物質濫用理論），亦即暴力源自於施暴者的個人特質，其有心理、情緒或精神上的疾病，以及酒精或藥物的濫用等；社會心理觀點（包含社會學習理論、暴力循環理論、生態系統理論、挫折攻擊理論、社會交換理論、象徵互動理論、社會情境／壓力與因應理論），著重在個人層面來解釋親密關係伴侶間的暴力成因；社會文化觀點（包括父權理論、女性主義、資源理論、衝突理論、暴力文化理論、一般（家庭）系統理論、家庭結構因素理論），有別於個人與家庭角度，受到親密伴侶的虐待的問題核心，常常是施虐者權力慾望操控的延伸，而此與受到中國傳統文化父權思想的影響息息相關；整合理論觀點，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成因與發展非單一因素所造成，有其連鎖效應。	一、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法。	<p>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理論觀點之目的是期望能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成因作進一步瞭解，視問題對症下藥，如問題核心在「使用暴力」，便針對加害人之精神病理、物質濫用或情緒特質先行處理；又若是引發暴力的核心在於「雙方關係」，即從兩造互動相處情境著手；再者，發現問題關係是社會文化的背景因素，則須從整體制度面長期改革重建，從根部改變加害者與被害者身處之大環境，才有可能收減少親密關係暴力之長遠成效。例如，近來受到各界關注的跟蹤騷擾防治議題，則是需要以增修法令方式，先嚇阻再圖處遇防制。此外，加害人在親密暴力事件中並非完全處於主動，可能會因被害人的言語刺激或肢體攻擊，造成被動的以暴力回應被害人，未若如精神病理所述的擁有與生俱來的攻擊性，或一般大眾想像般的暴力事件全由加害人所促發。</p> <p>就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而言，壓力可能包括經濟問題、外遇問題、孩子管教問題、情感猜忌、金錢的使用、酗酒或使用藥物、性生活與情感表達等。再加上親密伴侶間情緒的管理不良與溝通的障礙，也是造成親密關係暴力不容置疑的重要因素，當伴侶之間遇上衝突時，若產生負面情緒，卻無適當抒發管道，再加上伴侶缺乏良性溝通，以指責的方式相向，就很容易產生暴力行為。是故，親密關係暴力實是一個被社會、文化、心理，以及人際間互動變項所影響的複雜現象，探討親密關係暴力重複被害的高危險案件特性時，應住亦外在環境及親密關係兩者之間的暴力成因，方能求得預防之道。</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37	吳季樺（2019）。親愛的，為什麼你不離開？親密關係暴力中同居伴侶被害人依附關係與共依附風格之研究	同居者、共依附風格、依附型態、親密關係暴力	本研究探討親密關係暴力中同居伴侶被害人，其處於親密關係暴力中之共依附風格，以及對親密關係存續的選擇與因應策略之形成，如何受到依附型態之影響。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針對三名研究參與者，以深度訪談方式來蒐集研究資料。	<p>一、研究方法： 半結構式訪談法。</p> <p>二、研究流程： 擬訂研究主題、文獻蒐集與分析、研究設計、正式訪談、資料分析、呈現研究結果撰寫報告。</p> <p>三、研究參與者： 採立意取樣，訪談三位案主，訪問對象須包括以下資格：(1)目前處於同居伴侶中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2)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期間達一年以上，遭受兩種以上暴力，且目前持續發生(3)持續選擇留在親密關係中之同居者。</p>	<p>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早年無健康穩定的依附對象及依附環境，在其成長過程傾向於形成負向、模糊與自我貶低之自我概念。受害人普遍在親密關係中遭受暴力相向、情緒勒索、經濟控制等傷害，但為了在關係中生存，即使遍體鱗傷仍選擇扮演拯救者的角色。受害者也因為對完整家庭的渴望，傾向於發展出莫名且無根據的樂觀信念，導致長期深陷在滿目瘡痍且身心俱疲的親密關係中無法離開。</p> <p>本研究並針對上述之研究發現，對於從事親密關係暴力社政服務體系的專業人員提出具體的建議：</p> <p>一、提升專業的敏感度</p> <p>二、勿專斷標籤被害人</p> <p>三、尊重對被害人的每一個承諾</p> <p>四、協助被害人重塑家庭經驗</p> <p>五、終止親密關係暴力，共依附特質的評估需要納入中長程處欲目標</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38	沈慶鴻 (2019)。 高危機、低意願：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主受助經驗之探索	求助； 低意願；高危機； 親密關係暴力	「高危機、低意願」是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的難題，本研究因此期待除了瞭解「高危機」案主對處遇服務「低意願」的原由，還檢視其受助經驗以為現況解惑或處遇工作的參考。研究者透過社工、警察的協助，邀請「高危機、低意願」案主參與本研究，並以個別訪談法收集資料；	<p>一、研究方法： 設立「高危機、低意願」取樣標準，邀請受訪者並採半結構訪談。</p> <p>二、研究流程： 先後透過電話、公文向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說明研究目的，贍帶獲得機構、社工支持後，再邀請「高危機、低意願」案主參與本研究。</p> <p>三、研究參與者： 共有 15 位受訪者，皆為女性，分別來自北中南部。受訪者教育程度集中在高中/職 (40%)、其次分別為國中 (27%)、大專/學 (20%)、國小 (13%)。15 位皆有婚姻經驗，約有一到四位子女；八位因暴力離婚的受訪者近四成再婚 (38%)。</p>	研究歸納來自北、中、南部 15 位女性「低意願」案主的經驗後發現，多數受訪者其實對其危險處境「高意識」，然其對處遇服務的「低意願」，反映了她們對接受服務可能刺激相對人的擔心，並在現實因素考量、服務成效有限、個人計畫尚未達成，以及仍想和相對人生活在一起等意圖下婉拒了服務；彙整受訪者過往的受助經驗後，研究者也發現，受訪者的「低意願」亦與其和網絡成員負向的互動經驗有關，以致多數受訪者雖充分感受到社工、警察的關心，但也都表示社工、警察無法同理她們的處境。由於「低意願」案主並非沒有服務需求，因此研究者建議充足的資源配置、多樣的服務內容及齊一的服務品質，可能是減少高危機案主「低意願」的重要策略。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39	唐櫟雅 (2019)。 關係中自立？受暴婦女脫離親密關係暴力後自主生活歷程之研究	親密關係；受暴女性；婚姻暴力；關係自主；自立生活	本研究試圖從華人脈絡下以「關係」為視角，拆解文化、性別、關係不同面向中如何相互影響受暴女性離開受虐關係之意願；及其如何脫離受暴關係後自立之歷程及自我的轉變。研究目的如下：(一)以曾經受過親密暴力女性為主體，期望透過脈絡性的研究，脫離受暴環境後，用「關係」的視角探討，「結束親密關係」的生命事件，如何攬動與影響受暴女性自主及自主生活之歷程。(二)期望透過本研究，能夠提供親密暴力防治領域的實務工作者提供服務時之理解，進而擬出更貼切及適合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社會工作策略及目標；更期望藉由婦女真實生命脈絡的呈現，進而提供政策制定者，擬定政策之參考。(三)透過歷程性研究，以利助人者能用文化與關係的視野理解受暴女性的處境，回應受暴女性之需求，擬定有效之處遇。	<p>一、研究方法： 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p> <p>二、研究參與者： 研究對象標準如下：(一)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且接受訪談期間，當事人主觀自我認定已脫離受暴的親密關係，與親密關係伴侶不同住、目前已無人身安全危機，並且自我主觀認定邁入自主生活一年以上。(二)因研究倫理限制，訪談對象為未曾接受研究者提供之社工專業服務。</p> <p>研究對象來源為研究者任職之基金會服務對象為訪談對象，遵照機構申請之辦法提出申請，且透過督導或人際資源邀請符合條件之訪談對象，共計五位。</p>	<p>研究發現：(一)以「關係」為視角，女性脫離受暴的親密關係自主生活脈絡可分為四個階段：1、親密關係風暴期；2、親密關係失望/脫離期；3、關係自主猶豫期；4、關係自主穩定期。(二)不同世代的性別觀、忠誠文化對於受暴女性脫離受暴關係之糾葛。(三)關係中的自我，如何影響受暴女性脫親密關係暴力：1、受暴女性脫離關係的需求，為關係中的「自立」而非「獨立」；2、受暴女性在脫離受暴關係之際，需轉移「關係重心」；3、女性習慣在關係中做自己。(四)受暴女性在關係中自立之方式。</p> <p>最後，研究者從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服務輸送面、受暴女性自主生活資源短缺、社工專業深化三部分提出建議，希冀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服務能夠更為貼近受暴女性之需求。</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40	廖美蓮 (2019)。走進層層密室—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定義態樣、盛行率與工作挑戰之文獻回顧	系統文獻回顧；親密關係性暴力；性暴力；科技促進性暴力；網路約會	本文的目的是介紹「親密關係性暴力」這個概念，過去親密關係性暴力被認為是親密關係中的一種性虐待／暴力類型，因而被忽略，亦低估性別暴力與數位科技之間的關聯性與發展趨勢。實證研究指出，親密關係的兩人中同時發生肢體暴力和性暴力，是屬於一種獨特的受害形式，與單獨的親密關係暴力不盡相同。本文期待藉由系統性文獻回顧方法，以 EBSCOhost 資料庫平台、ProQuest 及 JSTOR 資料庫為主，以「親密關係性暴力」關鍵詞，搜尋 2013 年至 2017 年國外文獻，篩選後獲 13 篇英文文獻，逐一閱讀題目及摘要過濾符合之文獻後，透過爬梳不同研究者所使用的詞彙、定義的理解與盛行率計算的關連性，最後萃取並整合結果。	一、研究方法： 系統文獻回顧。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省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實務的社工教育，以及親密關係被害人保護性的實務工作訓練，正視並省思此世紀性的巨大議題將造成的衝擊，並能提早準備以回應社會變遷，同時對當前工作挑戰提出三項反思：(1) 意識到數位科技與父權制度之共謀關係。(2) 看不到不代表不存在—親密關係的性暴力被身體的傷擋住。(3) 從治癒走到預防—跨專業合作的必要。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41	陳姿吟、邱惟真（2019）。優勢觀點應用在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處遇：以親密關係及非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為例	家庭暴力；相對人；分級分類；優勢觀點；處遇	本文強調應針對家暴相對人進行「分級分類」，再依據「分級分類」針對相對人進行優勢觀點處遇。並提出兩階段之分級系統，首先，透過「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之歷程完成家暴相對人分級檢核表，該分級可作為相對人後續是否開案或處遇之參考；第二階段則為開案或處遇執行後較完整之評估，採用家暴相對人「整體性評估表」進行評估，該量表可區分出相對人之致命危險性、再犯可能性、以及可改變性。最後並提出兩名案例進行討論。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個案分析研究。</p> <p>二、研究參與者： 協會社工負責之個案，一位親密關係暴力，一位非親密關係暴力，共兩位。</p>	由兩個案例可以發現，家庭暴力之型態其實是多元複雜的，任何簡化的單一分類，可能都是不恰當的。「家庭暴力相對人之分級系統」以及「優勢觀點個案管理模式」，此時在處遇中便可扮演一個收斂的角色！首先，整體性評估表將不同類型之家暴相對人進行分級，並依此分級進行處遇策略之規劃，緊接著，依據上述處遇策略進行社工處遇，社工處遇則採取優勢觀點個案管理，處遇之方式大致上可以優勢觀點六大原則來進行，亦即相信個人有學習、成長和改變的能力，努力建立平等的助人關係，並且讓案主成為助人關係中的指導者，工作的焦點在於個人的優點而不是病理，採取外展的處遇方式，進入社區連結資源。整個處遇過程就是一個辯證的歷程，從危險評估到優勢觀點，再從優勢觀點回到危險評估。如此一來，複雜的家庭暴力，就可能一一被釐清，並且從中復元。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42	沈瓊桃、趙雨龍、高建秀（2019）。	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青少年；憂鬱；兩岸三地	目標：本文旨在探討不同的華人社會中，青少年經歷約會暴力的盛行率及其與憂鬱情緒之關係。	<p>一、研究方法： 問卷調查法</p> <p>二、研究流程： 抽樣方法採用兩階段式的分層隨機抽樣。測量工具是自我報告式的問卷調查，其中包括「約會暴力力量表」與「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p> <p>三、研究參與者： 兩岸三地（台灣、香港、上海）就讀國、高中的青少年共3,138位（來自42個學校）</p>	結果：共有31.7% (N=994) 的研究參與者表示曾有交往的經驗；平均開始交往的年齡為13.7歲。台灣青少年的施暴盛行率為22.5%；受暴盛行率為29.9%。香港青少年的施暴盛行率為32.2%；受暴盛行率為42.7%。上海青少年的施暴盛行率為22.5%；受暴盛行率為49.2%。兩岸三地在施暴與受暴的盛行率上有顯著差異。香港青少年有較高的施暴盛行率；上海的青少年有較高的受暴盛行率。此外，t檢定結果顯示約會暴力受害者的憂鬱程度顯著地高於沒有受暴經驗者。結論：兩岸三地青少年施暴與受暴的盛行率高，亟需情感教育以及約會暴力防治方案。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43	鄧詩蓉 (2020)。走過重大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探討社會工作者之處遇經驗	親密關係；重大暴力；家庭暴力；事件；網絡合作；危險評估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法訪問五位從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者，且曾遭遇在服務過程中其所服務的案主發生重大事件，透過回溯方式了解在提供服務過程的經驗，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及其採取何種策略介入服務？當得知案主發生重大事件時，對社工造成的影响與衝擊為何？如何面對一連串的來自體制內外的檢討？經歷重大事件後，對於現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服務制度的反思為何？透過本研究結果，歸納建議，提供有志投入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者之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參考及自我與制度的適切準備。	<p>一、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p> <p>二、研究流程： 依據研究問題設計訪綱，透過人際網絡轉介找到準研究對象，訪談後進行資料分析。</p> <p>三、研究參與者： 研究對象的選取上，以立意抽樣方式選取，研究對象須覆核下列幾個條件：(一)在現任或曾任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服務年資一年以上的社會工作者；(二)曾經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工作中，所服務之案主有發聲重大家庭暴力事件者；(三)排除現在正在進行處理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的社工。最後符合研究目的參與者共五位。</p>	<p>研究結果發現：</p> <p>一、案主自決程度高於專業危險評估：受訪者與案主接觸時，大都扮演提醒與引導者角色，透過高危機網絡會議深入了解案主所處處境，提供安全計畫，但在案主自決前提下，仍難改變可能的風險。</p> <p>二、介入服務重視危險評估與網絡合作：介入服務過程著重案主的危險評估和網絡合作，而網絡合作會受到區域資源分配及案件危機程度影響。</p> <p>三、親密恐怖主義暴力類型比較容易形成重大事件：發生重大案件的當事人，事件大都導因於情感關係忠誠度或與性嫉妒有關。</p> <p>四、面對重大案件時之內在感受與因應： 1.內化的倫理價值引發自責情緒；2.藉由社會支持度過低潮；3.轉化事件意義。根據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幾項建議：</p> <p>一、事發當下，安定人心，並強化督導對於受督者情緒變化的敏銳度。</p> <p>二、建構擴展至專業網絡的基礎教育訓練。</p> <p>三、以實務經驗交流，增進自我覺察，並增進對親密關係暴力脈絡的瞭解的教育訓練內涵。</p> <p>四、透過直接服務的磨練與挑戰，淬練專業。</p>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44	蔣沛恩 (2020)。幻滅巴黎夢：巴黎華人婦女經歷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	親密關係；暴力；移民；婦女；法國；華人；移民	本研究訪問了四位移居至巴黎的華人女性(兩名受暴婦女，兩名受暴婦女服務工作者)，了解巴黎華人婦女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可能面臨的問題及可用資源。	<p>一、研究方法： 採質性研究半結構式訪談，研究屬探索性質。</p> <p>二、研究參與者： 研究受訪者條件如下：(一) 在巴黎有服務受暴婦女之工作者或自身有受暴經驗且已經脫離暴力關係之婦女。(二) 願意以無酬方式分享個人經驗，同時願意接受錄音者。研究最終訪問四位受訪者。</p>	研究結果發現，居留身份和語言能力是影響婦女是否報警或就醫的兩大因素。機構、教會、或親朋好友是婦女身處異鄉重要的支持網絡，使她們在遭遇關係暴力時能尋求幫助。然而，這些角色自身的傳統觀念或價值立場，會影響婦女是否得到適切的理解與協助。

（接下頁）

附錄一、國內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整理（1998-2021）（續上頁）

編號	篇名	關鍵字	摘要	研究方法	結論
45	蘇盈瑜、朱惠瓊（2021）。適婚男女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與關係承諾相關之研究－以關係滿意度為中介變項	適婚男女；親密關係；暴力；關係承諾；關係滿意度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適婚男女之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現況，以及了解其關係滿意度對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與關係承諾的中介效果。本研究親密暴力的方式包括「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和「口語暴力」。以 504 位適婚男女為研究對象，以「親密關係暴力行為量表」、「關係滿意度量表」與「關係承諾量表」為研究工具，採用描述性統計、Pearson 積差相關與多元逐步迴歸等統計分析研究假設。	<p>一、研究方法： 量化研究，問卷調查法。</p> <p>二、研究流程： 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預試階段，於社群網站張貼問卷、邀請親友協助發放問卷。第二階段為正式施測階段，請友人至網路上協助放置問卷，共得 504 份有效問卷，有效率達 73.26%。</p> <p>三、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之適婚男女意指 30-44 歲之未婚男女，目前有親密愛情關係對象且未婚者為研究參與者，共得 504 份有效問卷。有效樣本中，女性佔多數（385 人，76.4%），男性共 119 人，佔 23.6%。</p>	研究結果如下：約 56.5%的研究參與者曾經歷過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約 37.3%的研究參與者同時為暴力行為的施暴者與受暴者。適婚男女的關係滿意度與關係承諾具有顯著正相關 ($r = .624$)。適婚男女的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與關係滿意度 ($r = -.24$)、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與關係承諾具有顯著負相關 ($r = -.29$)。「口語暴力」和「性親密暴力」兩變項對於關係承諾具有 8.5%的解釋變異量，顯示「口語暴力」和「性與親密暴力」與關係承諾之間具有負相關。最後，關係滿意度在施暴之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與關係承諾間具有部分中介效果 ($\beta = -.163$)；關係滿意度在受暴之親密關係暴力行為與關係承諾間亦具有部分中介效果 ($\beta = -.109$)。研究結論，建議以長期縱貫性研究與質性研究瞭解個人經驗隨時間之變化與其心路歷程，增加「社會期望」量表以瞭解研究參與者填答之真實性，瞭解暴力行為發動者與個人使用暴力行為之原因。在實務工作上，建議可以發展更具彈性與合適的互動方式與行為，透過早期介入即時處遇，最後是減少愛情關係中的暴力行為，以有效的方法溝通與表達。

附錄二、「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鄉鎮市區樣本配置表

地區	發展階段	預定鄉鎮市區 抽取數	預定該區樣本人數	選取之鄉鎮市區
北北基宜	1	7	243	大同區、中正區、松山區、信義區、中山區、三重區、中和區
北北基宜	2	6	173	深坑區、仁愛區、羅東鎮、南港區、土城區、士林區
北北基宜	3	2	59	七堵區、樹林區
北北基宜	4	1	5	瑞芳區
北北基宜	5	1	15	貢寮區
地區	發展階段	預定鄉鎮市區 抽取數	預定該區樣本人數	選取之鄉鎮市區
桃竹苗	1	0	0	-
桃竹苗	2	1	27	桃園區
桃竹苗	3	4	126	苗栗市、蘆竹區、竹北市、平鎮區
桃竹苗	4	2	80	公館鄉、楊梅區
桃竹苗	5	1	7	通宵鎮
地區	發展階段	預定鄉鎮市區 抽取數	預定該區樣本人數	選取之鄉鎮市區
中彰投	1	1	25	南區
中彰投	2	2	63	大里區、北屯區
中彰投	3	4	131	社頭鄉、霧峰區、清水區、潭子區
中彰投	4	1	23	埔鹽鄉
中彰投	5	1	43	二林鎮
地區	發展階段	預定鄉鎮市區 抽取數	預定該區樣本人數	選取之鄉鎮市區
雲嘉南	1	1	17	東區
雲嘉南	2	2	45	安平區、嘉義市(東區、西區)
雲嘉南	3	2	59	歸仁區、永康區
雲嘉南	4	1	19	官田區
雲嘉南	5	2	70	後壁區、虎尾鎮

地區	發展階段	預定鄉鎮市區 抽取數	預定該區樣本人數	選取之鄉鎮市區
高屏澎	1	2	44	前金區、新興區
高屏澎	2	3	75	鼓山區、屏東市、鳳山一、鳳山二
高屏澎	3	2	65	橋頭區、楠梓區
高屏澎	4	2	5	燕巢區、東港鎮
高屏澎	5	2	51	鹽埔鄉、旗山區
地區	發展階段	預定鄉鎮市區 抽取數	預定該區樣本人數	選取之鄉鎮市區
花東	1	-	0	-
花東	2	2	11	吉安鄉、花蓮市
花東	3	1	1	新城鄉
花東	4	-	0	-
花東	5	1	18	池上鄉

註：金馬地區不查

附錄三、「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村里樣本配置表

地區(495)	發展程度	鄉鎮市區	村里	樣本數
北北基宜	1	大同區	大有里	18
			雙連里	18
北北基宜	1	中正區	辛市里	18
			南福里	18
北北基宜	1	松山區	富錦里	18
			龍田里	17
北北基宜	1	信義區	黎忠里	17
			安康里	17
北北基宜	1	中山區	龍州里	17
			永安里	17
北北基宜	1	三重區	福利里	17
			溪美里	17
北北基宜	1	中和區	中正里	17
			平河里	17
北北基宜	2	深坑區	萬順里	14
			埔新里	14
北北基宜	2	仁愛區	玉田里	14
			朝棟里	14
北北基宜	2	羅東鎮	竹林里	14
			國華里	14
北北基宜	2	南港區	聯成里	15
			中研里	15
北北基宜	2	土城區	大安里	15
			埤林里	15
北北基宜	2	士林區	承德里	15
			蘭雅里	14
北北基宜	3	七堵區	堵南里	14
			百福里	15
北北基宜	3	樹林區	圳安里	15
			南園里	15
北北基宜	4	瑞芳區	龍安里	3
			爪峯里	2
北北基宜	5	貢寮區	貢寮里	10

			真理里	5
地區(240)	發展程度	鄉鎮市區	村里	樣本數
桃竹苗	2	桃園區	南埔里	12
			新埔里	15
桃竹苗	3	苗栗市	嘉新里	16
			福麗里	16
桃竹苗	3	蘆竹區	福祿里	16
			長壽里	16
桃竹苗	3	竹北市	聯興里	16
			東平里	16
桃竹苗	3	平鎮區	建安里	15
			義興里	15
桃竹苗	4	公館鄉	石牆村	20
			館南村	20
桃竹苗	4	楊梅區	裕成里	20
			楊明里	20
桃竹苗	5	通宵鎮	新埔里	5
			通南里	2
地區(285)	發展程度	鄉鎮市區	村里	樣本數
中彰投	1	南區	和平里	10
			樹義里	15
中彰投	2	大里區	國光里	16
			瑞城里	16
中彰投	2	北屯區	平安里	16
			水景里	15
中彰投	3	社頭鄉	清水村	16
			廣興村	17
中彰投	3	霧峰區	丁台里	16
			吉峰里	17
中彰投	3	清水區	裕嘉里	16
			南社里	17
中彰投	3	潭子區	栗林里	16
			東寶里	16
中彰投	4	埔鹽鄉	南新村	12
			西湖村	11
中彰投	5	二林鎮	原斗里	21

			後厝里	22
地區(210)	發展程度	鄉鎮市區	村里	樣本數
雲嘉南	1	臺南市東區	崇成里	8
			大智里	9
雲嘉南	2	安平區	怡平里	11
			育平里	12
雲嘉南	2	嘉義市(東區、西區)	文化里	11
			劉厝里	11
雲嘉南	3	歸仁區	八甲里	14
			沙崙里	15
雲嘉南	3	永康區	北灣里	15
			復華里	15
雲嘉南	4	官田區	東西庄里	9
			隆本里	10
雲嘉南	5	後壁區	菁寮里	17
			上茄苳里	18
雲嘉南	5	虎尾鎮	安溪里	17
			平和里	18
地區(240)	發展程度	鄉鎮市區	村里	樣本數
高屏澎	1	前金區	草江里	11
			新生里	11
高屏澎	1	新興區	仁聲里	11
			開平里	11
高屏澎	2	鼓山區	壽山里	12
			龍水里	13
高屏澎	2	屏東市	大洲里	12
			崇蘭里	13
高屏澎	2	鳳山一、鳳山二	文英里	12
			過埠里	13
高屏澎	3	橋頭區	甲北里	16
			仕和里	16
高屏澎	3	楠梓區	隆昌里	16
			清豐里	17
高屏澎	4	燕巢區	東燕里	1

			南燕里	1
高屏澎	4	東港鎮	興農里	1
			興東里	2
高屏澎	5	鹽埔鄉	鹽南村	12
			永隆村	13
高屏澎	5	旗山區	中正里	13
			永和里	13
地區(30)	發展程度	鄉鎮市區	村里	樣本數
花東	2	吉安鄉	宜昌村	2
			北昌村	3
花東	2	花蓮市	民德里	3
			主權里	3
花東	3	新城鄉	嘉新村	1
			-	
花東	5	池上鄉	振興村	9
			福原村	9
5 區總樣本數			1500	

註：金馬地區不查

附錄四、「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問卷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90400939 號

核定有效期限：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陳淑滿

衛生福利部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

問 卷

您好：

我是臺灣師範大學的訪員_____ (姓名)。這是由「衛生福利部」委託的調查研究案，主要是瞭解我國 18~74 歲婦女，自 15 歲以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與嚴重性，以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服務的參考。本研究主要是透過電腦隨機選擇的方式，選出全臺灣訪問的對象（包含您在內）。

本問卷不需要填寫您的名字，因此任何人都無法從問卷辨識您的身份。研究結果僅提供施政參考與學術研究。問卷中所有的問題都無標準答案，請依您實際狀況回答即可。若回答過程，讓您感到不舒服，可隨時要求暫停或中止訪問。由於本調查問卷採匿名方式，若您同意參與並填答問卷後，事後若想撤回是無法撤回您回答的問卷，這部份請您務必理解與諒解。

為確認本研究填答的確實性，在您同意之下，我們將會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除此之外，我們不會要求您提供其他個人資料（如匯款）。若您有接到抽查電話，請放心回答。若對問卷或研究有任何疑問，您也可以查詢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Index.aspx>)。

謝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

研究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主持人：潘淑滿 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2)7749-5528 E-mail：shpan@ntnu.edu.tw

計畫助理：林文揚

聯絡電話：(02)7749-5437 E-mail：wenyang@ntnu.edu.tw

調查日期：民國 109 年 月 日

編號：□□□□□-□ / □□□ / □□□□

（受訪者編號）/（訪員編號）/（訪員資料編號）

受訪者居住地：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區；_____ 村/

向受訪者宣讀：

我要請問您生活中一些問題，有些話題可能比較敏感，難以開口，但是若有机会說出來，對許多女性來說是有幫助的。我們向您保證，會嚴格保密您回答的內容，絕不會透漏給他人，也不會有人知道我們詢問您這些問題。在回答過程，若您感到不舒服，可隨時要求暫停或中止訪問。這些題項的安排是以聯合國等相關研究為基礎設計。請問您有任何疑問嗎？您同意接受訪問了嗎？為了確保我們談話的隱密性，您認為這是適合的地點或者有其他更適合的地方？

一、受訪者關係資料

這部分想請問您一些關於過去或現在親密關係的資料，並會依您的答案在對應格子內打勾『√』。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答案	前往
101	您目前是已婚、同居或有交往對象但未同居？	①已婚狀態		201
		②同居、但未婚		
		③目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關係)、但未同居		
		④未婚、也沒有交往對象		102
102	1. 您先前有過婚姻關係、同居或有交往對象而未同居嗎？	①之前有過婚姻關係		201
		②之前有過同居關係、但未婚		
		③之前有固定伴侶(有固定的關係)、但未同居		
		④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及交往對象		1001

【訪員注意：若受訪者「從來沒有婚姻狀態、同居、交往對象」，即前往 1001。】

向受訪者宣讀：(請訪員依受訪者狀態勾選，如目前有伴侶者即勾選【目前『有』配偶或伴侶者】)

【目前『有』配偶或伴侶者】

女性與伴侶相處時會有各種經驗，有好的、也有不太好的。我想請問關於您與現在配偶或伴侶發生衝突的情況。請您放心回答，若訪問過程有任何人干擾我們談話，我會轉移訪談主題。另外，以下所提到的行為假設均是在您不願意且覺得干擾或害怕等不舒服的狀況下發生的。

【目前『無』配偶或伴侶者】

女性與伴侶相處時會有各種經驗，有好的、也有不太好的。我想請問關於您與前一任配偶或伴侶的情況。請您放心回答，若訪問過程有任何人干擾我們談話，將會轉移訪談主題。另外，以下所提到的行為假設均是在您不願意且覺得干擾或害怕等不舒服的狀況下發生的。

二、精神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201	<p>【訪員注意：本部份的問法將因為受訪者於 101①-③題項與 102 題項的回答而有所不同。】</p> <p>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p> <p>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p>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跟 D。		(C)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 12 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2-4 次)	很多次(5 次或以上)	是	否
	1. 曾侮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在其他人面前貶低或羞辱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例如：他看您的方式，對您吼叫或丟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半夜刻意把您叫醒，不讓您好好睡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威脅要傷害您或您關心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利用小孩來威脅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以自殺來威脅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威脅或故意傷害您的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曾不讓您與朋友見面或孤立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曾試圖限制您與娘家家人或親友(原生家庭)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曾隨時要知道您的行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 跟 D。		(C)過去 12 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 12 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201	<p>【訪員注意：本部份的問法將因為受訪者於 101①-③題項與 102 題項的回答而有所不同。】</p> <p>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p> <p>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p>	是	否	是	否	1 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 次或以上)	是	否
	12. 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 (例如：見何人、做何事、何時回家？去哪裡？穿什麼衣服？都需要他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曾疏忽您或對您冷漠相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曾要求您在看病前須先獲得他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曾強迫您觀看色情物品或是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曾禁止您離開家、拿走車鑰匙或把您鎖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跟蹤及騷擾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B。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C)過去12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12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301	1. 曾寄送讓您感到威脅的電子郵件、信件、簡訊、電子通訊軟體訊息(如what's app、Line、Facebook、WeChat...)或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撥打猥褻、威脅、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在網路上發表攻擊您或是不利於您的言論，或惡意公開您的個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未經您同意在網路上或是通訊軟體分享您的親密照片或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停留或徘徊在您或您親友的住家、學校、工作地點、社交場所...等處觀察或監視您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尾隨您或跟蹤您，讓您心生畏懼或有不舒服的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因遭到他的跟蹤而造成財物損失？(如：辭去工作、搬家、額外花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經濟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過去12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12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401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1. 曾須經過他的同意，您才可以用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不讓您取得金錢或是日常生活必需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有錢但拒絕給您足以負擔家庭開支的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設法不讓您去工作或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拒絕讓您參與家中的經濟決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盜用您的ATM卡、信用卡或偷取您或家人/朋友的錢或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肢體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C跟D。		(C)過去12個月發生過 多少次？		(D)這件事情 在12個月以 前(或幾年 前)也曾發生 過嗎？	
是	否	是	否	1次	幾次 (2-4 次)	很多次 (5次或 以上)	是	否	
501	<p>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p> <p>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性暴力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C)過去12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12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1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6	答 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0	答 102 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1									
1.	曾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因為害怕他可能做出某些舉動(例：施暴、傷害您所關心的人)而與他進行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強迫您做出您不願意或令您覺得受辱的「性的動作」？(例：強行擁抱、摸索、觸摸乳房、不想要的接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在您不願意時，使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故意傷害您的性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在違反您意願的情況下，不讓您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對您下藥後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暴力的傷害情形【註：若無遭受暴力行為，不需問此部分。】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A)是否曾發生過？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12個月(或一年)內嗎？		(C)過去12個月發生過多少次？		(D)這件事情在12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701	<p>答101①-③者：『請問您目前這一任的配偶或伴侶』對您施加前述暴力後，您有以下情形曾發生嗎？</p> <p>答102者：『請問您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對您施加前述暴力後，您有以下情形曾發生嗎？</p>	答是者，續問題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答是者，續問題C跟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是	否	是	否	1次	幾次(2-4次)	很多次(5次或以上)	是	否	
1.	肢體皮外傷害，如割傷、抓傷、瘀血或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很深的傷口、骨折、斷牙、內傷或類似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器官受損致影響日常生活，如眼睛、耳朵受傷；嚴重脫臼、燒燙傷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導致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心理陰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心理創傷需就醫診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暴力的影響與求助【註：若皆無遭受暴力行為，不需問此部分。】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801	這些行為對您的身心健康有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一些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③影響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④不知道/不記得； <input type="checkbox"/> ⑤拒絕/沒有回答。
802	若您與他分開會讓您感到害怕嗎？	<input type="checkbox"/> ①從未有過；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時候會； <input type="checkbox"/> ③很常時候會； <input type="checkbox"/> ④大部分/總是會； <input type="checkbox"/> ⑤不知道/不記得； <input type="checkbox"/> ⑥拒絕/沒有回答。
803	您曾經告訴過誰關於「他」對您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答有者，續答下列題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您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②您的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上述以外您的其他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④朋友或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⑤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⑥對方的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⑦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⑧醫師/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⑨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例如：社會局、社福中心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⑩非政府組織的人員（例如：勵馨等婦女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⑪宗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⑫輔導或心理諮商人員（例如：學校輔導老師、心理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⑬地方領袖（例如：鄰里長或社區中的重要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⑭其他(請註明)：_____。
804	1.您是否曾經以暴力行為回應「他」對您的施暴：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記得。 (答是者，續答 804-2，可複選)
	2.請問是哪種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①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②跟蹤及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③經濟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④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⑤性暴力。

九、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

【訪員注意：本題組請前述題項均勾選『無』的受訪者回答。】

從您回答的答案中可以發現，雖然您的現任(前一任)配偶或是伴侶並沒有對您施加親密關係暴力。但我們想了解非現任與前一任配偶或伴侶是否曾對您施加下列親密關係的暴力行為。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901	『請問您過去(非現任或前一任)的配偶或伴侶是否在違反您意願或是讓您不舒服的情況下』：	是	否
	1. 曾對您有 精神暴力 的行為（如，曾污辱您或讓您覺得自己很糟、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或關心的人、以自殺威脅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對您有 跟蹤及騷擾 的行為（如，曾尾隨您而讓您恐慌、曾撥打猥亵、騷擾或無聲電話給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對您有 經濟暴力 的行為（如，曾須他同意才能使用金錢、被限制不得外出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對您有 肢體暴力 的行為（如，掌摑、痛打您、掐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對您有 性暴力 的行為（如，強迫您發生性行為、故意傷害性器官、下藥而進行您不願意的性行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02	1. 您是否曾經以暴力行為回應「他」對您的施暴？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記得。 (答是者，續答 902-2，可複選)	
	2. 請問是哪種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①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②跟蹤及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③經濟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④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⑤性暴力。	

十、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 【訪員注意：本題施暴對象不是受訪者的配偶或伴侶。】

題號	題目	答案選項					
1001	『請問自 15 歲以後，是否有 <u>非配偶或伴侶的人</u> ，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	(A)是否曾發生過？ 答是者，續問題 B。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B)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 12 個月(或一年)內嗎？ 答是者，續問題 D。 答否者，跳答下一題。		(D)這件事情在 12 個月以前(或幾年前)也曾發生過嗎？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曾試圖強迫您發生性關係，但未得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威脅、壓制或是讓您處在無法拒絕的情形下，強迫您發生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用異物插入您的性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對您有猥褻或是其他有關「性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強行拍攝裸照或在性行為過程中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2	請問是誰對您做出這種事？（可複選） 【訪員注意：不要唸出答案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①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②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③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④同事/老闆； <input type="checkbox"/> ⑤朋友/鄰居/認識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⑥宗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⑦老師/教練（含補習班、才藝班）； <input type="checkbox"/> ⑧醫師/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⑨警察／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⑩其他人。					
1003	這件事對您的身心健康有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					
1004	請問您曾經告訴過誰關於這件事？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答有者，續答下列題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您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②您的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上述以外您的其他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④朋友或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⑤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⑥對方的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⑦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⑧醫師/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⑨政府相關的社工或社政人員（例如：社會局、社福中心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⑩非政府組織的人員（例如：勵馨等婦女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⑪宗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⑫輔導或心理諮詢人員（例如：學校輔導老師、心理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⑬地方領袖（例如：鄰里長或社區中的重要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⑭其他（請註明）：_____。					

十一、親密暴力伴侶個人資料【訪員注意：若皆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不需問此部分；若曾有過兩位以上親密暴力伴侶，請以最近一位伴侶為主。】

1. 他當時的生理性別：

①男；②女；③不知道。

2. 他當時的年齡：

①18 歲以下；②18~未滿 30 歲；③30~未滿 40 歲；④40~未滿 50 歲；

⑤50~未滿 60 歲；⑥60~未滿 65 歲；⑦65~未滿 70 歲；⑧70 歲以上

⑨不知道。

3. 他當時的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②國小（含以下）；③國中；④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⑤大學（專）；⑥碩士；⑦博士；⑧自修；⑨不知道。

4. 他當時的工作情形：

①受僱全時工作；②受僱固定部分時間工作；

③受僱不固定部分時間工作；④自營、無酬家屬工作、雇主；⑤沒工作，

因退休/退役；⑥沒工作，因不想工作；⑦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⑧其他（請說明：_____）；⑨不知道。

5. 他當時是否有使用下列各種物質的情形：

5.1 酒：

5.1.1 ①完全沒有使用過；②曾經使用過；（回答「曾經使用過」續答 5.1.2）

5.1.2 ①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②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

③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5.2 非法藥物（如：安非他命、嗎啡、搖頭丸……）：

5.2.1 ①完全沒有使用過；②曾經使用過；（回答「曾經使用過」續答 5.2.2）

5.2.2 ①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②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

③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5.3 可能改變個人意識或認知的物質（如：強力膠或汽油等）：

5.3.1 ①完全沒有用過； ②曾經使用過；（回答「曾經使用過」續答 5.3.2）

5.3.2 ①偶爾使用（平均每週不到一次）； ②經常使用（平均 1-3 次/週）；

③幾乎天天使用（平均 4 次或更多/週）。

6. 原生家庭暴力經驗：

6.1 小時候他是否曾目睹自己雙親之間的暴力行為：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6.2 小時候他是否曾被自己雙親施予暴力：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十二、受訪者資料

1. 請問您是民國_____年生。

2.1 現在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①有； ②無。【若「有」，請續答第 2.2 題；若「無」，請跳答第 3 題】。

2.2 您是屬於哪種障礙類別：

①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②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③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④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⑤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⑥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⑦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⑧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②國小（含以下）；③國中；④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⑤大學（專）；⑥碩士；⑦博士；⑧自修。

4. 請問您的工作情形：

①受僱全時工作；②受僱固定部分時間工作；
③受僱不固定部分時間工作；④自營、無酬家屬工作、雇主；
⑤沒工作，因退休/退役；⑥沒工作，因不想工作；
⑦沒工作，正在尋找工作；
⑧其他（請說明： ）；⑨不知道。

5. 請問您現在個人平均每個月的稅前收入差不多有多少（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年節分紅、加班費、執行業務收入、自營收入、投資利息、房租、退休金、或父母/小孩給予的生活費等收入）

①沒有收入；②1 萬元及以下；③1 萬元以上～2 萬元；
④2 萬元以上～3 萬元；⑤3 萬元以上～4 萬元；
⑥4 萬元以上～5 萬元；⑦5 萬元以上～6 萬元；
⑧6 萬元以上～7 萬元；⑨7 萬元以上～8 萬元；
⑩8 萬元以上～9 萬元；⑪9 萬元以上～10 萬元；
⑫10 萬元以上～15 萬元；⑬15 萬元以上～20 萬元；
⑭20 萬元以上～25 萬元；⑮25 萬元以上～30 萬元；
⑯30 萬元以上。

6. 請問您原國籍：

①本國籍（ⓐ原住民；ⓑ非原住民）；
②外國籍（ⓐ中國籍；ⓑ港澳籍；ⓒ越南籍；ⓓ印尼籍；
ⓔ柬埔寨；ⓕ泰國籍；ⓖ菲律賓籍；ⓗ緬甸籍；
ⓘ其他： ）。

感謝您參與調查研究，我們將會舉辦電話複查的摸彩活動，獎品是禮券 100 至 200 元不等。電話複查的摸彩活動將會在訪問調查結束後，統一抽獎。若您願意參與抽獎，請勾選參加並且留下您方便連絡的電話、地址以及收件人姓名(可留假名或是暱稱，不一定要留您的真名)。若您中獎了，我們會直接將獎品郵寄給您。若您不願意參加摸彩活動，請勾選不願意，謝謝您。

參加摸彩活動，姓名(可留假名或暱稱)：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不參加摸彩活動。

結束訪談

【訪員注意：如果受訪者揭露問題/暴力事件】

非常感謝您協助我們的訪問調查工作。從您告知的事項中，我可以看出您的人生當中有幾段非常艱困的時期。沒有人有權利這樣對待別人。但是從您告知的事項中，我也可以看出您非常堅強，而且已經熬過一些艱難的情況。

這裡有一份在研究地點提供支援、法律建議和輔導女性服務的組織名單。如果您想要和任何人談談您的情況，請聯繫他們。這些服務是免費的，而且他們會對您所說的話保密。

【訪員注意：如果受訪者未揭露問題/暴力事件】

非常感謝您協助訪問調查工作。如果您聽到有其他女性需要幫助，這裡有一份在研究地點提供支援、法律建議和輔導女性服務的組織名單。如果您或您的朋友或親戚需要幫助，請聯繫他們。這些服務是免費的，而且他們會對任何人所說的話保密。

感謝訪員的協助與幫忙，請您將訪問調查所遇到的狀況簡述於下列空白處

謝謝您

【支援、法律建議和輔導女性服務的組織名單】

北區	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2-23615295 分機 226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2-89653359 分機 2303 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2-24201122 分機 2205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9328822 分機 278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3322111 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5518101 分機 3165 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5352386
中區	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7-322150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22289111 分機 38800 彰化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7264150 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49-2222106 分機 9 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5-5522560
南區	嘉義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5-3620900 分機 3303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5-2254321 分機 121 /05-2253850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6-2988995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7-5355920 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7320415
東區	臺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9-320172 分機 54 花蓮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3-8246846
離島	澎湖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6-9274400 分機 531、532、355 金門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2-324648 連江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83-622095
全國性電話諮商專線	婦幼保護專線：113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臺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02-25028934 法律扶助基金會：02-23225255

附錄五、訪員招募公告

109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

訪員招募 公告

■調查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

■調查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

■調查執行方式：面對面結構式問卷訪談

■調查執行期間：2020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面訪內容說明：

本項訪問調查目的主要是瞭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與嚴重性，訪談調查對象為 18~74 歲的婦女，樣本來源由執行單位提供，運用多層等比率系統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個人。

本項訪問調查將由委託單位以公文函知(或其他形式轉達)受訪者，訪員僅需依調查名單至受訪者家中進行訪問調查。訪問調查問卷為結構式問卷，內容包括：親密關係暴力樣貌、受暴傷害情形及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求助經驗等。訪問地點分為北北基宜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區、花東區六區進行（扣除離島地區，共計 19 縣市）。

■薪資：

1. 採按件計酬，一對一訪談問卷，成功 450 元/份；「失敗問卷」和「已前往訪視，但為無效樣本」30 元/份。
2. 訪員於訪問期間皆提供意外險。

■訪員條件：

1. 國內公私立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諮商輔導、社會教育、早期

療育、社會福利、社會發展等科系之學生及研究生。

2. 有意願從事問卷調查訪員之社會人士（具相關經驗者為優先考量）。
3. 民間團體(NGOs)從事受暴婦女或與此調查議題相關服務之工作人員。
4. 預計招募 50-60 名
5. 語言表達清晰，善於溝通，有訪問經驗者為佳。
6. 需能全程參與「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訪員訓練 將於北、中、南，三區舉行，訪員須擇一參加，各區舉行時間如下所示：

■訪員訓練時間暨地點(預定)：

日期	時間	地區	訪員訓練地點
7月15日	9:50-17: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北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社院 CISS502 會議室
7月20日		中區	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K706 教室
7月23日		南區	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 CS803

*註 1：訪員訓練地點不代表訪問調查地點，實際訪問地點依報名表填寫為主。

*註 2：訪員以能參與訪訓為優先錄取，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參與，再與助理聯繫。

■報名方式：

- 1.一律採 E-mail 報名，務必附上照片並完整填寫「訪員報名表」(附件 1)。
2. Mail 主旨請註記「應徵訪員_姓名_參與○區訪訓」。
3. 報名請寄至：wenyang@ntnu.edu.tw，預定報名截止日：6 月 30 日 (二)。

■ 其他：若對本調查工作有疑問或相關問題者，請電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潘淑滿教授研究室，(02)7749-5437 林文揚助理。

附件 1 報名表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訪員報名表

姓名	手機號碼		相 片 (訪員證使用)
出生日期 (保險需要)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保險需要)	
學校科系/ 工作單位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訪問調查 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請務必填妥聯絡信箱, 訪問相關訊息除公告在網站上外, 同時會以 e-mail 方式聯繫您。)	手機號碼：		
*希望訪問區域： 志願排序	1. 2. 3. 4. 5. 6. 備註：無法指定村里，故請填寫自己交通考量方便的區域(共有六區：北北基宜區、桃竹苗區、 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區、花東區)，詳細訪問地點與區域請見附件 2。若訪員報名的第一 志願員額已滿，則依填寫志願序做工作安排。		
可參與訪訓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7/15 臺灣師範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7/20 臺中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7/23 高雄醫學大學 備註：參與訪訓地點與訪問調查區域未必是同一個。例，可填臺灣師範大學訓練，花東區調查。		
郵局帳戶資料 (薪資匯入需要)	戶名：		
	帳戶：	；帳號：	

附件 2 訪問地點及區域簡表

地理分區	縣市	行政區域	地理分區	縣市	行政區域		
北北基宜	臺北市	大同區	中彰投區	臺中市	南區		
		中正區			北屯區		
		松山區			大里區		
		信義區			潭子區		
		中山區			清水區		
		士林區			霧峰區		
		南港區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北市	三重區			埔鹽鄉		
		中和區			二林鎮		
		深坑區	雲嘉南	嘉義市	嘉義市		
		七堵區		雲林縣	虎尾鎮		
		土城區		臺南市	後壁區		
		樹林區			東區		
		貢寮區			安平區		
		瑞芳區			歸仁區		
	宜蘭縣	羅東鎮			永康區		
	基隆市	仁愛區			官田區		
桃竹苗區	桃園市	桃園區	高屏澎區	高雄市	橋頭區		
		蘆竹區			鳳山區		
		平鎮區			前金區		
	新竹縣	竹北市			新興區		
		楊梅區			鼓山區		
	苗栗縣	苗栗市			楠梓區		
		通霄鎮			燕巢區		
		公館鄉			旗山區		
	花蓮縣	花蓮縣		屏東縣	屏東市		
					東港鎮		
					鹽埔鄉		
	臺東縣	臺東縣			花蓮市		
					吉安鄉		
					新城鄉		
					池上鄉		

附錄六、全國各區訪員招募數量表

地區	行政區域		該村 里樣 本數	訪員招募情況
	抽出鄉鎮 市區別	抽出村里別		
北區	臺北市 大同區	大有里	18	女性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36 案。
		雙連里	18	
臺北市 中正區	辛市里	18		女性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36 案。
	南福里	18		
臺北市 松山區	富錦里	18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35 案。
	龍田里	17		
臺北市 信義區	黎忠里	17		男性學生訪員 1 人(社工背景)，負責 34 案。
	安康里	17		
臺北市 中山區	龍州里	17		女性學生訪員 1 人，負責 34 案。
	永安里	17		
新北市 三重區	福利里	17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社工背景)，負責 34 案。
	溪美里	17		
新北市 中和區	中正里	17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34 案。
	平河里	17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里	14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社工背景)，負責 28 案。
	埔新里	14		
基隆市 仁愛區	玉田里	14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社工背景)，負責 28 案。 (同時負責桃園市平鎮區)
	朝棟里	14		
宜蘭縣 羅東鎮	竹林里	14		男性專業訪員 1 人(社工背景)，負責 28 案。
	國華里	14		
臺北市 南港區	聯成里	15		女性學生訪員 1 人(社工背景)，負責 30 案。
	中研里	15		
新北市 土城區	大安里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30 案。
	埠林里	15		
臺北市 士林區	承德里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29 案。
	蘭雅里	14		
新北市 七堵區	堵南里	14		男性學生訪員 1 名(社工背景)，負責 29 案。 (同時負責瑞芳區、貢寮區)
	百福里	15		
新北市	圳安里	15		男性學生訪員 1 名，負責 30 案。

	樹林區	南園里	15	
新北市 瑞芳區	龍安里	3	男性學生訪員 1 名(社工背景)，負責 5 案。	(同時負責貢寮區、七堵區)
	爪峯里	2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里	10	男性學生訪員 1 名(社工背景)，負責 15 案。	(同時負責瑞芳區、七堵區)
	真理里	5		
508	總共招募 15 位訪員			
桃竹 苗區	桃園市 桃園區	南埔里	12	女性社會人士 1 名，負責 27 案。
		新埔里	15	
	苗栗縣 苗栗市	嘉新里	16	女性社會人士 1 名 (具社工背景)，負責 32 案。
		福麗里	16	
	桃園市 蘆竹區	福祿里	16	女性社會人士 1 名 (具社工背景)，負責 32 案。
		長壽里	16	
	新竹縣 竹北市	聯興里	16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32 案。
		東平里	16	
	桃園市 平鎮區	建安里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社工背景)，負責 30 案。 (同時負責基隆市仁愛區)
		義興里	15	
	苗栗縣 公館鄉	石牆村	20	女性社會人士 1 名，負責 40 案。
		館南村	20	
	桃園市 楊梅區	裕成里	20	女性機構社工 1 名，負責 40 案。
		楊明里	20	
	苗栗縣 通宵鎮	新埔里	5	女性社會人士 1 名，負責 7 案。
		通南里	2	
221	總共招募 7 位訪員			
中彰 投	台中市 南區	和平里	10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25 案。
		樹義里	15	
	台中市 大里區	國光里	16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32 案。
		瑞城里	16	
	台中市 北屯區	平安里	16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31 案。
		水景里	15	
	彰化縣 社頭鄉	清水村	16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33 案。
		廣興村	17	
	台中市 霧峰區	丁台里	16	女性學生訪員 1 名(社工背景)，負責 33 案。
		吉峰里	17	

	台中市 清水區	裕嘉里 南社里	16 17	男性學生訪員 1 名 (具社工背景) , 負責 33 案。
台中市 潭子區	栗林里	16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 , 負責 32 案。	
	東寶里	16		
彰化縣 埔鹽鄉	南新村	12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 , 負責 23 案。	
	西湖村	11		
彰化縣 二林鎮	原斗里	21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 , 負責 21 案。	
	後厝里	22		
280	總共招募 10 位訪員			
雲嘉 南	臺南市 東區	崇成里 大智里	8 9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 , 負責 17 案。
	臺南市 安平區	怡平里 育平里	11 12	
	嘉義市 東西區	文化里 劉厝里	11 11	女性學生訪員 1 名 (具社工背景) , 負責 22 案。
	臺南市 歸仁區	八甲里 沙崙里	14 15	
	臺南市 永康區	北灣里 復華里	15 15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 , 負責 28 案。
	臺南市 官田區	東西庄里 隆本里	9 10	
	臺南市 後壁區	菁寮里 上茄苳里	17 18	女性學生訪員 1 名 (具社工背景) , 負責 17 案。
	雲林縣 虎尾鎮	安溪里 平和里	17 18	
	總共招募 9 位訪員			
高屏 澎區	高雄市 前金區	草江里 新生里	11 11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 , 負責 22 案。 (同時負責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 新興區	仁聲里 開平里	11 11	
	高雄市 鼓山區	壽山里 龍水里	12 13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 , 負責 22 案。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 , 負責 25 案。 (同時負責高雄市前金區)
	屏東縣 屏東市	大洲里 崇蘭里	12 13	
	女性學生訪員 1 名 (社工背景) , 負責 25 案。			

	高雄市 鳳山區	文英里 過埠里	12 13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25 案。 (同時負責屏東縣東港鎮)
	高雄市 橋頭區	甲北里 仕和里	16 16	男性社會人士 1 名 (護理背景)，負責 32 案。
	高雄市 楠梓區	隆昌里 清豐里	16 17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33 案。 (同時負責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燕巢區	東燕里 南燕里	1 1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2 案。 (同時負責高雄市楠梓區)
	屏東縣 東港鎮	興農里 興東里	1 2	女性專業訪員 1 人，負責 3 案。 (同時負責高雄市鳳山區)
	屏東縣 鹽埔鄉	鹽南村 永隆村	12 13	女性學生訪員 1 名 (具社工背景)，負責 12 案。 女性學生訪員 1 名 (具社工背景)，負責 13 案。
	高雄市 旗山區	中正里 永和里	13 13	女性專業訪員 1 名，負責 26 案。
241	總共招募 9 位訪員			
花東	花蓮縣 吉安鄉	宜昌村 北昌村	2 3	女性機構社工 1 名，負責 12 案。
	花蓮市	民德里 主權里	3 3	
	花蓮縣 新城	嘉新村	1	
	臺東縣 池上鄉	振興村 福原村	9 9	
	總共招募 2 位訪員			
1500	全國總共招募 52 位訪員			

附錄七、親密關係暴力訪員訓練手冊

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109 年度

「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訪員訓練手冊

2020 年 7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目錄

壹、訪員訓練期程	2
貳、計畫緣起與目的	4
參、問卷設計與內容	4
肆、訪問對象與流程	5
一、訪問對象	5
二、訪問流程	6
三、更換樣本	7
四、樣本配置	7
五、複查	9
六、常見問題	10
伍、面訪實務	10
一、專業的訪員條件	10
二、正式訪問簡則	11
三、訪談技巧的標準化	13
四、追問封閉性答案	13
五、對回答「不知道」者的進一步探詢	13
六、保持中立	14
七、結論	14
陸、訪員的權利及義務	15
一、訪員的權利	15
二、訪員的義務	15
三、訪員的責任	15
柒、研究團隊介紹	16
一、團隊介紹	16
二、聯絡方式	18
三、擔任「認識 IPV 的現象與親密關係暴力之基本概念」講師名單	18
附件一：鄉鎮市區類型（郵遞區號）-按開發程度六區分	19
附件二：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	21
附件三：本研究抽出之鄉鎮市區村里	22
附件四：樣本接觸紀錄表	23

壹、訪員訓練期程

由於本問卷調查之執行分散於全國各縣市，為兼顧訪問地利之便、訪員參與訪員訓練之便利性、及降低問卷調查與訪員參與訓練之成本，訪員招募包含該區大專院校社工或相關科系之學生及研究生、對此議題感到興趣之社會人士等，在訪訓場地安排上盡量連結協同主持人服務之學校資源，就近進行訪員訓練活動。除此之外，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助理皆會參與訪員訓練活動，透過訪訓活動相互認識，不僅讓訪員能熟悉該區督導老師及研究助理，有助於未來訪問工作進行過程相關事務之聯繫、協調與配合。

由於招募的訪員未必修習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相關課程，或對親密關係暴力實務熟悉，因此訪訓活動內容之安排，亦兼顧幫助訪員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與議題有基本的概念與認識，故協商該區親密關係暴力領域的學者專家擔任講員，幫助訪員對親密關係暴力有基本的認識，以確保本問卷調查執行過程的品質。

本次訪員訓練活動場次之期程與訪員訓練活動內容之安排如下：

一、場次

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日期	2020/07/15 9:50-16:40 (三)	2020/07/20 9:50-16:40 (一)	2020/07/23 9:50-16:40 (四)
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社院 CISS502 會議室	臺中教育大學 求真樓 K706 教室	高雄醫學大學 濟世大樓 CS803 教室
主持人	潘淑滿教授	林雅容副教授	林東龍教授

二、流程

活動項目	時間	主題	課程說明	主講人/主持人
報到	9:50~10:00 (10 分)	報到	訪員報到、領手冊、 填寫查核基本資料表	研究助理
1	10:00~12:00 (120 分)	親密關係暴力基本概念與議題	1. 認識親密關係暴力 2. 親密關係暴力之基本概念	北區：王佩玲老師/潘淑滿老師 中區：馬梅芬主任/林雅容老師 南區：黃志中醫師/林東龍老師
2	12:00~13:00	午 餐		
3	13:00~13:15 (15 分)	研究計畫	簡介研究計畫源起與目的	北區：潘淑滿老師 中區：林雅容老師 南區：林東龍老師
4	13:15~14:15 (60 分)	問卷	問卷內容逐題講解與討論	北區：研究助理/潘淑滿老師 中區：研究助理/林雅容老師 南區：研究助理/林東龍老師
5	14:15~14:30	休憩與茶敘		
6	14:30~15:00 (30 分)	訪談技巧	說明訪問技巧及訪談過程應注意事項	北區：研究助理/潘淑滿老師 中區：研究助理/林雅容老師 南區：研究助理/林東龍老師
7	15:00~16:00 (60 分)	訪談實務練習	一對一 面對面訪談練習 (30 分鐘互換)	北區：研究助理/潘淑滿老師 中區：研究助理/林雅容老師 南區：研究助理/林東龍老師
8	16:00~16:25 (25 分)	Q&A	問卷內容與訪談過程相關議題之 Q&A	北區：潘淑滿老師 中區：林雅容老師 南區：林東龍老師
9	16:25~16:40 (15 分)	配合事項	問卷訪問過程之協調 聯繫及行政庶務之說明	研究助理
共計	6 小時 50 分			

貳、計畫緣起與目的

本研究參酌 2017 年衛福部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初探研究制訂之問卷、調查衡量指標及調查研究之標準化工具等，以 18 歲以上婦女為研究對象，進行全國性大規模調查研究，期能透過本研究結果，建立我國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藉由衡量指標與標準化工具之建立，系統性進行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調查研究，建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概況之資料，做為分析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長期趨勢之基礎，進而能與國際社會進行比較分析，並提供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與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結合質性（文獻/檔案分析與焦點團體訪問法）與量化（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研究方法，探討我國 18 歲~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主要研究目的有下列幾項：

(一)瞭解我國 18~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的概況、嚴重性與盛行率。

藉由面對面結構式訪問調查方式，以 18 歲~74 歲婦女為研究對象，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完成至少 1,500 位份有效樣本，探討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概況、樣態、嚴重性、盛行率、影響與求助行為。

(二)與國際組織中聯合國、歐盟與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之資料比較進行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性侵害之跨國比較分析。

透過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研究結果，藉由聯合國出版的統計資料，與歐盟、美加及東亞國家進行跨國之比較，瞭解不同區域與國家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

(三)系統性分析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樣態、嚴重性與盛行率等之發展趨勢。

(四)提出未來我國定期辦理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之訪問調查執行與相關政策之因應建議：

在本研究調查訪問結束後，並已形成研究初步結果時，邀請國內親密關係暴力學者專家、曾經執行全國性調查訪問之學者專家、參與調查訪問之訪員、受暴婦女，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針對本研究提出未來定期辦理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訪問調查之建議，提出建議與修訂，做為未來相關政策因應之建議。

參、問卷設計與內容

本研究將以衛福部委託本團隊完成之前次研究問卷為主，問卷內容之設計，第一題「您目前是已婚、同居或有交往對象但未同居？」（題號 101）及第二題「您先前有過婚姻關係、同居或有交往對象而未同居嗎？」（題號 102）是身份確認題，問卷內容共分為十二部分，計 90 題。內容包括：第一部分是受訪者關係資料；第二至第六部分是五種親密關係暴力樣態：精神、跟蹤及騷擾、經濟、肢體與性暴力（含終生盛行率、過去一年盛行率、發生（頻）率和是否過去一年發生）；第七部分是肢體與性暴力傷害情形（含終生盛行率、過去一年盛行率、發生（頻）率和是否過去一年發生）；第八部分是暴力的影響與求助行為；第九部分瞭解非於現任或前一任關係中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第十部分是非親密關係的性暴力；第十一部分是親密暴力伴侶個人資料；第十二部分是受訪者資料問卷填答預估時間為 30 分鐘。但實際上因為每個人情況不同，所需訪問的時間可能縮短或延長（詳細問卷請參考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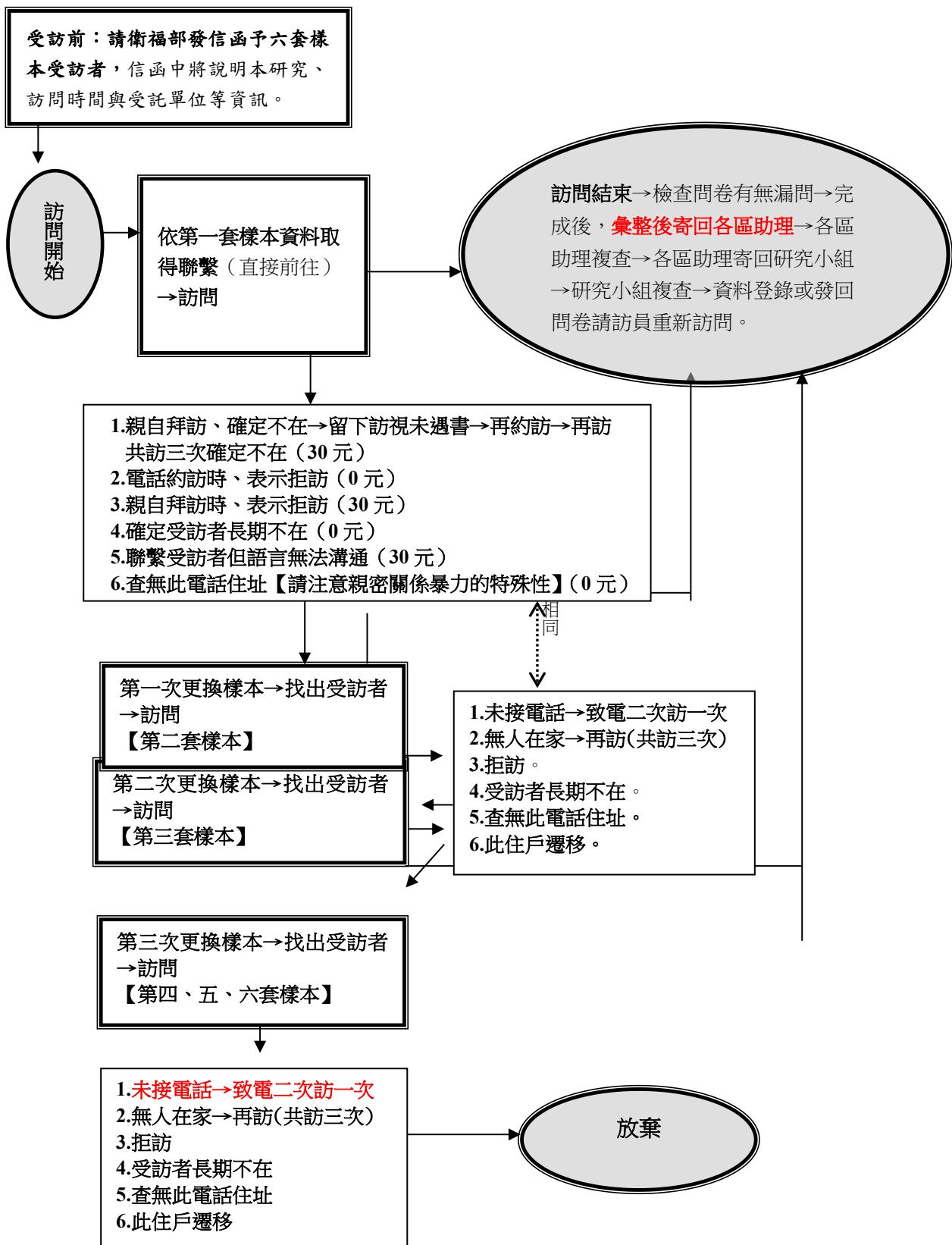
肆、訪問對象與流程

一、訪問對象

本研究所要訪問的對象為年齡介於 18~74 歲的婦女。訪員必須在訪問前明確過濾是否符合此標準，才能開始進行訪問，假若不符合此要件則非屬本研究對象。

二、訪問流程

本研究採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訪問對象可能拒絕受訪，造成無法進行訪問的情形；當這類狀況出現時，訪員必須以替代樣本作為更換，流程如下：



三、更換樣本

每位樣本其電話地址確定無誤後，需經過三次不同時段之約訪或拜訪，皆無法訪問成功時，才可更換樣本。

更換樣本有幾個條件，包括三訪未成、拒訪、受訪者長期不在受訪者遷移、查無此電話住址等。遇到上述情形之一，請訪員以第二至四套替代樣本進行調查，以完成指定之訪問人數。當替代樣本名單人數全數用盡，尚未完成指定之訪問人數，請聯繫研究小組。研究小組會再提供訪員第五、六套樣本。研究小組將視獲得成功訪問的有效樣本數，作為因應之參考。依過去研究經驗，六套樣本應能完成委託單位希望獲得的有效樣本數，研究小組將視實際情況彈性因應，直到完成有效問卷調查人數為止。

四、樣本配置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全臺 18~74 歲女性，共 9,250,380 人（扣除離島）（請參考表一）。雖然本研究對象不在侷限於必須要有親密伴侶關係，為了與 2017 年第一波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比較，以便了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發展趨勢，仍舊在問卷第一題設計，以便了解多少受訪者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為能確保成功回收 1,500 份問卷，本研究預計抽取 9,000 個樣本，其中包含替代樣本五套 ($1,500*5=7,500$ 個替代樣本)。

本研究以臺灣地區戶籍資料檔為抽樣名冊 (sampling frame)，依以下步驟分層抽出受訪對象：

第一層：依地區分級，主要是參考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五次的劃分方式，將全臺分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等六區。六區之縣市及 18~74 歲女性人口，請參考表一。

第二層：依照發展程度，將全國鄉鎮市區分為五級，使樣本具有城鄉的代表性。

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五次的劃分方式，將全臺 358 個鄉鎮市區依發展程度分為七級：「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和「偏遠鄉鎮」（附件一、二）。研究小組將後面三層合併為一層，共為五層，包含「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和「低度發展鄉鎮」。18~74 歲女性人口，在都市發展程度五大類型之分佈概況，請參考表二。六區域抽出 68 個鄉鎮市區（附件三）。

第三層：依個人，根據每個抽出的鄉鎮市區 18~74 歲女性人口所佔全國 18 歲~74 歲以上女性人口之比率，決定該鄉鎮的樣本數。先抽村里，再抽個人。

換句話說，本研究樣本的選取是採用多層（三階段）等比率隨機抽樣方式，先抽取「鄉鎮市區」，再抽取「村里」，最後抽取「個人」。

表一全國各縣市18~74歲女性人口數（2019/12）

地理分區 ²¹		18~74 女性人口數 (人)
北北基宜	臺北市	1,072,903
	新北市	1,656,272
	基隆市	147,907
	宜蘭縣	173,165
	小計	3,050,247
桃竹苗	桃園市	883,037
	新竹市	170,479
	新竹縣	205,551
	苗栗縣	201,001
	小計	1,460,338
中彰投	臺中市	1,120,375
	彰化縣	476,030
	南投縣	186,496
	小計	1,782,901
雲嘉南	雲林縣	246,116
	嘉義市	106,337
	嘉義縣	184,752
	臺南市	739,120
	小計	1,276,325
高屏澎	高雄市	1,117,942
	屏東縣	316,036
	澎湖縣	40,033
	小計	1,474,011
花東	花蓮縣	125,432
	臺東縣	81,396
	小計	206,828
總計		9,250,650

整理資料取自：內政資料公開平臺戶政司資料集清單（2019）

表二 18~74 歲女性在都市發展層級之分佈

²¹參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5)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五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之抽樣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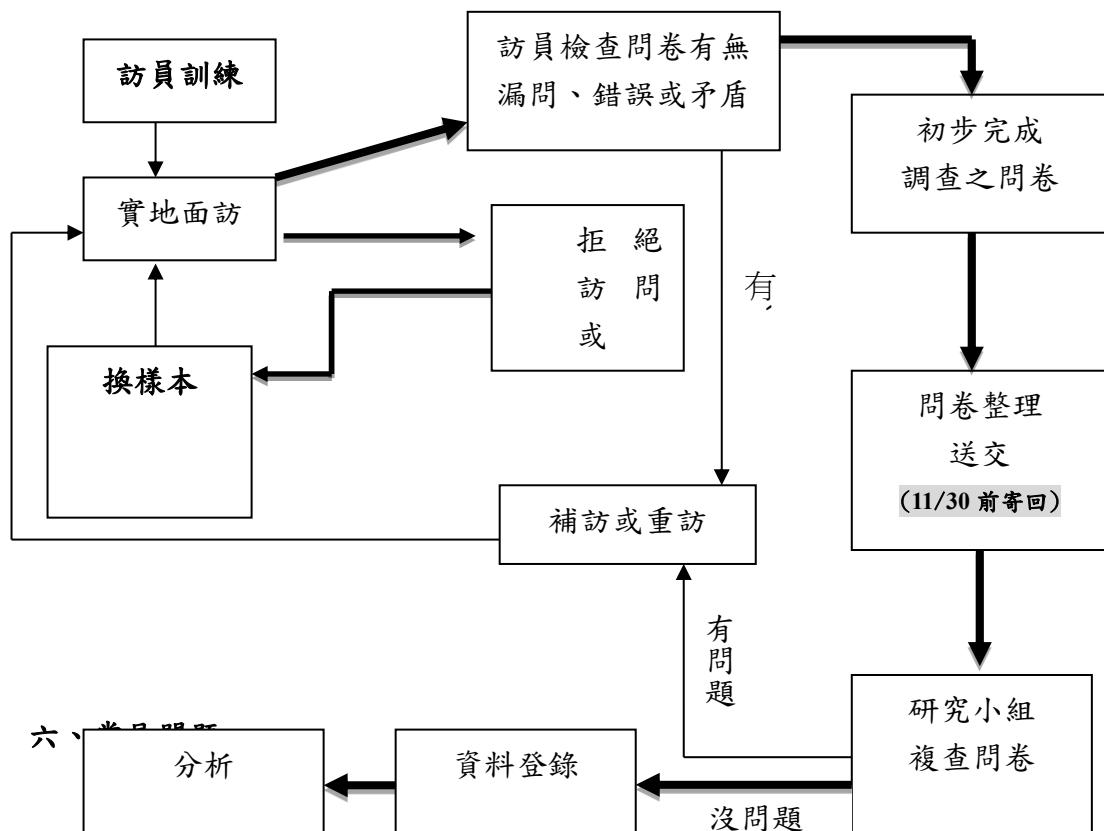
層級	人口數(人)	佔總人口數百分比(%)
第一層 都會核心	2,028,884	22%
第二層 工商市區	2,612,243	28%
第三層 新興市鎮	2,652,835	29%
第四層 傳統產業市鎮	719,296	8%
第五層 低度發展鄉鎮	1,237,122	13%
全國（離島除外）	9,250,650	100%

*註：內政資料公開平臺戶政司資料集清單（2019）

<http://data.moi.gov.tw/MoiOD/Data/DataContent.aspx?oid=25B21188-395F-48C2-BB5D-794243215F26>

五、複查

- (一) 訪員完成面訪，確認無誤後，請將問卷直接寄回研究小組。
- (二) 複查：由研究人員對每份問卷進行複查（複查項目請見複查記錄表），問卷如有問題，則再退回該區訪員查明。
- (三) 詳細執行程序見下圖。



以下列出幾個訪問當中常會出現的問題，希望能夠解決大多數訪員在訪問途中所會遭遇的問題。其他問題請立即與研究小組聯絡。

Q1. 「受訪者」如何定義？

訪員必須在拿到樣本資料之後，利用電話或直接前往該戶家中拜訪，確認受訪者符合年齡介於 18~74 歲的婦女，身分無誤後才能繼續訪問。

Q2. 如何找尋替代樣本名單？

本研究小組先提供訪員三套樣本，請訪員在第一套樣本用盡後、仍未達成指定之完訪樣本數，再將提供第四、五、六套替代樣本名單，繼續進行訪問直到完成指定面訪人數為止。

Q3. 什麼時候需要與研究小組聯絡？

基本上，隨時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與研究小組聯絡，但有幾個時機是「必定」要與研究小組聯繫。

1. 訪問過程有任何疑問。
2. 無法繼續擔任訪員。

Q5. 薪資如何計算？什麼時候發？

訪員薪資的計算方式以成功樣本一份 **450 元** 計算，但是必須經過研究小組審核問卷，確定無誤之後才算成功問卷，否則皆算失敗樣本，包括缺漏之問卷，或前面所提及更換受訪者後，前一位受訪者也算失敗樣本，而失敗樣本每份補貼 **30 元** 之調查訪問費用。另外，已前往訪視、但為無效樣本每份補貼 **30 元** 之調查。總結而言，依據上述內容將薪資計算方式條列式說明如下：

450 元—完成所有問卷內容(符合本研究 18~74 歲婦女之條件且完成問卷者。因此，受訪者不一定有受暴和親密關係經驗)。

30 元—親自拜訪且三訪未遇。

30 元—訪談至一半拒絕繼續訪談、訪談問卷檢核有缺漏、願意接受訪談但無親密伴侶。

30 元—親自拜訪時、表示拒訪或語言無法溝通（失敗並找替代樣本）。。

調查訪問費用(包含成功樣本與失敗樣本)待面訪執行完畢後，匯款至訪員帳戶。

伍、面訪實務

一、專業的訪員條件

訪員的工作態度直接影響到調查品質，專業的訪員應具備的心理條件包括：

- (一) **敬業**：對工作有熱忱，不會故意偷懶或扭曲資料。
- (二) **仔細**：謹慎記錄訪問者的回覆，避免誤填選項、犯下自動化式的填答錯誤。
- (三) **溫和耐心**：願意耐心覆誦同樣問題，盡可能讓受訪者明白問題題意。遇到不能進入情況的受訪者，肯於循循善誘。
- (四) **積極態度**：如果訪員事先預存怕難的態度，預設受訪者不會合作，有可能降低訪問的效率，如果認真的執行，則會事半功倍。
- (五) **專業認知**：訪員除了向受訪者保證確保其答案的機密性外，實際上，也絕不能洩漏受訪者的個人資料。
- (六) **具責任心**：訪員接受訪訓，應有完成工作的責任。
- (七) **支持同理**：對於可能曾遭受暴力的婦女，給予支持、同理，及鼓勵，與受訪者建立信任關係，有助於化解防衛和收集資料。
- (八) **展現自信**：訪員外表展現專業度和充滿自信（勿畏畏縮縮），較易獲得受訪者信賴。

二、正式訪問簡則

(一) 訪問開始之前

若您發現受訪者的男性家人或可能施暴者在場，可說明來訪目的為「衛生單位來了解婦女健康狀態」或「學生做研究需要人家幫忙填問卷」。請另找沒有他人在場的空間或支開其他家人進行訪談。同時，視情況決定是否繼續訪問（是否改時間地點）或由受訪者直接填寫問卷（訪員輔以說明）。

請先念下面這一段話，以幫助受訪者瞭解訪問進行的方式。

我現在要請問您生活當中一些重要問題，有些話題可能比較敏感，難以開口，但是許多女性若有機會說出來，對她們是有幫助的。對於問卷中，您不想回答的問題，可以不回答。我們向您保證，我們會嚴格保密您回答的內容，絕不會透漏給他人，也不會有人知道我們詢問您的問題。在回答過程，若您感到不舒服或負面情緒，可隨時要求暫停或中止訪問。

另外，也需向受訪者解釋不一定要有受暴力經驗才能接受訪問，避免受訪者誤會、拒訪。

正式訪問過程中，訪員的工作主要有三大項：1. 熟悉問卷內容；2. 進行訪問；3. 登錄答案。以下逐項說明。

(二)熟悉問卷內容

訪問時，所有的談話，都要按編製印好的問卷程式、內容問答；所有的名詞都要用統一的定義；訪問時要按照原計劃講述，切忌以自己意思解釋研究主題或更改問卷。因此，訪問前越熟悉問卷內容，對問卷越不會發生錯誤，耽誤受訪者的時間也越短，自己也越有信心。

為了對問卷（題目）的熟悉，在訪訓時應詳讀問卷，並以國語、閩南語或甚至客語練習通順，不僅要能夠清晰、順暢地念出題目，訪員本身更要對題目的邏輯、題意的精神有清楚的認知。若表達上發生困難、對題意不懂、專門術語或特殊字句不明瞭…等，請於訪訓時提出。或在訪問進行期間隨時向研究小組反應，將問題釋清，對所有名詞取得一致的定義，才開始進行訪問。遣詞用句按規定講述，切忌自作聰明改變語句，以免脫離原意主旨；也不要隨意解釋或舉例，以免造成引導（誤導）、訪問歪曲。

(三)進行訪問

1. 依照當天預定訪問人數，準備問卷、禮券，並攜帶識別證、原子筆等。
2. 熟悉開場白與問話題目：完整的開場白應包括以下幾部份：
 - (1) 問候
 - (2) 介紹自己
 - (3) 訪問的目的
 - (4) 訪問結果將如何處理
 - (5)「以下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

完整、清晰而禮貌的開場白，比較容易獲得受訪者的合作，取得完整的資料。

訪問時應請先出示識別證、訪問委託書，以取得受訪者的信任。上述之訪員識別證及訪員資格訓練證明，將於訪員訓練時發放；訪問委託書的部份將擬請衛福部發函，以上三項物品請訪員於訪問時出示以茲證明。

訪問開場白，儘量清晰明白。請訪員使用問卷第一頁框框內文字說明，並強調這是學術研究，所得之資料作學術分析，請受訪者安心作答。

(四)訪問中

與受訪者站在對等立場，不卑不亢，以自然的態度明確簡單地提出問題，避免讓受訪者感到身心的麻煩，以及有被支配、被命令等不悅的感覺；另也應避免過度謙卑（如：冒昧、拜託）的口吻。不要忽略口頭的感謝之意。如此，受訪者才會有善意的回應。此外：

1. 訪問進行中，盡量避免「調查」、「查證」等字眼；而代之以「訪問」、「請教」等中性詞句。
2. 當受訪者發表意見時，不免有些題外話是我們不願意或不必要聽的，原則上不要打斷，但若離題過久，有必要將話題抓回，宜擇一有利時機，使對

方不易察覺，設法導入正題。

3. 受訪者的回答，或是一些特殊訊息的透露，都是可用的資料，請詳實記載或隨時反應。
4. 訪問過程中，若遇特殊突發狀況，請立即向研究小組反應，提出來討論，以獲致統一的處理模式。
5. 訪問時應避免第三者干預，如有此情形，訪員須技巧地提醒受訪者表達他自己的意見：「您本身（您個人；您自己）認為（看法；意見）是…」
6. 每訪問完一個樣本，訪問完畢之後，請檢查有無遺漏或矛盾，若有漏問或忘記請再補問受訪者。
7. 詢問「性暴力」等極敏感題項時，若受訪者可閱讀且瞭解問卷內容，可由受訪者自行填答。

(五)訪問完畢再確認

與受訪者站在對等立場，不卑不亢，以自然的態度明確簡單地提出問題。每日訪問結束後，訪員應將所做的問卷作一總整理，檢查每份問卷是否有下列問題：

1. 各表格的「日期」、「訪員姓名」、「訪員日期」是否漏填。
2. 問卷中各題是否有漏填。
3. 對於跳答題目的答案，是否符合問卷所設計的邏輯關係。

三、訪談技巧的標準化

雖然要實施一個使全部訪員的行為具有一致性的標準化調查研究並不容易，但要求訪員以標準化的方式來處理訪談過程的程式仍可簡述如下：

(一)逐字且正確地念出問題。

(二)假如對第一次問問題的回答結果覺得不完全或不恰當，可以用非引導性的方式進一步解釋、說明，亦即：以不影響結果的方式進行追問。

(三)訪問紀錄不可以選擇要點紀錄，不但必須反映出回答的全部內容，而且只能記錄受訪者所說出的答案。

(四)訪員對於回答的內容應表示中立、不具判斷性的立場。在訪問過程中，訪員不可針對訪問的相關主題提出隱含特別價值或喜好的意見；也不該在受訪者回答內容中，對某一種特定主題表現出正向或負向的回應。

四、追問封閉性答案

當題目要受訪者從列出的選項中選出一個選項，而受訪者沒有這麼做時，訪員便有責任告訴受訪者，從列表中選出一個選項，並將列出選項再讀一遍。

五、對回答「不知道」者的進一步探詢

當受訪者對一個問題的回答為「我不知道」時，訪員必須對受訪者做進一步的追問。

- (一)如果「不知道」確實是受訪者對該問題的答案，則訪員可將此一答案記下來，並進行下一個問題。
- (二)如果回答「不知道」只是受訪者還在思索問題時的習慣反應，訪員可以將問題再複述一遍，以助受訪者想出答案。
- (三)如果受訪者未曾思考過此一問題，訪員應鼓勵受訪者去思考它，強調受訪者提供的答案的重要性與獨特性，並將題目複述一遍。
- (四)如果受訪者不確定其答案是否正確，訪員應使受訪者確認其答案；讓受訪者明白這些題目只是用來得知受訪者的個人意見與看法，無所謂「對」「錯」，受訪者的推斷答案比全然未獲訊息來得好，然後訪員再將題目重述一遍。

六、保持中立

訪員至少具備下列所述之做法：

- (一)訪員不應該提供受訪者有關自己對生活境遇、看法和價值等個人意見，不過，大部份的調查組織想要將這種談話減到最少的理由至少有三個。第一，訪員提供個人的意見，將會侵害一個以收集資料為主的學術關係，而非人際關係的建立。第二，雖然訪員無法和受訪者的特質相同，但談論個人的境遇和看法只會使訪員和受訪者的不同性更加擴大。第三，有關個人的觀點和背景可能會直接影響答案，最嚴重的情況應該是受訪者會試著猜想對訪員最有價值或是訪員最想要知道的答案。
- (二)在訪問當中，訪員應該小心地處理對受訪者所做出的一些反應，並且不要對受訪者所回答的內容暗示任何評估或判斷。訪員訪問目的是要得到正確且完整的答案。對於受訪者而言，他會想要知道訪員是怎樣看待他所答的答案，這是很自然的現象。所以訪員應該要小心不要讓自己無意間的行為來加深了受訪者的疑懼。

七、結論

強調訓練受訪者的重要性，是我們改進標準化訪問的最重要貢獻之一。然而，以標準化的方法來完成訪問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從技巧的觀點來看，不容置疑的，對訪員來講對所有受訪者進行一致性和非引導式的追問是一件最難的工作。這是訪員最可能造成非標準化的地方，也是訪員最可能形成影響的地方。雖說標準化調查中，開放式題目的使用有愈來愈少的趨勢，對開放式回答中意見題目的記錄難以做好，仍是錯誤的來源之一。

有時訪員沒有照著題目問，而可能造成題目被改變。就調查中錯誤的來源來看，閱讀的錯誤可能比追問的錯誤還不重要。保持中立應是訪員所容易瞭解和採用的。然而，訪員被發現篡改研究題目的比例使得標準化很難達成。甚至，在許

多刻意安排的調查中，訪員更改題目的比例更嚴重，超過了文獻上的報告。雖然我們很難去整理出確實的程度，但是值得再提的是，標準化測量的基礎，是我們要能確切掌握受訪者被問的是什麼問題。

保持中立對訪員而言似乎是容易瞭解和採用的。但由於針對訪員所作的研究多半是找那些較為強調標準化的研究機構，因此事實上訪員在訪談過程中對受訪者的價值判斷所產生的影響遠比研究公佈的數據嚴重。

陸、訪員的權利及義務

一、訪員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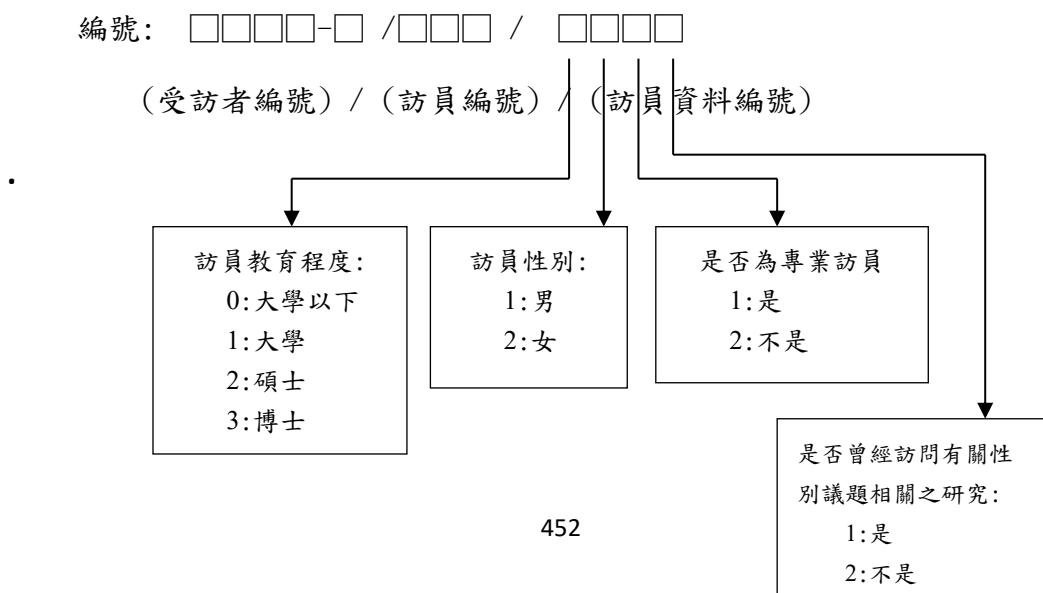
- (一)本次問卷調查預計招募 50~65 名訪員。
- (二)訪員每完成一份成功問卷，發給 450 元訪問費。失敗問卷發給 30 元交通津貼。前往訪視、但為無效樣本，發給 30 元交通津貼。
- (三)由本研究小組發給識別證、訪員證書、家戶信件。

二、訪員的義務

- (一)訪員於訪員訓練完畢並取得問卷後，即可開始進行面訪。
- (二)訪問時，每接觸一個受訪者（不論成功或失敗），即填寫樣本接觸記錄表（如附件）。
- (三)請訪員妥善規劃時間，及早進行訪問，並將已完成之問卷、樣本接觸記錄表，當面或以限時郵件寄交研究小組(地址：參考手冊 P. 17)，可分批或全數訪問完後寄出。所有問卷需在 11 月 30 日之前寄出。

三、訪員的責任

- (一)負責的樣本數量必須於訪問期間執行完畢。
- (二)每份問卷必須秉持專業的水準，不可草率行事。
- (三)若有認定舞弊的情形發生，或無故不完成指定樣本數，將不發給薪資。
- (四)每份問卷的第一頁均需留有訪員編輯及資料編號，以示負責。建議訪員在進行調查前，可先填妥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柒、研究團隊介紹

壹、一、團隊介紹

(一) 研究主持人：潘淑滿

1. 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教授 (200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 (2012.8-)

2.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社會工作博士(1996)

3. 經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教授(200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副教授(2005.8~2007.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註冊組 組長(2004.8~2005.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工組 副教授(2001.2~2005.7)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系 副教授(1998.8~2001.1)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中心 主任(2000.8.1~2001.1.31)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系 講師 (1996.8~1998.7)

長庚醫院精神科 約聘人員 (1988.8~1990.6)

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約聘人員 (1987.8~1988.7)

4. 研究專長：

移民、親密關係暴力、多元文化、性別研究、質性研究

貳、(二) 協同主持人——林東龍

1. 現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2013.8~)

2.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 (2004)

3. 經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2005.2~2013.7)

致遠管理學院醫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2004.8~2005.1)

致遠管理學院醫務管理學系講師 (2001.8~2004.7)

4. 研究專長：

醫學社會學、社會參與、社會工作理論

(三) 協同主持人——林雅容

1. 現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2009.08~)

2.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2001.09~2005.06)

3. 經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2009.08~2012.05)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2005.08~2009.07)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2004.08~2005.07)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培育生 (2004.07~2005.06)

4. 研究專長：

家庭社會學、社會福利立法與政策、社會福利服務

(四) 協同主持人—劉一龍

1. 現職：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2019~迄今)

2.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2008)

3. 經歷：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2016~迄今)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2009~2016)

4. 研究專長：

社會統計與研究方法

(五) 學士級專任研究助理

1. 臺灣師範大學社工所研究助理林文揚

二、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關於調查過程中的問題，請聯絡各區研究助理或督導助理，問卷的回收地址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電話	聯繫 mail	問卷回收地址
北區	梁家瑜	0988-794-723	jessie60431@gmail.com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羅耀拉大樓 SL469 室（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一龍教授收）
中區	楊雅晴	0988-776-582	AEC107123@gm.ntc.edu.tw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林雅容教授收）
南區	李宜庭	0908-508-268	w851219@gmail.com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濟世大樓 8 樓 CS809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林東龍教授收
督導助理	林文揚	02-7749-5437	wenyang@ntnu.edu.tw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所潘淑滿教授收)

*註：北區訪員完成問卷後，請寄給北區助理，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羅耀拉大樓 SL469 室（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一龍教授收）。

三、擔任「認識 IPV 的現象與親密關係暴力之基本概念」講師名單：

姓名	現職	研究專長
王珮玲 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 教授	家庭暴力、性別暴力、危險評估、 網絡合作模式
馬梅芬 主任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兒少性剝削防制、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未婚懷孕防治、安置機構管理、青少年輔導、青少年就業、收出
黃志中 醫師	高雄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	家庭醫學、婦女健康、家庭暴力、性別暴力、心理治療、衛生行政

附件一：鄉鎮市區類型（郵遞區號）-按開發程度與六區分

集群一	集群二	集群三		集群四	集群五		集群六	集群七
都會核心	工商市區	新興市鎮		傳統產業市鎮	低度發展鄉鎮		高齡化鄉鎮	偏遠鄉鎮
100	111	206	300	224	207	232	223	233
103	112	237	302	303	208	253	226	311
104	114	238	320	304	228	557	227	313
105	115	239	324	305	369	558	315	336
106	116	243	325	306	423	630	352	365
108	200	244	333	307	424	632	353	546
110	201	248	334	308	426	633	354	556
220	202	249	338	310	512	634	357	605
234	203	252	436	312	520	635	364	607
235	204	350	437	314	521	636	368	848
241	205	360	438	326	522	637	527	849
242	221	411	500	327	524	638	528	851
247	222	413	503	328	525	646	530	901
400	231	414	508	335	526	647	541	903
402	236	420	510	337	544	648	631	921
403	251	427	511	351	545	649	652	922
404	300	428	513	356	551	651	655	929
700	330	429	514	358	552	653	611	942
701	401	432	515	361	553	654	614	943
800	406	433	540	362	555	902	614	945
801	407	434	542	363	602	904	616	267
802	408	435	640	366	603	905	622	272
803	412	608	820	367	604	906	623	951
805	600	621	821	421	612	907	624	952
807	702	709	822	422	613	908	713	953
	704	710	825	439	625	911	716	957
	708	711	826	502	714	912	719	961
	730	712	828	504	715	913	724	963
	804	717	829	505	727	920	725	964
	806	722	831	506	827	923	731	965
	813	726	832	507	842	924	732	966

830	811	840	509	843	925	733	972
833	812	852	516	844	926	735	9796
900	814	909	523	847	927	737	982
260	815	268	643	880	931	742	
265	269	270	718	881	932	823	
970	971		720	882	940	845	
973			721	883	941	846	
			723	884	946	885	
			734	261	947	944	
			736	262	959	266	
			741	263	962		
			743	264	974		
			734	950	975		
			736	954	976		
			741	955	977		
			743	956	978		
			744	958	981		
			745		983		
			824				
			928				

北北基宜	桃竹苗區	中彰投區
雲嘉南區	高屏澎區	花東

整理自「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 第六期第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 2012)

附件二：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新竹市	300	新竹縣	426	六腳	615	高雄市	923		
中正區	100	新竹縣	潭子區	427	新港	616	新興區	924		
大同區	103	竹北	302	大雅區	428	民雄	621	前金區	925	
中山區	104	湖口	303	神岡區	429	大林	622	苓雅區	926	
松山區	105	新豐	304	大肚區	432	溪口	623	鹽埕區	927	
大安區	106	新埔	305	沙鹿區	433	義竹	624	鼓山區	928	
萬華區	108	關西	306	龍井區	434	布袋	625	旗津區	929	
信義區	110	芎林	307	梧棲區	435	雲林縣		前鎮區	931	
士林區	111	寶山	308	清水區	436	斗南	630	三民區	932	
北投區	112	竹東	310	大甲區	437	大埤	631	楠梓區	940	
內湖區	114	五峰	311	外埔區	438	虎尾	632	小港區	941	
南港區	115	橫山	312	大安區	439	土庫	633	左營區	942	
文山區	116	尖石	313	彰化縣		褒忠	634	仁武區	943	
基隆市	北埔	314	彰化	500	東勢	635	大社區	944		
仁愛區	200	峨眉	315	芬園	502	臺西	636	岡山區	945	
信義區	201	桃園縣	花壇	503	麥寮	637	路竹	821		
中正區	202	中壢	320	秀水	504	斗六	638	阿蓮區	822	
中山區	203	平鎮	324	鹿港	505	林內	640	田寮區	823	
安樂區	204	龍潭	325	福興	506	古坑	646	燕巢區	824	
暖暖區	205	楊梅	326	線西	507	莿桐	647	橋頭區	825	
七堵區	206	新屋	327	和美	508	西螺	648	梓官區	826	
新北市	觀音	328	伸港	509	二崙	649	彌陀區	827		
萬里區	207	桃園園	330	員林	510	水林	652	永安區	828	
金山區	208	龜山	333	社頭	511	口湖	653	湖內區	829	
板橋區	220	八德	334	永靖	512	四湖	654	鳳山區	830	
汐止區	221	大溪	335	埔心	513	大寮	655	大寮區	831	
深坑區	222	復興	336	溪湖	514	林園	656	林園區	832	
石碇區	223	大園	337	大村	515	元長	655	鳥松區	833	
瑞芳區	224	蘆竹	338	埔鹽	516	臺南市		大樹區	840	
平溪區	226	苗栗縣	田中	520	中西區	700	旗山區	842		
雙溪區	227	竹南	350	北斗	521	東區	701	美濃區	843	
貢寮區	228	頭份	351	田尾	522	南區	702	六龜區	844	
新店區	231	三灣	352	埤頭	523	北區	704	內門區	845	
坪林區	232	南庄	353	溪州	524	安平區	708	杉林區	846	
烏來區	233	獅潭	354	竹塘	525	安南區	709	甲仙區	847	
永和區	234	後龍	356	二林	526	永康區	710	桃源區	848	
中和區	235	通霄	357	大城	527	歸仁區	711	那瑪夏區	849	
土城區	236	苑裡	358	芳苑	528	新化區	712	茂林區	851	
三峽區	237	苗栗	360	二水	530	左鎮區	713	茄萣區	852	
樹林區	238	造橋	361	南投縣		玉井區	714	南海諸島	974	
鶯歌區	239	頭屋	362	南投	540	楠西區	715	東沙	817	
三重區	241	公館	363	中寮	541	南化區	716	南沙	819	
新莊區	242	大湖	364	草屯	542	仁德區	717	澎湖縣	977	
泰山區	243	泰安	365	國姓	544	關廟區	718	馬公	880	
林口區	244	銅鑼	366	埔里	545	龍崎區	719	西嶼	881	
蘆洲區	247	三義	367	仁愛	546	官田區	720	望安	882	
五股區	248	西湖	368	名間	551	麻豆區	721	七美	883	
八里區	249	卓蘭	369	集集	552	佳里區	722	白沙	884	
淡水區	251	臺中市	水里	553	西港區	723	湖西	885	金門縣	
三芝區	252	中區	400	魚池	555	七股區	724	屏東縣		
石門區	253	東區	401	信義	556	將軍區	725	屏東	900	
宜蘭縣	南區	402	竹山	557	學甲區	726	三地門	901		
宜蘭	260	西區	403	鹿谷	558	北門區	727	霧臺	902	
頭城	261	北區	404	番路	602	新營區	730	瑪家	903	
礁溪	262	北屯區	406	梅山	603	後壁區	731	九如	904	
壯圍	263	西屯區	407	竹崎	604	白河區	732	里港	905	
員山	264	南屯區	408	阿里山	605	東山區	733	高樹	906	
羅東	265	太平區	411	中埔	606	六甲區	734	鹽埔	907	
三星	266	大里區	412	柳營	607	下營區	735	長治	908	
大同	267	霧峰區	413	鹽水	608	柳營區	736	麟洛	909	
五結	268	烏日區	414	水上	609	善化區	741	竹田	911	
冬山	269	豐原區	420	鹿草	611	大內區	742	內埔	912	
蘇澳	270	后里區	421	太保	612	山上區	743	萬丹	913	
南澳	272	石岡區	422	朴子	613	新市區	744	潮州	920	
釣魚台列嶼	290	東勢區	423	東石	614	安定區	745	泰武	921	
		和平區	424					來義	922	

附件三：本研究抽出之鄉鎮市區村里

地理分區	縣市	行政區域	地理分區	縣市	行政區域
北北基宜	臺北市	大同區	中彰投區	臺中市	南區
		中正區			北屯區
		松山區			大里區
		信義區			潭子區
		中山區			清水區
		士林區			霧峰區
		南港區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北市	三重區			埔鹽鄉
		中和區			二林鎮
		深坑區	雲嘉南	嘉義市	嘉義市
		土城區		雲林縣	虎尾鎮
		樹林區		臺南市	後壁區
		瑞芳區			東區
		貢寮區			安平區
					歸仁區
					永康區
	宜蘭縣	羅東鎮			
	基隆市	七堵區			
		仁愛區			官田區
桃竹苗區	桃園市	桃園區	高屏澎區	高雄市	橋頭區
		蘆竹區			鳳山區
		平鎮區			前金區
	新竹縣	竹北市			新興區
		楊梅區			鼓山區
	苗栗縣	苗栗市			楠梓區
		通霄鎮			燕巢區
		公館鄉			旗山區
				屏東縣	屏東市
					東港鎮
					鹽埔鄉
			花蓮縣	花蓮市	
					吉安鄉
					新城鄉
			臺東縣	池上鄉	

四、樣本接觸紀錄表

第__套樣本 受訪者編號： _____	次數	時間 (24小時制)	成 功	拜 訪 時 拒 訪	電 聯 時 拒 訪	長 期 不 在	查 無 此 住 址	語 言 無 法 溝 通	遷 移	無 適 合 樣 本	無 人 在 家	約 訪	其他 (請 說 明)
	第一次	月 日 時 分											
受訪者姓名： _____	第二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	月 日 時 分											

第__套樣本 受訪者編號： _____	次數	時間 (24小時制)	成 功	拜 訪 時 拒 訪	電 聯 時 拒 訪	長 期 不 在	查 無 此 住 址	語 言 無 法 溝 通	遷 移	無 適 合 樣 本	無 人 在 家	約 訪	其他 (請 說 明)
	第一次	月 日 時 分											
受訪者姓名： _____	第二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	月 日 時 分											

第__套樣本 受訪者編號： _____	次數	時間 (24小時制)	成 功	拜 訪 時 拒 訪	電 聯 時 拒 訪	長 期 不 在	查 無 此 住 址	語 言 無 法 溝 通	遷 移	無 適 合 樣 本	無 人 在 家	約 訪	其他 (請 說 明)
	第一次	月 日 時 分											
受訪者姓名： _____	第二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	月 日 時 分											

第__套樣本 受訪者編號： _____	次數	時間 (24小時制)	成 功	拜 訪 時 拒 訪	電 聯 時 拒 訪	長 期 不 在	查 無 此 住 址	語 言 無 法 溝 通	遷 移	無 適 合 樣 本	無 人 在 家	約 訪	其他 (請 說 明)
	第一次	月 日 時 分											
受訪者姓名： _____	第二次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	月 日 時 分											

註：灰底，請更換樣本。

訪員編號：

訪員姓名：

附錄八、兩種焦點團體議程

一、訪員焦點團體議程(北區、南區)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北區訪員焦點團體 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13:00

二、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工所正樸大樓五樓 CISS505 討論室

三、主持人：潘淑滿 教授

四、參與者：潘淑滿 教授、曾峻偉助理、林文揚 助理、訪員七位

五、討論議題：

1. 請您談談，您在開始進行訪問調查前，會做哪些準備工作？（如：熟悉問卷內容、熟悉受訪者居家情況等）。
2. 請您談談，您在面對面訪問時，所面臨的困難及因應方式（如訪員性別、受訪者的語言理解及表達、或突發事故等）。
3. 請您說說，您在面對面訪問工作結束後，對於相關議題的認識。
4. 請您說說，若能重新進行面對面訪問工作，您對於此一調查方式的建議。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南區訪員焦點團體 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13:30-16:00

二、地 點：高雄醫學大學 濟世大樓 CS906

三、參與者：林東龍教授、李宜庭助理、訪員七位

四、討論議題：

1. 請您談談，您在開始進行訪問調查前，會做哪些準備工作？（如：熟悉問卷內容、熟悉受訪者居家情況等）。
2. 請您談談，您在面對面訪問時，所面臨的困難及因應方式（如訪員性別、受訪者的語言理解及表達、或突發事故等）。
3. 請您說說，您在面對面訪問工作結束後，對於相關議題的認識。
4. 請您說說，若能重新進行面對面訪問工作，您對於此一調查方式的建議。

二、受暴婦女焦點團體議程(北區、中區)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北區受暴婦女焦點團體 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晚上 18:30-20:30

二、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工所正樸大樓五樓 CISS505 討論室

三、主持人：潘淑滿 教授

四、參與者：潘淑滿 教授、曾峻偉助理、林文揚 助理、受暴婦女六位

五、討論議題：

1. 請您談談，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前後曾向正式（如：民間團體、113、家防中心、或警察等）或非正式資源（如：親戚、鄰居、朋友、同事或同學等）求助的經驗，當時為甚麼會選擇向這些支持系統求助？
2. 請您談談，您求助後，這些支持系統提供您那些協助？這些協助持續多久時間？您如何與這些系統維繫互動？
3. 請您談談，當時您如何決定求助上述這些支持系統？從那裡獲得相關資訊或那些因素影響您的決定？
4. 請您談談，這些支持系統是否有助於您脫離暴力關係或降低暴力的傷害？
5. 就您個人的求助經驗，您覺得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統可以做哪些改善或調整，讓提供的服務更貼近受暴婦女的需求或更能夠幫助受暴婦女擺脫暴力威脅？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

【中區受暴婦女焦點團體 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晚上 18:00-20:00

二、地 點：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K709 教室

三、主持人：林雅容 副教授

四、參與者：林雅容 副教授、楊雅晴助理、受暴婦女十位

五、討論議題：

1. 請您談談，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前後曾向正式（如：民間團體、113、家防中心、或警察等）或非正式資源（如：親戚、鄰居、朋友、同事或同學等）求助的經驗，當時為甚麼會選擇向這些支持系統求助？
2. 請您談談，您求助後，這些支持系統提供您那些協助？這些協助持續多久時間？您如何與這些系統維繫互動？
3. 請您談談，當時您如何決定求助上述這些支持系統？從那裡獲得相關資訊或那些因素影響您的決定？
4. 請您談談，這些支持系統是否有助於您脫離暴力關係或降低暴力的傷害？
5. 就您個人的求助經驗，您覺得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統可以做哪些改善或調整，讓提供的服務更貼近受暴婦女的需求或更能夠幫助受暴婦女擺脫暴力威脅？

附錄九、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599
聯絡人：許漢章 23803567
電子郵件：d48h@dgbas.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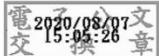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主普管字第109040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09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有效期間至民國110年4月底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7月8日衛部統處字第1092560596號函。
- 二、本調查之核定文號、核定機關、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請依統計法第1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於調查表左上方註明；個別資料之保密，請依統計法第1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辦理。
- 三、核定有效期間內擬變更調查內容時，請依據統計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重新送核。
- 四、為利調查管理及資訊分享，請於調查實施前，將刊載核定機關及核定文號之調查表式電子檔E-mail至本總處聯絡人，俾利上載於「歷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

正本：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副本： 2020/08/07
15:05:26



附錄十、臺灣師範大學倫理審查核可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162, Section 1, Heping E. Rd.,
Taipei City 106, Taiwan.
Tel : 886-2-77491903

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書

計畫名稱：109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

案件編號：202005HS038

校/系/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潘淑滿教授

計畫書版本/日期：20200511 Version1

知情同意文件版本/日期：20200511 Version1

案件類型：微小風險審查案件。

審查聲明：本案若有疑義，經研究倫理審查會決議，本會有權撤銷本案核可證明。

通過日期：西元 2020 年 7 月 3 日

有效期間：西元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

※計畫內容若有任何修改，或增加招募人數，應申請變更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本案應於核可證明屆期前申請持續審查通過，方可繼續執行。並應於核可證明屆期後三個月內，申請結案審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思賢

李思賢

西元 2020 年 7 月 3 日

Certificate of REC Approval

Proposal Tit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aiwan: The second wave of survey in 2020

REC Number: 202005HS038

University/Dept./Principal Investigat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Professor Shu-Man Pan

Project Version/Date: 20200511 Version1

Informed Consent Document Version/Date: 20200511 Version1

Type/REC Announcement: Expedited Review

NTNUREC retains the right to revoke the approval before the final endorsement by board.

Approval Date: July 3, 2020

Effective Period: July 3, 2020 to April 23, 2021

※Amend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C before implementation if there are any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protocol, including increasing participant enrollment.

※Continuing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C before the current approval expires. The final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within 3 months after expiration.

Tony Szu-Hsien Lee

Chairperso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July 3, 2020



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書

計畫名稱：109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
案件編號：202005HS038

校/系/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潘淑滿教授

計畫書版本/日期：20200810 Version3

知情同意文件版本/日期：20200511 Version1

案件類型：微小風險變更審查案件。

審查聲明：本案若有疑義，經研究倫理審查會決議，本會有權撤銷本案核可證明。

通過日期：西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間：西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

※計畫內容若有任何修改，或增加招募人數，應申請變更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本案應於核可證明屆期前申請持續審查通過，方可繼續執行。並應於核可證明屆期後三個月內，申請結案審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思賢

西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

Certificate of REC Approval

Proposal Tit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aiwan: The second wave of survey in 2020

REC Number: 202005HS038

University/Dept./Principal Investigat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Professor Shu-Man Pan

Project Version/Date: 20200810 Version3

Informed Consent Document Version/Date: 20200511 Version1

Type/REC Announcement: Expedited Review, Amendment

NTNUREC retains the right to revoke the approval before the final endorsement by board.

Approval Date: August 21, 2020

Effective Period: August 21, 2020 to April 23, 2021

※Amend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C before implementation if there are any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protocol, including increasing participant enrollment.

※Continuing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C before the current approval expires. The final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within 3 months after expiration.

Tony Szu-Hsien Lee

Chairperso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ugust 21, 20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162, Section 1, Heping E. Rd.,
Taipei City 106, Taiwan.
Tel : 886-2-77341395

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書

計畫名稱：109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

案件編號：202005HS038

校/系/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潘淑滿教授

計畫書版本/日期：20200810 Version3

知情同意文件版本/日期：20200511 Version1

案件類型：微小風險行政變更審查案件。

審查聲明：本案若有疑義，經研究倫理審查會決議，本會有權撤銷本案核可證明。

通過日期：西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期間：西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

※計畫內容若有任何修改，或增加招募人數，應申請變更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本案應於核可證明屆期前申請持續審查通過，方可繼續執行。並應於核可證明屆期後三個月內，申請結案審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鍾志從

鍾志從

西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

Certificate of REC Approval

Proposal Tit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aiwan: The second wave of survey in 2020

REC Number: 202005HS038

University/Dept./Principal Investigat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Professor Shu-Man Pan

Project Version/Date: 20200810 Version3

Informed Consent Document Version/Date: 20200511 Version1

Type/REC Announcement: Expedited Review, Amendment

NTNUREC retains the right to revoke the approval before the final endorsement by board.

Approval Date: November 25, 2020

Effective Period: November 25, 2020 to April 23, 2021

※Amend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C before implementation if there are any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protocol, including increasing participant enrollment.

※Continuing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C before the current approval expires. The final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within 3 months after expiration.

Jyh-Tsorng Jong

Vice Chairperson (Deputy Chair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ovember 25, 2020

Jyh-Tsorng Jong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162, Section 1, Heping E. Rd.,
Taipei City 106, Taiwan.
Tel : 886-2-77341395

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書

計畫名稱：109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

案件編號：202005HS038

校/系/所/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潘淑滿教授

計畫書版本/日期：20210310 Version3

知情同意文件版本/日期：20210309 Version1

案件類型：微小風險(第二次)行政變更審查案件。

審查聲明：本審核有疑義，經研究倫理審查會決議，本會有權撤銷本案核可證明。

通過日期：西元 2021 年 4 月 14 日

有效期間：西元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

※計畫內容若有任何修改，或增加招募人數，應申請變更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本案應於核可證明屆期前申請持續審查通過，方可繼續執行。並應於核可證明屆期後三個月內，申請結束審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鍾志從

西元 2021 年 4 月 14 日

Certificate of REC Approval

Proposal Tit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aiwan: The second wave of survey in 2020

REC Number: 202005HS038

University/Dept./Principal Investigat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Professor Shu-Man Pan

Project Version/Date: 20200810 Version3

Informed Consent Document Version/Date: 20200511 Version1

Type/REC Announcement: Expedited Review, 2ndAmendment

NTNUREC retains the right to revoke the approval before the final endorsement by board.

Approval Date: April 14, 2021

Effective Period: April 14, 2021 to April 23, 2021

※Amend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C before implementation if there are any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protocol, including increasing participant enrollment.

※Continuing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C before the current approval expires. The final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within 3 months after expiration.

Jyh-Tsorng Jong

Vice Chairperso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pril 14, 2021